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十五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十二)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一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八号	………	四四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三十九号	………	四五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号	………	四五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一号	………	四五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二号	………	四五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三号	………	四五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四号	………	四五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五号	……	四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六号	……	四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七号	……	四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八号	……	四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四十九号	……	四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号	……	四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一号	……	四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二号	……	四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三号	……	四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四号	……	四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五月	第六百五十五号	……	四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五十六号	……	四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五十七号	……	四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五十八号	……	四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五十九号	……	四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号	……	四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一号	……	四六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二号	……	四六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三号	……	四六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四号	……	四六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五号	……	四六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六号	……	四六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七号	……	四六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八号	……	四六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六十九号	……	四六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号	……	四七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一号	……	四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二号	……	四七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三号	……	四七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四号	……	四七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五号	……	四七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六号	……	四七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七号	……	四七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八号	……	四七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七十九号	……	四七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六月	第六百八十号	……	四七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一号	……	四七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二号	……	四七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三号	……	四七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四号	……	四七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五号	……	四七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六号	……	四七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七号	……	四七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八号	……	四八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八十九号	……	四八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号	……	四八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一号	……	四八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二号	……	四八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三号	……	四八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四号	……	四八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五号	……	四八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七月	第六百九十六号	……	四八六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第六百三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九號 (代行文)

各省市縣校長
各私立各學校校長
各私立民衆教育館長
各私立圖書館長
各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制定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之件
為令道事茲制定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如另紙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

- 第一條 市縣校長省立各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長及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依另紙所定報告於省長
- 第二條 報告應於左定期限內提出之
即日報 即時
月報 每月十日
年報 依表式上之指定
- 第三條 重要且緊急之報告應先以電信電話或其他急速方法報告其概要然後送行另作詳細報告
- 第四條 各種報告之樣式應用訂裝單葉式紙質須以模造紙(六〇ポンド)充之寸法橫三六別段二六別段為宜
- 第五條 報告必須作成副本備存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八號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九號 (代行文)

各省市縣校長
各私立各學校校長
各私立民衆教育館長
各私立圖書館長
各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吉林省民生報告規定制定ニ關スル件
標題ニ關シ別紙ノ如ク制定シタ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

- 第一條 市縣校長省立各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長及私立中等學校校長ハ別紙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省長ニ報告ヲ爲スベシ
- 第二條 報告ハ左ノ期間内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即日報 即時
月報 每月十日
年報 表式ニ指定ノ通
- 第三條 報告ニシテ重要且緊急ヲ要スル者ハ電信電話其他急速ナル方法ヲ以テ其ノ概略ヲ報告シ後送附ナク詳細ノ報告ヲ爲スベシ
- 第四條 各種報告ノ樣式ハ訂裝單葉式紙質ハ模造紙(六〇ポンド)寸法ハ橫三十六別段二六別段ニ爲スベシ
- 第五條 報告ヲ爲ス時ハ必ず其ノ檢ヲ作成シ保存シ置ク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八號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二五

第六條 統計表如超過二頁以上時應設項目關於各員之第一行
 第七條 統計表中之橫表者應用羅馬數字橫書並表者則用漢數字橫書之
 第八條 統計表中之數字應於千位百位每三位處置以「、」號有單位以下時應於單位處置以「・」號無單位下揭至三位為止
 第九條 統計表中之數字應記明其單位之名稱例如金額單位應以國幣度量衡以米突法俱不得已用他種度量衡時須於備考欄內記入確實之換算率

第十條 統計表中計數不詳者須填以「？」無計數者中亞利伯數字填以「—」漢數字填以「—」有計數而不及單位者以「○」比較減少者以「△」於該數字上

第十一條 報前次報告有關事項須將其事由填註於備考欄

第十二條 至相當之期間表示一定之趨向或顯著之異動及其他認為有重要事項之報告時應將其事實詳記於備考欄

第十三條 於報告期限內不能報告時應將其理由及報告預定日期先行呈報如有難於調查者可將其理由於報告所定期內說明之

第十四條 報告如無該當事項時應將其意旨於報告期內報告之但此時不必附呈表

第十五條 除本規程所定外特應為有報告必要之事項應隨時報告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頒布之文教報告例規定廢止之

○ 報告例表式目次

第一號	非常事變發生報告	市廳局長 省立各學校校長 省立民衆圖書館館長	即時
第二號	災害狀況報告	市廳局長	災害發生後二十日以内
第三號	災害救濟狀況報告	市廳局長	救濟完了後二十日以内

第六條 統計表ニシテ二頁以上ニ及ブトキハ各員ノ初行ニ項目ノ欄ヲ設クベシ
 第七條 統計表中横書ハアラビヤ數字横書ハ漢數字ヲ用フベシ
 第八條 統計表中ノ數字ニハ千位百位等三位毎ニ「、」ヲ附シ單位以下アルトキハ單位ニ「・」ヲ附シ單位以下三位迄掲グベシ
 第九條 統計表中ノ數字ニハ必ズ其ノ單位ノ稱呼ヲ明記シ金額ハ國幣ニ依リ度量衡ハ米突法ニ依ルベシ但シ止ムヲ得ズ他ノ度量衡ヲ用フル場合ハ備考欄ニ確實ナル換算率ヲ記入スベシ
 第十條 統計表中計數不明ノ欄ニハ「？」ヲ計數無キ欄中アラビヤ數字欄ニハ「—」ヲ漢字欄ニハ「—」ヲ計數アルモ單位ニ違セザル欄ニハ「○」ヲ記入シ比較減少ノ數字ニハ「△」ヲ冠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前回ニ比シ著シキ異動アル事項ノ報告ニハ其ノ事由ヲ備考欄ニ記入スベシ
 第十二條 相當ノ期間ニ互リ一定ノ傾向又ハ著シキ異動ヲ示ストキ其他重要ナリト認ムル事項ノ報告ニハ其ノ旨ヲ備考欄ニ附記スベシ
 第十三條 報告期限內ニ報告スルヲ得ザルトサハ其ノ事由及報告豫定期日ヲ報告シ又若シ調査シ難キ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旨ヲ報告所定期限內ニ區申スベシ
 第十四條 報告ニシテ該當事項無キトキハ報告期間內ニ其ノ旨ヲ報告スベシ此ノ場合ハ様式ヲ添付スルニ及バズ
 第十五條 本規定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特ニ報告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事項ハ適時之ヲ報告スベシ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頒布セル文教報告例規定ハ之ヲ廢止ス

第四號	犯罪者報告	市廳局長 省立各學校校長 省立民衆圖書館館長	即日
第五號	職員及學生異動月報	市廳局長 省立各學校校長 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翌月十日
	其一、國民高等學校 其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第三三號	其三、師道學校上年成績學生狀況 其四、職業學校上年成績學生狀況	同	同	同	同
第三四號	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數表	同	同	同	同
第三五號	其一、初等學校 其二、中等學校	同	同	同	同
第三六號	幼穉園表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三七號	初等學校歲入預算(決算)表	同	同	同	同
第三八號	初等學校歲出預算(決算)表	同	同	同	同
第三九號	中等學校歲入預算(決算)表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四〇號	中等學校歲出預算(決算)表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四一號	學校資產表 其一、初等學校資產 其二、中等學校資產	同	同	同	同
第四二號	學校組合歲入預算(決算)表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四三號	日本人及外國人經營學校表	同	同	同	同
第四四號	日本人及外國人學校職員及學生表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四五號	其一、日本人及外國人學校職員 其二、日本人及外國人學生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四六號	日本人及外國人經營學校歲入出決算表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四七號	日本人及外國人經營學校資產表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四八號	其一、學校式社會教育施設 其二、觀覽施設施設 其三、娛樂施設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四九號	文教團體表	同	同	同	同
第五〇號	軍事救濟表	同	同	同	同
第五一號	社會事業團體調查表	同	同	同	同
第五二號	文藝報告表	同	同	同	同
第五三號	宗教表 其一、寺廟教會 其二、信徒數 其三、布教者數 其四、外國布教者數 其五、外國布教者數	同	同	同	同
第五四號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報告表 其一、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 其二、古蹟類數目 其三、古物類數目 其四、名勝類數目 其五、天然紀念物數目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五五號	學生身體檢查表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五六號	其一、學生身體檢查統計 其二、學生發育統計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五七號	學校費及學校衛生統計表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五八號	醫院產院及藥店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五九號	其一、醫院產院及藥店數 其二、科別醫師數 其三、漢醫及非醫師之療養者牙科醫者及助產士數 其四、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六〇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六一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六二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六三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六四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六五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六六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六七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六八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六九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第七〇號	產科醫師數	市廳署長	同	同	同

○ 即 報

（第一號） 非常事變發生報告

（省報呈） 各市縣校長
省立各學校長
省立國民教育館長
（呈 期） 即 時
（主務者印）

報告例第一號即報

非常事變發生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 官署名

- 一、日 時 康德 年 月 日 時
- 二、地 址 省(特市) 市(縣) 街(村)
- 三、原因及經過
- 四、被害人數
- 五、土地、建築物、物品等之被害數及金額
- 六、處 置

注意

- 一 本報告乃關於吉林省民生廳所管事項偶發事件屬報之
- 二 發生非常事變時須先以電報、電話或其他迅速方法呈報其概要關於最短期內按照本格式另呈詳細報告書

注意

- 一 本報告ハ吉林省民生廳所管事項ニ關スル突發事件ニ付提出スベシ
- 二 非常事變發生シタルトキハ迅速ナクテ電報、電話其他急速ナル方法ヲ以テ其概要ヲ報告シ置キ更ニ最短期間内ニ本格式ニ從ヒ詳細ノ報告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號 災害狀況報告 (※報區) 市廳發後十日以内
 (主務者印) 官署名 現在

報告所屬(縣)何之市(縣) 災害狀況報告書 號 年 月 日現在

一、 姓 名

吳 寄 進 期

發 送 期及 至 日 月 日

結 算 概 況

二、 被害狀況

地 區 別	年 度 別	本年收穫總額		本年收穫總額		本年收穫總額		本年收穫總額		本年收穫總額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地 區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地 區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三、 被災民狀況

地 區 別	年 度 別	全區合計		全區合計		全區合計		全區合計		全區合計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地 區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地 區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四、 初級狀況

地 區 別	年 度 別	全區合計		全區合計		全區合計		全區合計		全區合計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地 區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地 區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年 度 別

附記 糧子和穀狀況

一、 本報告(含)等、冷、虫等最害
 二、 本報告(含)等、冷、虫等最害
 三、 本報告(含)等、冷、虫等最害
 四、 本報告(含)等、冷、虫等最害

注意

一、 本報告(含)等、冷、虫等最害
 二、 本報告(含)等、冷、虫等最害
 三、 本報告(含)等、冷、虫等最害
 四、 本報告(含)等、冷、虫等最害

第三要 吳省救濟狀況報告

(咨報呈) 市廳呈 呈 呈
 (銀) 新字 號 日 以內
 (主務者印)

報告第三號即何(市)縣(吳省救濟狀況報告) 呈 呈 年 月 日
 一、吳省概況

吳省別	戶數	人口數
至自	至自	至自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戶	人

二、救濟金內容

救濟金	救濟金	救濟金	救濟金
支中央	支地方	支縣	支鄉
四	四	四	四
他項	四	四	四
之	四	四	四
總	四	四	四
價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救濟狀況

項別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四、參考事項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救濟戶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救濟額	平均表額	救濟日數	場

注意
 一、各項之金額限於呈報前項事項
 二、各項之金額限於呈報前項事項
 三、各項之金額限於呈報前項事項

注意
 一、各項之金額限於呈報前項事項
 二、各項之金額限於呈報前項事項
 三、各項之金額限於呈報前項事項

○即日報

(第四號)

犯罪者報告

(省報呈) 省市縣教育館長
省立各學校校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省立圖書館長

(附 印) 日
(主務者印)

報告例第四號即日報

犯罪者報告

庚申 年 月 日

官署名

一、
二、
三、

注意

省立各學校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各職員或市縣教育職員及各學校職員或學生中如有發生犯罪者時應照例表格式報告左開事項

- 一 犯罪者之官職(身分)姓名、年齡
- 二 籍貫
- 三 地址
- 四 所屬機關
- 五 罪名
- 六 犯罪原因
- 七 犯行狀況
- 八 (如有贓物(金品時)被害金品名、數量及用途)
- 九 犯罪者之家庭狀況
- 一〇 捕獲被害金品方法
- 一一 其他認爲參考事項

注意

省立學校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各職員或市縣教育職員及各學校職員或學生中如有發生犯罪者時應照例表格式依左開事項ヲ具シ報告スベシ

- 一 犯罪者ノ官職(身分)姓名、年齡
- 二 本籍
- 三 現住所
- 四 所屬機關
- 五 罪名
- 六 犯罪ノ原因
- 七 犯行狀況
- 八 被害金品アルトキハ其品名、數量及用途
- 九 犯罪者ノ家庭狀況
- 一〇 被害金品ノ捕獲方法
- 一一 其他參考ナルベキ事項

(第九號) 職業介紹月報

(本報呈)

市 縣 局長

(限 期)

五月十二

地址 姓名 官 署 名

報告例第九號北一月報 求人求職數 職者數 區 德 年 月 份 官 署 名

種 別	求 人 數						求 職 者 數						備 考
	日 本 人		本 國 人		其 他		日 本 人		本 國 人		其 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 林 業													
水 產 業													
製 業													
工 業													
土 木 建 築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自 由 業													
役 事 使 用 人													
其 他													
總 計													

注意 一 滿人、漢、蒙、回、朝鮮及歸化人等之總計也
 二 日本內地及朝鮮人以外之日本人數須按領事人員另以本字樣之
 三 日本領分各職業介紹所(勞工介紹所)每種別各報填送之請其姓名
 及地址與所定欄內記入之

注意 一 滿人、漢、蒙、回、朝鮮及歸化人等之總計也
 二 日本內地及朝鮮人以外之日本人數須按領事人員另以本字樣之
 三 日本領分各職業介紹所(勞工介紹所)每種別各報填送之請其姓名
 及地址與所定欄內記入之

(主務 省 印)

姓名 年 月 份 官 章 名

種 別	大 學 科 室				中 學 科 室 以 上				小 學 科 室 以 上				小 學 年 級 以 上				不 識 字 者				計	留 學
	求 職	就 職	求 職	就 職	求 職	就 職	求 職	就 職	求 職	就 職	求 職	就 職	求 職	就 職	求 職	就 職	求 職	就 職				
滿 人																						
日 本 內 地 人																						
領 事 人																						
其 他																						
計																						

(註 明 身 份)

- 注意 一 滿人乃滿、漢、蒙、回、朝鮮及歸化人等之總稱也
 二 日本內地人及領事人以外之日本人須於領事人欄以赤字記之
 三 本表須分各職業介紹所(勞工介紹所)每個月各填清邊之再其所名及地址須於所定欄內記入之
- 注意 一 滿人トハ滿、漢、蒙、回、朝鮮及歸化人等ノ總稱ナリ
 二 日本内地人及領事人以外ノ日本人致ハ赤字ヲ用テ記ス
 三 本表ハ各職業紹介所(勞工紹介所)各月別ニ作成シ其所名及所在地ヲ所定欄内ニ明クシテ記ス

(第一一號) 阿片麻藥關係統計表

(省報記)

市 縣 旗 長

(限 期)

五月十日

報告例第一一號其一月報

阿片(麻藥)吸食之發發給枚 康 道 年 月 份 官 署 名

市 縣 旗 別	上 月 現 在 (年齡別)		本 月 發 給 (年齡別)		本 月 返 還 (年齡別)		本 月 現 在 (年齡別)						
	男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0-27歳	28-40	41-50	51-60	61以上	計 <td>0-27歳</td> <td>28-40</td> <td>41-50</td> <td>51-60</td> <td>61以上</td> <td>計</td>	0-27歳	28-40	41-50	51-60	61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注意 一 本表須分阿片與麻藥兩種分別用各單填送之。
 二 本月返還中含有發發死亡者數。

注意 一 本表之阿片及麻藥之二種。分于各別單ヲ用ヒテ作成スベシ。
 二 本月返還中ノハ發發死亡者數ヲ含ム。

(主務官印)

○ 期 報

(第一三號) 祀孔經過報告

(者報品) 市 縣 級 長

(限 期) 奉 秋 祀 孔 日 後 二 十 日 以 內

(主 務 者 印)

報告例第一三號期報

祀孔經過報告

廣 德 年 月 日 官 署 名

- 一、設備狀況
- 二、陳設狀況
- 三、禮 節
- 四、祭祀官及執事者名
- 五、參列者之狀況
- 六、經 費
- 七、其他特別有報告必要之事項

注 意

關於縣長主祭之上丁祀孔祭應照例定事項報告之

注 意

縣長主祭ノ上丁祀孔祭ニ付本例内列記ノ事項ヲ報告スベシ

(第一六號)

戒煙所收容 癮阿 癮片 中癮者狀況調查表

(省報呈) 市 縣 旗 長

(限 期)

各期末後十五日以内

所在地 戒煙所名

種 別	年 齡	國 籍 別	職 業	吸 煙 年 數	中 國 年 限 別		中 國 年 限 別	中 國 年 限 別	備 考
					一—三	四—十			
男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女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

(通 務 署 印)

注 意 一 本表係關於戒煙所收容者之姓名及年齡之調查表也
 二 本表自七月至十一月二期內行之
 三 中癮者係指每日吸食鴉片者而言也
 四 癮阿者係指每日吸食鴉片者而言也
 五 日本人中癮者係指吸食鴉片者而言也
 六 勞務者係指在戒煙所內從事勞務者而言也

注 意 一 本表係關於戒煙所收容者之姓名及年齡之調查表也
 二 本表自七月至十一月二期內行之
 三 中癮者係指每日吸食鴉片者而言也
 四 癮阿者係指每日吸食鴉片者而言也
 五 日本人中癮者係指吸食鴉片者而言也
 六 勞務者係指在戒煙所內從事勞務者而言也

○年 報

(第一七號) 社會教育概況報告

(省報品) 市 縣 族 長

(限 期) 翌年一月末日

(主 務 者 印)

報告例第一七號年報

社會教育概況報告

唐 信

年 度

官 署 名

- 一、總 說
- 二、建築物其他施設概要
- 三、成 績
- 四、施設其他ニ於テ改善スベキ事項

注 意

關於左開各施設每種分條格式上所列事項記入報告之

- 一 學校式社會教育施設
- 二 圖書館實施施設
- 三 觀覽廳實施施設
- 四 文藝團體
- 五 娛樂施設

注 意

左記各地點別ニ採式列記ノ事項ヲ具シ報告スベシ

- 一 學校式社會教育施設
- 二 圖書館實施施設
- 三 觀覽廳實施施設
- 四 文藝團體
- 五 娛樂施設

(第一八第)

圖書館概況報告

(省報員) 市 縣 旗 長
省 立 圖 書 館 長

(限 期) 翌年一月末日
(主 務 者 印)

報告例第一八號年報

圖書館概況報告

年度

官 署 名

- 一、概 説
- 二、建築物其他設備狀況
- 三、書籍蒐集保存狀況
- 四、閱覽者狀況
- 五、特殊施設狀況
- 六、職員異動狀況
- 七、特別調査研究事項
- 八、其 他

注意 關於省立圖書館及市縣私立私立圖書館須呈報式定事項

注意 省立圖書館及市縣私立、私立圖書館ニ付様式ニ列記シタル事項ヲ報告ス
ル

(第一九號) 博物館概況報告

報告例第一九號年報

博物館概況報告

(名稱)

市縣署長

(日期)

民國一月某日

(主務者印)

康德

年度

官署名

- 一、概 說
- 二、建築及其他設備狀況
- 三、藏品蒐集及保存狀況
- 四、觀覽者狀況
- 五、特殊施設狀況
- 六、職員異動狀況
- 七、特別調查事項
- 八、其 他

注意 關於博物館須呈報式定事項

注意 博物館ニ付様式ニ列記シタル事項ヲ報告スベシ

(第二〇號) 宗教概要報告

(告報品) 市廳長

(與期)

皇年一月末日

(主務省印)

報告例第二〇號年報

宗教概要報告

康德

年度

官署名

- 一、概説
- 二、佛敎
- 三、喇嘛敎
- 四、道敎
- 五、回敎
- 六、基督敎
- 七、天主教
- 八、其他宗教

注意

關於管内寺廟敎會布教所及宗教團體等應將其制度施設之概要管理職務之狀況事業之狀況僧侶道士教師等之狀況信徒之狀況及各教勢力之比較信佛心之變遷等須照式定各宗教總述呈報之

注意

管内ニ於ケル寺廟敎會布教所及宗教團體等ニ付其ノ制度施設ノ概要管理職務ノ狀況事業ノ狀況僧侶道士教師等ノ狀況信徒狀況各教勢力ノ比較信佛心ノ變遷等ヲ様式ノ宗教別ニ概述シテ報告スベシ

（第二三號）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表（甲）

（省報呈）

市廳廳長

（報明）

七月末日

地方別及設置主體別	學 校 數 (學校)										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一〇級		
市												
縣												
鎮												
村												
私立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合計												
縣												
鎮												
村												
合計												
市												
鎮												
村						</						

市 縣 旗 別	國 民 學 校												國 民 院 校				計
	七 歲	八 歲	九 歲	十 歲	十 一 歲	十 二 歲	計	十 一 歲	十 二 歲	十 三 歲	十 四 歲	計					
男																	
女																	
計																	
總 計																	

注意 一 本校項外各級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組合、私立等而等
 二 次級主附各級國民學校、均行立、教育組合立、學校組合立、私立等而等

注意 一 本校、國民主附各級國民學校、均行立、教育組合立、學校組合立、私立等而等

(註 務 不 得)

市縣別		國 民 學 校 數 (立)										年度		官 署 名											
		貧	國	血	病	轉	學	死	亡	其	他	計	計	貧	國	血	病	轉	學	死	亡	其	他	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注 冊 不 印)

注 意 一、本表須分各級各主類別詳細用各縣填造之
 二、各級各主類各級指市縣鎮立、丹村立、教育組合立、學校組合立、私立等而言

(第二六號)

初等學校每日出席兒童平均數及出席百分比表

(著報員) 市 縣 旗 長

(限) 翌年四月末日

市 縣 旗 別	國 民 (區 縣) 學 校				校 區 別				官 署 名				
	每 日 出 席 兒 童 平 均 數	出 席 百 分 比	市 縣 旗 別	出 席 百 分 比	市 縣 旗 別	出 席 百 分 比	市 縣 旗 別	出 席 百 分 比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市 縣 旗 別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注 意 一 本表係分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學校每種用各縣填造之
 二 百分比係指單位以下二位數算之
 三 出席率均數乃以一年間出席總數之年間出席總數之商得之商也
 四 出席百分比乃以全年內學生總出席日數與總出席日數之和除總出席日數而得之商也

注 意 一 本表係分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學校每種用各縣填造之
 二 百分比係指單位以下二位數算之
 三 出席率均數乃以一年間出席總數之年間出席總數之商得之商也
 四 出席百分比乃以全年內學生總出席日數與總出席日數之和除總出席日數而得之商也

(主 務 者 印)

（第三一號） 資格別中等學校教師數表

（表） 市縣校長
 省立各學校長
 私立中等學校長

（限） 四月末日

學校種別	報告第三一號年報												官 署 名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數						民 立																		
	省		立		市 縣		立		私		立														
教	諭	教	諭	教	諭	教	諭	教	諭	教	諭	教	諭	教	諭	教	諭	教	諭	教	諭	計	計		
農工師範科																									
國民小學科																									
女子師範科																									
總計																									

注意 本表含有校長

注意 本表含校長之合

（註） 務 務 務

(第三五號) 幼稚園表

(答復區) 市縣局長

(期) 康復三年三月末日

報告例第三五號年報		幼稚園										官署名		
地方別公私立別	園數	組數	教員數	園兒數		保育滿了者數		入園者數		入園		出園		園兒一人平均經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計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注意 一 園數、組數、教員數及園兒數並列十二月一日現在數
 二 貸入費費用前項列於貸入額
 三 貸入額與貸入額同因貸入額以下四拾五入

注意 一 園數、組數、教員數及園兒數並列十二月一日現在數ヲ場ノベシ
 二 貸入、貸出、決算額ヲ指スベシ
 三 貸入、貸出ノ以下四拾五入スベシ

(主務者印)

(第三六號)

私塾表

(省報呈) 市縣教育

(呈報) 昭和三年三月末日

報告例第三六號年報

私

塾

年度

年度

官署名

市縣區別	塾師數		塾生數		塾費		塾生年齡		塾收入		塾支出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計	學雜費	辦公費	計	
																本年
總計																

注 壹 塾教師數及塾生數須逐列十二月一日現在數
 貳 塾收入與支出須逐列其金額
 參 金額須以圓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注 壹 塾費、學雜費及塾生數ハ十二月一日現在數ヲ記入スベシ
 貳 塾收入與支出ハ公算額ヲ指シ、
 參 金額ハ圓ヲ單位トシ、以下四捨五入スベシ

(主務者印)

（第三八號）

初等學校歲出預算（決算）表

（省報呈）

市縣市長

（報 期）

四月末日（豫算）
呈年三月上旬（決算）

奉天省公報

何 立 何 學 校 歲 出 歲 入 年 度

宣 統 年 度

宣 統 年 度

市 縣 詳 列	教 育 費		薪 工 費		雜 費		地 租 費		學 生 費		工 程 費		其 他		一 學 年 平 均 額	一 學 年 平 均 額
	國 幣	日 幣	國 幣	日 幣	國 幣	日 幣	國 幣	日 幣	國 幣	日 幣	國 幣	日 幣	國 幣	日 幣		
教 育 費																
薪 工 費																
雜 費																
地 租 費																
學 生 費																
工 程 費																
其 他																
計																

注 意 一 本表須分國民學校、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別、且與各
 各表須分國民學校、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別、且與各
 本表須分國民學校、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別、且與各
 本表須分國民學校、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別、且與各

注 意 一 本表須分國民學校、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別、且與各
 本表須分國民學校、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別、且與各
 本表須分國民學校、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別、且與各
 本表須分國民學校、國民義務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別、且與各

（主務各局）

(第三九號) 中等學校歲入決算(決算)表

(省報呈) 市廳 校長
 省立各學校校長
 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限) 四月末日(決算)
 決算期年三月上旬(決算)

報告例第三九號年報		何 學 校 歲 入		課 稅		年 度		省 界 名	
設 置 主 體 別 及 科 別	投 資 料	基 本 財 產 收 入	其 他 資 產 收 入	捐 助 金	省 支 出 金	市(縣)支 出 金	其 他 負 荷 金	雜 收 入	計
省 立	科 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市 廳 辦 理 立	科 別								
縣 立	科 別								
總 計	科 別								

(主 務 官 印)

- 注意 一 本表須分別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其女)學校(其女)學校每部用各紙填造之
- 二 本表須分預算及決算呈報之
- 三 金額以圓為單位其以下四捨五入
- 注意 一 本表ハ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其女)學校別ニ作成スベシ
- 二 本表ハ預算決算ニ分チテ提出スベシ
- 三 金額ハ圓ヲ以テ單位トシテ以下四捨五入スベシ

第四〇號 中等學校歲出豫算(決算)表

(省報出) 市 縣 級 長
省立中等學校長
私立中等學校長
期 四月末日(豫算)
預算 昭和三年十月(決算)

報告例第四〇號半報

實收主類別及科別	何 學 校 課 出												計	一學一學 校平均額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計
省立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科	科
市縣私立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科	科
私立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科	科
總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 注意 一 本校以外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實女)學校別 = 作成メート
- 職業(實女)學校毎級用各級額總之
- 二 金額以圓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但一學校平均額及一學生平均額均以經常費為換算標準至二位為止
- 三 各種津貼含有補貼印刷品津貼、圖書津貼、雜費津貼、地津貼等ヲ含ム
- 四、本校外豫算及決算 = 分チテ提出メート
- 注意 一 本校ハ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實女)學校別 = 作成メート
- 二 金額ハ圓ヲ以テ單位トシ以下四捨五入メート、但シ一學校平均額及一學生平均額ハ經常費ヲ換算トシ二位以下二位總括メート
- 三 各種津貼 = ハ圖書津貼、圖書津貼、圖書津貼、圖書津貼等ヲ含ム
- 四 本校ハ豫算及決算 = 分チテ提出メート

(在 務 者 印)

及學校科別	土地面積	建築物價值	土地建築物及物品價額				基 本 財 產			公積金	總 計
			土地	建築物	器具	其他	土地	建築物及物品	基本金合計		
省 立											
市 縣 縣 立											
私 立											
計											
及學校科別											
省 立											
市 縣 縣 立											
私 立											
計											

注意 一 本校須分別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私立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男女)各校每一年度其用途之別應分別報告例第四一號其一一同以
 二 其他用途事項報告例第四一號其一一同以

(主務者印)

(第四七號) 社會教育表

(吉林省) 市 縣 教育 省立民衆教育館

(期) 明 民國十二年六月

報告例第四七號此一年報

學校式社會教育施設 ()

年度

官署名

地方別及設施の種類別	施設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畢業者數		中絶退學者數		入學者數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省	立																			
市	立																			
縣	立																			
總計	立																			

注意 一 本表須分民衆講習所及其他附屬學校之施設毎回用各種符號之
 二 施設數教師數及學生數均填記年度末現在數
 三 標題內須記明施設種類 (例如民衆講習所)

注意 一 本表へ民衆講習所其他學校ニ類スル施設別ニ作成スベシ
 二 施設數教師數及學生數ハ年度末現在數ヲ指シテ
 三 標題ニハ施設種類 (例へバ民衆講習所) ヲ明記スベシ

(主務者印)

地方別及設施主體別	施設數	開場日數	観覧冊數	物品數	職員數		入場券數	入						出						
					男	女		計	有券	無券	招待	入場料	助入	助入	計	借出	對公眾其他			
省	立																			
市	立																			
私	立																			
計																				
市	立																			
私	立																			
計																				
縣	立																			
省	立																			
縣	立																			
私	立																			
計																				
旗	立																			
行	立																			
立																				
計																				
總																				
計																				

(主務者印)

注意 一 本表は分館管前、動物館、水族館、社會教育館、講堂所、開字

處及其他觀覽施設等施設毎別用各種單位之

二 施設數、観覧冊品數、職員數(實況)年度末現在數

三 標題(例)動物館(例)講堂所(例)開字

注意 一 本表は圖書館、動物館、水族館、社會教育館、講堂所、開字

處及其他觀覽施設等施設毎別用各種單位之

二 施設數、観覧冊品數、職員數(實況)年度末現在數

三 標題(例)動物館(例)講堂所(例)開字

(第四八號)

文教團體表

(省報呈)

市廳核長

(就 期)

呈年二月末日

報告第四八號年報

水 教 團 體 (國 語)

區 結 年 度

官 署 名

市 縣 別	團體數	總 員 數		合 員 數		總 額		入		出					
		男	女	男	女	地方 經費	市縣 經費	行政 費	財收 補助金	其他 收入	結存	辦公費	其他	計	
總 計															

(主務者印)

注意 一 本表所登教育及學術團體、宗教及教化團體、青少年團體、體育團體等，在編別各表須列之，青少年團體須分童子團、青年團、婦女團各種類記之。

二 團體數、職員數及會員數須將年度末之現在數填記之。

注意 一 本表之教育及學術團體、宗教及教化團體、青少年團體、體育團體等，在編別各表須列之，青少年團體須分童子團、青年團、婦女團各種類記之。

二 團體數、職員數及會員數須將年度末之現在數填記之。

〔第五二號〕 宗 教 表

(省報品)

市縣局長

(共 冊)

翌年二月末日

市 縣 別	寺 廟 數	會 社 (社)		信 徒 數	年 十 二 月 末 月 現 在	首 領 數
		男	女			
宗						
宗						
宗						
宗						
計						
宗						
宗						
計						
宗						
計						

(市縣別)

注意 一 本表は分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天主教、基督教、其他宗 注意 一 本表は分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天主教、基督教、其他宗教別に作
 一 本表は分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天主教、基督教、其他宗教別に作
 二 本表は分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天主教、基督教、其他宗教別に作
 三 本表は分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天主教、基督教、其他宗教別に作
 四 本表は分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天主教、基督教、其他宗教別に作

市 縣 鄉 別	物 資		道 道		教 育		回 國		救 濟		喇 嘛		天 主		英 督		其 他		官 署 名	
	日 本 人	其 他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人
總 計																				

(主務者印)

注意 一 滿人乃滿族、漢族、蒙族、回族及歸化人其他土著族之總稱也
 二 日本人含有內地人、朝鮮人、其他日本人

注意 一 滿人ハ滿族、漢族、蒙族、回族及歸化人其他土著族ヲ總稱ス
 二 日本人中ニハ内地人、朝鮮人、其他日本人ヲ含ム

市 縣 級 長
 (第 五 四 號) 學 生 身 體 檢 查 表 (呈 報 者) 省 立 各 學 校 長 (期 限) 五 月 末 日
 私 立 中 等 學 校 長

種 別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計
發 養	甲				
	乙				
	丙				
異 常 部	扁 胸				
	胸 膈				
背 柱	正 骨				
	其 他				
皮 膚 及	疥 癬				
	其 他				
淋 巴 腺	淋 病				
	其 他				
結 核	結 核				
	其 他				
肺 心 官 能	肺 病				
	其 他				
視 力 及 屈 折 狀 態	正 視				
	遠 視				
	近 視				
	其 他				
	亂 視				
色 盲	色 盲				
	其 他				
眼 疾	沙 眼				
	其 他				
聽 力	聽 力				
	其 他				
齒 牙	齲 齒				
	其 他				
扁 桃 腺	扁 桃 腺				
	其 他				
咽 喉 及 副 鼻 腔 疾 患	咽 喉 疾 患				
	其 他				
其 他 疾 患	其 他 疾 患				
	其 他 疾 患				
官 路 障 害					
要 緊 察 學 生					
受 檢 人 數					
檢 查 醫 印					
備 考					

注意
 一 關於本表之成績學校醫務學校衛生上有意見時須
 用朱筆附項
 二 備考欄應填明須說明之事項及其他特認爲必要事
 本表須分學校別且分男女別每級用各紙填造之
 注意
 一 本表ハ男女別ニ且校名別ニ別紙ヲ用ヒテ作成スベシ
 二 備考ノ欄ニハ表中記入ノ事實ニ關シテ說明ヲ要スル事項
 其他特ニ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三 本表ノ成績ニ關シ學校醫ニ於テ學校衛生上意見ヲルト
 十ハ朱字ヲ以テ之ヲ表末ニ記入スベシ

(主 辦 者 印)

參考

學生身體檢查要項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文教部訓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學生身體檢查每年於四月施行但不得已時得於五月施行之
監督官廳或校長認為必要或校醫認為必要經校長同意時得臨時施行身體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身體檢查須由校醫施行之
無校醫或校醫對於身體檢查有困難情形時得委託其他醫師施行之
學校職員或其他適當者得使其補助身體檢查之一部

第三條 身體檢查須依左列項目施行

- 一 發 育 (身長、體重、胸圍)
- 二 榮 養
- 三 脊 柱
- 四 胸部構造
- 五 視力及屈折狀態
- 六 色 視
- 七 眼 疾
- 八 聽 力
- 九 耳 鼻 疾 病
- 一〇 齒 牙
- 一一 扁桃腺肥大
- 一二 結核性疾病
- 一三 貧 血
- 一四 其他異常疾病
- 一五 監察之要否

參考

學生身體檢查要項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文教部訓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學生身體檢查ハ毎年四月ニ於テ之ヲ施行スベシ
但シ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ハ五月ニ於テ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監督官廳又ハ學校長
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時又ハ學校醫ニ於テ必要ト認メ學校長ノ同意ヲ得タル時ハ
身體檢查ノ全部若クハ一部ヲ臨時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身體檢查ハ左ノ項目ニ就キ施行スベシ

- 一 發 育 (身長、體重、胸圍)
- 二 榮 養
- 三 脊 柱
- 四 胸部構造
- 五 視力及屈折狀態
- 六 色 視
- 七 眼 疾
- 八 聽 力
- 九 耳 鼻 疾 病
- 一〇 齒 牙
- 一一 扁桃腺肥大
- 一二 結核性疾病
- 一三 貧 血
- 一四 其他ノ疾病異常
- 一五 監察ノ要否

前項目之外認爲必要事項者得特施行檢査色神檢査在學中施行一次以後得省略之

國民學校學生得省略視力、屈折狀態及色神之檢査

第四條 身體檢査須根據左列各項施行

- 一 檢査表記度以「H」爲單位制以「D」爲單位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單位以下一位爲止。
- 二 測定身長須脫去鞋、襪兩脚緊閉兩上肢垂直垂下頭部保持正位女子有得者須在對下插入水平小桿測定之
- 三 體重如穿衣測定時須由全重量中減去衣服之重量
- 四 胸圍取立正姿勢兩上肢自然垂下沿乳頭之水平線於普通呼吸終了時測定之如乳房下垂之女子於乳線上第四肋間之水平線測定之
- 五 榮養分甲乙丙其佳良者爲甲不良者爲丙中間者爲乙
- 六 脊柱分正、左彎、右彎、前彎、後彎等區別學者係因凸側面表示前後左右方向也
- 七 胸廓構造分扁平型、鳩胸型、漏斗型二分
- 八 視力須依萬國視力表兩眼分別檢査須記視力一、〇以上者爲正視眼屈折器有異常者須填記其種類
- 九 色神對於有異常者須將色盲及色弱區別之
- 一〇 眼疾主要檢査「沙眼」
- 一一 聽力須檢査其障礙之有無

前項目ノ外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ハ特ニ檢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色神檢査ハ在學中一回行ヒタル時ハ其後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國民學校生ニアリテハ視力及屈折狀態色神ノ檢査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身體檢査ハ左ノ各項ニ準據シテ施行スベシ

- 一 檢査ノ表記ニハ度ハ「センチメートル」衡ハ「キログラム」ヲ以テ單位トシ四捨五入法ヲ用ヒテ夫々單位以下一位ニ止ムベシ
- 二 身長ヲ測定スルニハ紙下靴等ヲ脱キ兩脚ヲ緊閉シ兩上肢ヲ垂直シ頭部ヲ正位ニ保チシムベシ
- 三 體重ハ着衣ノ儘測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着衣ノ重量ヲ全重量ヨリ除去スベシ
- 四 胸圍ハ起立ノ姿勢ニ於テ兩上肢ヲ自然ニ垂レシメ乳頭ノ水平線ニ沿ヒ普通呼吸ノ終レル時ヲ測定スベシ乳房ノ下垂セル女子ニアリテハ乳線上第四肋間ノ水平線ニ於テ測定スルモノトス
- 五 榮養分甲、乙、丙ニ分チ其ノ佳良ナルヲ甲不良ナルヲ丙其ノ中間ナルヲ乙トス
- 六 脊柱ハ正、左彎、右彎、前彎、後彎ヲ區別シ彎ニ就テハ凡テ其ノ凸側ニ依リテ前後左右ノ方向ヲ表示スルモノトス其ノ程度ハ之ヲ強弱ノ二種ニ區別シ自己ノ意志ニ依リ容易ニ矯正シ得ルモノヲ弱トシ然ラザルモノヲ強トス
- 七 胸廓構造ハ扁平型、鳩胸型、漏斗型ニ分ツ
- 八 視力ハ萬國式視力表ニ就キ兩眼ヲ各別ニ檢査シ裸眼視力ヲ記入スベシ屈折器ノ異常アルモノハ其ノ種類ヲ記入スベシ
- 九 色神ハ其ノ異常アルモノニ就キ色盲及色弱ヲ區別スベシ
- 一〇 眼疾ハ主トシテ「トラホーム」ニ就キ檢査スベシ
- 一一 聽力ハ其ノ障礙ノ有無ヲ檢査スベシ

一二 耳鼻疾病須檢查中耳炎、慢性加答兒、蓄膿症等
 一三 齒牙須檢查齲齒及缺齒
 一四 結核性疾病須區別精查關於呼吸器者及關於骨格、皮膚或其他者
 一五 其他疾病異常於檢查之際發見者應填記之對於腺病、心臟疾病及總體障礙、腺樣增殖病、小腸疝氣、骨質異常、傳染性諸疾病、皮膚病、寄生蟲病、神經衰弱、精神障礙、風土病等特須注意
 一六 監察之要否係檢查結果對於身心健康狀態不良於學校衛生上認為特須繼續
 監視者填列「要」字

第五條 第一項身體檢查施行完了時將其結果填記於身體檢查票內（樣式第一號）本人如在同一種類學校在學中應逐年繼續之
 第一條第二項臨時身體檢查之際發見認為必要事項時應填記於身體檢查票之裏面繼續的監察時亦同
 由他校轉入學時校長須由前校將身體檢查票接受使用身體檢查票由前校長保管之

第六條 身體檢查施行完了時校長須將其結果報告本人或保護者
 身體檢查結果特有專門的檢查之必要或有受業免除、休學、退學及治療保護矯正等之必要時對於本人或保護者特應與以注意或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七條 第一條第一項身體檢查施行完了時校長須調製身體檢查統計表（樣式第二號及第三號）限於當年六月末日直轄學校直轄保民生部大臣其他省立、市縣級立、町村立、教育組合立、學校組合立、私立各學校經由監督官隨呈報民生部大臣

註 樣式第二號及第三號乃報告例第五四號其一與其二也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八號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二 耳鼻疾患ハ中耳炎、慢性鼻加答兒、蓄膿症等ニ就キ檢查スベシ
 一三 齒牙ハ齲齒及缺齒ニ就キ檢查スベシ
 一四 結核性疾患ハ呼吸器ニ關スルモノ及骨格、皮膚、其ノ他ニ關スルモノニ區別精査スベシ
 一五 其他ノ疾病異常ハ檢查ノ際發見シタルモノヲ記入スベシ腺病、心臟疾患及總體障礙、腺樣增殖症、ヘルニヤ骨質異常、傳染性諸疾患、皮膚病、寄生蟲病、神經衰弱精神障礙、風土病ニ注意スベシ
 一六 監察ノ要否ハ檢查ノ結果身心ノ健康狀態不良ニシテ學校衛生上特ニ繼續的ニ監視ヲ要スト認ムルゾ「要」トシテ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項ノ身體檢查ヲ施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結果ヲ身體檢查票（樣式第一號）ニ記入シ本人ノ同一種類ノ學校ニ在學中運年之ヲ繼續スベシ
 第一條第二項ノ臨時身體檢查ノ際必要ト認ムル事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身體檢查票ノ裏面ニ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繼續的監察ノ場合亦同ジ
 他校ヨリ轉入シタル者アル時ハ學校長ハ前ノ學校ヨリ其ノ身體檢查票ノ交付ヲ受ケ使用スベシ
 身體檢查票ハ學校長ニ於テ保管スベシ

第六條 身體檢查ヲ施行シタル時ハ學校長ハ其ノ結果ヲ本人若ハ其ノ保護者ニ示スベシ
 身體檢查ノ結果特別ニ專門的檢查ノ必要アルカ又ハ投業免除、休學、退學及治療保護矯正等ヲ要スベキ者アル時ハ本人若ハ其ノ保護者ニ對シテ特ニ注意ヲ與ヘ其他必要ナル處置ヲ執ルベシ

第七條 第一條第一項ノ身體檢查ヲ施行シタル時ハ學校長ハ身體檢查統計表（樣式第二號及第三號）ヲ調製シ其ノ年六月末日限リ直轄學校ニアリテハ民生部大臣ニ省立、市縣級立、町村立、教育組合立、學校組合立、私立學校ニアリテハ夫々監督官總ヲ經由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註 樣式第二號及第三號ハ報告例第五八號其一及其二ナリ

星期一 一三三

（第五六號） 醫療機關表 （普通科） 市 縣 市長 官 署 名
 昭和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市 縣 別	醫 院 及 藥 店										官 署 名		
	普 通 醫 院					特 殊 醫 院					藥 店		
	官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官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官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洋 式	漢 式	合 計	
	滿 洲 人	日 本 人	日 本 人 他 族	滿 洲 人	日 本 人	日 本 人 他 族	滿 洲 人	日 本 人	日 本 人 他 族	滿 洲 人	日 本 人	日 本 人 他 族	總 計
總 計													

（主 要 者 記）

注 意 一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加算公費診療所數
 二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除公費診療所外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三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ハ公費診療所以外ハ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四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ハ公費診療所以外ハ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五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ハ公費診療所以外ハ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六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ハ公費診療所以外ハ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注 意 一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ハ公費診療所以外ハ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二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ハ公費診療所以外ハ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三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ハ公費診療所以外ハ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四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ハ公費診療所以外ハ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五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ハ公費診療所以外ハ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六 普通醫院官公立欄内ハ公費診療所以外ハ并公費診療所數ヲ記入スベシ

報告例第五六號其三年頃 廣德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官署者

市 縣 別	漢 人		韓 人		蒙 人		俄 人		英 人		法 人		德 人		美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總 計																						

注登 一 滿人者乃滿 漢 蒙 回疆及歸化人等之總稱也
 二 日本人含行日本內地人 朝鮮人及其他日本人
 三 歐州者乃為電氣治療法等

注登 一 滿人トハ滿、漢、蒙、回疆及歸化人等ノ總稱ナリ
 二 日本人ハ日本内地人朝鮮人其他ノ日本人ヲ含ム
 三 歐州トハ電氣治療法等ヲ云フ

(主務者印)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百三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八號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五號預防口蹄疫及牛痘預防ノ爲畜牛等ノ移出停止ノ件申左

吉林省令第一八號
茲ハ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五號口蹄疫及牛痘預防ノ爲畜牛等ノ移出停止ノ件申左ノ改正ス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一 停止區域原文全部削除改爲關島省管內全部及通化省管內全部

一 停止區域原文全部ヲ削除シ「關島省管內一圓及通化省管內一圓」ニ改ム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附 則

「參照」

「參照」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預防口蹄疫起見暫對左開區域於吉林省管轄區域間停止移出畜牛及騎羊或搬出入其屍體及有傳染病毒之虞之物品俱施行預防接種後經過十二日間以上受檢疫得官公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吉林省令第五號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口蹄疫預防ノ爲當分ノ內左記區域ト吉林省管轄區域間ノ畜牛及騎羊ノ移出人又ハ其ノ屍體若ハ病畜糞糞ノ處アル物品ノ搬出入ハ之ヲ停止ス但シ預防接種ヲ行ヒ共ノ完了後十二日間以上ヲ經過シ又ハ檢疫ヲ受ケ官公署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附 則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一 停止區域

「興安西省管內
興安南省管內
察天 省管內
龍江 省管內
熱河 省管內

遼源縣、雙山縣
洮南縣、洮安縣、鎮賚縣、開通縣

熱河 省管內

前 除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九號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一

濱江 省管內
 開島 省管內
 「通化 省管內」加之

佈告

樺甸縣公署通告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案者本縣第五區大開架河區域內土地在舊政權時代於民國四年曾經奉令清丈一次當時發給過換照的清單小票以為證明惟此項手續至今尚未辦理完
 了前若有以老照和憑票換照清單小票二種照據來表示土地權利現因辭拓收買移民地發生此種問題由縣與辭拓來員商洽結果凡在收
 買區域內之戶民如果將憑票換照之手續先了備提出憑票換照清單小票而未納老照者現僅提出老照而未納清單小票者應速將其未繳一併到原換照地所補繳之尚
 未完了憑票換照手續備持有老照者則依據老照而發給地價希速繳送至樺甸縣公署財糧科或樺甸縣第五區大開架河辦事處以完所定手續以上憑照單自佈
 告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止期滿之後如果清單小票與老照同時提出者一併併視為同一土地權利發給地價僅提出老照或清單小票其一者亦認為有效均發給地價俾資
 結束嗣後無論發生任何問題概不受理其有尚未繳照手續將憑票換照的清單小票與原有老照一併繳送勿再延誤為此佈告周知此佈
 庚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樺甸縣長 丁 否
 副縣長 平 岡 修 洽

任免及指叙

委任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舍監

委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舍監

楊士 井 健 次
 王 井 利 通
 何 佩 忠 田
 永 川 泉
 許 綏 會
 張 樹 良
 呂 樹 人
 郭 立 清
 徐 純 德

委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舍監

委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舍監

委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舍監

陳 奕 樹 明 哲
 楊 克 魁 聰
 陶 德 芳
 李 仁 男
 大 仁 男
 張 國 忠
 劉 興 春
 李 潤 春
 申 佩 芳

委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合監

楊 玲 香 吳 枝 瑞 常 芝 英 尼 崎 房 趙 士 珍 左 近 尤 忠 朱 英 忠 夫 王 稍 趙 泰 秋 王 趙 鴻 助 王 顯 鳴 韓 毅 常 太 山 順 樹 道 鳳 樹

○五月十日吉林神社春季大祭省公報臨時停刊

通 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三十九號 庚德五年五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委任吉林省立扶餘農業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前旗農業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九台農業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輝南農業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合監

委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合監

通 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星期一

一三三三

王 官 崎 男 王 世 英 李 春 吉 劉 忠 吉 浦 幸 之 助 宋 敏 山 次 津 豐 陳 維 茂 關 旭 昇 葛 錫 麟 八 尋 坊 秀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處其當月之訂閱費
- 五、訂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向地者酌酌之

一、銀 內 譯 面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 トケハ共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課價科ハ之ヲ運送セズ
- 五、從來ノ課價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照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譯 面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價 目 一 部 每 月 八 角 分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分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盛印刷局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百四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四五號

令 各縣長

關於縣財務事項仰擬具意見呈報表報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首領之件仰按左記指示事項分別擬具意見並填表具報務於五月二十日
以前呈報到署以憑存核期限嚴守勿稍逾延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規

計 開

- 一 縣徵收機構應如何整備(財務分卡)
- 二 課稅台帳確立後對於地租徵收方法應如何處理
- 三 關於本年度四月以後特別整理期間終了對於地租納納者將來整理方法如何
- 四 康德四年度地租、車租及康德三年度以前地稅、地租納納特別整理期間收入狀
況(月別)調查表(如別紙表式)
- 五 地稅地租納納特別整理終了後對於地租納納戶數及納數隨案填表具報
- 六 縣財務科希望事項

- 1 稅務一般
- 2 徵收事項
- 3 其他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訓令第五四五號

各縣長 令ス

縣財務事項ニ關スル意見具申並ニ調査表作成報告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左記指示事項ニ基キ中央見解ヲ按據シ調査表ヲ作成シ以テ五月二十
四日迄ニ省ヘ到府致ス様報告スベシ
尙ホ開闢ハ固ク遵守シ申クモ掘種致ス事無キ様右各ニ置ク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規

記

- 一 縣徵收機構ハ如何ニ整備スベキヤ(財務分卡)
- 二 課稅台帳整備後地租ノ徵收方法ニ對シ如何ニ處理スベキヤ
- 三 本年度四月ノ特別整理期間終了後地租ノ納納者ニ對シ將來ノ整理方法如何
- 四 康德四年度地租、車租及康德三年度以前ニ於ケル地稅、地租納納特別整理期
間ノ收入狀況調査表(別紙表式ニヨル)
- 五 地稅、地租納納特別整理終了後地租納納戶數及納數ノ調査表ヲ作成シ報告ノ
事
- 六 縣財務科希望事項

- 1 稅務一般
- 2 徵收事項
- 3 其他

星期一 一三五

○○縣康德四年度分地捐徵收實績調查表

賦課面積	捐 率	賦 課 額	已徵訖地捐 面 積	已徵訖地捐 金 額	未徵訖地捐 面 積	未徵訖地捐 金 額	備 考

○○縣康德四年度車捐徵收實績調查表

原形及代用車種數目						貨 車 數 目						研 究 車 數 目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計	
																		代用車種應以 赤字表示之

康德三年度以前地稅滯納特別整理期間收入狀況月別調查表

賦課年分	區分	康德四年九月末 日現在滯納額	減免稅處 分 許 額	本月末 滯納額	收 納 許 額		延 滯 金		摘 要
					本月分 金額割合	累 計 金額割合	收納許額 佛及決定額	殘 額	
大同元年	地稅								
	地捐								
◇ 二年									
康德元年									
◇ 二年									
◇ 三年									
計									
備 考									

吉林省訓令第五四八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市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選用家畜傳染病預防法轉令之件
爲令遵照 產業部第三七號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治安部第六號訓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一 產業部訓令第三七號一份
治安部訓令第六號

產業部訓令第三七號
治安部訓令第六號

令 各省市長
新賓特別市長
警察廳長

關於選用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件

爲令遵照 產業部第三七號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治安部第六號訓令
第四百六十二號並 產業部令第三十號
分別公布各在案接家畜防疫法與家畜之改良增
殖及助長行政相輔進行方可爲功且鑑於現狀倘不得警察機關之協助則難期所期之效
果是以關於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選用應俟左開要領以謀關係機關之緊密連絡及協
力而收防疫之實績俾資除去國防產業上之不安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該新賓特別市長即便遵照爲指導並督 管内市縣市長
警察廳長 警察廳長 署 署
省傳染病預防法之選用同治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計 開

一 關於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事務分發
於省及新賓特別市關於家畜傳染病之預防事項係屬省實業廳或民政廳或新賓特別
市之預備俱警務事項則爲警察廳或首都警察廳之所管
二 關於家畜傳染病預防之事務連絡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訓令第五四八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市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選用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件
爲令遵照 產業部第三七號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治安部第六號訓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一 產業部訓令第三七號一份
治安部訓令第六號

產業部訓令第三七號
治安部訓令第六號

令 各省市長
新賓特別市長
警察廳長

關於選用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件

爲令遵照 產業部第三七號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治安部第六號訓令
第四百六十二號並 產業部令第三十號
分別公布各在案接家畜防疫法與家畜之改良增
殖及助長行政相輔進行方可爲功且鑑於現狀倘不得警察機關之協助則難期所期之效
果是以關於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選用應俟左開要領以謀關係機關之緊密連絡及協
力而收防疫之實績俾資除去國防產業上之不安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該新賓特別市長即便遵照爲指導並督 管内市縣市長
警察廳長 警察廳長 署 署
省傳染病預防法之選用同治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計 開

一 家畜傳染病預防之關スル事務ノ分發
於省及新賓特別市ハ於ケル家畜傳染病預防ニ關スル事項ハ省實業廳若ハ民政廳又
ハ新賓特別市ノ所管トス但シ警察事項ハ警察廳又ハ首都警察廳ノ所管トス
二 家畜傳染病預防ニ關スル事務ノ連絡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 關於蒙古傳染病預防之警急事項在省城由警務廳與實業廳及民政廳協議在斯
 京特別市時則由官部警務廳與新京特別市協議實施
 2 關於蘇杭之防邊由省及新京特別市與關係國立極馬場連絡實施
 3 在市縣或臨時開辦各款

1 東省警務廳預防機關スル警急事項ハ省ハ在リテハ警務廳ハ實業廳又ハ民政
 廳ト協議シ新京特別市ハ在リテハ官部警務廳ハ新京特別市ト協議シ之ヲ實施
 スルモノトス
 2 蘇杭防邊ハ關シテハ省及新京特別市ハ關係國立極馬場ト連絡シ之ヲ實施ス
 ルモノトス
 3 市縣又ハ臨時ニ在リテハ前各款ニ準ズ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公主嶺特種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副 安 正	張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房勸事) 給月薪五十六圓 內 海 カ シ
遼源廳警尉 石 川 安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勸事) 給月薪三十五圓 吉林省議員 原 田 司
調任(轉任)樺甸廳警尉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公主嶺特種官 關 安 正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給十敘俸		吉林國立醫院職員 尹 金 淑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樺甸縣警尉 石 川 宏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給月薪七十七圓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發行(百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價 目 一 調月 八圓
 廣香券九角 活字 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圓五分
 一 調月 八圓 郵費在內
 一 調月 八圓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

公函

吉林省公署官方第四號一—一〇一(代行文)

廣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作

逕啓者據記之作准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如別紙對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相繼函請
查照辦理爲要

附 件

一 抄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及附件

內管財第一一號一四四一—二

廣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次長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作

逕啓者茲因於廣德五年二月十日以勅令第九號施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故將屬於大德不動產公司經營事業之全部移轉於新設會社而該公司實行解散然因前項之移轉其大德不動產公司所有名義之不動產移轉於新設之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行為似因法人合併之移轉行爲是以對於右項業經經濟部以勅令第四四號(參照別紙訓令)准予例外的辦理而不課徵國稅至對於不動產取得捐亦應按前項之意旨不予課稅即希依照右開方針處理爲要

附抄發經濟部訓令第四四號一部

經濟部訓令第四四號

令 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之作

爲令茲因於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業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勅令第九號公布並於即日施行在案惟查該會社之設立負有因現在國內之住宅不敷需用及隨將來產業開發之進展人口勢必急形增加而積極的促進住宅及其他家屋建築之國家使命而衛生者是以將來負有所項使命之大德不動產公司其所經營之事業全部移轉於新設會社並將該公司行

公函

吉林省公署官方第四號一—一〇一(代行文)

廣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免稅處理ニ關スル件

逕啓ノ件ニ關シ內務局管理處長ヨリ別紙ノ通達誌アリタルニ付不動產取得捐ニ付テハ課稅セザル様處理相成度

附 件

一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及附件

內管財第一一號一四四一—二

廣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次長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對スル免稅取扱ノ件

本年二月十日勅令第九號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ノ施行ニ伴ヒ大德不動產公司ハ其ノ經營ニ係ル事業ノ全部ヲ新設會社ニ移轉シ解散スルコトナリタルトコロ右移轉ニ因リ大德不動產公司所有名義ノ不動產ヲ新設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移轉スル行爲ハ恰モ法人合併ニ因ル移轉行爲ニ似タルモノアルモ右ニ對シ經濟部訓令第四四號(別紙參照)ハ例外的取扱トシテ國稅ヲ課稅セザルコトトシタルヲ以テ不動產取得捐ニ付テモ右總旨ニ基テ課稅セザルヤウ致度ニ付右方針ニ依リ處理シシメラレ度

經濟部訓令第四四號

令 稅務監督署長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對スル免稅取扱ノ件

本年二月十日勅令第九號ヲ以テ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公布即日ヨリ施行セラルルコトナリタル所該會社ハ現在本邦ニ於ケル住宅ノ不足及今後産業開發ノ進歩ニ伴フ人口ノ急激ナル増加ニ應ジ積極的ニ住宅其ノ他ノ家屋ノ建築ヲ促進スベキ國家的使命ヲ帶ビテ設立セラルルモノニシテ從來所稱使命ヲ有シタル大德不動產公

以解然而因前項之統合自應將大德不動產公司所有名義之不動產移轉於新設之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若新種行為與因法人合併之移轉行為無異然究其實質不過僅爲名義之變更而已且因住宅國策之進行及政府之強制勢又不得不實行如期之合併若本部有鑑及此故特予以例外的處理而對此次之契稅不動產登記稅及不動產登錄稅已決定予以免徵除分行外合承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同ハ其ノ經營ニ係ル事業ノ全部ヲ新設會社ニ統合シテ之ヲ解散スルコトナリタリ而シテ右統合ニ因リ大德不動產公司所有名義ノ不動產ヲ新設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移轉スル行爲ハ恰モ法人合併ニ因ル移轉行爲ニ似タリモノアリト雖モ其ノ實質ハ單ナル名義ノ變更ニ過ギズ然モ住宅國策ノ進行上政府ノ強制ニ因リ數テ斯ル合併ヲ強行ナク實行スルモノナラフ以テ特ニ例外的取扱トシテ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契稅不動產登記稅及不動產登錄稅ハ之ヲ徵收セザルコトニ決定セルニ付此ノ旨所屬機關ニ轉令シ遵照辦理セシム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任 免 及 指 叙

委任代理永吉縣教育科長

永吉縣視學 楊 永 偉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警尉 井 上 憲

調任(轉任)磐石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敦化縣警佐 松 本 文 兵 衛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 田 滿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井 上 滋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吉 田 滿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省长官房辦事

吉林省屬官(實業廳辦事)

派在省长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山 田 富 夫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四一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省长官房辦事)給月俸五十六圓

金 仁 清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警務廳辦事)給月俸三十圓

關 田 喜 之 助

派爲吉林省立換領國民高等學校囑託月給津貼八十五圓

山 順 吉

派爲吉林省立前旗農業學校囑託月給津貼八十圓

水 津 豐

派爲吉林省立九台農業學校囑託月給津貼八十五圓

吉 田 滿

官風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永吉縣警佐 菊 地 紋 治 郎

長春縣警佐 堀 部 平 一 郎

舒蘭縣警尉 楠 千 葉 東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吉林省廳員 立 田 滿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更正(訂正)

○四月六日第六百一十七號第二四頁任免及指叙下欄磐石縣外佐松木文兵衛給月俸「二百十七圓」應作「二百二十圓」係發令訂正
○五月七日第六三八號第二五頁訓令下欄第九行康德五年「五月三日」應作五月七日」特此訂正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換函可
其書在平五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價目 日一圓
價目別表九行
一付行三六分
郵費在內
日一圓五分
八

印刷所
吉林官報
三編印刷
合資會社
吉林省大廳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六百四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五五號

令 額敏、德惠、永吉、農安、懷德、長嶺、乾安、舒蘭、輝南、各縣長

關於農事共同施設助成之件

爲令農事共同施設助成之件
產案部訓令第一〇二號(五農第四六三號)到省令行仰該縣即便遵照另紙之助成規則妥爲辦理勿誤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五五號

額敏、德惠、永吉、農安、懷德、長嶺、乾安、舒蘭、輝南、各縣長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産案部ヨリ訓達アレタルニ付左記ニ依リ農事共同施設助成金交付ノ申請ヲ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記

一 欲受別記助成金之縣應基於別紙之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以申請書二份向省長提出之

二 康德五年度本助成金之交付申請須依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第二項在五月二十日以前提出爲要

附 件

一 原訓令一件
產案部訓令 康德五年(五農第四六三號) 第一〇二號

令 各省長

關於農事共同施設助成之件

爲令農事共同施設助成之件
爲令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所助成之各縣指定農村施設助成之助成費爲產案部所管經費自康德五年度此項助成費改由地方財政調查資金特別會計(地方行政費特別補助金)中助成之本部爲繼續助成起見截止前項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二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四三

之助成規則另加紙製獎勵聯合命令仰該省長轉飭左開所屬各指定縣遵照爲此令
發給勿誤爲要此令

庚午年四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要綱

第一 產業部大臣以農事共同施設爲目的對於縣內之一定村落爲左列各費用於
每年度豫算範圍內令各省長發給各補助成費

- 一 共同作業場設置費
- 二 共同農具設置費
- 三 共同副業獎勵費

四 其他準於前記各條之農事共同施設費

前項之經費由產業部大臣、村由該管省長指定之每縣內暫以一村落爲限

第二 欲領受助成金之縣應具申請書連同左記文件於每年十二月末日以前提出於省
長、省長須報告產業部大臣

俱認有特別事故時雖經過所定之期限亦可受理之

- 一 申請理由書
- 二 事業計畫書
- 三 經費豫算書

除前項所記之文件外產業部大臣得命其提出認有必要之文件

第三 省長認爲應發給助成金者須將其金額使用方法及其他條件規定後而發給之

第四 省長將助成金發給指定縣後即時將其規定之金額、使用方法及其他之條件呈
報產業部大臣

第五 受領助成金之縣將其施行事業之成績報告書及助成金使進明細書於翌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呈報省長、省長須報告產業部大臣

第六 受領助成金之縣有該當左開之一者產業部大臣令省長將已發給之助成金額全
部或一部廢止之

計開

以テ庚午三年實業部令第二號助成規則ハ之ヲ廢止シ本年更ヨリ別紙助成要綱ニ依
リ引續キ指定農村ノ助成ヲ爲スニ付左記管下指定縣ニ轉令シ速ニ申請ノ手續ヲ爲
サシテ助成金ノ交付ヲ爲スベシ
庚午年四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要綱

第一 產業部大臣ハ農事共同施設助成ノ目的ヲ以テ縣內一定村落於ケル左ニ掲
グル費用ニ充當セシムル爲毎年度豫算ノ範圍內ニ於テ助成金ヲ省長ヲシテ縣ニ
交付セシム

- 一 共同作業場設置費
- 二 共同農具設置費
- 三 共同副業獎勵費

四 其他準於前記各條ニ準ズル農事共同施設ニ關スル費用

前項ノ經費ハ產業部大臣、村ハ當該省長之ヲ指定シ村ハ當分ノ間一縣一村トス

第二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縣ハ申請書ニ左ノ書類ヲ添付シ毎年二月末日
迄ニ省長ニ提出シ省長ハ之ヲ產業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タル時ハ期間經過後ト雖モ之ヲ受理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申請理由書
- 二 事業計畫書
- 三 經費豫算書

前項ノ書類ノ外產業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書類ノ提出ヲ命ゼシムルコトアルベ
シ

第三 省長助成金ヲ交付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使用方法及其ノ
他ノ條件ヲ定メタル後交付スベシ

第四 省長ハ助成金ヲ指定縣ニ交付シタル時直ニ其ノ金額、使用方法及其ノ他ノ
條件ヲ產業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五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縣ハ助成金ヲ受ケテ施行シタル事業ノ成績報告書
及助成金使進明細書ヲ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迄ニ省長ニ提出シ省長ハ之ヲ產業部
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縣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產業部大臣ハ省
長ヲシテ既ニ交付シタル助成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返還ヲ命ゼシムルコトアルベ
シ

- 一 違反本要綱者
- 二 違反省長所規定之使用方法及其他條件者
- 三 對於事業之施行及管理方法不適當者

吉林省 記

新規助成縣
職領助成縣

長嶺 乾安 舒蘭 輝南
懷德 德惠 永吉 農安 懷德

任 免 及 指 叙

川 又 俊 男

派在吉林省廳員(在省長官房辦事)給月薪四十圓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廳員 崔 連 元

彙 報

○ 官 署 事 項

● 機關名稱改正

●「吉林國立醫院」於康德五年五月五日改正名稱爲「吉林省立醫院」

○ 規 則

○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學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根據國民高等學校令對於農事農業者發其個性鍛鍊其身體授與以農
業上必要之知識及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爲四箇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員額定爲六百名以各學年三學級組成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以一月一日起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五條 學年分爲左之二期

前學期 由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後學期 由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二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 一 本要綱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 二 省長ノ定メタル使用方法及其ノ他ノ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 三 事業ノ施行方法及管理方法不適當ナルトキ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吉林省廳員 康 操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彙 報

○ 官 署 事 項

● 機關名稱改正

●「吉林國立醫院」ハ康德五年五月五日附テ以テ「吉林省立醫院」ト名稱ヲ改正ス

○ 規 則

○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學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農業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德性ヲ新養
シ健康ナル身體ヲ養成シ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ク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六百名トシ各學年三學級組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五條 學年ヲ分テ左ノ二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六條 休業日如左

但關於休業日有時亦可加以實驗及實習或應特別之務

一 日曜日

二 節記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相當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相當之陽曆日

春 丁 記 禮 陰曆二月上丁日相當之陽曆日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相當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相當之陽曆日

秋 丁 記 禮 陰曆八月上丁日相當之陽曆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 、 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 、 三 十 日 、 三 十 一 日 、

四 陰 曆 正 月 二 日 、 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 相 當 之 陽 曆 日

五 冬 期 休 業 日 一 月 四 日 至 一 月 十 二 日

六 前 列 各 項 以 外 省 長 所 定 之 休 業 日

七 禮 拜 日 二 十 日 以 上 之 實 習 時 可 與 以 十 日 以 內 之 休 業

八 臨 時 休 業 有 傷 寒 病 非 常 變 或 其 他 特 別 事 故 發 生 之 時 經 省 長 之 認 可 可 以 臨 時

休 業

第七條 式日如左

元 旦 陽 曆 一 月 一 日

紀 元 節 二 月 十 一 日

萬 壽 節 陽 曆 二 月 六 日

建 國 節 陽 曆 三 月 一 日

天 安 節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訪 日 宣 詔 紀 念 日 陽 曆 五 月 二 日

明 治 節 十 一 月 三 日

入 學 日

卒 業 日

開 學 紀 念 日 七 月 十 五 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如次表所定

但學校長依氣候並業之開忙、教師之事故及其他事由在必要之時得於一定期間中增減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教授之時數又得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目之教授

第六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但シ休業日ト雖モ實驗實習ヲ課シ特別務演ヲ聽カシムルコアルベ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記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 丁 記 禮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 丁 記 禮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 、 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 、 三 十 日 、 三 十 一 日

四 陰 曆 正 月 二 日 、 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 相 當 之 陽 曆 日

五 冬 期 休 業 日 一 月 四 日 ヨリ 二 月 十 三 日 至 五 日

六 前 各 條 ノ 外 省 長 ノ 定 ム ル 休 業 日

七 引 續 キ 二 十 日 以 上 實 習 ノ ミ ヲ 課 シ タ ル 時 ハ 十 日 以 內 ノ 休 業 ヲ 與 フ ル コ ト ア

八 臨 時 休 業 傷 寒 病 非 常 變 或 其 他 特 別 ノ 事 由 ア ル 時 ハ 省 長 ノ 認 可 ヲ 受 ケ 臨 時 休

業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式日ハ左ノ如シ

元 旦 陽 曆 一 月 一 日

紀 元 節 二 月 十 一 日

萬 壽 節 陽 曆 二 月 六 日

建 國 節 陽 曆 三 月 一 日

天 安 節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訪 日 宣 詔 紀 念 日 陽 曆 五 月 二 日

明 治 節 十 一 月 三 日

入 學 日

卒 業 日

開 學 紀 念 日 七 月 十 五 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ヲ定ムルコト次表ノ如シ

但シ學校長ハ氣候並業ノ繁閑教師ノ事故其他ノ事由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期間中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クハ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教授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課程之修了及卒業之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及卒業之認定以考卷其平素之學業實習成績進行及出席狀況行之

第十條 對於學校校長認為已將各學年之課程修了者依將其申請授與以第一號樣式之修了證書

第十一條 學校校長認為全課程已卒業者授與以第二號樣式之證書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以每年二月為期

第十三條 入學志願者報名期限及考卷期日於每週四集會之時由學校校長規定公佈之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入學志願者以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操堅定之男子及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為標準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在十三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所規定認為與國民優級學校具有同等以上學力之左記各項之一者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由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卒業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檢定合格者

第十五條 對於入學志願者施行入學考査

關於考査之事項每度由學校校長規定之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須具第三號樣式之志願書第四號樣式之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檢定合格證書)並添付報名費提出於學校長

第十七條 學校長得許可與本校同一年業科目之其他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志願轉學於本校者

第十八條 由本校或與本校同一年業科目之其他國民高等學校退學者志願入學時經考査合格得許可其編入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內

第十九條 被許可入學者由許可之日起十五日以內須提出有正副保證人連署之第五號樣式宣誓書

若保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盡責時須即提出另定保證人之宣誓書

第四章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各課程ノ卒業認定ハ平素ノ學業、實習、成績、進行及出席狀況等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

第十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依リ第一號樣式ノ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一條 學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第二號樣式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二條 學生ノ入學ハ每學年二月トス

第十三條 入學ヲ許スベキ人員出願期限及考査ノ期日等ハ源集ノ都府學校長之ヲ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ノ入學志願者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操堅定ナル男子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ベシ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滿十三年以上ニシテ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左記ノ者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第十五條 入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入學考査ヲ行フ

考査ニ關スル事項ハ其都府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スル者ハ第三號樣式ノ入學願書ニ第四號樣式ノ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書)ニ入學料ヲ添付ノ上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學校長ハ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肄ス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本校ニ轉學ヲ志願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八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肄ス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ヲ退學シタル者入學ヲ志願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編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正副保證人連署ヲ以テ第五號樣式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若保證人ハ入學者ノ父母又ハ監督ノ責ニ任ズベキ者副保證人ハ學校ヨリ八軒以

保護人遷居或改名時須即時具文中明於學校長
學校長認爲保護人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之

第二十條 欲轉學於他校時須具文中明其旨於學校長
第二十一條 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預計至三個月以上時經學校長之許可得休
學俱因時須提出醫師之診斷書
休學期間不得過一箇年

第二十二條 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在學時須證明事由由保護人連署具其退學
願書
俱因病時須添付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校長對於右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 一 認爲性行或思想不良而無改悔之希望者
- 一 認爲學力劣等或身體虛弱無成就之希望者
- 一 無正當之理由連續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 一 出處無常者

第二十四條 學校長對於品行端方學力優良可爲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得褒獎之
第二十五條 認爲教育上必要時對於學生得加以懲戒或戒之種類如左

- 一 訓 戒
- 一 誡 備
- 一 停 學
- 一 除 名

俱 誡備、停學、除名由學校長行之

第六章 學費報名費及由學生徵集之各種校費

第二十六條 學費每月定爲二圓但休學全月者免收
每學期應納之學費於學期開始一月以內繳納之
若於該定期限內繳納困難者學校長得省長之認可得延長之
關於學費之事項悉依吉林省立學校校費規程所規定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二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內ノ地ニ居住シ年齡二十五歳以上ノ男子ニシテ獨立ノ生計ヲ營ムモノタルベシ
保護人死亡又ハ其職ノ事故ニ依リ其資ヲ盡ス能ハ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別
保護人ヲ定メ官署ヲ提出スベシ
保護人轉居若ハ改氏名ノ場合ハ直ニ學校長ニ其ノ旨ヲ届出ツベシ
學校長ニ於テ保護人ヲ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轉居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條 他校ニ轉學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旨ヲ學校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一條 病氣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三箇月以上出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
トキハ學校長ノ許可ヲ得テ休學スルコトヲ得
俱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提出スベシ
休學ノ期間ハ一箇年ヲ越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病氣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情ニ依リ在學スル能ハザルトキハ其事由ヲ
記シ保護人連署ヲ以テ退學ヲ願ヒ出ツベシ
俱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適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悔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一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一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箇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 一 出處無常ナラザル者

第二十四條 學校長ハ品行方正學力優等其他學生ノ模範タルベキ者ニ對シテハ之
ヲ褒賞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五條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對シ懲戒ヲ加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懲ノ種類左ノ如シ

- 一 訓 戒
- 一 誡 備
- 一 停 學
- 一 除 名

俱シ誡備、停學、除名ハ學校長之ヲ行フ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學生ヨリ徵集スル各種校費

第二十六條 授業料ハ月額二圓トシ休學全月ニ互ル月ハ之ヲ徵集セズ
授業料ハ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其學期分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前項ノ納期
ニ依リ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學校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猶豫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授業料ニ關シテハ總テ吉林省立學校校費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星期一 一四九

第二十七條 報名費每人定爲一圓於提出入學願書時一並繳納

報名費既經繳納無論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校友會入會金及校友會費另由校友會規程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除由自己家庭通校以外悉令其住入宿舍但有特別事情者計可其外宿

認爲教育上必要之時雖通校生於一定期間內得收容於宿舍

第三十條 在舍中一切之費用由學生自負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服用由本校規定之服裝

關於服裝之規程另定之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校之卒業生欲在本校研究關於農業方面之事項者可許可之

第三十三條 卒業於本校者其家庭內自營業業而於卒業後二年間每年一個月以內本校對其農業經營及其他事項可指導之、其時期、期間及方法學校長經省長之認可規定之

附 則

本學期施行必要之細則由學校長規定之

本學期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樣式從略)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料ハ一人一圓トシ入學願書提出ト同時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返還セズ

第二十八條 校友會入會金校友會費ハ別ニ定ムル校友會規程ニ依ル

第七章 寄宿舎

第二十九條 學生ハ自宅ヨリ通學スル者ノ外寄宿舎ニ入ラシムルハ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ニハ外泊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通學生ヲモ一定期間寄宿舎ニ收容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寄宿舎ニ關シテハ別ニ寄宿舎規程トシ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在舍中ノ費用ハ學生ノ自備トス

第八章 服 制

第三十一條 學生ハ本校規程ノ制服ヲ着用スベシ

服裝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校卒業生ニシテ本校ニ於テ農業ニ關スル事項ヲ研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之ヲ許容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十三條 本校卒業生ニシテ自宅ニ於テ農業ニ從事スルモノハ對シ卒業後二年間ハ毎年一箇月以內農業經營其他ノ指導ヲナス其時期期間並ニ方法ハ學校長ニ於テ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テ之ヲ定ム

附 則

本學期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ヲ定ム

本學期ハ康德五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從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價 目 一 個月 四角 郵費在內
三 個月 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六 個月 二元二角 郵費在內
一 年 四元五角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
發行所 三 益 印 刷 合 衆 會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百四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三號

各市縣校長
各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省立圖書館長

關於

回懇調民語書奉陳狀況報告之件

爲令通事奉民語訓令第八三號(民官人發第七七八號)如另紙到齊仰即遵照左記事項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 一 各調查表務要登錄填列繕寫並應工整不得草率
- 二 每一校及每一文化機關均須填記調查表三份並限於五月底填齊送署

附 件

- 一 民生部第八三號訓令一份
- 一 訓容及回懇調民語書奉陳狀況調查表式一紙

民生部訓令第八三號(民官人發第七七八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

訓容及

回懇調民語書奉陳狀況報告之件

爲令行通事奉新學制實施後因整理所有學校文化機關之改稱或廢合等對於已領領題之學校文化機關等之

訓容及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三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一一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三號

各市縣校長
各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省立圖書館長

訓容及回懇調民語書奉陳狀況報告之件

首題ニ關シ別紙ノ通民語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右ノ知ノ上左記趣旨ニ依リ處理セラ
ル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 一 各調查表淨書ニ際シテハ文字用語ニ付不致ニ涉ラザル様特ニ留意スルコト
- 二 各校機關毎ニ三部宛五月末日迄ニ提出スルコト

民生部訓令第八三號(民官人發第七七八號)

各 省 長
新京特別市長 ニ合ス

關於

訓容及回懇調民語書奉陳狀況報告之件

新學制實施後學校文化機關ノ改稱或ハ廢合整理等ニ依リ既ニ領題セラレタル學校文化機關等ニ對スル

訓容及 回懇調民語書奉陳狀況報告之件ニ關シ變動有之タルト思料スルニ付一應學校(文

附編國民證書之添陳狀況必有相當之變動應依照另開調查表格式就所有學校（文化機關）翔實調查迅速具報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長即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廣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編國民證書之添陳狀況調查表
御容及 同編國民證書添陳狀況調查表
廣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事 要 項

學校所在地	
學校名	
學校長姓名	
學校設立年月日	
開辦年數年月日	
開辦年數年月日	
奉 准 設 校 之 地 方 之 狀 況	
奉 准 設 校 之 備 考	
學校改稱或廢合情形	依改廢合之校名 改廢合年月日 復設年月日 復設場所
備 考	

○ 注意 限定一校填記二枚（一校每ニ枚記入スベシ）

公 告

依民生部令第二十二號及全訓令第七十四號將本省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要項公告如左

公 告

民生部令第二十二號並全訓令第七十四號ニ依リ本行ニ於ケル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要項ヲ左ノ通公告ス

○ 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要項

一 受験資格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者

二 試験學科目

-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實業、農、商、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樂、體育
- 2 國民高等學校
 -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實業、農、工、商、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樂、體育、語學（英語）

- 三 試験日期 自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止（三日間）
- 四 試験地址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男女同）地址）
- 五 報名期間 自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止
- 六 報名處 吉林省民生廳高等教育科
- 七 報名手續 於受験願書（第一號格式）上附具左列文件及受験費二圓（現金或漢票）向本省民生廳長提出同時須請求受験票

- 1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 2 照片（前三個月以內所攝之二寸脫帽半身）
- 八 試験發表 於試験施行後二十日以內對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並於省公報掲載之

九 注意事項

- 1 受験願書用紙至好要用美濃紙履歷書用兩面格紙
- 2 受験文件在報名期間內務必備到
- 3 由願書提出時起至省公報試験發表揭示時如有轉現住所變更者務必通知報名處為要
- 4 受験者須受験所定全部之學科且俱關於實業科一門女子須由農商中選定一個男子須由農工商中選定一個尤其選定農工業者更須由機械、電氣、土木三者之中指定一個
- 5 關於受験時所用之一切攜帶品及詳細試験時間表由發給受験票時通知之
- 6 已繳納之受験費無論有任何理由概不退還

十 參考事項

- 1 試験程度女子則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終了之程度男子則依國民高等學校

○ 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要項

一 受験資格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者

二 試験學科目

-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實業、農、商、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樂、體育
- 2 國民高等學校
 -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實業、農、工、商、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國畫、音樂、體育、語學（英語）

- 三 試験日期 五年七月十一日より全十三日迄（三日間）
- 四 試験場所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男女共）
- 五 出願期間 六月一日より六月末日迄（一月間）
- 六 出願箇所 吉林省民生廳高等教育科
- 七 出願手續 受験願書（第一號格式）ニ左ノ書類及受験料二圓（現金又ハ漢票）ヲ添ヘ當省民生廳長提出スルト共ニ受験票ヲ請求スベシ

- 1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 2 写真（出願前三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手札型脱帽半身）
- 八 試験發表 試験終了後二十日以內ニ合格者ニ對シ合格證書ヲ交付スルト共ニ省公報ニ登載ス

九 注意事項

- 1 受験願書用紙ハ成ルベク美濃紙、履歷書ハ兩面格紙ヲ用フルコト
- 2 受験書類ハ必ず出願期間内ニ於テ到着スル様作製スベシ
- 3 願書提出シタル時ヨリ省公報發表發給迄ニ現住所ヲ變更シタル場合ハ必ず出願箇所ニ報告スベシ
- 4 受験者ハ所定學科科目全部受験スベシ但シ實業科ニ於テハ女子ハ農商ヨリ一個、男子ハ農工商ヨリ一個ヲ選定スベシ特ニ尙工業ヲ選定シタル者ハ更ニ機械、電氣、土木ノ三者ヨリ一個ヲ指定スルヲ要ス
- 5 受験ニ關スル諸テノ携帶品並ニ詳細ナル試験時間表ハ受験票交付ノ時ヲ以テ通知ス
- 6 既ニ收納シタル受験料ハ何等ノ事由アルモ之ヲ返還セズ

九 參考事項

- 1 試験程度ハ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終了ノ程度、男子ニ在リ

課程修了之程度履行之
 2 對所定學科目全部合格者則發給檢定合格證書對一部學科目合格者則發給該當學科目之證明書
 (第一號格式)
 受驗證書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學校之種類 學科目
 茲將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圖受檢定附具文件呈請
 應檢圖書
 吉林省長
 康德五年 月 日

「記載注意」
 一 學校之種類 女子則須填寫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男子則須填寫國民高等學校
 二 學科目 須由受驗者記載其所選定之實業之各學科目
 例一 學科目 農業 例二 學科目 工業 (土木科)

(第二號格式)

テハ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了ノ程度ニ依リ行フ
 3 所定學科目全部合格シタル者ニ檢定合格證書一部合格者シタル者ニ其學科ノキニ證明書ヲ交付ス
 (第一號格式)
 受驗證書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學校ノ種類 學科目
 私備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ニ依リ檢定相受證書類ヲ具シ此段相圖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殿

「記載注意」
 一 學校ノ種類ニハ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男子ニ在リテハ國民高等學校ト記入スベシ
 二 學科目受驗者ニ於テ其ノ選定シタル實業ノ各學科目ニ付記載スベシ
 例一 學科目 農業 例二 學科目 工業 (土木科)

姓名	生年	生月	生日	原籍	現住所	學歷及職歴	服 務 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康德五年 月 日 姓名 印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五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五月十四日

價目 一 部 八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 部 三十分 加字 一日 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
 吉林省官報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百四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七二號 (代行文)

各市縣校長

關於初等教育事情調查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屆之件茲准民生部訓令到署令仰各該長按另紙初等教育事情調查項目所指示之事項嚴守左記期限調查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裁

計開

- 一 調查項目中屬於甲部事項者須於康德五年六月十日以前送省公署
 - 二 調查項目中屬於乙部事項者須於康德五年七月十日以前送省公署
- 「備考」依指定表式之所應當報告事項之記入表按左記數目另行發給之
- 第一號表 壹枚
 - 第二號表 壹枚
 - 第三號表 壹枚
 - 第四號表 壹枚
 - 第五號表 壹枚
 - 第六號表 壹枚
- 公立學校調查表二枚
- (乙)部記述報告事項應於貴公署用筆上適當記載之
- ◎初等教育事情調查項目
- 一、甲 部
 - (一) 初等學校費調查(依別紙之第一號表第二號表第三號表及第四號表)
 - (二) 初等學校教師異動調查(依別紙之第五號表)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七三號 (代行文)

各市縣校長ニ令ス

初等教育事情調查ニ關スル件

首屆ノ件ニ關シ民生部大旨ヨリ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別紙初等教育事情調查項目ニ示シタル事項ヲ左記期日ヲ嚴守シ調查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裁

記

- 一、調查項目中甲部ニ屬スル事項ハ康德五年六月十日迄省公署
 - 二、調查項目中乙部ニ屬スル事項ハ康德五年七月十日迄省公署
- 「備考」指定表式ニ依リ報告スベキモノノ記入表左記數目ヲ別便アリテ發附ス
- 第一號表 壹枚
 - 第二號表 壹枚
 - 第三號表 壹枚
 - 第四號表 壹枚
 - 第五號表 壹枚
 - 第六號表 壹枚
- 公立學校調查表貳枚
- (乙)部記述報告事項ハ貴公署用筆ニ適當記載セラレタシ
- ◎初等教育事情調查項目
- 一、甲 部
 - (一) 初等學校費調查(別紙第一號表第二號表第三號表及第四號表ニ依ル)
 - (二) 初等學校教師異動調查(別紙第五號表ニ依ル)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五

(三) 初等教師俸給表(依別紙之第五號表)

一、乙 部

1. 表式報告

(一) 公立初等學校調查(依別紙公立初等學校調查表)

2. 記述報告

(一) 爲使徹底新學制之趣旨及內容所採取實行之事項

(二) 於新學制施行上所公布法令公示之類

種 類	件 名

(三) 於新學制施行上有無困難之事情如有時應具其概要

(四) 以特別市縣旗市及町村之邊入維持各該所管初等學校經費有無困難事情如有時應具其概要

(五) 對於初等教育有無擴充之必要如有時則將其事由及擴充計劃案與對其經費支拂之方法提出之

(六) 依廣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新定俸給規則

(七) 教師俸俸有無增給或給與物品等事情如有時則將其事由及實狀提出之

(八) 教師有無從事於副業之事情如有時則將其種類及期滿之種類收入等概要提出之

(九) 對於採用教師有無不自由之事情如有時則提出其事由

(十) 關於初等教育費支拂割合及希望

(十一) 教師有否繼續之傾向

(十二) 入學生之檢衡方法

(注意) 乙部記述報告之事項中共有與在公立初等學校調查表記載事項相對照者應即留意以此爲調查表之說明

吉林省廳令第五五一號

令 各市縣校長

關於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之件

爲令遵照各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業於廣德四年十月十日以民生部令第二十二

(三) 初等教師俸給表(別紙第六號表)

一、乙 部

1. 表式報告

(一) 公立初等學校調查(別紙公立初等學校調查表(依九))

2. 記述報告

(一) 新學制之趣旨及內容ヲ徹底セシムル爲採リタル事項

(二) 新學制施行上特ニ公布シタル法令公示類

種 類	件 名

(三) 新學制施行上困難ナル事情無キヤ若シ有レバ其ノ概要

(四) 特別市、縣旗市及町村ノ邊入ヲ以テ現ニ所管スル初等學校經費ノ支出困難ナル事情有リヤ若シ有レバ其ノ實狀

(五) 初等教育擴充ノ必要有リヤ若シ有レバ其ノ事由及擴充計劃案ニ對スル經費支拂ノ方法

(六) 廣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第六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新ニ定メタル俸給規則

(七) 教師俸給ノ未補又ハ現物給與等ノ事情無キヤ若シ有レバ其ノ事由及實狀

(八) 教師ノ副業ニ從事シツツアル事情有リヤ若シ有レバ其ノ教師數額副業ノ種類收入等ノ概要

(九) 教師ノ採用ニ不自由ナル事情アリヤ若シ有レバ其ノ事由

(十) 初等教育費支拂ニ關スル割合及希望

(十一) 教師ノ繼續ニ向テシテ無キヤ

(十二) 入學生ノ檢衡方法

(注意) 乙部ノ記述報告ニ屬スル事項中共立初等學校調查表ニ掲ゲタル事項ト對應スル事項ハ可成調査表ノ說明トナル樣留意スベシ

吉林省廳令第五五一號

令 各市縣校長

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ニ關スル件

廣德四年十月十日附民生部令第二十二號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ノ施行ニ關シ

號公布在案以華民生部訓令第七四號(民教學發第一七八號)如另紙除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事務由省直接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市縣校長遵照辦理以期萬無遺誤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七四號及附件
民生部訓令第七四號(民教學發第一七八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之件
為令通事各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業於康德四年十月十日以本部訓令第二十二號公布在案茲制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二種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 件

一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已登載公書欄)
二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應於每年九月末日以前為行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應將應行日期地點申請開試驗科目及其他必要事項在施行日期二月以前公佈同時報告最近監督官署

第三條 為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而施行學力試驗之學科目及程度如左俱體育及音樂得省時之

國民科 國民學校用國民科教科書檢了程度
算術 國民學校用算術教科書檢了程度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生部ヨリ別紙ノ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轉令ス貴市縣所長ハ之ヲ施行ニ當リ高量滿シキヲ期スベシ
尙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ハ省ニ於テ爲スベキニ依リ同規則ノ邊付テ省略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民生部訓令第七四號(民教學發第一七八號)

各 省 長 令 令

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附本部訓令第二十二號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ノ施行ニ關シ茲ニ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二種類ニ分テ定メタリ依テ特別市長ハ所屬ニ央々轉令シ遵照處理セシム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ハ每年九月末日以前ニ施行スベシ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ヲ施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施行期日、場所、出願、期限、試驗科目共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施行期日二月以前ニ公示スルト共ニ之ヲ最近監督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ノ爲行フ學力試驗ノ學科目及共ノ程度ハ左ノ如シ體育及音樂ハ之ヲ省クコトヲ得

國民科 國民學校用國民科教科書檢了程度
算術 國民學校用算術教科書檢了程度

星期一

一五七

作業 爲紙、絹、粘土、木、竹、金屬等以適切于該地材料之簡單編工及有關
農事、商事之簡易知識技能關於女子方面得更涉及衣食住、看護、育兒、衛生
及一家經濟等之家事及普通衣類之縫法、裁法、修繕法等女紅之簡易知識技能

圖畫 簡單之形態及彩色之描寫

體育 對於民生部大臣所定之學校體育教授要目中之教練及體操等有關於國民
學校者之程度

音樂 簡單之單音唱歌

算術 現於國民學校使用中之算術教科書修了程度

第四條 爲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而施行學力試驗之學科目及程度如左但
體育及音樂得省略之

國民科 國民優級學校用國民科修了程度

算術 國民優級學校用算術教科書修了程度
實務 農業、工業或商業之中有關適切於該地之知識技能對於女子方面得涉及實
際生活上必要之衣食住、看護、育兒、衛生、一家經濟等之家事及裁縫之知識
技能

國畫 物體之寫生

體育 對於民生部大臣所定之學校體育教授要目中之教練及體操等有關於國民
優級學校者之程度

音樂 單音唱歌及簡單之復音唱歌

算術 現於國民優級學校使用中之算術學力試驗得依左列程度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關於國民科之學力試驗應分左列種目行之

國民道徳

算術

作業 紙、絹、粘土、木、竹、金屬等其ノ土地ニ適切ナル材料ヲ用フル簡單
ナル編工及農事若クハ商事ニ關スル簡易ナル知識技能トシ女子ニ付テハ更ニ
衣食住、看護、育兒、衛生、一家ノ經濟等ノ家事及適當ノ衣類ノ縫ヒ方、裁
チ方、縫ヒ方等ノ裁縫ニ關スル簡易ナル知識技能ニ及ブコトヲ得

圖畫 簡單ナル形態及彩色ノ描寫

體育 民生部大臣ノ定メタル學校體育教授要目ノ中教練及體操ニ付國民學校
ニ關スルモノヲ暫得シタル程度

音樂 平易ナル單音唱歌

算術 現ニ國民學校ニ於テ使用シツツアル程度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ノ爲行フ學力試驗ノ學科目及其ノ程度ハ
左ノ如シ但體育及音樂ハ之ヲ省クコトヲ得

國民科 國民優級學校用國民科修了程度

算術 國民優級學校用算術教科書修了程度
實務 農業、工業又ハ商業ノ中土地ニ適切ナルモノニ關スル知識技能トシ女
子ニ付テハ更ニ實際生活ニ必要ナル衣食住、看護、育兒、衛生、一家ノ經濟
等ノ家事及裁縫ノ知識技能ニ及ブコトヲ得

國畫 物體ノ寫生

體育 民生部大臣ノ定メタル學校體育教授要目ノ中教練及體操ニ付國民優級
學校ニ關スルモノヲ暫得シタル程度

音樂 單音唱歌及簡單ナル復音唱歌

算術 現於國民優級學校使用中之算術學力試驗ハ左ノ程度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國民科ノ學力試驗ハ左ノ種目ニ分チテ之ヲ
爲スベシ

國民道徳

算術

國史	自然	地理	自	然	國民進德	國語	自然														
<p>俱自自康德五年至康德七年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而施行國民科之學力試驗 則不拘前項之規定得分左列種目行之</p> <p>第六條 檢定者應將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之姓名於試驗完了後二十日以内公佈之</p> <p>第七條 檢定者當關於學力試驗有不正行為而將已發給之檢定合格證書使其失去效力時應通知該當人該當人於受通知之日起一月以内應將檢定合格證書返還之</p> <p>第八條 檢定者於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或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完了時應具左記事項報告最近監督官署</p> <p>一 試驗員姓名氏名</p> <p>二 出席者數及受驗者數</p> <p>三 試驗之內容及採點方法</p> <p>四 合格者之決定標準及合格者數</p> <p>五 其他必要事項</p> <p>第九條 檢定者應備左記帳簿</p> <p>一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名簿(別記様式)</p> <p>二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名簿(別記様式)</p> <p>三 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成績考定簿</p> <p>四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成績考定簿</p> <p>第十條 檢定者經最近上級官署之認可得規定本規則必要之細則</p>																					
<p>〔様式〕</p> <p>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名簿</p> <table border="1"> <tr> <td>契印</td> <td>受給證書</td> <td>受給年度原籍</td> <td>現住所</td> <td>氏名</td> <td>生年月日</td> <td>更遷再補發事項</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契印	受給證書	受給年度原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更遷再補發事項							
契印	受給證書	受給年度原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更遷再補發事項															

國史	自然	地理	自	然	國民進德	國語	自然														
<p>俱自自康德五年至康德七年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ノ爲行フ國民科ノ學力試驗 驗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左ノ種目ニ分チ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p> <p>第六條 檢定者ハ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ノ氏名ヲ學力試驗完了後二十日以内ニ公示スベシ</p> <p>第七條 檢定者ハ學力試驗ニ關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爲既ニ交付シタル檢定合格證書ノ效力ヲ失ハシメタルトキハ之ヲ當該人ニ通知シ當該人ヲシテ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一月以内ニ檢定合格證書返還セシムベシ</p> <p>第八條 檢定者ハ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又ハ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ヲ了シタ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直近監督官署ニ報告スベシ</p> <p>一 試驗員姓名氏名</p> <p>二 出席者數及受驗者數</p> <p>三 試驗ノ內容及採點方法</p> <p>四 合格者決定標準及合格者數</p> <p>五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p> <p>第九條 檢定者ハ左ノ帳簿ヲ備フベシ</p> <p>一 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名簿(別記様式)</p> <p>二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名簿(別記様式)</p> <p>三 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成績考定簿</p> <p>四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成績考定簿</p> <p>第十條 檢定者ハ直近上級官署ノ認可ヲ經テ本規則施行ノ爲必要ナル細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p>																					
<p>〔様式〕</p> <p>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名簿</p> <table border="1"> <tr> <td>契印</td> <td>下附證書</td> <td>受給年度原籍</td> <td>現住所</td> <td>氏名</td> <td>生年月日</td> <td>更遷再補發事項</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契印	下附證書	受給年度原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更遷再補發事項							
契印	下附證書	受給年度原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更遷再補發事項															

任 免 及 指 叙

永吉縣技士 小笠原 洋
 敦化縣技士 久松 留作
 調任(轉任)榆樹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榆樹縣技士 野口 誠
 調任(轉任)永吉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廣德五年五月一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敦化縣技士 小笠原 洋
 榆樹縣技士 久松 留作

給十級俸
 給月俸七十五圓
 廣德五年五月一日
 永吉縣技士 野口 誠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員給月俸二百圓
 廣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李 顯 範
 派為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教員給月俸三十圓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公 告

公 告

依民生部令第二十二號及全訓令第七四號茲將本省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要項公告如左
 ○ 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要項
 一 受験資格 年滿十七歲以上者
 二 試験學科目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實業、農、商、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音樂、體育
 2 國民高等學校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實業、農、工、商、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音樂、體育
 三 試験日期 自庚戌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止(三日間)
 四 試験場所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男女同一地址)
 五 報名期間 自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止
 六 報名處 吉林省民生廳高等教育科
 七 報名手續 於受験願書(第一號格式)上附具左列文件及受験費二圓(現金或預票)向本省民生廳長提出同時須請求受験票

民生部令第二十二號並全訓令第七四號ニ依リ本省ニ於ケル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要項ヲ左ノ通公告ス
 ○ 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施行要項
 一 受験資格 年滿十七歲以上者
 二 試験學科目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實業、農、商、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音樂、體育
 2 國民高等學校
 國民道德、國語(日滿語)實業、農、工、商、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音樂、體育
 三 試験日期 五年七月十一日ヨリ全十三日迄(三日間)
 四 試験場所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男女共)
 五 出願期間 六月一日ヨリ六月末日迄(一月間)
 六 出願場所 吉林省民生廳高等教育科
 七 出願手續 受験願書(第一號格式)ニ左ノ書類及受験料二圓(現金又ハ預票)ヲ添ヘ當省民生廳長宛提出スルト共ニ受験票ヲ請求ス

1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2 像片(前三個月以內所撮之二寸脫帽半身)
於試驗施行後二十日以內對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並於省公報揭

九 注意事項

- 1 受驗證書用紙至好要用美濃紙履歷書用兩面格紙
- 2 受驗文件布報名期間內務必報到
- 3 由願書提出時起至省公報試驗發表揭示時如有將現住所變更者務必通知報名處為要
- 4 受驗者須受驗所定全部之學科日但關於實業科一門女子須由農商中選定一個男子須由農工商中選定一個尤其選定為工業者更須由機械、電氣、土木三者之中指定一個
- 5 關於受驗時所用之一切攜帶品及詳細試驗時間表由發給受驗票時通知之
- 6 已繳納之受驗費無論有任何理由概不退還

十 參考事項

- 1 試驗程度女子則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終了之程度男子則依國民高等學校課程終了之程度施行之
- 2 對所定學科日全部合格者則發給檢定合格證書對一部學科日合格者則發給該當學科日之證明書

(第一號格式)

受驗願書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學校之種類

學科日

茲將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願受檢定附具文件呈請

審核請屆

吉林省長

康德五年 月 日

「記載注意」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六一

1 履歷書(第一號格式)

2 寫眞(出願前三個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手札型脫帽半身)
試驗終了後二十日以內ニ合格者ニ對シ合格證書ヲ交付スルト

九 注意事項

- 1 受驗證書用紙ハ成ルベク美濃紙、履歷書ハ兩面格紙ヲ用フルコト
- 2 受驗書類ハ必ズ出願期間内ニ於テ到着スル様作製スベシ
- 3 願書提出シタル時ヨリ省公報發表表發給迄ニ現住所ヲ變更シタル場合ハ必ズ出願個所ニ報告スベシ
- 4 受驗者ハ所定學科日ヲ全部受驗スベシ但シ實業科ニ於テハ女子ハ農商ヨリ一個、男子ハ農工商ヨリ一個ヲ選定スベシ特ニ實工業ヲ選定シタル者ハ更ニ機械、電氣、土木ノ三者ヨリ一個ヲ指定スルヲ要ス
- 5 受驗ニ關スル總テノ携帶品並ニ詳細ナル試驗時間表ハ受驗票交付ノ時ヲ以テ通知ス
- 6 既ニ收納シタル受驗料ハ何等ノ事由アルモ之ヲ返還セズ

九 參考事項

- 1 試驗程度ハ女子ハ在リテ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終了ノ程度、男子ニ在リテハ國民高等學校課程終了ノ程度ニ依リ行フ
- 2 所定學科日ヲ全部合格シタル者ニ檢定合格證書一部合格者シタル者ニ其學科ノミニ證明書ヲ交付ス

(第一號格式)

受驗願書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學校ノ種類

學科日

私學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ニ依リ檢定願受檢定證書ヲ具シ此段相願候也

吉林省長

康德 年 月 日

「記載注意」

一 學校ノ種類ニハ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男子ニ在リテハ國民高

一 學校之種類 女子則須填寫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男子則須填寫國民高等學校
 二 學科 須由受驗者記載其所選定之實業之各學科目
 例一 學科目 農業 例二 學科目 工業 (土木科)

(第二號格式)

特學校ト出入スベシ
 二 學科目受驗者ニ於テ其ノ選定シタル實業ノ各學科目ニ付記載スベシ
 例一 學科目 農業 例二 學科目 工業 (土木科)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	服 歷 書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	學 歷 及 職 歷	原籍	現住所

民國五年 月 日 姓名 印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價目 第一號部 八角
 第二號部 六角
 第三號部 四角
 第四號部 二角
 第五號部 一角五分
 第六號部 一角

印刷所 吉林省會館
 印刷部 吉林省會館
 印刷部 吉林省會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百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 (月曜日)

勅

令

我國建國伊始表正國是千世界而安民族于協和與盟邦一德一心國基益固庶績日熙深念建國精神洪業明命懸如天日實濟之望仰在衆庶實繁官吏苟期邦治之隆非舉賢能擢英俊黜不肯斥貪墨錄取忠誠奉公自靖獻身之士滌除陋習振飭綱維何以彰信萬邦而立誠天下然則開登庸之門宜公明正大不分民族不限門地遠任用之材宜歷試詳慎以勵濯磨敏求之志庶濟濟多士四方競興相我國運光大發揮之功必可期也茲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令公布之昭以官吏所應事由爾有司其體朕意恪遵勿懈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治安部大臣 于 景
 民生部大臣 孫 正
 司法部大臣 張 其
 農商部大臣 呂 榮
 實 相 昌 山 惠

勅

令

我方建國伊始ヨリ國是ヲ世界ニ表正シテ民族ヲ協和ニ安ジ盟邦ト一德一心國基益固ク庶績日ニ熙マル深ク念フニ建國ノ精神洪業ノ明命懸ツテ天日ノ如ク實濟ノ望仰テ衆庶ニ在リ實官吏ニ繁ル苟ニ郵治ノ隆ヲ期センニハ賢能ヲ擢ゲ英俊ヲ擢キ不肯ヲ黜ケ貪墨ヲ斥ケ忠誠公ニ奉ジ自ラ靖ジテ身ヲ獻スルノ士ヲ錄取シ陋習ヲ滌除シ綱維ヲ振飭スルニ非ザレバ何ヲ以テカ信ヲ萬邦ニ彰カニシテ誠ヲ天下ニ立テンヤ然ラバ則チ登庸ノ門ヲ開ク宜シク公明正大ニシテ民族ヲ分タズ門地ヲ限ラズ任用ノ材ヲ遠スル宜シク歷試詳慎以テ濯磨敏求ノ志ヲ勵マスベシ庶クハ濟々タル多士四方ニ競ヒ興リ我が國運ヲ相ケ光大發揮ノ功必ズ期スベキナリ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令ヲ裁可シ之ヲ公布セシメ以テ官吏ノ應ニ事由スベキ所ヲ昭カニス爾有司其レ朕ガ意ヲ體シ恪遵備ルコト勿レ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治安部大臣 于 景
 民生部大臣 孫 正
 司法部大臣 張 其
 農商部大臣 呂 榮
 實 相 昌 山 惠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文官令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官 紀

第二章 通 則

第二編 各 則

第一章 文官考試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高等官考試

第三節 委任官考試

第二章 任 用

第三章 官 等

第四章 給 與

第五章 服 忌 及 懸 假

第六章 分 限

第七章 懲 戒

附 則

勅令第九十五號

文官令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官 紀

第一條 文官ハ建國ノ精神ヲ體シ皇帝及皇帝ノ政府ニ對シ忠誠ヲ致スベシ

第二條 文官ハ法令ヲ遵守シ上官ノ命令ニ遵從シ挺身奉公以テ其ノ職責ヲ盡スベシ

第三條 文官ハ修養ヲ怠ラズ人格ヲ陶冶シ特ニ體面ヲ重シ職務ノ内外ヲ問ハズ誠實清潔、敬儉勤儉ニシテ一般人民ノ師表タルベシ苟モ購賂貪惰以テ名譽ヲ損傷スルガ如キ行爲アルベカラズ

第四條 文官ハ職務ノ内外ヲ問ハズ互ニ融和協力スベシ苟モ朋黨比周排擠ヲ相排擠スルガ如キ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五條 文官ハ職務ニ付常ニ民意ヲ察シ研鑽ヲ加ヘ進デ獻策ヲ行ヒ時世ノ進退ニ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改善不得有恩給固執沈滞庶政之情形

第六條 文官應緊密聯絡事務謀其簡捷以期能率之增進不得有徒重形式沈滞事務之情形

第七條 文官對於職務之執行應至公平懇切不得有偏私偏袒濫用職權之情形

第八條 文官不問關於自己之職務與否應嚴守官之秘密與其官職後亦同

因法院或檢察廳之召喚為證人或鑑定人關於職務上之秘密受訊問時得限於經本廳長官之許可者供述之

第九條 文官不得將關於職務之未發文書私行洩示

第十條 文官不問職務之內外不得由部下收受金品或其他利益之供與

第十一條 文官不得為公務濫行使用私人或為私事濫行使用部下

第十二條 文官非經本廳長官之許可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於其職務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以報酬贈送或其他任何名義由他人收受金品或其他利益之供與

第十三條 文官由外國之君主或政府領受榮賜、俸給或贈送須經勅許

第十四條 文官及其配偶若非經本廳長官之許可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為營業

第十五條 文官非經本廳長官之許可不得為營利會社之職員或從議員

第十六條 文官非經本廳長官之許可不得收受報酬辦理他項事務

第十七條 文官非經職務長官之許可不得預備職務或勤務地

第十八條 文官應指導監督部下以期振作官紀

第十九條 文官分為高等官、委任官及候補

第二十條 高等官分為特任官、簡任官及薦任官

作ヒ難政ノ弊損改善ニ努ムベシ初モ獨斷專製以テ庶政ヲ沈滞セシムルガ如キ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六條 文官ハ事務ノ連絡ヲ密ニシ其ノ簡捷ヲ圖リ能率ノ增進ニ努ムベシ初モ形式ニ留シ事務ヲ遲滞セシムルガ如キ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七條 文官ハ職務ノ執行ニ付至公平ニシテ私利ヲ求ムルベシ初モ偏私偏袒ニ陥リ職務ヲ濫用スルガ如キ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八條 文官ハ自己ノ職務ニ關スルト否トヲ問ハズ官ノ秘密ヲ嚴守スベシ其ノ官職ヲ退キタル後亦同シ

法院又ハ檢察廳ノ召喚ニ依リ證人又ハ鑑定人トナリ職務上ノ秘密ニ付訊問ヲ受タルトキハ本廳長官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ニ限リ供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文官ハ職務ニ關スル未發ノ文書ヲ私ニ漏示スベカラズ

第十條 文官ハ職務ノ内外ヲ問ハズ部下ヨリ金品其ノ他ノ利益ノ供與ヲ受クベカラズ

第十一條 文官ハ公務ヲ爲シテ濫ニ私人ヲ使用シ又ハ私用ノ爲ニ部下ヲ使用スベカラズ

第十二條 文官ハ本廳長官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直接又ハ間接ニ其ノ職務ニ關シ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ニ報酬贈送其ノ他如何ナル名義ヲ以テスルモ他人ヨリ金品其ノ他ノ利益ノ供與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文官外國ノ君主又ハ政府ヨリ榮賜、俸給又ハ贈送ヲ受タルニハ勅許ヲ要ス

第十四條 文官及其ノ配偶若ハ本廳長官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直接又ハ間接ニ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文官ハ本廳長官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營利會社ノ職員又ハ從議員トナ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文官ハ本廳長官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報酬ヲ得テ他ノ事務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文官ハ職務長官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職務ヲ離レ又ハ勤務地ヲ離ル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文官ハ部下ヲ指導監督シ官紀ノ振作ニ努ムベシ

第十九條 文官ヲ分テテ高等官、委任官及候補トス

第二十條 高等官ヲ分テテ特任官、簡任官及薦任官トス

第二十一條 試驗分爲高等官試驗及委任官試驗

關於本令之適用高等官試驗準於高等官委任官試驗準於委任官

第二十二條 文官之考試、任用、官等、給與、服喪及賜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文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依本令無被免其官或被命休職或受懲戒

第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本局長官者係指官制上有奏請或專行部下之進退及官制之權限之官署長而言所稱職務長官者係指官制上關於職務有指揮監督部下之權限之官署長而言

第二十五條 本令所稱行政官者係指司法官、技術官及教育以外之文官而言所稱司法官者係指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外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而言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編 各 則

第一章 文官考試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七條 爲銜文官任用所施行之考試稱爲文官考試

第二十八條 有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得應文官考試

第二十九條 文官考試分爲高等官考試及委任官考試之二等級

委任官考試分爲甲種、乙種及丙種之三等級

第三十條 高等官考試分爲甲種及乙種委任官考試分爲採用考試、資格考試及登錄考試

丙種委任官考試分爲採用考試及資格考試

第三十一條 資格考試及登錄考試分爲行政科及司法科之二科

第三十二條 於採用考試施行關於人物、識見及基礎的學術之考査及身體檢查

於資格考試考査既往之勤務成績考査識見、執行能力及語學

於登錄考試考査既往之勤務成績考査識見、基礎的學術及執行能力

第三十三條 應試者得按其資格應二等級以上之採用考試

第三十四條 文官考試每年施行一次以上

第三十五條 對於以不正之方法擬應文官考試者停止其考試或將其資格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試驗分爲高等官試驗及委任官試驗トス

本令ノ適用ニ付テハ高等官試驗ハ高等官ニ準ジ委任官試驗ハ委任官ニ準ズ

第二十二條 文官ノ考試、任用、官等、給與、服喪及賜假ハ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令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十三條 文官ハ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令ニ依ルニ非ザレバ其ノ官ヲ免ゼラレシメ休職ヲ命ゼラレ又ハ懲戒ヲ受クルコトナシ

第二十四條 本令ニ於テ本局長官トハ官制上部下ノ進退及官制ヲ奏請シ又ハ專行スル權限ヲ有スル官署長ヲ指シ職務長官トハ官制上職務ニ付部下ヲ指揮監督スル權限ヲ有スル官署長ヲ指ス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ニ於テ行政官トハ司法官、技術官及教育以外ノ文官ヲ指シ司法官トハ審判官及檢察官ノ外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ヲ指ス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編 各 則

第一章 文官考試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七條 文官任用ノ範圍ノ爲ニ行フ考試ハ之ヲ文官考試ト稱ス

第二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ハ文官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文官考試ヲ分テテ高等官考試及委任官考試ノ二等級トス

委任官考試ヲ分テテ甲種、乙種及丙種ノ三等級トス

第三十條 高等官考試分爲甲種及乙種委任官考試分テテ採用考試、資格考試及登錄考試トス

丙種委任官考試ヲ分テテ採用考試及資格考試トス

第三十一條 資格考試及登錄考試ヲ分テテ行政科及司法科ノ二科トス

第三十二條 採用考試ニ於テハ人物、識見及基礎的學術ニ關スル考査及身體檢查ヲ行フ

資格考試ニ於テハ既往ノ勤務成績ヲ考査シ且識見、執行能力及語學ニ付考査ス

登錄考試ニ於テハ既往ノ勤務成績ヲ考査シ且識見、基礎的學術及執行能力ニ付考査ス

第三十三條 應試者ハ其ノ資格ニ應ジ二等級以上ノ採用考試ヲ併セ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文官考試ハ毎年一回以上之ヲ行フ

第三十五條 不正ノ方法ニ依リ文官考試ヲ受ケント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考試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以後不得應文官考試

第三十六條 文官考試及格者之決定方法依文官考試委員會之議定

第二節 高等官考試

第三十七條 高等官考試以銓衡具備高等官所必要之人格、識見及能力者爲目的

第三十八條 高等官考試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第三十九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試之

- 一 由國家認定或檢定有大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 二 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所推薦者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之年齡附以限制

第四十條 各科高等官通格考試凡及格於該科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或登格考試之
上三年六月以內者得應試之但離職應試期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爲有特別
事由時亦得應試

第四十一條 各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凡及格於該科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或登格考試之
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三年以上且未滿滿四十歲者得應試之但不得超過三次

第四十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分別審判官及檢察官與執行官、書記官、登錄
官及刑務官而施行之

第三節 委任官考試

第四十三條 委任官考試以銓衡具備委任官所必要之人格、識見及能力者爲目的

第四十四條 委任官考試由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第四十五條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試之

- 一 由國家認定或檢定有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 二 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所推薦者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甲種、乙種及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應試者之年齡附以限制

ヲ停止シ又ハ其ノ及格ヲ無効トス
前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ハ以後文官考試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六條 文官考試ノ及格者ヲ定ムル方法ハ文官考試委員會ノ議定スル所ニ依
ル

第二節 高等官考試

第三十七條 高等官考試ハ高等官トシテ必要ナル人格、識見及能力ヲ備フル者ヲ
銓衡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十八條 高等官考試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ヲ行フ

第三十九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 一 大學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國家ニ於テ認定又ハ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二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ノ年齡ニ制限ヲ附
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各科高等官通格考試ハ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高等官試補ニシテ
在職一年以上三年六月以內ノ者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應試期間ヲ超エタ
ル者ト雖モ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受タ
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各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ハ當該科甲種委任官通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
格シタル委任官ニシテ考試及格後三年以上其ノ職ニ在リ且滿四十歲未滿ノ者之
ヲ受タルコトヲ得但シ三回ヲ超エテ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二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ハ審判官及檢察官ト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
及刑務官トニ分別シテ之ヲ行フ

第三節 委任官考試

第四十三條 委任官考試ハ委任官トシテ必要ナル人格、識見及能力ヲ備フル者ヲ
銓衡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四十四條 委任官考試ハ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ヲ行フ

第四十五條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國家ニ於テ認定又ハ檢定セラレタ
ル者
- 二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第四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甲種、乙種及丙種委任官採用
考試應試者ノ年齡ニ制限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或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雖未及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得各視為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

第四十八條 各科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凡各及格於甲種、乙種或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委任官候補在職一年以上三年六月以內者得應試之俱經超過應試期間由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為有特別事由時亦得應試之

第四十九條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之高等官候補雖未及格於各科高等官適格考試而及格於其附屬考者且在職超過三年六月者得各視為及格於該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者

第五十條 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委任官候補雖未及格於各科甲種或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而及格於其附屬考者且在職超過三年六月者得各視為及格於該科乙種或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者

第五十一條 各科甲種委任官登格考試凡及格於該科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或登格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三年以上且未滿三十五歲者得應試之

各科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凡及格於該科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三年以上且未滿三十歲者得應試之

第五十二條 司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有必要時得分別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或刑務官而施行之

第二章 任 用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任用為文官

- 一 被處禁刑以上之刑者
- 二 禁治產人
- 三 準禁治產人

於外國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處分或宣告者亦準於前項

第五十四條 特任官、秘書官及另定之文官得不限制任用資格自由任用之

第五十五條 簡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四十七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又ハ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ニシテ之ニ及格セザルモ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ハ夫夫之ヲ甲種又ハ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各科甲種、乙種又ハ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ハ夫々甲種、乙種又ハ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官候補ニシテ在職一年以上三年六月以內ノ者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應試期間ヲ超セタル者ト雖モ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高等官候補ニシテ各科高等官適格考試ニ及格セザルモ其ノ附屬考者ニ及格シテ在職三年六月ヲ超セタル者ハ夫々之ヲ當該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甲種又ハ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官候補ニシテ各科甲種又ハ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ニ及格セザルモ其ノ附屬考者ニ及格シテ在職三年六月ヲ超セタル者ハ夫々之ヲ當該科乙種又ハ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各科甲種委任官登格考試ハ當該科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官ニシテ考試及格後三年以上且未滿三十五歲者ニ在リ且滿三十五歲未滿ノ者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各科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ハ當該科丙種委任官適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官ニシテ考試及格後三年以上且未滿三十歲者ニ在リ且滿三十歲未滿ノ者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司法科委任官適格考試及登格考試ハ必要アルトキハ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又ハ刑務官ニ分別シ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二章 任 用

第五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之ヲ文官ニ任用セズ

- 一 禁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準禁治產者

外國ニ於テ前項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處分又ハ宣告ヲ受ケタル者亦前項ニ準ズ

第五十四條 特任官、秘書官及別ニ定ムル文官ハ任用ノ資格ニ制限ナク自由ニ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簡任行政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一 有第五十六條之資格而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三年以上者
 二 無第五十六條之資格而在簡任司法官、簡任軍法官、簡任技術官或簡任教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 無第五十六條之資格而以薦任官一等在職四年以上者
 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被任用為薦任行政官者雖未滿前項第三款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為簡任行政官
 第五十六條 薦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行政科高等官資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
 二 在薦任司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 在薦任軍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第五十七條 須有關於商業經濟及其他之特別學識、技能及經驗之簡任或薦任行政官得就職無第五十五條或前條規定之資格而有其學識、技能及經驗者各該簡任行政官銓選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地方官署長之簡任或薦任行政官無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各該簡任行政官銓選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五十九條 在薦任教官之職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為該教育行政事務之薦任官
 第六十條 委任行政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
 二 在委任司法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第六十一條 須有關於簿備、地方行政及其他之技能及經驗之委任行政官得就職無前條規定之資格而有其技能及經驗者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六十二條 簡任司法官就依法院組織法有得為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而現為簡任官者或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三年以上者經簡任文官銓選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六十三條 薦任審判官及薦任檢察官以外之薦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
 二 在薦任行政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一 第五十六條ノ資格ヲ有シ三年以上薦任官一等在職シタル者
 二 第五十六條ノ資格ヲ有セズ二年以上簡任司法官、簡任軍法官、簡任技術官、簡任教官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三 第五十六條ノ資格ヲ有セズ四年以上薦任官一等在職シタル者
 第五十七條又ハ第五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薦任行政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前項第三號ノ在職年數ニ滿タザルモ之ヲ簡任行政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薦任行政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任用ス
 一 行政科高等官資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
 二 二年以上薦任司法官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三 二年以上薦任軍法官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第五十七條 商業經濟其ノ他ニ關スル特別ノ學識、技能及經驗ヲ要スル簡任又ハ薦任行政官ハ第五十五條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其ノ學識、技能及經驗ヲ有スル者ヨリ夫々簡任文官銓選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地方官署長タル簡任又ハ薦任行政官ハ第五十五條又ハ第五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資格ヲ有セザル者ト雖モ夫々簡任文官銓選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二年以上薦任教官ノ職ニ在リタル者ハ之ヲ教育行政事務ヲ掌ル薦任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委任行政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任用ス
 一 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
 二 二年以上委任司法官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第六十一條 簿備、地方行政其ノ他ニ關スル技能及經驗ヲ要スル委任行政官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資格ヲ有セザルモ其ノ技能及經驗ヲ有スル者ヨリ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簡任司法官ハ法院組織法ニ依リ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トシ得ル資格ヲ有シ現ニ簡任官タル者又ハ三年以上薦任官一等在職シタル者ヨリ簡任文官銓選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第六十三條 薦任審判官及薦任檢察官以外ノ薦任司法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任用ス
 一 司法科高等官資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
 二 二年以上薦任行政官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第六十四條 委任司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及格於司法科委任官資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

二 在委任行政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第六十五條 將官得任用為軍事行政事務之簡任文官
在聘任武官之職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為軍事行政事務之簡任文官

第六十六條 及格於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或登格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七
年以上者得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為薦任官

第六十七條 簡任技術官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聘任技術官就可為技術官之高等官候補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委任技術官就可為技術官之委任官候補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認為有必要時得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就候補以外者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
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第六十八條 簡任教育總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委任教育總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學校長得依前二項之例任用之

第六十九條 聘外國官吏時在簡任官得經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在薦任官或委任
官得各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任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被任用為薦任官者雖未滿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十二條規
定之在職年數亦得任用為簡任官

第七十條 及格於高等官採用考試者任用為高等官候補、及格於委任官採用考試者
任用為委任官候補

第七十一條 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試而及格於二等級以上之採用考試者按其志望
之順位任用為候補

第七十二條 可為技術官而初經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任用為高等官候補、
初經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銓衡者任用為委任官候補但依第六十七條第四項之規
定經銓衡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委任司法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任用ス

一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

二 二年以上委任行政官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第六十五條 將官ハ軍事行政事務ヲ掌ル簡任文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二年以上薦任武官ノ職ニ在リタル者ハ之ヲ軍事行政事務ヲ掌ル薦任文官ニ任用
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六條 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官ニシテ考試及
格後七年以上其ノ職ニ在リタル者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薦任
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七條 簡任技術官ハ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聘任技術官ハ技術官タルベキ高等官候補ヨリ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
之ヲ任用ス

委任技術官ハ技術官タルベキ委任官候補ヨリ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
之ヲ任用ス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ニ拘ラ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委任文
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候補以外ノ者ヨリ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簡任教育ハ簡任文官銓衡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委任教育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委任教育ハ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第六十九條 外國ノ官吏ヨリ聘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簡任官ニ在リテハ簡任文官銓
衡委員會、薦任官又ハ委任官ニ在リテハハ夫々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委任文官
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薦任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
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在職年數ニ滿タザルモ之ヲ簡任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ハ高等官候補ニ、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
格シタル者ハ委任官候補ニ之ヲ任用ス

第七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應試シタル者ニシテ二等級以上ノ採用考試
ニ及格シタル者ハ其ノ志望ノ順位ニ依リ之ヲ候補ニ任用ス

第七十二條 技術官タルベキ者ニシテ初メ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タル
者ハ高等官候補ニ、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銓衡ヲ經タル者ハ委任官候補ニ之ヲ
任用ス但シ第六十七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銓衡ヲ經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三條 以薦任官一等在職二年以上者因公勝上之傷痲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
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官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第五十五條或第六
十二條之規定陞任爲薦任官

第七十四條 及格於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或登格考試之委任官於考試及格後在職五
年以上者因公勝上之傷痲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
而欲退官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陞任爲薦任官

第七十五條 未及格於適格考前之高專官試補或委任官試補在職一年以上者因公勝
上之傷痲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得不拘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
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各陞任爲薦任官或委
任官

第七十六條 特任官之任用以特任式行之
簡任官及薦任官之任用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裁可行之
委任官之任用由本廳長官專行之

第七十七條 文官初被任用時應宣稱深體建國精神遵奉官紀忠誠忠實以期完成自己
之職責

第三章 官 等

第七十八條 簡任官之官等分爲二等薦任官之官等分爲三等

第七十九條 初被任用爲簡任官者之官等爲二等被任用爲薦任官者之官等爲三等

不經文官考試任用文官時得不拘前項規定其官等

第八十條 簡任官或薦任官已退官者再任用爲簡任官或薦任官時其官等爲前官之官
等以下但對於以前官之官等在職超過三年者得陞進前官之官等一等

因特別之事由被外國政府聘用或被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機關採用而退官者再任用
爲簡任官或薦任官時得不拘前項規定其官等

第八十一條 簡任官或薦任官之官等非以其官等在職三年以上者不得陞等但不經文
官考試任用文官而認爲在任時有必受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一年以上薦任官一等在職シタル者公務ニ因ル傷痲疾病ノ爲危篤ニ
陥リ若ハ現職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退官セントス
ルトキ若ハ危篤ニ陥リタルトキ又ハ第五十五條又ハ第六十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之
ヲ簡任官ニ陞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四條 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委任官ニシテ考試及
格後五年以上其ノ職ニ在リタル者公務ニ因ル傷痲疾病ノ爲危篤ニ陥リ若ハ現職
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退官セントスルトキ若ハ危
篤ニ陥リタルトキ又ハ第六十六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之ヲ薦任官ニ陞任スルコトヲ
得

第七十五條 適格考試ニ及格セザル高專官試補又ハ委任官試補ニシテ一年以上其
ノ職ニ在リタル者公務ニ因ル傷痲疾病ノ爲危篤ニ陥リ又ハ現職ニ堪ヘザルニ至
リタルトキ又ハ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第
二項、第三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夫々之ヲ薦任官又ハ委任官ニ陞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特任官ノ任用ハ特任式ヲ以テ之ヲ行フ
簡任官及薦任官ノ任用ハ國務總理大臣奏請シ裁可ニ依リ之ヲ行フ
委任官ノ任用ハ本廳長官之ヲ專行ス

第七十七條 文官初メテ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建國ノ精神ヲ體シ官紀ヲ遵奉シ忠
誠且忠實ニ自己ノ職責ヲ全クスベキ旨ヲ宣誓スベシ

第三章 官 等

第七十八條 簡任官ノ官等ヲ分チテ二等トシ薦任官ノ官等ヲ分チテ三等トス

第七十九條 初メテ簡任官ニ任用セララルル者ノ官等ハ二等トシ薦任官ニ任用セラ
ルル者ノ官等ハ三等トス

文官考試ヲ經ズシテ文官ヲ任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官等ヲ定
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條 簡任官又ハ薦任官ニシテ退官シタル者ヲ再ビ簡任官又ハ薦任官ニ任用
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前官ノ官等以下トス但シ前官ノ官等ニ在職スルコト三年ヲ超
エタル者ニ付テハ前官ノ官等ニ一考ヲ進ムルコトヲ得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外國政府ニ勤用セラレ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ニ採
用セララルル爲退官シタル者ヲ再ビ簡任官又ハ薦任官ニ任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前
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官等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簡任官又ハ薦任官ノ官等ハ三年以上其ノ官等ニ在職シタル者ニ非ザ
レバ陞等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文官考試ヲ經ズシテ文官ヲ任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

任用武官爲軍事行政事務之文官時武官在職年數合算於前項之在職年數

第八十二條 官制上以在職官署充任之官之青等依本官之官等

第八十三條 簡任官或委任官以其官考在職一年以上者因公職務上之傷疾疾病以致陷於危殆或不堪擔任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官或陷於危殆時得不拘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照其官等

第四章 給 與

第八十四條 文官之給與俸給、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及勤務地津貼

第八十五條 俸給按官階別及文官考試之等級區別定之但對於不經文官考試被任用之文官得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職務津貼對於按職務之性質及職務上交際之程度及其他認爲有必要者支給之

冬季津貼於冬季按生活費增加之狀況支給之

勤務地津貼對於按勤務地之狀況認爲有必要者支給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文官之給與依前三條之規定外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文官於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父母、配偶者或兄弟姊妹死亡時服喪

第八十九條 雖在服喪中而依官課事務之情形認爲有重要時職務長官得命除服出勤

第九十條 對於文官爲使休養每年與以特別賜假二十日但初被任用或被命休職或停職或他由國務總理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或不與之

不與依前項規定應與之特別賜假日數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得加算於翌年度以後之特別賜假日數而與之但其總日數不得超過八十日

第九十一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與之特別賜假日數已足八十日時本局長官得依公務出差之例四十日以內使其歸省或視察旅行以代之

權衡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武官ノ軍事行政事務ヲ掌ルル文官ニ任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武官在職ノ年數ハ之ヲ前項ノ在職年數ニ通算ス

第八十二條 官制上簡任官ニ在ル者ヲ以テ充ツル官ノ官等ハ本官ノ官等ニ依ル

第八十三條 簡任官又ハ委任官ニシテ一年以上其ノ官考ニ在職シタル者公務ニ因ル傷疾疾病ノ爲危殆ニ陥リ若ハ現職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恩賞セントスルトキ若ハ危殆ニ陥リタルトキハ第八十一條ノ規定ニ拘ラズ陳等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給 與

第八十四條 文官ノ給與ハ俸給、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及勤務地津貼トス

第八十五條 俸給ハ官階別及文官考試ノ等級別ニ之ヲ定ム但シ文官考試ヲ經ズシテ任用セラルル文官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六條 職務津貼ハ職務ノ性質及職務上交際ノ程度其ノ他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之ヲ給ス

冬季津貼ハ冬季ニ於テ生活費增加ノ狀況ニ應ジ之ヲ給ス

勤務地津貼ハ勤務地ノ狀況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之ヲ給ス

第八十七條 文官ノ給與ニ付テハ前三條ノ規定ニ依ルノ外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十八條 文官其ノ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父母、配偶者又ハ兄弟姊妹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服忌ス

第八十九條 服忌申ト雖モ官課事務ノ都合ニ依リ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職務長官ハ除服出勤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條 文官ニハ休養ノ爲毎年二十日ノ特別賜假ヲ與フ但シ初メ任用セラレ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其ノ他國務總理大臣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減ジ又ハ與ヘザ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與フベキ特別賜假日數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與ヘザルトキハ之ヲ翌年度以降ノ特別賜假日數ニ加算シテ與フ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總日數ハ八十日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與フベキ特別賜假日數八十日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本局長官ハ之ニ代ヘ四十日以內公務出張ノ例ニ依リ歸省又ハ視察旅行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請特別賜假

- 一 子或孫死亡時
- 二 父母、祖父母、配偶者或子之忌辰時
- 三 本人、子或孫結婚時
- 四 子或孫出生時
- 五 歸入文官分曉時
- 六 因兵役或其他特別之公務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 七 因公務上之傷病疾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 第九十三條 特別賜假中視為出勤
- 第九十四條 文官如有傷病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時得請普通賜假

普通賜假日數充當於第九十條規定之特別賜假日數
第九十五條 雖與賜假時而職務長官得依官署事務之情形命令出勤

第六章 分 限

第九十六條 文官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當失其官
第九十七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免其官

- 一 因殘廢或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行其職務時
 - 二 有不良嗜好無矯正之希望時
 - 三 因傷病疾病以致不堪擔任其職或因其他正當事由聲請免官時
-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免其官時須經諮問文官分限委員會於第一款情形文官分限委員會應於審議前預先徵求顧問醫之意見

第九十八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當為退官

- 一 已達停年時
 - 二 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被命休職已屆滿期時
 - 三 於應試期間內不及格於適格考試且確定不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適用時
- 前項第一款之停年為滿五十五歲但高等官依官署事務之情形認為特有必要者得使繼續在官

第九十二條 文官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特別賜假ヲ請フコトヲ得

- 一 子又ハ孫ノ死亡ノトキ
- 二 父母、母祖父母、配偶者又ハ子ノ忌辰ノトキ
- 三 本人、子又ハ孫ノ結婚ノトキ
- 四 子又ハ孫ノ出生ノトキ
- 五 歸入タル文官分曉ノトキ
- 六 兵役其ノ他特別ノ公務ノ爲其ノ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 七 公務ニ因ル傷病疾病ノ爲其ノ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 第九十三條 特別賜假中ハ之ヲ出勤ト看做ス
- 第九十四條 文官傷病疾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普通賜假ヲ請フコトヲ得

普通賜假日數ハ第九十條ノ規定ニ依ル特別賜假日數ニ充當ス
第九十五條 賜假ヲ與ヘタルトキト雖モ職務長官ハ官署事務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六章 分 限

第九十六條 文官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當然其ノ官ヲ失フ
第九十七條 文官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官ヲ免ズルコトヲ得

- 一 不具體疾又ハ身體若ハ精神ノ衰弱ニ因リ其ノ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 二 不良ナル嗜好ヲ有シ矯正ノ見込ナキトキ
 - 三 傷病疾病ノ爲其ノ職ニ堪ヘザルニ因リ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ニ因リ免官ヲ願出デタルトキ
- 前項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ニ依リ其ノ官ヲ免ズルトキハ文官分限委員會ノ諮問ヲ經ルコトヲ要ス第一號ノ場合ニ於テ文官分限委員會ハ審議ヲ爲ス前豫メ顧問醫ノ意見ヲ徵スベシ

第九十八條 文官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當然退官トス

- 一 停年ニ達シタルトキ
 - 二 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乃至第六號又ハ第一百零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滿期ニ至リタルトキ
 - 三 應試期間內ニ適格考試ニ及格セズ且第四十九條又ハ第五十條ノ規定ノ適用ヲ受ケザルコト確定シタルトキ
- 前項第一號ノ停年ハ滿五十五歲トス但シ高等官ニシテ官署事務ノ都合ニ依リ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付テハ引續キ在官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九條 文官無反其本官被轉爲現官階或現官等下位之情形

第二百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 一 送交文官懲戒委員會審判時
 - 二 關於刑部事件被起訴時
 - 三 因定員之修正發生過剩時
 - 四 依官署事務之情形有必要時
 - 五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 六 因身體或精神之故障三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 七 因兵役或其他特別之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 前項休職期間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爲其事件在文官懲戒委員會或法院審議之期間於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爲一年於第五款之情形爲六月於第六款之情形爲二年於第七款之情形爲其事由存續之期間

第一百零一條 文官於廢官或廢署時任用於他官於此情形得命休職

前項休職期間爲一年

第一百零二條 休職文官爲額外員除奉本官而不從事職務及被減或不受俸給及其他之給與外均與在職文官無異

第一百零三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被命休職者得依官署事務之情形隨時命令復職

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被命休職者至能執行職務時得隨時命令復職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被命休職者於其休職中支給俸給三分之一及冬季津貼而不支給職務津貼及勤務地津貼但對於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被命休職者得另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特任官及秘書官不適用第九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高等官之免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裁可之

高等官之休職及復職在簡任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裁可之在簡任官由國務總理大臣命之

委任官之免官、休職及復職由本局長官專行之

第七章 懲 戒

第九十九條 文官ハ其ノ意ニ反シテ現官階又ハ現官等ヨリ下位ニ轉ゼラルルコトナシ

第二百條 文官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休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ノ審判ニ付セラレタルトキ
 - 二 刑部事件ニ關シ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
 - 三 定員ノ改正ニ因リ過員ヲ生ジタルトキ
 - 四 官署事務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 五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ナルトキ
 - 六 身體又ハ精神ノ故障ニ因リ三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行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 七 兵役其ノ他特別ノ公務ノ爲六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行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 前項ノ休職ノ期間ハ第一款及第二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件ノ文官懲戒委員會又ハ法院ニ發局中トシ第三款及第四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一年、第五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六月、第六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二年、第七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由ノ存續中トス

第一百零一條 文官ハ廢官又ハ廢署ノ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他官ニ任用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休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休職ノ期間ハ一年トス

第一百零二條 休職文官ハ定員外トシ其ノ本官ヲ奉ジテ職務ニ從事セズ及俸給其ノ他ノ給與ヲ減セラレ又ハ之ヲ受ケザルノ外總テ在職文官ト異ルコトナシ

第一百零三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又ハ第一百零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官署事務ノ都合ニ依リ何時ニテモ復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又ハ第六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職務ヲ執行得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復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四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其ノ休職中俸給ノ三分ノ一及冬季津貼ヲ給シ職務津貼及勤務地津貼ヲ給セズ但シ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五條 特任官及秘書官ハ第九十七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一百零六條 高等官ノ免官ハ國務總理大臣奏請シ裁可ニ依リ之ヲ行フ

高等官ノ休職及復職ハ簡任官ニ在リ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奏請シ裁可ニ依リ之ヲ行ヒ簡任官ニ在リテ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委任官ノ免官、休職及復職ハ本局長官之ヲ專行ス

第七章 懲 戒

第一百零七條 文官懲戒或時如左

- 一 職務上之職務或懲戒時
- 二 不問職務之内外有損傷官之威嚴或損失信用之行為時

第一百零八條 懲戒如左

- 一 免官
- 二 停職
- 三 謹慎
- 四 申誡

第一百零九條 受懲戒免官之處分者自失官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就任官職

第一百一十條 停職為停止職務二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戒起居

停職中俸料俸給三分之二以下之減俸而不支給職務津貼及勤務地津貼

第一百一十一條 謹慎為使自戒起居二月以下

得按情狀於其期間內俸料俸給三分之一以下之減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認為文官有應懲戒之行為時在高等官廳由國務總理大臣、在委任官廳由國務總理大臣或本廳長官附具憑證以書面要求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査

第一百一十三條 高等官之懲戒免官附具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國務總理大臣奏請依職可行之

高等官之停職及謹慎經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國務總理大臣命之委任官之懲戒免官、停職及謹慎經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本廳長官命之

因有合併審査之必要經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査時經其議決命之

申誡經高等官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其指定之官署長行之在委任官由本廳長官行之但

因有合併審査之必要經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査時得經其議決行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應送交懲戒之事件繫屬於法院之期間內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文官懲戒委員會

關於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應送交懲戒之事件有追訴時至其裁判確定為止停止文官懲戒委員會之審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特任官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附 則

第七條 文官ノ懲戒ヲ受ケベキ場合左ノ如シ

- 一 職務上ノ職務ニ違背シ又ハ職務ヲ怠リタルトキ
- 二 職務ノ内外ヲ問ハズ官ノ威嚴ヲ損ジ又ハ信用ヲ失フベキ所為アリタルトキ

第八條 懲戒ハ左ノ如シ

- 一 免官
- 二 停職
- 三 謹慎
- 四 申誡

第九條 受懲戒免官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官職ヲ失ヒタル日ヨリ二年間官職ニ就ク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停職ハ二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ヲ停止シ起居ヲ自戒セシム

停職中ハ俸給ノ三分ノ二以下ノ減俸ヲ俸料シ職務津貼及勤務地津貼ヲ給セズ

第十一條 謹慎ハ二月以下其ノ職務及起居ヲ自戒セシム

情狀ニ因リ其ノ間俸給ノ三分ノ一以下ノ減俸ヲ俸料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文官ニシテ懲戒ニ當ルベキ所為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高等官ニ在リ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委任官ニ在リ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又ハ本廳長官證憑ヲ具シ書面ヲ以テ文官懲戒委員會ノ審査ヲ要求スベシ

第十三條 高等官ノ懲戒免官ハ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ノ議決ヲ具シ國務總理大臣奏請シ依リテ行フ

高等官ノ停職及謹慎ハ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ノ議決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委任官ノ懲戒免官、停職及謹慎ハ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ノ議決ヲ經テ本廳長官之ヲ命ズ但シ合併審査ノ必要アルヲ為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ノ審査ニ付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議決ヲ經テ之ヲ命ズ

申誡ハ高等官ニ在リ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又ハ其ノ指定スル官署長之ヲ行ヒ委任官ニ在リテハ本廳長官之ヲ行フ但シ合併審査ノ必要アルヲ為文官懲戒委員會ノ審査ニ付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議決ヲ經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四條 懲戒ニ付セラレベキ事件法院ニ繫屬スル間ハ同一事件ニ對シ文官懲戒委員會ヲ開クコトヲ得ズ

文官懲戒委員會ノ議決前懲戒ニ付スベキ事件ニ關シ追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裁判ノ確定スルニ至ル迄文官懲戒委員會ノ審査ヲ停止ス

第一百五十五條 特任官ニハ本章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附 則

第四百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期日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百十七條 左ノ教令及勅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日勅令第百十四號暫行文官休暇規則
二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勅令第百五十五號官吏服務規則
三 庚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百八十九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四 庚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百九十號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五 庚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百九十一號關於津貼支給ニ關スル件
六 庚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百七十二號關於津貼支給ノ官ニ任ズル者ノ俸給ニ關スル件
七 庚德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勅令第百九十八號公務ノ爲危險ニ陪リタル者等ノ假等及増給ニ關スル件
八 庚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百六十九號司法考試令
九 庚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百七十號書記官考試令
十 庚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百七十一號執行官考試令
十一 庚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勅令第百九十二號關於特別假等及増給ニ關スル件
十二 庚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勅令第百七十六號規定暫時出於鐵道警備隊及鐵道警備隊院官吏之俸給之件
及鐵道警備隊院官吏之俸給之件

院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文官考試規程如左
庚德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院 令

院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文官考試規程如左
庚德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四百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期日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百十七條 左ノ教令及勅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日勅令第百十四號暫行文官休暇規則
二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勅令第百五十五號官吏服務規則
三 庚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百八十九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四 庚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百九十號委任官官等俸給令
五 庚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百九十一號特別津貼支給ニ關スル件
六 庚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令第百七十二號關於津貼支給ノ官ニ任ズル者ノ俸給ニ關スル件
七 庚德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勅令第百九十八號公務ノ爲危險ニ陪リタル者等ノ假等及増給ニ關スル件
八 庚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百六十九號司法考試令
九 庚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令第百七十號書記官考試令
十 庚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勂令第百七十一號執行官考試令
十一 庚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勅令第百九十二號關於特別假等及増給ニ關スル件
十二 庚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勅令第百七十六號規定暫時出於鐵道警備隊及鐵道警備隊院官吏之俸給之件
及鐵道警備隊院官吏之俸給之件

院令第十二號
茲ニ文官考試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德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院 令

院令第十二號
茲ニ文官考試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德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非及格於學術考者不得應試人物及識見之考査

第二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者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經濟學
- 四 東洋史
- 五 語學
- 六 常識

語學ハ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中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省使留選一様

選擇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二 世界地理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經濟史
- 六 商法
- 七 刑法
- 八 行政法
- 九 民事訴訟法
- 十 刑事訴訟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留選二科目

第三條 對於及格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爲與高等官採用考試同等以上之外國文官考試

省免試高等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者

第四條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査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法制經濟大意
- 二 國語

學術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人物及識見ノ考査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ヌ

第二條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經濟學
- 四 東洋史
- 五 語學
- 六 常識

語學ハ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獨語、佛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選擇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二 世界地理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經濟史
- 六 商法
- 七 刑法
- 八 行政法
- 九 民事訴訟法
- 十 刑事訴訟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後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ニ於テ高等官採用考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外國ノ文官考試

ニ及格シタル者ニハ高等官採用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ヲ免ズ

第四條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法制經濟大意
- 二 國語

三 數學

四 東洋史、世界地理

五 論文

六 常識

第五條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國語

二 數學

三 東洋史、滿洲地理

四 作文

五 常識

第六條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國語

二 算術

三 作文

四 常識

第七條 除依第二條及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科目外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

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另加科目

第八條 對於學術考查科目中認爲有必要之科目得由該管考試委員會規定考試問題

提出之範圍

第九條 關於法制之科目得依應試者之聲請以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外國之相當於該

科目之科目代之

第十條 關於法制之科目中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爲有必要之科目之考試得向應試者提

示法文行之

第二章 資格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試之學術考查依筆試執務能力之考查依筆試或口試人物及識見之

考查依口試

第十二條 各科高等官資格考試對於既任之勤務成績之審查及執務能力之考查由高

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各官署分科會行之

第十三條 凡非既往之勤務成績優秀且及格於學術及執務能力之考查者不得應試人

物及識見之考查

第十四條 行政科高等官資格考試之學術考查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三 數學

四 東洋史、世界地理

五 論文

六 常識

第五條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國語

二 數學

三 東洋史、滿洲地理

四 作文

五 常識

第六條 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國語

二 算術

三 作文

四 常識

第七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ル科目ノ外當該考試委員會ニ於テ必

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別ニ科目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學術考查科目ノ中必要アリト認ムル科目ニ付テハ當該考試委員會ニ於テ

考試問題提出ノ範圍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法制ニ關スル科目ハ應試者ノ願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外國ニ於

ケル之ニ相當スル科目ヲ以テ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法制ニ關スル科目ノ中當該考試委員會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科目ノ考

試ハ應試者ニ法文ヲ示シ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二章 資格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筆記ニ依リ執務能力ノ考查ハ筆記又ハ

口試ニ依リ人物及識見ノ考查ハ口試ニ依ル

第十二條 各科高等官資格考試ニ於ケル既往ノ勤務成績ノ審查及執務能力ノ考查

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各官署分科會之ヲ行フ

第十三條 既往ノ勤務成績優秀ニシテ且學術及執務能力ノ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非ザレバ人物及識見ノ考查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四條 行政科高等官資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查ハ左ノ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

ニ付之ヲ行フ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經濟學
- 三 東洋史
- 四 常識

選擇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二 世界地理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經濟史
- 六 民法
- 七 商法
- 八 刑法
- 九 行政法
- 十 國際公法

第十五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査就左列之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審判官及檢査官考試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東洋史
- 五 常識

選擇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世界地理
- 三 商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經濟學
- 三 東洋史
- 四 常識

選擇科目

- 一 哲學概論
- 二 世界地理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經濟史
- 六 民法
- 七 商法
- 八 刑法
- 九 行政法
- 十 國際公法

第十五條 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査ハ左ノ必須科目及選擇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審判官及檢査官考試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東洋史
- 五 常識

選擇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世界地理
- 三 商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東洋史
- 五 常識

- 選擇科目
- 一 商法
 - 二 民事訴訟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不動產登錄法
 - 五 強制執行法
 - 六 拍賣法
 - 七 監獄法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二科目
 第十六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左列科目行之

- 一 法制經濟大意
- 二 東洋史、世界地理
- 三 論文
- 四 常識

第十七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左列科目行之

- 執行官考試
- 一 民法大意
 - 二 民事訴訟法大意
 - 三 強制執行法大意
 - 四 拍賣法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
 必須科目

- 一 基本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東洋史
- 五 常識

- 選擇科目
- 一 商法
 - 二 民事訴訟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不動產登錄法
 - 五 強制執行法
 - 六 拍賣法
 - 七 監獄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第十六條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ハ於ケル學術ノ考卷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法制經濟大意
- 二 東洋史、世界地理
- 三 論文
- 四 常識

第十七條 司法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ハ於ケル學術ノ考卷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執行官考試
- 一 民法大意
 - 二 民事訴訟法大意
 - 三 強制執行法大意
 - 四 拍賣法

五 常設
書記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刑法大意
三 民事訴訟法大意
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
五 常設
登錄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不動產登記法
三 工場抵押法
四 常設
刑務官考試
一 刑法大意
二 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 監獄法
四 常設

第十八條 除依第十四條至前條規定之科目外該管考試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另加科目

第十九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卷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國語
二 東洋史、滿洲地理
三 作文
四 常識

第二十條 關於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之學術考卷科目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於登格考試準用之

第三章 適格考試
第二十二條 總格考試之職務能力及語學之考卷依筆試或口試人物及識見之考卷依口試
第二十三條 各科高等官總格考試對於能任之職務成績之審查及職務能力之考卷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各官署分科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 凡既任之職務成績優秀且及格於語學及職務能力之考卷者不得應試人物及識見之考卷
第二十五條 總格考試之語學爲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應試者之常用語以外者使預選一種
對於及格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者免試總格考試之語學考卷

五 常設
書記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刑法大意
三 民事訴訟法大意
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
五 常設
登錄官考試
一 民法大意
二 不動產登記法
三 工場抵押法
四 常設
刑務官考試
一 刑法大意
二 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 監獄法
四 常設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ル科目ノ外當該考試委員會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別ニ科目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卷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一 國語
二 東洋史、滿洲地理
三 作文
四 常識

第二十條 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登格考試ノ學術考卷科目ニ付テ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一條 第八條及第十條ノ規定ハ登格考試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章 適格考試
第二十二條 總格考試ニ於ケル職務能力及語學ノ考卷ハ筆試又ハ口試ニ依リ人物及識見ノ考卷ハ口試ニ依ル

第二十三條 各科高等官總格考試ニ於ケル能任ノ職務成績ノ審查及職務能力ノ考卷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各官署分科會之ヲ行フ

第二十四條 既任ノ職務成績優秀ニシテ且語學及職務能力ノ考卷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人物及識見ノ考卷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總格考試ノ語學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ケタルモノニ付預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適格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卷ヲ免ズ

第四章 應試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凡欲應試採用考試者應於應試通告(第一號書式之一)添附左列書類提出於該考試委員長

一 足資證明文官令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五條所定資格之書類

二 本人自筆之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四 健康診斷書(第四號書式、學校醫或官公立醫院所證明者)

五 照片一張(須為顯著提出前一年以內所攝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而背面自須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對於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於採用前有畢業希望者除前項外應添附最近學校校長之人物考書(第五號書式)及畢業成績表

對於由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關准許者除前二項外應添附該機關之長之人物考書(第五號書式)

對於採用前有畢業希望者應添附第一項第一款之書類

第二十七條 凡欲應試資格考試或登格考試者應於應試通告(第一號書式之二或三)添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之書類提出於該考試委員長

第二十八條 應試圖書應載明考試之分類、等級及其他所定事項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九條 應試者如於考試當日開試之時刻前未出席或於考試中途休時不得應試

第三十條 應試者應遵守考試委員長之告示及其他考試委員之指示

第三十一條 文官考試之願書提出期限、考試施行之期日及考試地預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文官考試及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應格考試及登格考試及格者各發給及格證書

第三十四條 應試圖書及其願書願書不發還但證書或證明書因請求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文官考試除本令規定者外有必要之事項由該管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附則
本規程自文官令施行之日施行

(書式添附發覽)

大正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國務院 第三種 勅令 第九號
大正五年五月十六日 發行(自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章 應試手續

第二十六條 採用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應試圖書(第一號書式ノ一)ニ左記書類ヲ添ヘ當該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文官令第三十九條又ハ第四十五條所定ノ資格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

二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四 健康診斷書(第四號書式、學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五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體寫真ニシテ背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國民高等學校以上ノ學校卒業者又ハ採用應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ニ付テハ前項ノ外長務學校長ノ人物考書(第五號書式)及畢業成績表ヲ添附スベシ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シタル機關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前二項ノ外當該機關ノ長ノ人物考書(第五號書式)ヲ添附スベシ

採用應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ニ付テハ第一號ノ書類ヲ添附スルヲ要セズ

第二十七條 資格考試又ハ登格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應試圖書(第一號書式ノ二又ハ三)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號所定ノ書類ヲ添ヘ當該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應試圖書ニハ考試ノ分類、等級其ノ他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九條 應試者考試當日開試ノ時間迄ニ出席セズ又ハ考試中途ニテ休止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考試ヲ受ケ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 應試者ハ考試委員長ノ告示其ノ他考試委員ノ指示ヲ遵守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文官考試ノ出願期限、考試施行ノ期日及考試地ハ豫メ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

第三十二條 文官考試ノ及格者ノ氏名ハ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

第三十三條 應格考試及登格考試ノ及格者ニハ夫々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第三十四條 應試圖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ハ之ヲ還付セズ但シ證書又ハ證明書ハ請求ニ因リ之ヲ還付ス

第三十五條 文官考試ニ關シ本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當該考試委員會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程ハ文官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書式添附發覽)

價目 一冊 四分
價目 一冊 四分
價目 一冊 四分
價目 一冊 四分
價目 一冊 四分
價目 一冊 四分
價目 一冊 四分
價目 一冊 四分
價目 一冊 四分
價目 一冊 四分

印刷者 吉林 省 官 局
印刷者 三 編 印 刷 局
印刷者 三 編 印 刷 局
印刷者 三 編 印 刷 局
印刷者 三 編 印 刷 局
印刷者 三 編 印 刷 局
印刷者 三 編 印 刷 局
印刷者 三 編 印 刷 局
印刷者 三 編 印 刷 局
印刷者 三 編 印 刷 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百四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八號(代行文)

關於經濟月報編製之件

爲令運事奉

產業部訓令第九七號(五發第四一八號)如另紙到齊合供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 件

一 產業部第九七號訓令一件

產業部訓令第九七號(五發第四一八號)

各 省 長

關於各市縣編製經濟月報仰即轉飭遵照之件

爲令運事奉欲求健全農商行政之運用非確知全國各市縣經濟之實在狀況及其變遷不爲功茲值我國通商交通尚未完成經濟情報之蒐集自難充分本部有見及此爰定要綱以開經濟月報之編成未始非補救上項缺點之一助也仰該省轉飭所屬各市縣按月月報編製務於次月五日以前將正本送呈該部副本送呈本部並仰該省長監督指導所屬各市縣編製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附 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八號(代行文)

經濟月報編製之件

爲令運事奉

首題ノ件ニ關シ產業部ヨリ別紙ノ通訓送有之タルニ付遵照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 件

一 產業部第九七號訓令一件

產業部訓令第九七號(五發第四一八號)

吉 林 省 長

關於各市縣編製經濟月報作成之件

惟フニ健全ナル農商行政ノ運用ヲ爲サントセバ全國各市縣經濟ノ發達經濟ノ實狀ニ關シテ明瞭ニ把握セザルベカラズ然レドモ本部來テ通商交通ノ便全カラズ經濟情報ノ蒐集モ亦從テテ不十分ナリ之ニ鑑ミ今別紙要綱ニ依ル經濟月報ノ作成ヲ企圖シ以テ上述缺點補助ノ一助ヲラシムトス仍テ各省長ハ管下各市縣經濟ヲシテ每月該月報ヲ作成シ上送月五日以前正本一通ヲ省公署宛、副本一通ヲ本部宛送シモシムベシ此ノ場合各省長ハ管下各市縣經濟ノ該月報作成ヲ監督指導スルト共ニ各市縣經濟ヨリ提出ニ係ル該月報ノ各項目ニ付連ニ起括表ヲ作成シ本部ニ提出スベシ本月報作成ハ康德五年一月ヨリ實施ス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五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六三

經濟月報編製要綱及經濟月報用紙各一份

● 經濟月報編製要綱

經濟月報須依左列要綱編製之

一 農事摘要欄

記載農產物品評會、蒙畜品評會、水利事業、農事合作社行專、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合作事業、農學校、農事試驗場、種畜場、苗圃、採種圃及其他各種農事事項

二 五年計畫進行事項欄

記載由康德四年度起實行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進行狀況即為於農事摘要欄內應記之事項其中尤以對於五年計畫有關事項須詳細填寫呈報

三 農業之進行狀況或農產物買賣概況欄

記載播種、發芽、生育、除草、中耕、刈取、收穫等狀況災害及其他程度豐歉之觀測、脫穀、運出、勞力過不足、農業金融等狀況對於以上各種之主要者並須附註其日期

四 農產物行市欄

記明市鎮及縣城內各種糧石中等品批發買賣行市倘無批發買賣時則記明其為零買行市

每旬之平均行市即以每日行市平均之(倘一日內有數行市時則將各行市平均之以為當日之行市)每月之平均行市即以每旬行市平均之

單位欄內須用新制升記載之

五 農產工資欄

日工、月工資以供食記載之

六 本經濟月報編製上必須之調查及記述應由農會負責辦理之

● 經濟月報作成要綱

經濟月報作成ハ左記要綱ヲ以テスベシ

一 農事摘要欄

農產物品評會、蒙畜品評會、水利事業、農事合作社行專、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合作事業、農學校、農事試驗場、種畜場、苗圃、採種圃其ノ他各種農事事項ニ付記入スルコト

二 五年計畫進行事項欄

康德四年度ヨリ着手ニ至リタル產業開發五年計畫ノ進行狀況ニ付記入スルモノトス即チ農事摘要欄ニ記入ノ項目ニシテ特ニ五年計畫ニ關係アルモノニ付本項ニ抽出詳細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三 農業ノ進行狀況又ハ農產物出產概況欄

播種、發芽、成育、除草、中耕、刈取、收穫等ノ狀況、災害及其ノ程度豐歉ノ觀測、脫穀、搬出、勞力過不足、農業金融等ノ狀況ニ付記入スルコト、以上ノ中主要ナ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朔日ヲモ附記スルコト

四 農產物行市欄

市鎮及縣城ニ於ケル各穀物中等品ノ卸賣値段ヲ記入スルコト若シ卸賣値段無キ時ハ小賣値段タルコトヲ明記スルコト每旬平均ハ毎日ノ値段ノ平均トシ(一日ニ數個ノ値段アルトキハ各値段ノ平均ヲ共ノ日ノ値段トス)月平均ハ各旬平均ノ平均トス

單位欄內ハ新升ヲ以テ記入スルコト

五 農產勞賃欄

日工、月工共ニ給食ノミ記入スルコト

六 本經濟月報作成ニ必要ナル調査並ニ記述ハ縣實業係ノ責任ニ於テ之ヲ行フコト

公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實業第一號一五一二七

廣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各縣廳長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炯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實業第一號一五一二七

廣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各縣廳長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炯

公

函

關於種子消毒實施狀況報告之件
 逕啟者關於本年度種子消毒事宜願請關係各努力指導將來必能良好收成自不待言今後尙希隨時隨地向農民廣爲宣傳務使對於種子消毒之智識及利益徹底瞭解而收實效時值春種開始之際望種子消毒均已竣事希將實施狀況按另紙表式填報以憑考核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附 件

一表式一紙

種子消毒實施狀況報告ニ關スル件
 本年度種子消毒ニ關シテハ關係各位ノ指導ニ努メラレタル結果良好ナル效果ヲ揚ゲラレタルコトト思科スルモ尙隨時各地ニ於テ農民ニ廣ク之ガ消毒ノ智識及利益ヲ宣傳普及セラレ度直ニテ右實施狀況ハ別紙表式ニ依リ通知相成度

吉林省〇〇廳廣德五年年度種子消毒實施狀況及費用明細表

消毒場所	實施日期	消毒種子數量		消毒種子種類面積		實地種子消毒月金額	備 考
		高粱	其他	高粱	其他		
保 別	甲 別	月	日	斗	石	斗	石
合 計							

注意事項 1. 消毒種子數量以實地消毒之實際時間計算單位
 2. 消毒種子之種類區區以實地記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價 目 一 個月 部 八 角 分 郵費在內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行 吉 林 省 官 廳
 三 號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吉 林 市 大 街 四 號

郵政第三年五月十一日 滿洲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百四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七一號

令各市長

關於地籍整理開始地稅契執照發給並土地執照發給之事

爲令事查關於地籍整理之件奉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訓令第六七號及另紙到署合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峻

附 件

一 抄發原令一件

國務院訓令第六七號
經濟部訓令第八五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地籍整理開始地稅契執照發給並土地執照發給之事

爲令事查關於地籍整理開始地稅契執照發給並土地執照發給之事
處茲查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應有審定開始之公告而對於審定開始前取得土地
權利者即在土地籍整理進行中亦應依照契稅法規之所定受理契稅申費發給契執照然
於契稅手續履行前地籍整理局支局依業務規程之所定既已完稅其給與之土地權利者
時應於契執照發給之際與地籍整理局支局接洽或將既已發給之契執照便其退回
再求其給與後遺像本人等之辦法以謀內部的事務連絡期於施行上萬勿遺憾又依暫行
土地執照發給規則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應與契執照之發給同爲辦理爲原則然地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七一號

令各市長

地籍整理開始地稅契執照發給並土地執照發給之事

爲令事查關於地籍整理之件奉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訓令第六七號及另紙到署合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峻

附 件

一 抄發原令一件

國務院訓令第六七號
經濟部訓令第八五號

令 吉林省長

地籍整理開始地稅契執照發給並土地執照發給之事
土地審定法ニ依ル地籍整理ヲ開始シタル地域ニ於ケル契執照ノ發給ニ關シ疑義
ヲ申ム向有之處右ハ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開始ノ公告アリタル場合
ト雖モ審定開始前ニ於テ土地權利ヲ取得シタル者ニ付テハ地籍整理進行中ニ在リ
ト雖モ契稅法規ヲ定ムル所ニ依リ契稅申費ヲ受理シ契執照ヲ發給差支ナキモ
トス尤モ契稅手續履行前地籍整理局支局ニ於テ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既ニ契
執照ヲ完了シタル土地權利ニ係ルモノナルトモハ契執照ノ發給ニ際シ豫メ地籍整
理局支局ニ合議シ若ハ發給シタル契執照ヲ懸付シテ再處驗契ヲ求メタル後本

吉林官報 第六百四十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六七

辦理完竣後更由地籍整理局發給執照其爲縣縣人民負擔計故對此項土地執照宜
避免強制的發給應先徵取人民對於土地執照發給之意見只限於希望者予以發給至
關於地籍整理局支局之驗契應與契稅執照同樣辦理爲要合亟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
照辦理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號

令 各市長

關於朝鮮人學生多數在學之國民、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
塾新學制移行之件
爲令事查關於首題之件前經呈准在案然於實施處理上固有種々困難每
生困難致欠圓滑合仰各市長嗣後應依另紙移行要領妥爲處理同時並遵照從來之教育
關係法令及各種法令公函等之指示於諸般之設施經營上加以充分之研究俾得達於
密切而期於處理上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閔 傳 綬

○朝鮮人學生ノ多數在學スル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舍及
國民義塾ノ新學制移行要領

- 一 國民學校
- 二 國民優級學校
- 三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
- 四 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ノ教師ニ關スル件
- 五 其 他

人ニ交付スル等内部的ノ事務連絡ヲ圖リ遺漏ナキヲ期スル便宜ヲ要スベシ亦暫
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ニ依ル土地執照ノ發給ニ付テモ契稅執照ノ發給ト同様ニ取扱
フヲ原則トスルニ地籍整理完了後ハ更ニ地籍整理局ヨリ執照ヲ發給セラルルモノ
ナルヲ以テ人民ノ負擔ヲ輕減セシムル見地ヨリ強制的ニ發給スルコトヲ避ケ一應
人民ヨリ土地執照ノ發給ヲ希望スルヤ否意見ヲ徵シテ特ニ希望ノ申出アリタル場
合ニ限リ發給シ地籍整理局支局ノ驗契ニ付テハ契稅執照ト同様取扱フベシ
省
其ノ署ハ此ノ旨所屬機關ニ轉令シ遵照辦理セシムベシ
市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號

各縣市長ニ令ス

朝鮮人學生ノ多數在學スル國民、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舍及國民義
塾ノ新學制移行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前米部分的ニハ既々指示同達致シタル處有リタルモノモ之方處理
實施ニ就テハ諸種ノ事情モ有リ相宜ノ困難ヲ生ジ其ノ圓滑ヲ缺キ居ルガ如ク見受
ケラルルニ付別紙移行要領ニ依リ處理移行相成ルト同時ニ從來ノ教育關係法令及
各種法令公函等ヲ以テ指示シタル處ニ依リ諸般ノ施設經營ニ於テ十分ナル研究ト
密接ナル連絡ヲ圖リ之ガ實施上萬無遺憾キヲ期セラル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閔 傳 綬

國民學校

朝鮮人學生ノ多數在學スル國民學校ニ於テハ左ノ要領ニ依リ處理移行スベシ

第一 則
國民學校規程第一條ニ依ルハ勿論ナルモ特ニ治外法權施設ノ日滿協定ニ基キ日本入タル木質ノ下ニ滿洲國結成成分子トシテ建國ノ本旨ニ介致スル如ク教育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學科日及其ノ程度

一 學科日ハ當分ノ朝鮮教育令普通學校規程ニ依ル修業年限ヲ四年ト爲シタル學校ノ學科日ニ據リ
修身、國語、朝鮮語、算術、職業、國畫、唱歌、体操トシ、女兒ノ爲ニハ家事及裁縫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土地ノ情況ニ依リ前項教科日ノ外手工及第四學年ニ漢語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二 各學科ノ教授要旨ハ普通學校規程ヲ準用スルコトヲ得
滿語ハ日常ノ會話ヲ主トシ近易ナル言語ヲ理解セシメ日常ノ用ヲ辦ズルノ能力ヲ得セシムルヲ以テ要旨トス

三 各學年ノ教授ノ程度及毎週教授時數ハ普通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號表ニ依ルコトヲ得
手工及滿語ヲ加フルトキ又ハ第一學年ニ國畫ヲ課スルトキハ其ノ毎週教授時數ハ規程ノ範圍内ニ於テ他ノ教科日ノ毎週教授時數ヲ減シ之ニ充ツベシ

第三 教科書
教科書ハ當分ノ開表紙及奥付ノミ民生部大臣編纂ノコトニ改メタル普通學校教科書第一學年ヨリ第四學年迄ノモノヲ當該學年ノ學生ニ使用セシムベシ
滿洲國ハ國民學校規程第十五條ニ依ル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モノ若ハ民生部大臣ノ審定シタルモノニ付蘇州市長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四 學年及學期
一 學年ハ康熙五年度ニ限リ四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二 學期ハ康熙五年度ニ限リ
前學期ハ 四月一日ニ始リ 六月三十日ニ至リ
後學期ハ 七月一日ニ始リ 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五 休業日及式日
一 休業日ハ國民學校規程第二十二條ニ依ルモノトシ日本國ノ休日元始祭(一月三日)新年宴會(一月五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神武天皇祭(四月三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六號 咸豐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天皇節(四月二十九日)神嘗祭(十月十七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新嘗祭(十一月二十三)大正天皇祭(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天皇祭(奉分日)秋季皇國祭(秋分日)及朝鮮總督府始政記念日(十月一日)ハ之ヲ休業日トセズ
冬季休業日、夏季休業日ハ康熙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吉林省調令官教學第六七〇號ヲ以テ示シタル如ク
冬季休業日、夏季休業日ハ併セテ六十日トシ其ノ期日ハ
冬季休業日 自一月四日 至二月二十日(四十八日間)
夏季休業日 自七月二十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十二日間)ニスベシ

二 國民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元且及紀元節、天皇節、明治節ニ限リテハ康熙五年四月十三日附民生部令第五十三號「朝鮮人學生ノ多數在學スル學校規程、義務及特別教育施設ノ式日ニ關スル件」ニ依リ式ヲ行フベシ
尙式日ハ日本國ト異リ授業日トシテ取扱フハ規程ノ示ス處ニ依リ明カナリ

第六 國民學校規程第三十條第二項ニ教師ハ教諭ヲ以テ之ニ充ツ
トアルモ土地ノ情況ニ因リ右ニ依リ種々場合ハ當分ノ間一ノ準據ヲ以テ相關スル學校又ハ二以上ト雖モ教諭又ハ教輔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此ノ場合前者又ハ後者ニ於テ全員ガ教諭以下ノ教師タルトキハ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七條ノ規定ニ不尙其ノ上席教師ヲ代理校長トシテ校長ノ職權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七 備付表簿
國民學校規程第三十四條ニ掲タル各種表簿ニ付テハ康熙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本省調令官教學第六七〇號「別紙乙國民學校規程第四」ノ各條項ニ依リ康熙三年五月十四日附調令第八〇六號ヲ以テ頒布シタル諸表簿樣式保存年限及調令第六七〇號ヲ以テ規定シタル樣式及注意事項ニ基キ學科日及表簿等改變ヲ要スル箇所ノミヲ適當ニ改正シ實施セシムベシ
但國民學校規程第三號表諸樣式在學中ノ出席及缺席並ニ身體ノ狀況類ハ改變スルヲ要セズ

第八 國民學校規程第三十六條ヲ從來修業年限ヲ二年以下ニシ普通學校或ハ書式ト稱シタリシモノヲ國民學會ニ改稱シタルモノニ於テ朝鮮教育令ノ簡易學校制ニ依ラズ修業年限ヲ四年トシタル學科日ニ據リ居リタル關係上當分ノ間國民學會又ハ國民學校ノ卒業生ニシテ年令滿九年以上ノ省ハ國民學校第四學年ニ編入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シ尙新學制施行ニ伴フ諸規程ノ公布ニ際シテハ(政府公報登載)ト題シ民生部教育司長ノ講話第九入學資格ノ項ニ於テ宣明シタル總旨

星期一 一六九

ニ依リ卒業以前ノ者モ實力ニ應ジ各學年ニ編入スルコトヲ得

二 國民優級學校

朝鮮人學生ノ多數在學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於テハ左ノ要領ニ依リ處理移行スベシ

第一 教 則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一條ニ依ルハ勿論ナルモ特ニ治外法權撤廢ノ日滿協定ニ基キ日本人タル本質ノ下ニ滿洲國籍成分ヲシテ建國ノ本旨ニ合致スル如ク教育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學科日及其ノ程度

一 學科日ハ當分ノ間朝鮮教育令普通學校規程ニ依ル修業年限ヲ六年ト爲シタル學校ノ第五學年及第六學年ノ學科日ニ據リ

修身、國語、朝鮮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職業、國畫、唱歌、体操トシ女兒ノ爲ニハ家事及裁縫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二 各學科ノ教授要旨ハ普通學校規程ヲ準用スルコトヲ得

滿語ハ日常ノ會話ヲ主トシ近且ナル言語ヲ理解セシメ日常ノ用ヲ辦ズルノ能ヲ得セシムルヲ以テ要旨トス

三 各學年ノ教授ノ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ハ普通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號表ニ依ルコトヲ得

手工及滿語ヲ加フルトハ其ノ每週教授時數ハ規定ノ範圍内ニ於テ他ノ教科日ノ每週教授時數ヲ減ジ之ニ充ツベシ

第三 教科書

教科書ハ當分ノ間表紙及奥付ノミ民生部大臣附屬ノコトニ改メタル普通學校教科書第五年及第六學年編ノモノヲ當該學年ノ學生ニ使用セシムベシ

滿洲國ハ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十五條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モノ若ハ民生部大臣ノ審定シタルモノニ就テ縣市長之ヲ採定スベシ

第四 學年及學期

一 學年ハ康德五年度ニ限リ四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二 學期ハ康德五年度ニ限リ
前學期ハ 四月一日ニ始リ 六月三十日ニ至リ
後學期ハ 七月一日ニ始リ 十二月三十一日ニ始ル

第五 休業日及式日

一 休業日ハ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二十二條ニ依ルモノトシ日本國ノ休日

元始祭(一月三日) 新年宴會(一月五日) 紀元節(二月十一日) 神武天皇祭(四月三日) 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 神嘗祭(十月十七日) 明治節(十一月三日) 新嘗祭(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正天皇祭(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天皇靈祭(奉分日) 秋奉皇靈祭(秋分日) 及朝鮮總督府始政紀念日(十月一日) ハ之ヲ休業日トセズ
冬季休業日、夏季休業日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吉林省訓令教務部第六七〇號ヲ以テ示シケル如ク
冬季休業日、夏季休業日ハ併セテ六十日トシ其ノ期日ハ
冬季休業 自一月四日 至二月二十日(四十八日間)
夏季休業 自七月二十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十二日間) ニスベシ
二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元具及紀元節、天長節、明治節ニ限リテハ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附民生部令第五十三號「朝鮮人學生ノ多數在學スル學校、學令、義務及特別教育施設ノ式日ニ關スル件」ニ依リ式ヲ行フベシ
向式日ハ日本國ト異リ授業日トシテ取扱フハ規程ノ示ス處ニ依リ明カナリ
第六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三十條第二項俱書ニ二以上ノ學級ヲ以テ編成スル學校ニ於テハ必要ニ依リ教師ハ其ノ半數以内ニ教授又ハ教輔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ルトアルモ土地ノ情況ニ依リ尙半數以上ト雖モ教導又ハ教輔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七 補習科
移讓當時現ニ普通學校ニ高等科若ハ補習科ヲ設ケタリシモノハ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七次補習科ニ關スル規定各條ニ依リ之ヲ改組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 備付表簿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四十條第ニ掲グル各種表簿ニ付テ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本省訓令省教務部第六七〇號「別紙乙國民學校規程第四」ノ各條項ニ依リ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附訓令第八〇六號ヲ以テ頒布シタル諸表簿樣式保存年限及項令第六七〇號ヲ以テ規定シタル樣式及注意事項ニ基キ國民優級學校ニ適應スルガ如ク學科日及表簿等改變ヲ要スル箇所ノミツ適當ニ改正シ實施スベシ
但シ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二號表學籍簿樣式在學中ノ出席及缺席並ニ身體ノ狀況關ハ改變スルヲ要セズ
第九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四十一條ニ於テ從來普通學校第四學年修了者ヲモ國民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有リト認ム
三 國民學令及國民院整

朝鮮人學生ノ多數在學スル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ニ於テハ左ノ要領ニ依リ處理移行スベシ

第一 則

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規則第一條ニ依ルハ勿論ナルモ特ニ海外法權撤廢ノ日滿協定ニ基キ日本タル本質ノ下ニ滿洲國結成分子トシテ建國ノ本旨ニ合致スル如ク教育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學科日、教授ノ程度及教科書

一 學科日及教科書ハ當分ノ朝鮮簡易學校ノモノニ依ルコトヲ得 各學科ノ教授要旨又ハ各學年ノ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ハ朝鮮簡易學校ノモノヲ標準(標準)意味ハ民生部令第二十六號初等教育ニ於ケル國民科ノ教授ニ關スル件適用ノ趣旨ニ於テ使用スルモノトス)トシ規程範圍内ニ於テ合長及勢長ハ之ヲ調整スベシ

二 從來修業年限ヲ三年以下ニシ普通學校或ハ書堂ト呼ビタルモノヲ國民學會

ニ改編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朝鮮簡易學校制ニ依ラズ修業年限ヲ四年ト爲シタル普通學校ノ科目及教授程度ニ據リテリタルモノハ之ヲ修業年限三年ノ學生ヲ以テ第三班ヲ組織スル國民學會ヲ編制スルノ外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塾學校ノ分校ニ昇格改組スルノ用意ヲ有シ之等學生ノ編入ニ付テハ民生部令第二十五號「國民義塾學校、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ニ編入セラレタル小學校學生ニ對スル學科日並ニ其ノ每週教授時數及教科書ニ關スル件」ニ基キ其ノ第二學年修了者ハ第一班、第一學年修了者ハ第二班ニ夫々編入シ從來ノ學科日、教授程度、每週教授時數、教科書等ニ依リ得ルモノトス

向四年制度普通學校ノ學生ヲ國民學會ニ編入シタルモノ有ル場合ハ之等學生

ニ對シテハ普通學校規程ニ依ル學科日、教授ノ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ニヨリ教育シ其ノ卒業者ハ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附本省訓令吉教學第六七五號ノ二ヲ以テ別道シタル「郡令第二十五號」ニ依ル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修了者ニ關スル件」ニ依リ國民學校卒業者ト同等ノ學力ヲ有スルモノト認ムベシ

第三 學年及學期

一 學年ハ康德五年度ニ限リ四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二 學期ハ康德五年度ニ限リ
前學期ハ 四月一日ニ始リ 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ハ 七月一日ニ始リ 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四 休業日及式日

一 休業日ハ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規程第二十三條ニ依ルモノトシ日本國ノ休日元始祭(一月三日)新年宴會(一月五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神武天皇祭(四月三日)天皇祭(四月二十九日)神嘗祭(十月十七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新嘗祭(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正天皇祭(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天皇祭(奉分日)秋分皇祭(秋分日)及朝鮮總督府始政記念日(十月一日)ハ之ヲ休業日トセズ

多學休業日、夏季休業日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吉林省訓令吉教學第六七〇號ヲ以テ示シタル如ク
多學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ハ併セテ六十日トシ其ノ間日ハ
多期休業 自一月四日 至二月二十日(四十八日間)
夏季休業 自七月二十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十二日間)ニスベシ

二 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規程第二十四條元且及紀元節、天皇祭、明治節ニ限リテハ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附民生部令第五十三號「朝鮮人學生ノ多數在學スル學校學舍、義塾及特別教育施設ノ式日ニ關スル件」ニ依リ式ヲ行フベシ
向式日ハ日本國ト異リ授業日トシテ取扱フハ規程ノ示ス處ニ依リ明カナリ

第五 備付表簿

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規程第三十條ニ掲グル各種表簿ニ付テ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訓令吉教學第六七〇號「別紙乙國民學校規程第四」ノ各條項ニ依リ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附訓令第八〇六號ヲ以テ頒布シタル諸表簿樣式保存年限及訓令第六七〇號ヲ以テ規定シタル樣式及注意事項ニ基キ學科日表簿等改訂ヲ要スル箇所ニテ適當ニ改正シ實施セシムベシ
但シ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規程第四號表簿樣式在學中ノ出席及缺席並ニ身體ノ狀況圖ハ改變スルヲ要セズ

四 國民學校、國民義塾學校、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ノ教師ニ關スル件

朝鮮學生ノ多數在學スル國民學校、國民義塾學校、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ノ教師ニ關シテハ左ノ要領ニ依リ實施スベシ
第一 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六條ニ依ル教員ニ關シテ同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ヲ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附吉林省令第三十號(省公報及政府公報登載)ヲ以テ制定シタルガ同省令第三十號第一號ニ修業年限ヲ六年ト爲シタル普通學校ノ卒業者ヲ含ミ第二號及第三號ニ於テハ修業年限ヲ四年ト爲シタル普通學校ノ卒業者外(日本國)ノ第二號職業學校ニ類スル學校ノ卒業者若ハ第三號職業學校ニ類スル學校ノ第二學年以上ノ課程ヲ修了シタル者又ハ前各項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六百四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奉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官實工第二八號二一七(代行文)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奉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備 啟
磐石、德惠、輝南、農安各縣奉辦貸款委員分會長 暨
伊通、長嶺、扶餘、懷德各縣奉辦貸款委員分會長 暨

關於康德五年三月份奉辦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逕啟者首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告如別紙相隨函請
齊照再將本貸款現償少數尚未歸還諸項竭力催促俾早清結是為重要

附表一紙

吉林省奉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官實工第二八號二一七(代行文)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奉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備 啟
磐石、德惠、輝南、農安各縣奉辦貸款委員分會長 暨
伊通、長嶺、扶餘、懷德各縣奉辦貸款委員分會長 暨

關於康德五年三月份奉辦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通告アリタルニ付及移據
尙當貸款ニ關シテハ未收回ノモノ償少數ナルモ殘部ハ遠カニ之ヲ回收スベク
メテ督促相煩度

附表一紙

吉林省奉辦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戶 數	原 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金 額	額		金 額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永 吉								
	舒 蘭								
九台支行	九 台								
蛟河支行	蛟 河								
雙陽支行	雙 陽								
合 計			7,880,000	7,880,000	0	0	100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七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最期日

一七三

總行營業處	長春	磐石	敦化	綏化	德惠	伊通	扶餘	乾安	懷德	公主嶺支行	合計
磐石支行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敦化支行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綏化支行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德惠支行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伊通支行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扶餘支行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乾安支行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懷德支行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公主嶺支行										2,100,000	2,100,000
合計											12,600,000
											共收 1,000,000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工第二號一—一〇(代行文)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統

吉林省城、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嚴
 額穆縣、磐石縣、德惠縣、農安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嚴

關於康德五年三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逕啟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首題之件如另紙相照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

附表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工第二號一—一〇(代行文)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統

吉林省城、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嚴
 額穆縣、磐石縣、德惠縣、農安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嚴

康德五年三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別表ノ通知有之ニ付及該處

附表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吉林分行	省城	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	本月份收回額
	永吉	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	九〇,〇〇〇.〇〇
	舒蘭	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台支行	九台	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	
蛟河支行	蛟河	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	
雙陽支行	雙陽	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	
總行營業處	長春							
磐石支行	磐石							
敦化支行	敦化							
榆樹支行	榆樹							
德惠支行	德惠							
柳甸支行	柳甸							
農安支行	農安							
伊通支行	伊通							
長嶺支行	長嶺							
扶餘支行	扶餘							
公主嶺支行	懷德							
合計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鐵道總局經營扶輪小學校移管之作

為佈告事關於首屆之件案奉省公署訓令第四六三號將鐵道總局經營之扶輪小學校改稱為吉林省立教員國民學校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庚德五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市長 白 恒 與

吉林省佈告第六號

關於第三回新學檢定試驗施行之件

為佈告事案准

吉林省次長前開關於第三回新學檢定試驗施行一案從前祇准各機關在職人員加入考試今次第三回新學檢定試驗即政府職員以外省如會社及一般地方人民皆得與試等因准此合行佈告如有志願應試者可到本署報名辦理受檢手續並照試驗要綱持具受檢證書於五月末日前呈遞本署屆期與試為要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庚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市長 白 恒 與

第三回新學檢定試驗要綱

一 試驗目的

新學檢定試驗以獎勵新學而圖其普及為目的

二 試驗語學

滿洲語、日本語、蒙古語

三 受檢資格

日本人(包含台人及朝鮮人)有受檢滿洲語或蒙古語之資格其他人有受檢日本語之資格俱滿洲國職員以各官署長官所推許者為限

四 試驗之方法

試驗分為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非經第一次試驗合格者不得受第二次試驗

第一次試驗為筆解(滿洲語試驗為滿文日譯日文滿譯其他各語例此)作文(三等者免除之)

第二次試驗為會話讀解及聽寫

五 第一次試驗

第一次試驗於新京特別市、各省、縣、旗、市公署所在地及大連、山海關、綏芬河、圖們等處施行之

六 第二次試驗於左列處所施行之

滿洲里 海拉爾 扎蘭屯 齊齊哈爾 黑河 北安鎮 哈爾濱 佳木斯 牡丹江 圖們 延吉 吉林 新京 四平街 洮安 王爺廟 遼源 通遼 錦州 赤峰 承德 山海關 營口 大連 海城 遼陽 大石橋 開原 鞍山 奉天 木溪湖 鐵嶺 安東 海龍 撫順 通化 俱受受檢者之多務得行變更

七 試驗日期

第一次試驗於左記日期中全國一齊施行之

日本語 廣德五年七月十七日午前九時

滿洲語 廣德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午前九時

蒙古語 廣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

第二次試驗由廣德五年九月至十一月之期間內施行之

第二次試驗之日期及受檢資格者於政府公報公示之同時並通知本人

八 各等級別之試驗程度

三等 能理解日常簡單口語之程度

二等 能理解口語及簡單文語之程度

一等 能理解口語及文語之程度

特等 能自由理解口語及文語之程度

九 受檢之手續

受檢者應依另表書式將諸學檢定受檢證書黏附五角之收入印紙於廣德五年五月末日前提出於第一次受檢地之指定官署

前項之指定官署爲新京特別市（滿洲國職員爲所屬各部局）各省、縣、市、公署及大連、山海關、錦州、開封、稅關俱各省公署所在地之縣、城、市、公署除外

新學檢定受檢證書之不完備者不能收受

十 試驗入場通知

前項指定官署之長官將試驗入場通知書於第一次第二次試驗施行十日前送與本人

接受試驗入場通知之受檢者應攜帶該通知書於指定日期到指定之試驗場受檢員之指示

十一 合格者之決定及公示

對於試驗合格者授與合格證書並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十二 對於不正者之處分

對於受檢有不正之行為者停止其受檢或將其合格作爲無效

新學檢定受驗願書

印花銀	原籍	×	現住所	×	年	月	日	生	學業	畢業	×	最近出身學校	×
	×	×		×						×			
受驗語學	×	受驗等級							受驗新學	×			
受驗地	第一次	×							修得經歷				
職業	第二次	×							受驗番號	第一次			
民族	×	×							第二次				
× 本欄貼附本人像片 (像片為半身免冠者)													

備考 附有×印之欄由受驗者自行填寫
 用紙為菊版型(長八寸橫六寸許)
 職業欄為滿洲國職員者須詳細填寫所屬處所為會社員者須填寫○會社員為生徒者須填寫在籍學校名等
 限於漢古人在民族欄內須填寫受驗用語(蒙古語或滿洲語)
 推薦所屬長官職氏名欄內以滿洲國職員填寫為限

任 免 及 指 叙

任磐石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庚戌年五月十日

清 原 夏 男
 韓 亨 鈞

調任(轉任)舒蘭縣警長給月俸八十五圓 永吉縣警長 趙 智 保
 調任(轉任)額穆縣警長給月俸八十五圓 敦化縣警長 大隈九州男
 庚戌年五月一日

調任(轉任)雙陽縣廳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營務處品局技士 高野 隆一	委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二等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營務處品局員 大川 澤 武	兼任吉林省廳員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磐石縣廳官 清原 夏 男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雙陽縣廳官 高野 隆一	吉林省屬官 韓 亨 鈞
---	--	--	---	----------------

彙報

報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卸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卸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卸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卸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卸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卸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卸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卸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卸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卸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卸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	---	---	---	---

彙報

報

○官署事項

- 吉林省按正渡部第三郎爲接洽事務自五月四日至五月六日赴樺甸縣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吾爲說明省地方費預算並與長嶺縣接洽事務自五月十日至五月十七日赴新京長嶺縣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李碧濤爲調查及指導縣農事合作社業務會計事自五月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赴永吉縣磐石縣敦化縣雙陽縣出差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百六十一號第一〇九頁吉林省令第一號制定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之件別表下關德惠縣大家溝警察署大家溝保導之「大」字均應作「達」特此訂正

◎更正 (訂正)

○官署事項

- 吉林省按正渡部第三郎事務打合セノ爲自五月四日至五月六日樺甸縣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吾省地方費預算說明及長嶺縣ト事務打合セノ爲自五月十日至五月十七日新京長嶺縣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李碧濤農事合作社業務會計調查及指導ノ爲自五月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永吉縣磐石縣敦化縣雙陽縣へ出張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百六十一號第一〇九頁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ノ件別紙德惠縣中大家溝警察署及大家溝保トアルハ達家溝警察署及達家溝保ニ訂正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阻碍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當地外寄酌之

一、銀 購 閱 費 四 角 分 裝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額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 讀 申 込 費 四 角 分 裝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庚午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午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國庚午年五月十九日

價 目 一 冊 月 部 八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行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印 刷 部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印 刷 部 合 衆 書 局 代 印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印 刷 部 合 衆 書 局 代 印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日付)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百四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縣令

額得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額得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額得縣長 李 燾 忱

額得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投交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額得縣立初等學校之投交料為縣之收入

第三條 投交料如左

國民聯合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三圓三角

第四條 投交料分為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一於每學期投交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被命停止出席者之投交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投交料對於該學期分免除之學生轉學時對於持有前在籍學校之投交料完納證明書者將其完納部分免除之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學舍)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為全額其他按半額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投交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為投交料之減或免除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八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縣令

額得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額得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ヲ左ノ通り定ス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額得縣長 李 燾 忱

額得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投交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令ニ依ル

第二條 額得縣立初等學校ノ受交料ハ市縣費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投交料ハ左ノ通りトス

國民聯合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三圓三十錢

第四條 投交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テ各年額ノ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投交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分納スベシ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投交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ジ休學者ノ投交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學生轉學ノ場合ハ前在籍學校ノ投交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り完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學舍)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ノ上級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他ハ總テ半額トス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ハ貧困ノ為投交料ヲ納付シ難ハザル者ニ對シ縣長ノ認可ヲ經テ投交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為スコトヲ得

五 期 五 一八一

第九條 既經繳納之授業料除誤納者外不返還之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各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未繳納授業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爲停學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授業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縣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 告

第九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授業料ハ繰返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ハ各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授業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縣長ノ認可ヲ經テ停學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授業料徵收ニ關シ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市縣使用料徵收ノ例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康德四年度省地方費歲出決算書

康德四年度省地方費歲出決算報告書說明

康德四年度省地方費歲出ノ預算額ハ
 歳出經常部 一、五一五、七四〇圓
 歳出臨時部 三、四六六、四四八圓八五
 合 計 四、九八二、一八八圓八五
 康德四年度省地方費歲出ノ支出濟額ハ
 歳出經常部 一、四七七、〇五三圓三二
 歳出臨時部 三、三三五、八四五圓二九

○ 歳出經常部

預算現額 四、八二二、八九八圓六一
 ムシテ之ヲ
 歳出經常部 一、五一五、七四〇圓
 歳出臨時部 三、四六六、四四八圓八五
 合 計 四、九八二、一八八圓八五
 比較スレバ
 ア減少ス
 此ノ減少額ハ余ク不用トナリシ金額ナリ

科 目	預算額	預算現額	支出濟額	繰越額	不用額	備 考
第一款 祭祀費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祭祀費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第二款 警察及國稅警察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警務員薪水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請願警察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俸津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對仗費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第四項	補助電話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臨時	計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總計	計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廣

告

◇吉林省管下商工會常務理事(日滿)試驗募集廣告

- 一 採用確定人員 約二十名、吉林省管下商工會常務理事
- 二 應募者資格 中等學校卒業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識ヲ有スル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日滿人
- 三 試驗期日場所 五月三十一日於大連商工會議所(午前九時開始) 六月六日於吉林省公署(午前九時開始)
- 四 試驗科目 筆記(經濟常識等)口答(一般常識及辦事等)
- 五 出願手續 一、本人自筆履歷書(最近近影ノ寫真添付) 二、健康診斷書 三、戶籍謄本(滿人ニアリテハ所管警察署ノ居住證明書) 四、身元證明書(滿洲國及關東州内居住日滿人ニシテ獨立ノ生計ヲ營ム滿三十歲以上ノ男子ニヨル保證書) 但シ戶籍謄本ハ試驗當日持參スルモ差支ナシ
- 六、採用者ノ待遇 月額最低五十圓最高百八十四圓ノ範圍

廣報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日)

大滿洲國廣報五年五月二十日

價目 一月 八角 三月 二元二角 半年 四元 一年 七元五角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局 印刷所 官報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百四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令

訓令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九六號

令 各市縣長

關於地照記載爲一段地而實際爲不相鄰接二段以上之土地其按段發照辦法之作

爲令

爲令事關於地照之作(參看康德五年一月十日吉林省訓令第六號土地執照發給規程補則第六條、省公報第五〇號)照依左記辦理合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計開

吉林省長 訓 傳 裁

一 地照記載爲一段土地而實際爲不相鄰接數段以上之土地擬按段發照時應飭土地權利者提出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所定第二號樣式之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並加添如左記而發給之

1 其土地既爲不相鄰接二段以上之土地而原土地權利者何以原領一號執照其理由原原因應詳細記載於申請書內

2 鄉村長或地所有者署名蓋章之分割證明書中應註明該不相鄰接二段以上之土地其各段實在面積若干與原照是否差異或相符

二 市縣長受理前項申請書時對於按段發給執照有無妨害發生應就其土地之實狀加以慎重調查

三 市縣長應將土地執照發給關係資料呈報須知第七條規定之第一號申請書按規程附屬資料寫案轉呈省長指示但本申請書內之第六七兩款應刪除之第八款應由市縣長加具按段發給執照究竟有無妨害之證明意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四十九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八七

吉林省訓令第五九六號

令 各市縣長

地照記載爲一段地而實際爲不相鄰接二段以上之土地其按段發照辦法之作

爲令

爲令事關於地照之作(參看康德五年一月十日吉林省訓令第六號土地執照發給規程補則第六條、省公報第五〇號)照依左記辦理合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計開

吉林省長 訓 傳 裁

一 地照記載爲一段地而實際爲不相鄰接數段以上之土地擬按段發照時應飭土地權利者提出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所定第二號樣式之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並加添如左記而發給之

1 該地不相鄰接二段以上之土地其理由原原因應詳細記載於申請書內

2 鄉村長或地所有者署名蓋章之分割證明書中應註明該不相鄰接二段以上之土地其各段實在面積若干與原照是否差異或相符

二 市縣長受理前項申請書時對於按段發給執照有無妨害發生應就其土地之實狀加以慎重調查

三 市縣長應將土地執照發給關係資料呈報須知第七條規定之第一號申請書按規程附屬資料寫案轉呈省長指示但本申請書內之第六七兩款應刪除之第八款應由市縣長加具按段發給執照究竟有無妨害之證明意見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屬官 川 上 爲 行
調任(轉任)得屬官叙委任二等
廣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得屬官 川 上 爲 行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范家屯(財務科長)

廣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委任代理永吉縣財務科長

永吉縣屬官 何 雲 坤

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九十四圓

佐々木 夕

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八十五圓

小山 田 鶴 江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二十五圓

田 中 忠 義

任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久 米 良 三

任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五十圓

酒 井 利 次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平 松 主 計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圓

姉 崎 辰 彌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四十圓

喜 多 文 雄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五十圓

中 久 保 一 二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五十圓

本 多 勉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五十圓

大 野 光 次

任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二十五圓

明 中 富 士 雄

任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六十圓

前 原 喜 應

任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教師給月俸一百四十圓

森 內 政

派爲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事務員給月薪九十五圓

高 津 警 塚

派爲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事務員給月薪八十四圓

早 川 正

派爲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事務員給月薪九十圓

清 水 治 七

廣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臨江縣屬官補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尉給月俸一百圓

波 邊 庄 吉

調任(轉任)永吉縣警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大 井 健 太郎

廣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任吉林警察廳警尉叙委任三等

上 田 章

派爲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事務員給月薪一百三十圓

大 井 健 太郎

廣德五年五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警尉

王 延 長

給月俸七十圓

派爲吉林省屬官(在官房辦事)給月薪四十四圓

遠 水 伊 佐 美

廣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派爲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職員給月薪五十五圓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松本正久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二圓
 康德五年五月八日
 大上 十二

派爲吉林國立醫院職員給月薪四十圓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額穆縣醫士 石 戶 繁 次

任額穆縣醫長給月薪八十七圓
 額穆縣醫士 財 津 一 夫

任額穆縣醫長給月薪八十四圓
 政化縣醫士 高 橋 發 助

任敦化縣醫長給月薪八十四圓
 同 奧 田 貞 雄

任樺甸縣醫長給月薪八十四圓
 樺甸縣醫士 川 副 辰 夫

任舒蘭縣醫長給月薪八十四圓
 舒蘭縣醫士 白 鴻 隆 志

彙

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遊
 ● 吉林省技正大清幹三郎爲與產業部接洽事務自五月八日至五月九日赴新京出遊
-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爲接洽事務自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四日赴新京出遊
-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爲出席土木施設移議會議自五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七日赴新京出遊

○ 規則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國立種馬場技士 濱 水 彬 實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同 國立種馬場職員 佐々木龍男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同 同 何 傳 霖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同 同 蔭 寺 報 德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同 樺甸縣醫士 中 島 繁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同 吉林警察廳警附補 佐 藤 新 次 郎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同 額穆縣醫長 泉 原 齋 三

彙

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遊
 ● 吉林省技正大清幹三郎爲與產業部事務打合ノ爲自五月八日至五月九日新京へ出遊
-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爲事務打合ノ爲自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四日新京へ出遊
-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爲出席土木施設移議打合會議出席ノ爲自五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七日新京へ出遊

○ 規則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國民高等學校令而設。國民道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以工藝教育爲基調。授予國民必須之智識技能。養其勞作習慣。使成國民之中堅。男子以此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之學科分爲機械科與電氣科各料之修業。年均限爲四個年。

第三條 本校之學生定額及學校編成如左

一 學生定額 四百名

二 學校編成 每學年各分科各編成一個學校

第二章 學年 學年分期左列二學期

第四條 學年 每年由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年

第五條 一學年分左列二學期

前學期 由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後學期 由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休業日規定如左

一日 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與陰曆正月一日相當之陽曆日

元宵節 與陰曆正月十五日相當之陽曆日

春丁祀孔 與陰曆二月上丁日相當之陽曆日

端午節 與陰曆五月五日相當之陽曆日

中秋節 與陰曆八月十五日相當之陽曆日

秋丁祀孔 與陰曆八月丁日相當之陽曆日

三 陽曆年休業日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年休業日

與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相當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 由一月四日至二月十二日

六 前列各號之外省長所定之休業日

七 有連續二十日以上之實習時可與以十日以內之休業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國民道德ヲ養ヒシテ國民精神ヲ修練シ身體ヲ鍛鍊シ工藝教育ヲ兼顧トシテ國民必須ノ知識技能ヲ授ケ勞作ノ習慣ヲ養ヒ以テ國民ノ中堅タルベキ男子ヲ養成スルヲ其ノ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學科ヲ分チテ電氣科及機械科ノ二科トシ各科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ノ學生定員及學校編成ハ左ノ如シ

一 定員 四百人トス

二 學校編成 各學年各分科毎々各一個學校ニ編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ハ每年一月一日ニ始リ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五條 學年ヲ分チテ左ノ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六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日 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宵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

四 陰曆 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 一月四日ヨリ二月十二日ニ至ル

六 前列各號ノ外省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七 別號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ヲ認シタル時ハ十日以內ノ休業ヲ與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八 臨時休業 若發生傳染病非常事變或其他特別事故時經省長之認可施行臨時休業

第七條 式日規定如左

- 一 元旦 陽曆一月一日
- 二 紀元節 陽曆二月十一日
- 三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 四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 五 天長節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 六 勅日宣讀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 七 明治節 陽曆十一月三日
- 八 卒業日
- 九 卒業日
- 十 開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機械科與電氣科均如左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民道德	二	二	二	二
國語	三	三	三	三
算術	六	六	六	六
實業	六	六	一五	一五
歷史地理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三	三
理科	四	四	二	二
園藝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八 臨時休業 傳染病非常事變或其他特別ノ事由アル時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式日ハ左ノ如シ

- 一 元旦 陽曆一月一日
- 二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 三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 四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 五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 六 勅日宣讀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 七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 八 卒業日
- 九 卒業日
- 一〇 開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ハ各科左ノ如シ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民道德	二	二	二	二
國語	三	三	三	三
算術	六	六	六	六
實業	六	六	一五	一五
歷史地理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三	三
理科	四	四	二	二
園藝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語	二	二	二	二
學	二	二	二	二

第四章 課程修了及畢業之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課程之修了或全課程畢業之認定係依平常成績之考査其考査之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各學年之課程認爲修了者依本人之請求可授與第一號樣式之修了證書

第十一條 學校長對於全課程認爲畢業者授與第二號樣式之畢業證書

第五節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二條 學生之入學爲每學年之二月間

第十三條 入學許可之人數報名期限及考査日期等募集之事宜由學校長規定而宣佈之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之入學志願者須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操堅定之男子且須合格於左列各號之一者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二年前滿十三歲以上而認爲有左列依民生部大臣所認定之同等以上學力者

一 筆記試驗 (國語、算術、常識)

二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三 關於其他考査事項由學校長臨時定之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須將第三號樣式之入學願書與像片及第四號樣式之證明書 (檢定合格者爲檢定合格證書) 並入學費一併提出於學校長

第十七條 與本校同一實業科目其他之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志願轉學於本校同一學年者可准許之俱須出現現在在學之學校長直接接文轉學願書於本校

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語	二	二	二	二
學	二	二	二	二

第四章 課程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常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考査ノ方法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依リ第一號樣式ヲ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一條 學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第二號樣式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五節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二條 學生ノ入學ハ每學年二月トス

第十三條 入學ヲ許スベキ人員出願期限及考査ノ期日等ハ募集ノ都度學校長之ヲ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ノ入學志願者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操堅定ナル男子ニシテ且ツ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ベシ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二年前滿十三年以上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左記ノ者

一 筆記試驗 (國語、算術、常識)

二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三 其ノ他考査ニ關スル事項ハ其ノ都度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ハ第三號樣式ノ入學願書ニ寫眞及第四號樣式ノ卒業證明書 (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書) 入學料ヲ添付ノ上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課ス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本校同一學年ニ轉學ヲ志望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但シ前項ノ場合

第十八條 與本校同一實業科目其他之國民高等學校學生既由原學校退學而志望入本校時須經考査後始許編入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十九條 凡許可入學者於一個月以內須提出學費左列規定正副保證人各一名連署如第五號樣式之宣誓書

但提出後於保證人身上若有異動時須即續報書學校長而受適宜之處置

一 用紙須用本校所規定者

二 正保證人係本人之父母或家長

三 副保證人須居住於學校所在地或其附近之成年男子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欲轉學於與本校同一實業科長其他之國民高等學校同一學年者須呈請學校長許可

第二十一條 學生欲休學時須呈請具有理由由保證人連署之願書而受學校長之許可

但因病時須附交醫師診斷書

休學期間為一個年以內

第二十二條 學生欲退學時須呈請具有理由由保證人連署之願書而受學校長之許可

但因病時須附交醫師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而認爲不能按改者

二 學力劣等或身體虛弱而認爲無成就希望者

三 無正當之理由而連續缺席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 不常出席者

第二十四條 品行方正學力優良或勤勉及其他足爲學生模範者得附予以褒獎

第二十五條 紊亂校規或其他認爲於教育上爲必要時對於學生得加左列之懲罰

一 訓戒

二 謹慎

三 停學

ハ轉學願書ヲ現ニ在學スル學校ノ校長ヲ經由シテ本校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八條 本校及同一實業科目ヲ設ス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退學シタルモノ本校ニ入學シ志望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レタルモノハ一箇月以內ニ左ノ規定ニ準據シ正副保證人各一名宛テ定メ連署ノ上第五號樣式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但シ提出後保證人ノ身上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學校長ニ届出テ適當ノ處置ヲ受クベシ

一 用紙ハ本校所定ノモノヲ用フベシ

二 正保證人ハ父母又ハ家長トス

三 副保證人ハ學校所在地又ハ其ノ附近ニ一戸ヲ梅ヘタル成年以上ノ男子タル事ヲ要ス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ニシテ同一實業科目ヲ設ス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同一學年ニ轉學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旨學校長ニ届出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願書ニ事由ヲ具シ保證人連署ノ上學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休學期間ハ一箇年以內トス

第二十二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時ハ其願書ニ事由ヲ具シ保證人連署ノ上學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當ラズ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悛ノ見込ミ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放棄ノ見込ミ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箇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當テラザル者

第二十四條 品行方正學力優等勤勉其ノ他學生ノ模範タルベキ者ニ對シテハ褒賞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五條 校規ヲ紊シ其ノ他教育上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學生ニ對シテハ懲罰ヲ加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訓戒

二 謹慎

三 停學

四 除名

俱前項之中請領停修及除名由學校校長執行之

第六條 授業費入學費及由學生徵收之各種校費

第二十六條 授業費月額二圓若全月休業時則該月之授業費不徵收之

授業費於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個月內預交納本學期之分

做前項之納期若有困難時學校校長須得省長之認可而變通之

關於其他之校費皆依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費規程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入學費一人爲一圓與入學費皆提出同時交納之

入學費無論有如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由學生徵收之諸校費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九條 入舍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舍費規程另定之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一條 學生須遵本校所規定之制服

關於服裝規程另定之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校卒業生由教務以相當時機依所定之規程而指導之

附 則

一 關於本學期之施行所必要之細則由學校校長定之

二 本學期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模式裝載略ス)

◎ 更正 (訂正)

○五月十二日第六百四十一號第一四一頁任免及指叙下欄第十八行水官職警佐菊地誠治郎長春縣警佐張樞平一節「辭官照准(依願免官)」應爲「辭官照准(依願免官)」作稱錯誤特此訂正

四 除名

俱前項ノ中請領停修除名ハ學校校長之ヲ行フ

第六條 授業料入學料及學生ヨリ徵收スル各種校費

第二十六條 授業料ハ月額貳圓トシ休業全月ニ五ノ月ハ之ヲ徵收セズ

授業料ハ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ヶ月以内ニ其ノ學期分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納期ニ依リ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學校校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變通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其ノ他校費料ニ關シテハ總テ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料ハ一人壹圓トシ入學費皆提出ト同時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之ヲ返還セズ

第二十八條 學生ヨリ徵收スル諸校費ノ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九條 入舍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舍費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一條 學生ハ本校規程ノ制服ヲ着用スベシ

服裝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校ハ教務ニ支障ナキ場合別ニ定ムル規程ニ依リ卒業生ノ指導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附 則

本學期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校長之ヲ定ム

本學期ハ康德五年一月ヨリ施行ス

(模式裝載略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郵政第三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價目 日一圓 月八圓 內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仙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局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市中區大馬路

第三編 第一一五號
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百五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八〇號

關於調查定期報告格式改正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官廳之件頒布民生部第九〇號訓令如別紙到省仰即遵照該訓令意旨並遵照左開事項辦理勿延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計開

- 一 各縣應將康德四年下半年(即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末日止)調查一般狀況分別格式於五月末日以前填報到省不得稍涉遲誤否則本省彙報時必感困難各該縣長應遵照此意
- 二 各狀況表應添附說明書對於表列各項逐項詳細解說
- 三 狀況表及說明書各填報三份
- 四 康德四年全年調查狀況表除放化縣外其他各縣業經先後填報到省其中因填報錯誤發覺更正之縣份及未報之放化縣仍應分別改正補填報省俾資參考
- 五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吉林省訓令第五〇九號制定之民生報告規程第一五號表式(調查狀況表)應即廢止即以此次附發表式替代爲要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一件表式六份

令 吉林省長

民生部訓令第九〇號 (民社社發第一三八號)

調查狀況定期報告格式改正之件

爲令遵照奉調查制度自公布以來已閱四載成績頗著殊堪嘉許茲我國業經第二種改時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八〇號

調查定期報告格式改正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官廳之件頒布民生部第九〇號訓令如別紙到省仰即遵照該訓令意旨並遵照左開事項辦理勿延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記

- 一 名稱ノ康德四年下半年(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一般狀況ハ所定表式ニ依リ五月末日迄ニ遲滞ナク省ニ提出スルコト右ハ本部ハ報告ノ關係上特ニ期日ヲ嚴守スルコト
- 二 各狀況表ニハ總說明書ヲ付シ表中ノ各項ニ對シテハ逐條詳細ニ解説ノコト
- 三 狀況表及說明書ハ三編四號ノコト
- 四 康德四年全年調查狀況表ハ放化縣ヲ除ク他ノ各縣ハ既ニ報告済ナルモ内錯誤訂正ノ爲却下サレタル縣及未報告ノ放化縣ハ更ニ作廢ノ上報告スルコト
- 五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附吉林省訓令第五〇九號制定ニ係ル民生報告規程第一五號(之ヲ)別紙表式ニ改ム

民生部訓令第九〇號 (民社社發第一三八號)

令 吉林省長

調查狀況定期報告格式改正之件

爲令遵照奉調查制度有カレテ茲ニ四年共ノ實績ノ見ルベキモノナルハ誠ニ可慶ニ堪ニス我國

星期一 一九五

期際經濟之充實開發無不竭力過本部長茲為因應時運起見擬實施混合現狀之全面徹底之調查以期俾能之漸光發展然從來之定期報告其記載內容頗缺完備是以茲將庚午四年民政部訓令第五一號各縣所報之混合現狀報告格式一律廢止而從新制定如另紙自一號至五號之樣式該省應將本樣式改正之意對於管下各縣暨受為指導督辦俾其充分認識該混合現狀同時將上下各半年之報告依照本樣式於省垣報本部以期其內容之正確再本樣式應由庚午四年下半年份適用之而本局之報告本部亦須將核必須立測繪手續於六月十五日到本部始於該期日有不得已之事情不能呈到本部者應先將其概數切實可也除分行外合派令仰該省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庚午年五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共 昌

ハ既ニ第二建設期ニ入り浮業經濟ノ充實開發ニ邁進シツツアリ本部ハコノ時運ニ照應シ進行現狀ノ全面的徹底的調査ヲ實施シ以テ之ヲ根據ノ據充份發展ヲ期セントスルニ從來ノ定期報告ハ其ノ記載內容不充實ニシテ遺憾ノ點甚シトセザルヲ以テ茲ニ庚午四年民政部訓令第五一號混合現狀報告樣式ニ依リ縣ヨリノ報告ヲ廢止シ改メテ別紙一號乃至五號樣式ヲ制定セリ宜敷省ハ本樣式改正ノ意ヲ體シ管下各縣嶺ヲ指導督辦シ其ノ混合現狀報告常ニ十分詳盡セシムル様努ムルト共ニ上下各半年毎ニ本樣式ニ依リ之ヲ一括シ其ノ內容ノ正確ヲ期シ以テ本部ニ呈報スベシ尙本樣式ハ庚午四年下半年份適用スルニ付直ニ之ヲ作成シ着手シ六月十五日迄ニ本部ニ到達スル様高第ヲ期スベシ若シ止メテ得ズシテ同期日ニ聞ニ合ハザル如キコトアル場合ハ一應概數ヲ記入ノ上呈報スベシ

庚午年五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共 昌

〔省領區〕

報告例第一五號共一期報

混合現狀報告

庚午年上半期本官署名
縣 年下半期定

縣別	倉庫數		在 庫 額		其 出 額		全 計		備 考
	本 倉	分 倉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總 計									

〔省領區〕
縣長
各期末後二十日以内

注 意
1 在倉類 (報告例第一五號共二) 倉庫由收入計扣除 (報告例第一五號共三) 支出計之總額扣除
2 倉庫石數及計係由本部計費額入可也空欄
3 額之單位限以石及圓為止以下捨去

注 意
1 在倉類 (報告例第一五號共二) 收入計ヨリ (報告例第一五號共三) ヲ支出計ヲ差引タル總額ト告致スベシ
2 倉庫石數並ニ計ハ本部ニテ計算記入スルニ付空欄トシテ可也
3 額ノ單位ハ石及圓ニ止メ以下切捨トス

別表

市鎮區名	本月末現在數		本月發給數		本月發給數		本月發給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0	0	30	30	40	40	50	50
0-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0-39	1	1	1	1	1	1	1	1
40-49	0	0	0	0	0	0	0	0
50-59	0	0	0	0	0	0	0	0
60-69	0	0	0	0	0	0	0	0
70-79	0	0	0	0	0	0	0	0
80以上	0	0	0	0	0	0	0	0
計	30	30	40	40	50	50	50	50

注意 本月發給中發行證書・死亡者數

注意 本月發給中發行證書・死亡者數

任 免 及 指 叙

-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五十圓 和 田 淳 造
- 廣通五年四月十六日
-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四十三圓 榮 華 郎
- 廣通五年五月十五日
-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特種廳辦事)給月薪六十圓 荒 木 末 人
- 廣通五年五月十七日
- 派爲吉林省立森林修練所職員給月薪七十五圓 沼 田 勇 一
- 廣通五年五月十九日
- 派爲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職員給月薪三十五圓 赤 光 天
- 廣通五年四月一日
- 派爲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職員給月薪三十圓 劉 汝 群

◎ 更 正 (訂正)

○五月十一日第六四〇號第一三三頁任免及指叙上開第十二行神岡縣發給石川安給月俸「七十七圓」應作「八十圓」係發令訂正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通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價目 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二元
廣告費另議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市中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百五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二號

令省立各縣學校校長
省立各縣教育館長

關於省立學校教職員並附屬機關職員出差申請手續之件

爲令茲專署關於首題之件業以訓令第五〇五號(代行文)通飭遵照在案茲爲慎重計
將前發之申請書及報告書樣式如左訂正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一 出差起程申請書及出差歸任報告書姓名之校應加添某某學校校長之銜名或某某館
長之銜名定於名下效用小官印以昭慎重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九號 (代行文)

令各市縣校長
省立各學校校長

關於吉林省公立初、中等學校學生修學旅行之件

爲令茲專署關於首題之件茲制定規則如另紙隨令頒發仰該市縣校長遵照辦理
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一 吉林省公立初、中等學校學生修學旅行規則一份

○吉林省公立初、中等學校學生修學旅行規則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頁 加 一

一〇一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二號

省立各縣學校校長 令
省立各縣教育館長 令

關於省立學校教職員並附屬機關職員出差申請手續之件

爲令茲專署關於首題之件業以訓令第五〇五號(代行文)ヲ以テ指示致シタルモ之ヲ取
裁ノ慎重ヲ圖スル爲メ左ノ通之ヲ申請書及報告書樣式ヲ改正ス、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記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一 出差起程申請書及出差歸任報告書ハ姓名ノ次ニ校長或ハ館長ノ關署捺印ヲ
要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九號 (代行文)

各市縣校長 令
省立各學校校長 令

關於吉林省公立初、中等學校學生修學旅行之件

首題ノ件規則規則ニ依リ遵照辦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吉林省公立初、中等學校學生修學旅行規則

第一條 關於公立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會、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之學生擬爲修學旅行時應依本規程處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修學旅行（以下單稱旅行）係指宿泊旅行而言

第三條 旅行以實行學習之實際化並身心之鍛鍊規律、共同、自治、親和、公德等德性德性之涵養及團體之團體爲目的

第四條 旅行地之範圍及旅行期間如左
一 旅行地之範圍
初等學校：國內（含關東州以下同）但得加入朝鮮
中等學校：國內及國外
二 旅行期間
初等學校：國內 一週間以內
朝鮮加入時 二週間以內
中等學校：國內 一週間以內
國外 三週間以內

第五條 旅行時期爲學年末但因氣候及其他關係不妨於適當時期或機會實施之

第六條 旅行之學生應由最高級學年行之

第七條 擬爲旅行時非有學年出席學生三分之一以上時不得施行

第八條 同一旅行時得與鄰近之學校聯合實施之

第九條 引事學生之數應對於旅行學生五十名以下爲二名五十名以上至百名爲三名超過百名每增加三十人時增加一人

第十條 欲爲旅行者須預先履行旅費之積蓄

第十一條 擬爲旅行時應具左記事項受監督官署長之認可

記
一 目的
二 期間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三 旅行地

第一條 公立、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會、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ニ於テ學生ノ修學旅行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本規程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修學旅行（以下單ニ旅行ト稱ス）ト稱スルハ宿泊旅行ヲ謂フ

第三條 旅行ハ學習ノ實際化並ニ身心ノ鍛鍊、規律、共同、自治、親和、公德等德性ノ涵養及團體訓練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四條 旅行地ノ範圍及旅行期間ハ左ニ依ル
一 旅行地ノ範圍
初等學校：國內（關東州ヲ含ム以下同ジ）但シ朝鮮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中等學校：國內及國外
二 旅行期間
初等學校：國內ハ一週間以內、朝鮮ヲ加フルトキハ二週間以內
中等學校：國內ハ一週間以內、國外ハ三週間以內

第五條 旅行ノ時期ハ學年末ヲ可トスルモ氣候其ノ他ノ關係ニ因リ適當ナル時期機會ニ實施スルヲ妨グズ

第六條 旅行ヲ爲ス學生ハ成可ク最高級學年タルベシ

第七條 旅行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學年出席學生ノ三分ノ一以上同行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實施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同一旅行ノ場合ハ近隣ノ學校ト聯合シテ實施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學生ノ引事數應於旅行學生五十名以下一名、五十名以上至百名迄三名トシ百名ヲ超ス場合ハ三十名ヲ増ス毎一人ヲ増加ス

第十條 旅行ヲ爲サント欲スル者ハ豫メ旅費ノ積立ヲ履行セ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旅行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監督官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記
一 目的
二 期間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三 旅行地

四 旅行學生 學年 人員 性別
 五 引率教師 職氏名 擔任學年
 六 旅行日程表

月	時	日	地	名	發	着	住所	見學處	見學事項	備	考
---	---	---	---	---	---	---	----	-----	------	---	---

- 七 經費明細書
- 八 同學年中旅行之學生數及其辦理方法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 第十二條 於旅行出發前應爲左記各款之準備
- 一 旅行日程表之作製分配
 - 二 校長對於旅行中之注意事項
 - 三 車船、旅館及見學場所之連絡
 - 四 旅行中之豫備金
 - 五 救急藥品
 - 六 學生攜帶物品之調査

第十三條 引率教師於旅行中應留意左記事項

- 一 學生應分班並由各班內置班長以副校制而促行動之敏捷
- 二 車物之乘降及道路通行中應注意危險事項
- 三 隨使有對公眾之道德之觀念
- 四 應使嚴守集合、解散之時刻並須隨時點檢人員
- 五 攜帶品勿使其遺失
- 六 應注意風紀、衛生以及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旅行中如不準發生事故時引率教師應即將事件之顛末及對策報告於校長

第十五條 於投票日之旅行對不參加之學生仍照常授業

第十六條 旅行終了歸宿後於一星期以內學校長應將旅行狀況報告書提出於監督官

第十七條 假使不住宿之旅行時受校長之承認實施之

四 旅行學生 學年 人員 性別
 五 引率教師 職氏名 擔任學年
 六 旅行日程表

月	時	日	地	名	發	着	住所	見學處	見學事項	備	考
---	---	---	---	---	---	---	----	-----	------	---	---

- 七 經費明細書
- 八 同學年中旅行セザル學生ノ數及其ノ取扱方法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 第十二條 旅行ニ出發前左ノ各款ノ準備ヲ爲スベシ
- 一 旅行日程表ノ作製配付
 - 二 校長ノ旅行中ニ於ケル注意
 - 三 車、旅館及見學箇所ヘノ手配
 - 四 旅行中ノ豫備金
 - 五 救急藥品
 - 六 學生ノ攜帶物品調査

第十三條 引率教師ハ旅行中左ノ事項ニ留意スベシ

- 一 學生ハ班ヲ分テ各班ニ班長ヲ配屬シ行動ノ敏捷、校制ヲ固ラシムルコト
- 二 乗物ノ乘降及道路ノ通行中ハ危險ニ注意スルコト
- 三 公眾ニ對スル道德觀念ヲ有セシムルコト
- 四 集合、解散ノ時刻ヲ嚴守セシメ且其ノ都度人員點呼ヲ行フコト
- 五 攜帶品ヲ遺失セシメザルコト
- 六 風紀、衛生其ノ他ニ對スル注意ヲ怠ラザルコト

第十四條 旅行中不準ニシテ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引率教師ハ直チニ事件ノ顛末

第十五條 投票日ヲ以テスル旅行ニ參加セザル學生ノ授業ニ付テハ平常通り授業

第十六條 旅行終了後一週間以內ニ學校長ハ旅行狀況報告書ヲ監督官澤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宿泊セザル旅行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校長ノ承認ヲ受ケテ之ヲ實施ス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六月一日施行

公 函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 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廿九號一—一九(代行文)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廿九號一—一九(代行文)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綬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除舒蘭懷德二縣)鑒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綬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除舒蘭懷德二縣)啟

關於康德五年三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作
切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告如別紙相應抄表函請
查照爲荷

關於康德五年三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通告アリタルニ付及移
查照爲荷

附表一紙

附表一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永 吉	124	2,114.00	19,117.00	0	2,114.00	公 成	本月份收回額 4,000.00
	舒 蘭	260	2,140.00	2,140.00	0	0	100	
九台支行	九 台	49	2,000.00	2,000.00	33	1,667.00	高 成	6,000.00
蛟河支行	額 穆	60	2,000.00	2,000.00	33	1,667.00	高 成	2,500.00
雙陽支行	雙 陽	52	2,000.00	2,000.00	33	1,667.00	高 成	2,500.00
總行營業處	長 春	33	2,000.00	2,000.00	33	1,667.00	高 成	7,500.00
磐石支行	磐 石	22	2,000.00	2,000.00	33	1,667.00	高 成	7,500.00
敦化支行	敦 化	11	2,000.00	2,000.00	33	1,667.00	高 成	7,500.00
榆樹支行	榆 樹	11	2,000.00	2,000.00	33	1,667.00	高 成	7,500.00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〇六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覽

內 譯	
名 稱	吉林省公報
期 間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部
單 價	圓
金 額	圓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內 譯	
名 稱	吉林省公報
期 間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部
單 價	圓
金 額	圓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價 目 一 圓 郵 費 在 內
廣告刊費九折 每月每行三十六字
一 圓 郵 費 在 內
一 圓 郵 費 在 內
一 圓 郵 費 在 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三 號 印 刷 局 合 成 會 社
吉林市大南門外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日付)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百五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令第六一〇號

令各縣長(除梓甸)
關於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買收土地課稅之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茲抄發別紙「甲」號之呈請書及「乙」號之指示事項令該
縣長遵照妥爲處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梓甸縣長 樺甸縣長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關於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收買土地課稅之件
爲呈請事關於前題之件有左記疑義理合呈請
察核示遵

一 查滿洲拓殖株式會社法第十九條對於滿洲拓殖株式會社除田賦地租石稅捐
一 內國消費稅及關稅以外之租稅免除之
一 又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法第十九條關於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免除營業稅及
契稅
按右二項究竟該社及該公司在本縣收買土地時及轉讓住人時對於地方稅不動產取
得租金否應予繳納

「別紙甲」

「別紙乙」

吉林省指令官方第四號一一一八
令 樺甸縣長
關於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買收土地課稅之件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附呈請書第五一六號申請關於前題之件對於不動產取得捐
按左記條項辦理當然徵收之件即遵照妥爲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指令官方第四號一一一八

令 樺甸縣長
關於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買收土地課稅之件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附呈請書第五一六號申請關於前題之件對於不動產取得捐
按左記條項辦理當然徵收之件即遵照妥爲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指令官方第四號一一一八
令 樺甸縣長
關於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買收土地課稅之件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附呈請書第五一六號申請關於前題之件對於不動產取得捐
按左記條項辦理當然徵收之件即遵照妥爲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二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〇七

吉林省令第六一〇號

各縣(除梓甸)長 令
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買收土地課稅之件
前題ノ件ニ關シ別紙「甲」號ノ照會有之タルニ對シ同「乙」號ノ通指示並置タル
ニ付了知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梓甸縣長 樺甸縣長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關於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收買土地ノ課稅ニ關スル件
爲呈請事關於前題之件有左記疑義有之ニ付何分ノ御指示相成庶
記

一 滿洲拓殖株式會社法第十九條「滿洲拓殖株式會社ニ對シテハ田賦、地租、鹽
一 石稅糧捐、內國消費稅及關稅以外ノ租稅ハ之ヲ免除ス」
一 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法第十九條「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ニ對シテハ營業稅
及契稅ヲ免除ス」
右二條ニ關聯シ上記公社及公司ガ本縣ニ於テ土地買收ヲ爲シタル時及移住者ニ土
地ヲ分讓シタル場合ニ地方稅タル不動產取得捐ヲ賦課シ得ルヤ否ヤ

「別紙甲」

「別紙乙」

吉林省指令官方第四號一一一八
令 樺甸縣長 令ス
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買收土地課稅ノ件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附呈請書第五一六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前題ノ件ニ關シ不動
產取得捐ハ左記條項ノ解釋上當然徵收スベキモノナルニ付遺憾ナキ様處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指令官方第四號一一一八

令 樺甸縣長 令ス
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買收土地課稅ノ件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附呈請書第五一六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前題ノ件ニ關シ不動
產取得捐ハ左記條項ノ解釋上當然徵收スベキモノナルニ付遺憾ナキ様處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指令官方第四號一一一八
令 樺甸縣長 令ス
滿洲拓殖公社及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買收土地課稅ノ件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附呈請書第五一六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前題ノ件ニ關シ不動
產取得捐ハ左記條項ノ解釋上當然徵收スベキモノナルニ付遺憾ナキ様處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二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〇七

計開 吉林省長 閣 傳 誌

康遠四年八月二日滿條約第一號

一 關於設立滿洲拓殖公社之協定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公社免徵登錄稅、法人營業稅、契稅、木稅及牲畜稅

第九條 移住人由公社分讓土地時滿洲國政府對於該移住人免徵契稅

二 滿洲拓殖股份有限公司法

第十九條 對於滿洲拓殖股份有限公司免徵營業稅及契稅

三 滿洲拓殖株式會社基於前記康遠四年條約第一號設立條約會社之滿洲拓殖公社

同時將其解散合併因而滿洲拓殖株式會社法現已消滅請予注意

吉林省令第六一三號

關於各縣分科印信刊發之件 各縣縣長

爲令茲事案查各縣現已改組所有以前發給局長之官印已不適用仰即遵照康遠四年七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國務院令第四五號印信規程第六條由該縣科長官印用無庸另行請領可僅將原印極及印日期及價值登報可至於該印之尺寸應按印信規程第四條第六款刊刻以前所有之發給局大小官印應即同時廢棄來官銷燬併仰遵照爲要此令 康遠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誌

吉林省令第六一三號 (代行文)

關於更正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之件 市 縣 旗 長 省立私立各學校長

爲令茲事案查本省國令第五〇九號(代行文)省公報六三八號(發給)所頒之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其中尙有應行更正之處仰即遵照左記各項分別妥爲修改俾資應用切切此令 康遠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誌

- 一 報告例第四九號年報(軍事救助表)更正如另紙
- 二 報告例第五〇號其四月份報(職業學校表)更正如另紙
- 三 報告例第一〇號月報,同第一一號及其一,共二月報,同第一二號月報,報告例第一六號月報,報告例第五六號及其一,共二,共三年報,同第五七號年報均廢止之仍依照前報書樣式呈報之
- 四 報告例第一四號月報(行旅死亡者遺狀表)中呈報者之下縣旗長則除之

記 吉林省長 閣 傳 誌

一 康遠四年八月二日滿條約第一號

滿洲拓殖公社設立之協定 登錄稅、法人營業稅、契稅、木稅及牲畜稅

第九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公社免徵登錄稅、契稅、木稅及牲畜稅

第九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移住者方公社ヨリ土地ノ分讓ヲ受ケル場合移住者ニ對シ契稅ヲ免除ス

二 滿洲拓殖股份有限公司法

第十九條 滿洲拓殖股份有限公司ニ對シテハ營業稅及契稅ヲ免除ス

三 滿洲拓殖株式會社(條約會社)タル滿洲拓殖公社(前掲康遠四年條約第一號ニ基ク)ノ設立ニ伴ヒ解散シテ之ニ合併サレタルニ付滿洲拓殖株式會社法ハ現在消滅セ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廢念申越フ

吉林省令第六一三號

縣分科印信發給ニ關スル件 各縣縣長 二令ス

縣公署ノ改組ニ伴フ元發給局長ノ官印ハ紙ニ不用トナリタルヲ以テ康遠四年國務院令第四五號(七月一日政府公報參照)官署印信規程第六條ニ基キ發給局長ノ官印ヲ刊發使用セシムベシ、木件ニ限リ省長ノ認可ヲ要セザルモノトスルモ印極及使用開始日ハ之ヲ報告スルヲ要ス尙該印信ノ大小ハ印信規程第四條第六款ニ依リ刊刻シ元發給局長ノ大小官印ハ同時ニ省ニ送付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遠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誌

吉林省令第六一三號 (代行文)

吉林省民生報告規程改正ノ件 各 市 縣 旗 長 省立、私立學校長 二令ス

本省國令第五〇九號(代行文)省公報六三八號(發給)制定ニ係ル總記ノ件左ノ通改正政スニ付右ノ適宜改訂シタル上處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遠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誌

- 一 報告例第四九號年報(軍事救助表)ヲ別紙ノ通改ム
- 二 報告例第五〇號其四月份報(職業學校表)ヲ別紙ノ通改ム
- 三 報告例第一〇號月報,同第一一號及其一,共二月報,同第一二號月報,第一六號月報,第五六號及其一,共二,共三年報ハ之ヲ廢止致スニ付從前ノ例ニ依リ報告ノト
- 四 報告例第一四號月報(行旅死亡者遺狀表)中報告者ノ下ノ縣旗長ヲ削除ス

報告例第五號北四月報

職

業

學

校

區域

年

月

份

官署名

主設 館 別	科 別	學 級	學 級 數	學生		教員		職員		其他		計		備 考		
				上月末 在籍者	本月 在籍者	上月末 在籍者	本月 在籍者	上月末 在籍者	本月 在籍者	上月末 在籍者	本月 在籍者	上月末 在籍者	本月 在籍者			
省 立	工 業	初 級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農 業	初 級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商 業	初 級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立 法	初 級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私 立	初 級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傳部四四四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百五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縣

令

縣

令

九台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九台縣立初等學校投業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九台縣長 姜 英 謹

九台縣立初等學校投業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投業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九台縣立初等學校之投業料為縣之收入

第三條 投業料如左

國民學舍 年額 一元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一元二角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元三角

第四條 投業料分為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一於每學期投業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被命停止出席者之投業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投業料對於該學期分免除之學生轉學時對於持有前在該學校之投業料完納證明書者將其完納部分免除之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之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學舍)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為全額

其他特平額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投業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為投業料之減額或免除

九台縣令第四號
茲九台縣立初等學校投業料規則ヲ左ノ如ク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九台縣長 姜 英 謹

九台縣立初等學校投業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投業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九台縣立初等學校ノ投業料ハ縣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投業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元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元二十錢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元三十錢

第四條 投業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テ各年額ノ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投業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スベシ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投業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リ休業スル者ノ投業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學生轉學ノ場合ハ前在該學校ノ投業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リ完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學舍)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ノ上級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他ハ減額トス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ハ貧困ノ爲投業料ヲ納付シ能ハザル者ニ對シ縣長ノ認可ヲ經テ投業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爲コトヲ得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三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二一

第九條 既經納納之投票料除誤納者外不返還之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各學期投票開始後經二月未繳納投票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為停學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投票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依縣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訓 令

吉林省(規)收第三三〇號之二

吉林省警務總長 伊 藤 春 憲
各縣警務科長

關於鐵道警務總隊管轄區域內之警務事務進行上仰妥為連絡協同之作

爲令通事有關於總隊之作於四月二十七日以治安部令第三十號「關於鐵道警務總隊及一般警察官署之權限劃分及相互共助之作」並同日治安部訓令第六號「關於鐵道警務總隊管轄區域內一般警察官署之警務權限運用之作」等飭知有案茲復接奉警務司長通達關於該項等巡用及巡檢協同之作等因合抄左開事項令仰各該長妥加留意用期警務事務進行上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計 開

一 一般警察官署之警務權限於鐵道警務總隊之管轄區域內亦非爲排除者依鐵道警務總隊官制及康德五年部令第二號「關於鐵道警務總隊之管轄之作」而自明依鐵道警務總隊特設之巡檢本諸期警務事務之合理化及四沿之精神乃於鐵道警務總隊之管轄區域內除如一所指示之情形外一般警察官署之警務權限不行運用之方針既經決定宜體此根本趣旨爲要
二 一般警察官署之巡檢之運用如前項制與之同時一面準據部令第三十號第五條之情形即有緊急之必要時或依其助難以速其目的時即解此制限關於鐵道警務總隊之管轄區域內一般警察官署行使其巡檢之方針已經明示於此等情形或臨時派

第九條 既納付シタル投票料ハ總隊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返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ハ各學期投票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投票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縣長ノ認可ヲ經テ停學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投票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縣使用料徵收ノ例ニ依ル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規)收第三三〇號ノ二

吉林省警務總長 伊 藤 春 憲
各縣警務科長

鐵道警務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警務事務進行上連絡協同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四月二十七日附治安部令第三十號「鐵道警務總隊及一般警察官署ノ權限ノ劃分及相互ノ共助ニ關スル件」並ニ同日附治安部訓令第六號「鐵道警務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一般警察官署ノ警務權限運用ニ關スル件」ヲ以テ通達アリタル處更ニ之ガ運用並ニ連絡協同ニ關シ警務司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ヲ以テ左記事項尙ト諒承ノ上警務事務進行上萬遺憾ナキ樣留意相成度

記

一 一般警察官署ノ警務權限ハ鐵道警務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モ排除セラルルモノニ非ザルコトハ鐵道警務總隊官制及康德五年部令第二號「鐵道警務總隊ノ管轄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明白ナルガ鐵道警務總隊特設ノ趣旨ニ則リ警察事務執行ノ合理化及四沿ヲ明スルノ精神ニ基キ鐵道警務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ハ二ニ示ス如キ場合ヲ除ク外ハ一般警察官署ノ警務權限ノ運用ヲ爲サザルノ方針ヲ決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克ク此ノ根本趣旨ヲ體シテ善處スルヲ要ス
二 前項ノ通一般警察官署ノ巡檢ノ運用ヲ一面制限スルト共ニ一面ニ於テハ部令第三十號第五條ニ準ズル場合即チ緊急ノ必要アル場合又ハ共助ニ依リ目的ヲ達スルコト困難ナ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制限ヲ解キ鐵道警務總隊管轄區域內ニ於

遺傳察官於列車內、車站內及埠頭等件其處理警察事務或爲接續觀察使警察官滑
伏或警備等必要之方法俱於此等情形中惟部令第三十號第五條之規定與鐵道警
務隊無異取察衛之價格尤其在不須緊急之時應於事前爲通知或爲協議等以
期連絡協調上無遺漏同時關於標準線之法令或當該警察事務處理上必要之處分須
準據部令第六條以明無遺誤

三 部令第三十號第三、四條所謂鐵道警務隊之職務者係指治安部大臣所指定
之鐵道、船舶、自動車及港灣之關於警察事項而依同部令第三條由鐵道警務隊
備接到警察事務移讓之交涉時關於警察全般之大量的見地如認爲一般警察官署處
理爲必要或適切時無妨礙其煩宜愉快引受之同時於鐵道警務隊管轄區域外之警
務事務如委託鐵道警務隊處理由警察全般之大量的見地認爲必要或適切時無
妨礙之應遵照第四條所規定以十分之程度持移讓之態度

四 同部令第六條之趣旨由一般警察官署領到之時如以同部令第二條於鐵道警務隊
之管轄區域內爲共助或應援處理警察事務時依同部令第三條處理由鐵道警務隊
備接到警察事務移讓之交涉時或依同部令第六條於鐵道警務隊之管轄區域內執行警
務事務時以須準據鐵道警務隊管轄區域內施行之法令又於此情形需要即決處分
許可、許可之取消等之處分必要時應將此移交於鐵道警務隊處理由警察全般
官署之名處分之故須以此趣旨善處爲要

五 鐵道警務隊除於一般警察官署之管轄區域內職務上應與該職員之價值時務須與
以便宜同時一般警察官署於職務進行上必要時應與鐵道警務隊之管轄區域內亦
得派遺警察官吏以副服務之完備

◎更正 (訂正)

四月十六日第六二六號第二八頁任免及指叙下欄第二行西村芳夫任吉林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第二」應作「第一」又五月十二日第六四一號第一
四一頁任免及指叙下欄第七行第七八兩字「扶餘」應作「前嶺」第九行第七八兩字「前嶺」應作「扶餘」第十二行「唐德五年三月十五日」應作「唐德五年
四月一日」均係發令訂正

テモ一般警察官署ハ其ノ警察權ヲ行使スルノ方針ヲ明示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ヲ
以テ之ノ場合ニハ列車内、埠頭等ニ臨時警察官ヲ派遺シテ警察事務
ノ處理ニ當ラシメ又ハ別種ノ觀察等ノ爲ニ警察官ヲ派遺マシムル等必要ノ方
法ヲ請ズベキモノトス但シ之ノ場合ニ於テハ部令第三十號第五條ノ定ムル所
ニ準ジ鐵道警務隊側ト緊密ナル連絡ヲ採ルラ志レズ殊ニ急ヲ要セザル場合ニ
在リテハ豫メ事前ニ通知又ハ協議スル等連絡協調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ルト共ニ準
據スベキ法令又ハ當該警察事務處理上必要トスル處分ニ付テハ部令第六條ニ準
ジ遺誤ナキヲ期スルヲ要ス

三 部令第三十號第三、四條ノ所謂鐵道警務隊ノ職務トハ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ス
ル鐵道船舶、自動車及港灣ノ警務ニ關スル事項ヲ指稱スルモノトス而シテ同部
令第三條ニ依リ鐵道警務隊側ヨリ警察事務移讓ノ交渉アリケル場合ニ於テ警
務全般ノ大量的見地ヨリ一般警察官署之ヲ處理スルヲ必要乃至適切ナリト思料
セラルトキハ捷ラニ其ノ煩ヲ厭フガ如キコトナク快ク之ヲ引受タルト共ニ鐵
道警務隊側ノ管轄區域外ニ於ケル警察事務ニシテ之ヲ鐵道警務隊側ノ處理ニ
委ヌクテ以テ警察全般ノ大量的見地ヨリ必要乃至適切ト思料セラルル場合ハ捷ラ
ニ之ニ執著スルコトナク第四條ノ規定スル所ニ盡ヒ十分ノ態度ヲ以テ移讓スル
ノ態度ヲ持スルヲ要ス

四 同部令第六條ノ趣旨ハ一般警察官署領到リ之ヲ謂フトキハ同部令第二條ニ依
リ鐵道警務隊側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テ共助又ハ應援ノ爲警察事務ヲ處理スル場合
同部令第三條ニ依リ鐵道警務隊側ヨリ移讓ヲ受ケタル警察事務ヲ處理スル場
合又ハ同部令第六條ニ依リ鐵道警務隊側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テ警察事務ヲ執行スル
場合ニ在リテハ鐵道警務隊管轄區域内ニ施行セラルル法令ニ準據スルヲ要シ
尙又此ノ場合ニ於テ即決處分、許可、許可之取消等ノ處分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
鐵道警務隊側ニ之ヲ引續キテ鐵道警務隊側ノ當該官署ノ名ニ於テ之ヲ處分ヲナサシ
ムルニ在ルヲ以テ此ノ趣旨ニ副フ模範處スルヲ要ス

五 鐵道警務隊除於一般警察官署ノ管轄區域内ニ職務上應與該職員ノ價值ヲ要スル場
合ハ勢メテ便宜アリト共ニ一般警察官署モ職務進行上必要アルトキハ鐵道
警務隊側ノ管轄區域内ト雖モ警察官吏ヲ派遺シ服務ノ完備ヲ期スベシ

○五月二十日第六四八號第一八六頁決算表第三行臨時部計第五欄數字「三、三三五、八〇三、二九」應作「三、三三三、八四五、二九」係誤抄特此訂正

廣 告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送費補發但對外地者附酌之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署

廣 告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送費補發但對外地者附酌之

購 閱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署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個月 八角四分 郵費在內
三個月 二元二角 郵費在內
半年 四元 郵費在內
一年 七元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吉林官房經理科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編 郵便物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百五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五號

令 各市縣 市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關於禮俗改善指導事項之件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首飾之件迭經飭令酌理惟此類事項不一而足自應分別其輕
重茲經規定如另紙仰即遵照左開事項飭屬辦理並函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五號

令 各市縣 市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禮俗改善指導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ニ關シテハ從來屢次指示致シタルトコロナルモ今般別紙ノ通規定シタル
ニ付左記ニ依リ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禮俗改善指導事項訓要

查全國民衆中對於禮俗改善之意識不知者甚多今後應大爲宣傳以資禮俗改善之促進俟後各民衆講演機關每於講演時期須選擇關於禮俗改善講題向一般民衆切
實講述俾使澈底周知並應將此項講演原稿或所錄三個月其報一次(各二份)由省審議資料優良者再行轉達民衆以便印刷頒布全國茲將各項列左

(甲) 婚 禮

一 婚期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續後嗣也以厚別爲禮至於禮之儀節各地風俗雖有小異其不啻於禮者自不妨各從其俗所關禮不可就若違者尚移則不可也
茲將應行改善各項分條列下以爲參考

一 絕對不除指環爲飾

二 絕對不除搖擺許婚
兩家情感深厚無以表示交誼即(指環爲飾)有時甲家所生之女強美而乙家所生之男爲殘廢即隨者然既經指定有約則不得因此翻悔故結成怨偶者有之

三 絕對不除搖擺許婚
今之習俗無知者好於醞釀風俗之時輕許爲婚及其既長或有不肖子嗣或身有惡疾或家貧或債負約遠或致訟者多矣男女婚否須年長乃見若早議婚或
骨富而今貴先貴而後賤男或流落不肖女或狼戾不檢從約則難保家骨約則爲進退行議婚太早之故也

四 革除壁脚式之婚則
有因結婚年久身隨衰弱而未得子嗣者於是先向其家預定一女子來以助旺氣藉備將來所生之子作爲配偶名爲(壁脚婚)如不生男則依(壁脚)長成之後即
由婆家主婚轉嫁於第三者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一五

在其器囑之者不開樽而哭泣徒見漏卮則其輕重固處有須注意登錄所以矯正之者

(四) 祭 禮

祭者追念先人之意也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祖宗非死也子孫而死之則死矣人固未有死其親父者以其死而死之則死其祖父矣禮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不失誠敬斯為禮禮故祭物者懼惟求勿汚穢勿穢腐祭器清潔稱家之有無足矣無須過奢所謂祭而不登不如祭之薄也彼世傳之稱週年作冥壽者極侈反失其情且虛耗金錢於觀何補誠宜改葬者也

吉林省令第六八九號

令 各縣縣長 (除乾安)

關於刊發民衆教育館印信之件

爲令通事各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所用館印館長印新舊參差尺度不一殊非所以明示鄭重應由該縣查照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國務院頒官署印信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刊發館印及館長印俾資信守並將印模具報備查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吉林省令第六八九號

各縣縣長 (除乾安)ニ令ス

民衆教育館印信ニ關スル件

各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所用印信ハ大小不同ナルヲ以テ貴縣(據)ニ於テ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附國務院頒令ニ基テ官署印信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八號ニ依リ館印及館長印ヲ發給スルト共ニ其ノ印模ヲ提出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裁

任 免 及 指 叙

澤 田 春 吉
早 間 道 夫

派 駐 在 檢 樹 縣 辦 事
康 德 五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吉 林 省 員 員 井 上 元 衛

委任吉林省地方師道副課所令監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通 知

○五月二十七日海軍紀念日、二十八日本署運動會省公報臨時停刊

通 知

○五月二十七日海軍紀念日、二十八日本署運動會ニ付省公報臨時休刊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配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二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百五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九號(代行文)

關於羊毛類配給統制之件

爲令該事奉產業部第一三二號訓令如另紙到齊仰即遵照該令之趣旨飭管下所屬生產業者一體周知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各市縣市長

吉林省長 副 傅 毅

產業部訓令 康德五年(五文第二五八號)
第一三二號(五省政第三二〇號)

令 各省市長
新長特別市長

關於羊毛類配給統制之件

因產羊毛類之交易以從來自由放任之故其交易狀況極端混亂於資源之利用上諸多遺憾而生產者所受之損失亦大是以就配給製貨方面漸次加以統制以期交易公平而資源之確保與利用之合理化藉資人民福利之所趨惟以羊毛資源之實相尚未詳確茲鑑於內外各種要求暫就左記要領關係業者組織組合以爲統制之實行機關用圖整頓供給之調整而使達成其目的

貴新長特別市長 協助政府方針以圖生產者之保護使該組合之事業易於施行以資所業之圓滑進展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賢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五號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九號(代行文)

羊毛類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產業部ヨリ別紙ノ通知達ナレタルニ付右主旨ヲ知ノ上管下生産業者ニ一律ニ周知セシム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各市縣市長ニ令ス

吉林省長 副 傅 毅

產業部訓令 康德五年(五文第二五八號)
第一三二號(五省政第三二〇號)

令 各省市長
特別市長ニ令ス

羊毛類ノ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件

從來國產羊毛類ノ取引ハ自由ニ放任セラリ爲ニ其ノ取引狀況極端ニ混亂ノ利用上遺憾トスル處多ク他國生産者ノ蒙ル不利益亦大ナルモノアルヲ以テ集貨配給ニ漸次統制ヲ加ヘ取引ノ公正ヲ期シ資源ノ確保並ニ利用ノ合理化ヲ圖ルト共ニ民間ノ増進ニ資セントスル方針ナルモ羊毛資源ノ實相未ダ精細ナラザルト内外諸般ノ要求ニ鑑ミ適當リ左記要領ニ依リ關係業者ヲシテ組合ヲ組織セシメ統制ノ實行機關ヲラシメテ供給ノ調整ヲ圖リ以テ其ノ目的ノ達成ヲ期セントス

貴特別市長 協助政府方針ニ協力シ生産者ノ保護ヲ圖ルト共ニ同組合ノ事業進行ヲ容易ナラシメ以テ新業ノ圓滑ナル進展ニ致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賢

二一九

○要領

一 暫從從來於國產羊毛之交易及使用上有害關係共同利害關係之支配五社組成滿洲羊毛同業會使同會在政府監督下適當國產羊毛類之配給當於三月十四日成立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康德毛織株式會社
滿洲毛織株式會社

東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同業會事業內容之概要如左

1 同業會從事羊毛類(綿羊毛、山羊毛、山羊絨、駱駝毛以下同)之共同購買數量之分配其他之統制交易上必要之共同施設及其他為達成其目的之必要事業

2 同業會依左列方法實行購買

(一) 對於經農事合作社或雜貨等之轉賣能集貨發貨之羊毛類該會委託錦州、赤峰、瀋陽、海拉爾或出張所在奉天、通遼置駐在員直接購買之

(二) 對於不經合作社等之轉賣而直接買賣於市場之羊毛類則以安藤洋行、三協商會(錦州、綿羊毛、山羊毛、山羊絨、駱駝毛)大信洋行(僅辦理山羊毛)等三社為指定商利用從前之滿人業者購買之

3 同業會於直接由農事合作社購買或將來經發賣分給於會員之際宜由該會專門委員從速尋求差別、等及其他利用增進上必要之措置

等格者分產地別、種類別、季節別等項俱季節別則限於雜種、特種及在來種種類別如左

(A) 莫利奴種 (B) 可利得耳種 (C) 阿利奴種 (D) 可利得耳種 (E) 特種 (F) 甲海拉爾色毛、乙抓毛、丙駱駝毛、丁山羊毛、戊山羊毛 (G) 當當地種
4 會員所製之國產羊毛類除特別者外均須同業會供給之同業會根據優先協定之分配數益分配於會員分攤方針如左

○要領

一 從來國產羊毛ノ取引及使用上有害ナル共同利害關係ヲ有スル左記五社ヲシテ適當ニ滿洲羊毛同業會ヲ組成セシメ同會ヲシテ政府ノ監督ノ下ニ國產羊毛類ノ配給ニ當ラシムルコトヲ三月十四日共ノ成立ヲ見タリ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康德毛織株式會社
滿洲毛織株式會社

東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同業會事業ノ內容概要左ノ如シ

イ 同業會ハ羊毛類(綿羊毛、山羊毛、山羊絨、駱駝毛以下同)ノ共同購買數量ノ割當、其ノ他ノ統制、取引上必要ナル共同施設及其ノ他該目的達成ニ必要ナル事業ヲ行フ

ロ 同業會ハ左ノ方法ニ依リ買付ヲ行フ

一 農事合作社又ハ蘇、冀等ノ轉賣ニ依リ集出荷可能ノ羊毛類ニ付テハ同會ニ於テ錦州、赤峰、瀋陽、海拉爾ニ出張所ヲ、奉天、通遼ニ駐在員ヲ置キ直接買付ヲ行フ

二 合作社等ノ轉賣ニ依ラズシテ直接市場ニ出廻ル羊毛類ニ付テハ安藤洋行、三協商會(綿羊毛、山羊毛、山羊絨、駱駝毛ヲ取扱フ)大信洋行(山羊毛、ノミア取扱フ)ノ三社ヲ指定商トシテ在來ノ滿人業者等ヲ利用シ買付ヲ行フ

ハ 同業會ガ直接合作社等ヨリ買付ヲナシ又ハ買付タルモノヲ會員ニ配分スルニ際シテハ同會專門委員ニ於テ差別、格付其ノ他利用增進ノ為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

格付ハ產地別、品種別、季節別等ニ之ヲ行フ但シ季節別ハ雜種、特種及在來種ニ限ル
品種別ハ左ノ如シ
(A) 莫利奴種 (B) コリデル種 (C) 阿利奴種 (D) 可利得耳種 (E) 特種 (F) 甲海拉爾色毛、乙抓毛、丙駱駝毛、丁山羊毛、戊山羊毛 (G) 在來種

ニ 會員所製ノ國產羊毛類ハ特別ノモノヲ除キ總テ同業會ヨリ之ガ供給ヲ受ケルモノトシ同業會ニ於テ優先ノ協定セル割當ニ基キ會員ニ配分ス割當ノ方針ハ

甲、綿羊毛

(一)毛織工業使用可儲之綿羊毛
分配於滿洲省產株式會社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康德毛織株式會社

(二)其他綿羊毛
分配於滿洲省產株式會社 東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
惟分配於東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秋林股份有限公司者限於呼倫貝爾地方出產者

乙、山羊毛、山羊絨及駱駝毛
分配於滿洲省產株式會社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康德毛織株式會社

6 同業會直接經營農事合作社或縣、旗之發賣購買之時其購買價格須經政府認可之
6 同業會於購買之際在必要時須考慮現金以外一部份生活必需品之供給

三 省、縣、旗須特別注意左記各點以便指導援助羊毛同業會之事業
1 於羊毛類集貨交易之際故意混入砂土、水分等夾雜物不惟使羊毛類品質低劣且予交易上以惡劣之影響而損及生產者之利益須儘速請警覺為矯正其陋習努力改善之

2 須特別注意於農事合作社等生產者團體與同業會之間對同業會之事業予以方便尤應承認同業會不依競爭投標方法而以政府認可價格之購買
更於生產地之集貨及發賣必須隨農事合作社組織化之伸展一一考慮與既存業者之利仍調整兩次作為合作社事業以統制之

3 於興安北省等地對於剪毛及毯子之製造務須指導由農事合作社辦理之

4 對於認為海拉爾地方之既存之正當羊毛業者應根據同業會及羊毛業者之互相協定由會員分讓相當數量於輸出方面者

5 對於海拉爾地方本年之集貨、發賣旗內須利用東蒙公司之施設

四 關於同業會事業上必要之價格除由省產局對省行文外並由同業會直接對縣進行之

左ニ依ル

甲 綿羊毛
一 毛織工業ニ使用可儲ナル羊毛
滿洲省產株式會社、滿蒙毛織株式會社、康德毛織株式會社ニ配分ス

(二) 其ノ他ノ綿羊毛
滿洲省產株式會社、東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秋林股份有限公司ニ配分ス
尙東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秋林股份有限公司ニ對シ配分スルモノハハル倫貝爾地方產モノニ限ル

乙 山羊毛、山羊絨及駱駝毛
滿洲省產株式會社、滿蒙毛織株式會社及康德毛織株式會社ニ配分ス
同業會ニ於テ農事合作社又ハ縣、旗ノ發賣ニ依リ直接買付ヲ爲ス場合ハ其ノ買付價格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ハ 買付ニ際シ同業會ニ於テ必要ニ應ジ現金ノ外一部份生活必需品ノ供給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三 省、縣、旗ニ於テハ左記ノ點ヲ特ニ留意シ羊毛同業會ノ事業ニ對シ適當ナル指導援助ヲ與フルコト
イ 羊毛類ノ集荷取引ニ際シ故意ニ砂、水分其ノ他夾雜物ヲ混入スルハ羊毛類ノ品質ヲ低下シ取引上惡影響ヲ及ボシ惹イテハ生產者ノ利益ヲ減ルモノナルニ鑑ミ此ノ陋習ヲ矯正シ其ノ改善ニ努力スルコト

ロ 農事合作社等ノ生產者ノ團體ト同業會トノ間ヲ特別連絡ヲナス同業會ノ事業ニ對シ便宜ヲ供與スルコト特ニ買付ニ付テハ競争入札ノ方法ニ依ラズ政府ノ認可スル價格ニ依ル同業會ノ買付ヲ認ムルコト

ハ 興安北省等ニ於ケル剪毛及「フエルト」製作ハ可及的農事合作社ニ於テ之ヲ行フ如ク指導スルコト

ニ 海拉爾地方ノ既存ノ正當ナル業者ト認メ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同業會及業者相互ノ協定ニ基キ會員ヨリ輸出向ノモノヲ相當量分讓スル等ナルコト

ホ 海拉爾地方ニ於ケル本年ノ集荷、出荷ニ付テハ旗ニ於テ東蒙公司ノ施設ヲ利用スルコト

四 同業會ノ事業ニ關シ必要ナル連絡ハ省產局ヨリ省ニ對シ爲ス外同業會ヨリ直接縣、旗ニ對シ行フモノトス

吉林省令第五八四號

吉林省市長
德惠縣長
農安縣長

關於家畜取引成績月報之作
爲令該事審該縣所經營之當設家畜交易市場對其每月家畜取引實額宜按左開格式於
翌月十日以前填報來省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號樣式〕

家畜入場及交易成績表(何月分)
何例當設家畜交易市場

畜類別	入場頭數		買賣頭數		取		價		交換頭數
	往	化	計	化	計	平均單價	最高	最低	
馬									
騾									
驢									
牛									
豬									
綿羊									
計									

公

函

吉官經第二五號一四六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園 木 謙 吾
各副縣長 鑒
關於扣去勤務所得稅及共濟會費之作
關於首題之作對於命轉任於他縣者不問轉出者其發令之日期如何對該月份月額之

吉林省令第五八四號

吉林省市長
德惠縣長
農安縣長

家畜取引成績月報ニ關スル件
貴市縣警ニ係ル當設家畜交易市場ニ於ケル家畜取引成績ヲ左記樣式ニ依リ毎月十
日迄二前月分ヲ省長宛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號樣式〕

家畜交易手續料徵收成績表(何月分)
何例當設家畜交易市場

畜類別	手續料			
	檢査手續料	買賣手續料	仲介手續料	交換手續料
馬				
騾				
驢				
牛				
豬				
綿羊				
計				

公

函

吉官經第二五號一四六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園 木 謙 吾
各副縣長 鑒
勤務所得稅及共濟會費引去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他縣ニ轉任ノ命令アリタル者ニ對シ勤務所得稅及共濟會費引去ニ

勤勞所得稅及共濟會費之金額於其轉出前徵收之表即將此官向新任官署以給與通報
 (如分紙樣式) 兩項當更如對於新任官署之本項給與通報延時則勤勞所得稅及共
 濟會費之扣除即發生錯誤此時應隨時從速通報以上併新查照爲荷

〔樣式〕

庚戌年 月 日

縣(族) 資金前渡官吏

何

某印

縣(族) 資金前渡官吏

何 某股

給與通知ノ件

庚戌年 月

日附費者ニ轉任セル

ノ給與

左記ノ通知ス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榜
 任吉林省傳尉叙委任四等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任長安縣署尉給月俸一百圓
 廣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警務 廳 署 長 海

給十一輪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廣德五年四月十日
 派爲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學員給月薪八十圓
 廣德五年五月九日
 派爲吉林省警察廳學員給月薪四十三圓
 廣德五年五月三日
 派爲吉林省立體育場職員給月薪七十二圓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青 木 進 一
 又 竺 健 子
 奈 良 崎 嘉 四 郎

此ノハ轉出者ノ發令日附ノ如何ニ依ラズ當月分ノ月額ニ對スル勤勞所得稅及共濟
 會費金額ヲ轉出前徵收シ置テ其官新任官署ニ給與通報(分紙樣式ノ通) 相成度
 進テ新任官署ニ對スル本給與通報ノ遲延スル場合ハ勤勞所得稅及共濟會費差引
 ニ錯誤ヲ生ズルヲ以テ其都度至急通報相成度

區 別	月 額	支 給 濟 額	支 給 計 算 區 分 ノ 說 明
本 俸			
特 別 津 貼			
僻 地 津 貼			
語 學 津 貼			
勤勞所得稅			
引去會費			
引去事項			

備考 勤勞所得稅及共濟會費ハ支給濟額ニ引去リ事務官任者按印ノコト

依國無疆 官林實地紀 卷 費 廣

彙

報

○ 官吏出缺
● 懷德縣解尉 邱鳳林 於宣統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缺

宣統五年五月十五日

彙

報

○ 官吏死
● 懷德縣解尉 邱鳳林 於宣統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死去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建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價目 日一 份
零售每份九分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二元

吉林實地紀
官林實地紀
卷 費 廣

○ 照非定治 (吉林省議員) 等	六九	三
○ 高田錄也 (懷德縣警尉) 等	六八	三
○ 劉文華 (吉林省廳官) 等	六六	三
○ 趙樹輝 (榆樹縣警尉) 等	六五	三
○ 趙樹輝 (公主嶺警尉) 等	六四	三
○ 富村德久 (吉林省廳官) 等	六三	三
○ 關憲 (吉林省警察促進委員會委員) 等	六二	三
○ 程憲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等	六一	三
○ 劉忠 (磐石農業學校教師) 等	六〇	三
○ 小澤三 (吉林省廳官) 等	五九	三
○ 堀正武 (縣警務官) 等	五八	三
○ 李丙昇 (吉林省廳官) 等	五七	三
○ 杉山喜代三 (吉林省廳官) 等	五六	三
○ 徐春澤 (縣警務官) 等	五五	三
○ 佐藤忠 (樺甸縣警尉) 等	五四	三
○ 宋以重 (敦化縣學校組合副會長) 等	五三	三

公 告

○ 中等教育教師許可及檢定要項	六三	三
○ 吉林省運轉免許證發給姓名表	六二	三
○ 五年六月自動車運轉及就業免許	六一	三
○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動車運轉免許試驗合格者	六〇	三

通 告

○ 大典紀念章赴國功勞章受領者名單	六六	三
-------------------	----	---

彙 報

○ 官吏出題	六六	三
○ 焦桐 (實業廳長) 等	六五	三
○ 瀧川海太郎 (省廳事官) 等	六四	三

○ 王廷政 (省廳事官) 等	六六	三
○ 牧芳太郎 (省廳事官) 等	六五	三
○ 大沼幹三郎 (省廳事官) 等	六四	三
○ 規 則	六三	三
○ 各中學學校學則	六二	三
○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六一	三
○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委員會規程	六〇	三
○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五九	三
○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五八	三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六六	三
○ 同	六五	三
○ 同	六四	三
○ 同	六三	三
○ 同	六二	三
○ 同	六一	三
○ 同	六〇	三
○ 同	五九	三
○ 同	五八	三
○ 同	五七	三
○ 同	五六	三
○ 同	五五	三
○ 同	五四	三
○ 同	五三	三
○ 同	五二	三
○ 同	五一	三
○ 同	四〇	三
○ 同	三九	三
○ 同	三八	三
○ 同	二七	三
○ 同	二六	三
○ 同	二五	三
○ 同	二四	三
○ 同	二三	三
○ 同	二二	三
○ 同	二一	三
○ 同	二〇	三
○ 同	一九	三
○ 同	一八	三
○ 同	一七	三
○ 同	一六	三
○ 同	一五	三
○ 同	一四	三
○ 同	一三	三
○ 同	一二	三
○ 同	一一	三
○ 同	一〇	三
○ 同	〇九	三
○ 同	〇八	三
○ 同	〇七	三
○ 同	〇六	三
○ 同	〇五	三
○ 同	〇四	三
○ 同	〇三	三
○ 同	〇二	三
○ 同	〇一	三
○ 吉林省交通株式會社公告	六六	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司政第三編 郵便物部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第六百五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一九號

茲制定得村吏員薪金額及支給方法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得村吏員薪金額及支給方法規則

第一章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得村吏員之薪金爲月額除另有規定者外依另表薪金額表支給之
第二條 得村吏員每級非在職一年以上者不得增薪但未滿十級者不在此限
因公積之傷害或因疾病陷於危篤或至不堪現職者亦同前項俱書

第三條 得村吏員之薪金未滿十級者不得拘級額可酌定其中間之金額支給之

第四條 薪金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之但該日若爲休日時得提前一日
依特別情形認爲有變更定日之必要時得村長得豫請縣長之許可而變更之

第五條 薪金不論新任、增薪、減薪均以發令之日爲起算按日額支給之

第六條 退職或死亡時得發給該月份之全薪但受薪或退職者起至其當日以
日額支給之

對於退職之得村吏員在該月內復任當該縣內得村吏員時僅該月份之薪金不得支
給但在此情形如此薪金額較前高時對於所差之金額由新任用之日爲起以日額支給
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六號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令第一九號

茲制定得村吏員給料額及支給方法規則如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得村吏員給料額及支給方法規則

第一章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得村吏員ノ給料ハ月額トシテ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別表給料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得村吏員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ニ至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十級
未滿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公務ニ因ル傷害又ハ疾病ノ爲危篤ニ陥リ又ハ現職ニ堪エ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亦
前項俱書ニ同シ

第三條 得村吏員ノ給料十級未滿ノ者ニハ級額ニ拘ラズ中間ノ金額ヲ定メ之ヲ支
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給料ハ毎月二十五日之ヲ支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繰上テ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定日ヲ變更セント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ハ得村長ハ豫メ縣長ノ許
可ヲ得テ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給料ハ新任、昇給、減給其概テ發令ノ當日ヨリ起算シ日額ヲ以テ之ヲ支
給ス

第六條 退職又ハ死亡ノトキハ其ノ月分ノ給料全額ヲ支給ス但シ發給處分ニ依リ
解職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當日迄日額ヲ以テ支給ス

得村吏員ヲ退職シタル者其ノ月ニ於テ再ビ當該縣內得村ノ吏員ニ任用セラレタ
ルトキハ當月分ニ限リ給料ヲ支給セズ但シ此ノ場合其ノ給料額前給料額ヨリ高
キ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差額分ニ對シ薪ニ任用ノ當日ヨリ日額ヲ以テ支給ス

康 期 三

依官公用之新、車、馬、航空機等旅行時不支給船、車、馬、航空賃

每日津貼按日數支給之

宿費按夜數支給之但水路旅費之時不支給宿費

膳費除船費外另備食費或雖不需膳費然備食費時按照夜數支給之

第十八條 因私事逗留任地以外者再由逗留地因公旅行時其由逗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如該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多時支給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十九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在同一地逗留超過十日時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時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二成超過三十日時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逗留中暫時旅行至他地時前項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二十條 鐵路未滿二十軒鐵道未滿八十軒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除因公務之關係居住時外每日津貼為一日定額之半數

一旅行如涉及鐵路、鐵道或水路時以鐵道之四軒水路之一海里視為鐵路一軒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對於旅行中而退職者由退職日起支給居住地之前職相當之旅費

旅行中死亡時依照前項之規定向其遺族支給與旅費相當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支給準用第九條

第二十二條 因交代事務整理職務對於退職者命令旅行時支給前職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三條 依旅行之任務或情況縣長得增減旅費之定額或改爲月額或日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額或一部但增減定額時須受省長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於當該村內之出張不支給旅費但一日之行程涉及八軒以上或繼續五時間時得支給定額半數以內之每日津貼

縣長ノ承認ヲ經ルヲ要ス

官公用ノ船、車、馬、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船、車、馬、航空賃ハ之ヲ支給セズ

日當ハ日數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

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但シ水路旅行ニ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ズ食料ハ船賃ノ外別ニ食費ヲ要スル場合又ハ船賃ヲ要セザルモ食費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ノニ夜數ニ應ジテ之ヲ支給ス

第十八條 私用ノ爲任地以外ニ滞在スル者滞在地ヨリ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滞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ガ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十九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スルコト十日ヲ超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二十日ヲ超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三十日ヲ超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ズ

同一地ニ滞在シ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同一滞在地滞在日數ニ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鐵路二十軒未滿鐵道八十軒未滿又ハ水路二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在リテハ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宿泊シ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日當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一旅行ニシテ鐵路鐵道又ハ水路ニ互ルトキハ鐵道ハ四軒水路ハ一海里ヲ以テ鐵路一軒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一條 旅行中ニ退職トナリタル者ハ退職ノ日ヨリ居住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準ジテ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支給ス

前項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第九條準用ス

第二十二條 事務引續職務整理ノ爲退職者ニ旅行ヲ命ズ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三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縣長ハ旅費ノ定額ヲ増減シ月額又ハ日額トシ或ハ旅費全額若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但シ定額ヲ増減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四條 當該村內ノ出張ニハ旅費ヲ支給セズ但シ一日ノ行程八軒以上ニ互リ又ハ引續キ五時間ニ互ル場合ニ於テハ定額ノ半額以內ノ日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實業廳長焦桐爲出席商工公會發會式自五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十六日赴榆樹縣出張
 - 吉林省實業廳長焦桐爲出席商工公會發會式自五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赴公主嶺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奏助爲接洽保甲事務自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七日赴新立出張
 -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容藏爲接洽保甲事務自五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四日赴懷德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王貴德爲檢查原動機及調查馬車自五月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一日赴長春、農安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榮爲列席司法事務講習自五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智作爲滿洲帝國教育委員會議及赴人學校事務打合ノ爲自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技正大沼幹三郎爲指導省立水田事自五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七日赴江密縣蛟河舒蘭出張
 -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爲接收滿鐵附屬地內構造物事自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赴公主嶺出張

廣告

吉林省公報騰閱手續

- 一、騰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原紙樣式連同騰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打聞之
- 二、騰閱費應前納之
- 三、騰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騰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六號 廣德五年六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實業廳長焦桐爲出席商工公會發會式出席ノ爲自五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十六日榆樹へ出張
 - 吉林省實業廳長焦桐爲出席商工公會發會式出席ノ爲自五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公主嶺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奏助保甲事務打合ノ爲自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七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容藏保甲事務打合ノ爲自五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四日懷德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王貴德原動機檢查及馬車調査ノ爲自五月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一日長春、農安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榮長春ニ於ケル司法事務講習列席ノ爲自五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十五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滿洲帝國教育委員會議及赴人學校事務打合ノ爲自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日新京へ出張
 - 吉林省技正大沼幹三郎省立水田探種田創設指導ノ爲自五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江密縣蛟河舒蘭へ出張
 - 吉林省技正渡部幸三郎滿鐵附屬地內構造物引續ノ爲現地立會ノ爲自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公主嶺へ出張

廣告

吉林省公報騰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騰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記帳樣式ニ依リ騰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騰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騰閱期間方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共ノ騰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星期一 五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課閱費
 五、課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郵費但對內地者斟酌之

一、銀 訂閱書 圓 角 分毫

名	期	部	單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數	價	額	額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合辦

トキハ此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課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課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割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内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購 讀 申 込 書 圓 角 分毫

名	期	部	單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數	價	額	額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ハ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價目 一圓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分
 印刷費在內
 郵費在內
 印刷費
 三 印 別 合 官 署
 吉林 官 署
 吉林 官 署
 吉林 官 署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星期三 (水曜日)

勅令
 勅令第一一十五號

勅令
 勅令第一一十五號

師道高等學校官制

師道高等學校官制

第一條 師道高等學校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

第一條 師道高等學校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ス

第二條 師道高等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簡任
 教員 二十一人 簡任(其中二人得爲簡任)
 學監 一人 簡任
 事務官 一人 簡任

第二條 師道高等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テ
 校長 簡任
 教員 二十一人 簡任(内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學監 一人 簡任
 事務官 一人 簡任

助教授 十九人 委任或委任(但委任不得逾九人)
 司書 一人 委任
 屬官 四人 委任
 助手 九人 委任

助教授 十九人 委任又ハ委任(但シ委任ハ九人ヲ超スル)
 司書 一人 委任
 屬官 四人 委任
 助手 九人 委任

第三條 校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校務統轄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生部大臣裁辦

第三條 校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テ校務ノ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轄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ハ校長ノ命ヲ承テ學生ノ教育ヲ掌ル

第五條 學監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及舍務

第五條 學監ハ校長ノ命ヲ承テ學生ノ訓育及舍務ヲ掌ル

第六條 事務官承校長之命掌庶務會計

第六條 事務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テ庶務會計ヲ掌ル

第七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テ事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司書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圖書紀錄之整理保存及閱覽事務

第八條 司書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テ圖書紀錄ノ整理保存及閱覽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授課及實驗實習之補助

第九條 助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テ授課及實驗實習ノ補助ニ從事ス

第十條 校長有必要時得聘請師

第十條 校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講師ヲ聘託スルコトヲ得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期三

第十一條 師道高等學校之設置場所ハ民生部大臣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師範學校官制廢止之

師道高等學校迄至本令施行之際現於高等師範學校在學之學生畢業併予照依舊制之高等師道學校之教育事項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開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或指發令時即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開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師道高等學校校長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高等師範學校學監	師道高等學校學監
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	師道高等學校事務官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	師道高等學校助教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師道高等學校屬官
高等師範學校司書	師道高等學校司書
高等師範學校助手	師道高等學校助手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如左

庚辰五年五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附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一條徵收之烟託如係內國稅關由稅捐局長、如係關稅及烟稅由稅關長爲之

第二條 徵稅前登之烟託時如係內國稅關對於管轄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日本國稅務署長、如係關稅及烟稅應對於管轄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日本國稅關長爲之但於日本國無設置稅務署長或稅關長之地域應對於管轄

第十一條 師道高等學校ノ設置場所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高等師範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師道高等學校ハ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高等師範學校ニ在學スル學生ノ卒業スル迄舊制ニ依ル高等師範學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ヲ併セザル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表式上開ニ掲グルル官ニ在ル者別ニ附令ヲ發セ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開ニ掲グル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セザルモノトス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師道高等學校校長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高等師範學校學監	師道高等學校學監
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	師道高等學校事務官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	師道高等學校助教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師道高等學校屬官
高等師範學校司書	師道高等學校司書
高等師範學校助手	師道高等學校助手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ニ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辰五年五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附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一條ノ徵收ノ烟託ハ內國稅ニ關シテハ稅捐局長、關稅及烟稅ニ關シテハ稅關長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ニ依ル烟託ヲ爲サストストキハ內國稅ニ關シテハ納稅人ノ住所若ハ居所又ハ財產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日本國ノ稅務署長ニ、關稅及烟稅ニ關シテハ納稅人ノ住所若ハ居所又ハ財產所則地ヲ管轄スル日本國ノ稅關長ニ對シテ之

納税人之住所或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納稅事務主管官署編託其徵收

第三條 徵收之屬託應依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姓名、徵收金之種類及金額其他徵收上必要事項之書狀爲之

第四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二條徵收金之徵收及解送如係日本國之内國稅關田稅捐局長、如係日本國之關稅、噸稅、移入稅（於朝鮮省）及出口稅（於朝鮮及臺灣省）應由稅關長爲之

第五條 受屬託徵收之徵收金之金額如係以日本國之通貨表示者應依本國貨幣換算額爲徵收之手續

第六條 受屬託徵收之日本國國稅之延滞金依日本國之法令算定之

第七條 受屬託徵收之事項如係屬於他官署之管轄時應移送該管官署將其意旨通知於爲屬託之官吏

第八條 受屬託而徵收之徵收金因發生過納稅人欲對日本國爲其發還之請求時應經由爲徵收之官署

第九條 關於國稅徵收共助事務送日本國官吏之文書概應以日本文作成之

附 則
本令由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之日施行之

訓

令

治安部廳令第四〇號

各省長
警務總監

對討匪行動從事之自衛團員恤金支給內規制定之作

對討匪行動從事之自衛團員恤金支給內規制定知別紙

廣德五年五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對討匪行動從事之自衛團員恤金支給內規

第一條 對於從事討匪行動而受傷之自衛團員或其遺族暫時依本內規支給恤金

第二條 於本內規所稱之恤金乃謂公傷恤金及遺族恤金

第三條 受恤金之權利由省長或警務總監裁定之

第四條 自衛團員爲從事討匪行動而受傷或罹疾病必要療養時對此支給公傷恤金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廣德五年六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ヲ爲スベシ但シ日本國ニ於テ稅務署長又ハ稅關長ノ設置セラレザル地域ニ在リテハ納税人ノ住所若ハ居所又ハ財產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當該徵稅事務主管官署ニ共ニ徵收ヲ屬託スベシ

第三條 徵收ノ屬託ハ納税人ノ住所又ハ居所、氏名、徵收金ノ種類及金額其ノ他徵收上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二條ノ徵收金ノ徵收及送付ハ日本國ノ内國稅ニ關シテハ稅捐局長、日本國ノ關稅、噸稅、移入稅（朝鮮ニ於ケル）及出口稅（朝鮮及臺灣ニ於ケル）ニ關シテハ稅關長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條 徵收ノ屬託ヲ受ケタル徵收金ノ金額ガ日本國ノ通貨ヲ以テ表示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邦貨換算額ニ依リ徵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六條 徵收ノ屬託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ノ延滞金ハ日本國ノ法令ニ依リ算定ス

第七條 徵收ノ屬託ヲ受ケタル事項ガ他ノ官署ノ管轄ニ屬スルトキハ之ヲ當該官署ニ移送シ其ノ旨ヲ屬託ヲ爲シタル官吏ニ通知スベシ

第八條 徵收ノ屬託ヲ受ケ徵收シタル徵收金ニ過納ヲ生ジタル爲納税人日本國ニ對シ其ノ還付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徵收ヲ爲シタル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九條 國稅徵收共助事務ニ關シ日本國官吏ニ送付スル文書ハ總テ日本文ヲ以テ作成スベシ

訓

令

治安部廳令第四〇號

各省長
警務總監

對討匪行動從事ノ自衛團員ニ對スル恤金支給內規制定ノ作

對討匪行動從事ノ自衛團員ニ對スル恤金支給內規制定ノ通制定ス

廣德五年五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對討匪行動從事ノ自衛團員ニ對スル恤金支給內規

第一條 討匪行動ニ從事シテ傷シタル自衛團員又ハ其ノ遺族ニ對シ當分ノ間本內規ニ依リ恤金ヲ支給ス

第二條 本內規ニ於テ恤金ト稱スルハ公傷恤金及遺族恤金ヲ謂フ

第三條 恤金ヲ受ケタルノ權利ハ省長又ハ警務總監之ヲ裁定ス

第四條 自衛團員討匪行動ニ從事シ爲ニ傷損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要スル

三

第五條 公傷恤金之額依別表第一號
 第六條 爲從事討匪行動而受傷或罹疾病者受國、公共團體其他公衆之負擔之給付療養時得不支給公傷恤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自衛團員爲討匪行動而死亡時對其遺族支給遺族恤金

第八條 遺族恤金之額依別表第二號

第九條 支給遺族恤金遺族之範圍及順序准用庚申元年十月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官吏恤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附 則

第十條 本內規自庚申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對庚申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民選第一〇七〇號討匪行動從事之職警警察員及自衛團員恤金支給內規廢止之

別表第一號

公傷等級	階級	公傷恤金額	公傷程度
第一項症	團總	四〇〇圓以內	一、至公傷愈時而三箇月以上者 二、有重大身體之機能永久障害程度者
	副團總	三〇〇圓以內	
	團長	三〇〇圓以內	
	副團長	一八〇圓以內	
	團員	一二〇圓以內	
	團總	二八〇圓以內	
第二項症	副團總	二〇〇圓以內	一、至公傷愈時而三箇月以上者 二、有身體之機能永久障害程度者
	團長	二〇〇圓以內	
	副團長	一二〇圓以內	
	團員	八〇圓以內	

トケハ公傷恤金ヲ支給ス

第五條 公傷恤金ノ額ハ別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六條 討匪行動從事ノ爲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モノ國、公共團體其ノ他公ノ負擔ニ於テ療養ノ給付ヲ受ケタルトケハ公傷恤金ノ全部又ハ一支額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自衛團員討匪行動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ケハ其ノ遺族ニ遺族恤金ヲ支給ス

第八條 遺族恤金ノ額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九條 遺族恤金ヲ支給スル遺族ノ範圍及順位ハ庚申元年十月勅令第百二十八號官吏恤金法第十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附 則

第十條 本內規ハ庚申五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一條 庚申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民選第一〇七〇號討匪行動從事ノ職警警察員及自衛團員ニ對スル恤金支給內規ハ廢止ス

別表第一號

公傷等級	階級	公傷恤金額	公傷程度
第一項症	團總	四〇〇圓以內	(公傷回復時三箇月以上ニ及ブモノ) (重大ナル身體ノ機能ニ永久的障害ヲ來ス程度ノモノ)
	副團總	三〇〇圓以內	
	團長	三〇〇圓以內	
	副團長	一八〇圓以內	
	團員	一二〇圓以內	
	團總	二八〇圓以內	
第二項症	副團總	二〇〇圓以內	(公傷回復時三箇月以上ニ及ブモノ) (身體ノ機能ニ永久的障害ヲ來ス程度ノモノ)
	團長	二〇〇圓以內	
	副團長	一二〇圓以內	
	團員	八〇圓以內	

第三項症				第四項症			
副團總	團長	副團長	團員	副團總	團長	副團長	團員
一一〇圓以內	一五〇圓以內	九〇圓以內	六〇圓以內	一一〇圓以內	一〇〇圓以內	六〇圓以內	四〇圓以內
一、五公傷全愈時而至一箇月以上者				一、五公傷全愈時而至一箇月以內者			

備考

一 所謂第一及第二項症之機能障害乃官眼、鼻、耳、上下指趾、脊柱、附屬丸、各種關節及咀嚼力、言語力、知覺、神經其他身體的重大之機能障害

別表第二號

階級	遺族恤金額	給	要
副團總	六〇〇圓以內		
團長	四八〇圓以內		
副團長	二八〇圓以內		
團員	二〇〇圓以內		

備考

一 於市町村施行自治法之地域其標準團長副團總、副團長及副團總、分團長、團長、副分團長及團長

第三項症				第四項症			
副團總	團長	副團長	團員	副團總	團長	副團長	團員
一一〇圓以內	一五〇圓以內	九〇圓以內	六〇圓以內	一一〇圓以內	一〇〇圓以內	六〇圓以內	四〇圓以內
(公傷回復時迄一箇月以上ニ及ブモノ)				(公傷回復一箇月以內ノモノ)			

備考

(第一及第二項症ノ機能障害トハ眼、鼻、耳、上下指趾、脊柱、附屬丸、各種關節及咀嚼力、言語力、知覺、神經其他身體的重大ナル機能障害ヲ言フ)

別表第二號

階級	遺族恤金額	給	要
副團總	六〇〇圓以內		
團長	四八〇圓以內		
副團長	二八〇圓以內		
團員	二〇〇圓以內		

備考

(市町村自治法ヲ施行スル地域ニアリテハ團長ヲ團總ニ、副團長ヲ副團總ニ、分團長ヲ團長ニ、副分團長ヲ副團長ニ準ズ)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號五年六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價目 每月一元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印刷部 吉林官廳
發行部 吉林官廳
總發行所 吉林官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發行(日刊)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第六百五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令

訓令

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〇號 (代行文)

令 各市長

關於改正勞働調査規則施行細則之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知照到省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民社發第九三三號)

令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改正勞働調査規則施行細則之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知照到省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民社發第九三三號)

令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改正勞働調査規則施行細則之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知照到省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民社發第九三三號)

令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改正勞働調査規則施行細則之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知照到省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九〇號 (代行文)

令 各市長

勞働調査規則施行細則改正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知照ノ通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アリタルニ付前令本令ノ趣旨ニ依リ處理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民社發第九三三號)

令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勞働調査規則施行細則ノ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ヲ以テ制定シ置キタル首題細則申左記ノ通改正致シタルニ付仰該市長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廿二日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民社發第九三三號)

令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勞働調査規則施行細則ノ改正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知照到省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廿二日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民社發第九三三號)

令 各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勞働調査規則施行細則ノ改正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知照到省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七號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

關於漁業許可呈請之作

爲布告事照得本省沿江流域水產甚豐以往經營漁業因漁業法未經制定向多自由捕撈以致對於保護水產之蕃殖並維持漁業之秩序殊多障礙是故政府曾於上年七月間制定漁業取締法並經布告周知並於本年公布實施在案查現在江河大開漁業日漸繁興而經營漁業者亦必逐漸增加故爲開漁業經營之安定及早遵成本法之目的起見特行規定如後凡現在或將來經營漁業者不論以前有無呈請均須遵照本法條旨提呈請漁業許可至呈請手續及應備書類應前往管轄市縣旗公署詢問後呈遞之再由本署核發正式漁業許可執照及漁業船隻牌照等件而增漁業者之福利如仍不經呈請許可任意捕撈者定行依法取締不貸合行布告仰爾漁民一體周知此佈

廣德五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計開

- 一、於漁業取締法實施前本省已予漁業許可者限於本年六月末日以前應遵照漁業法手續呈請附應備書類從新另行呈請許可俾發新漁業許可執照如逾期不呈請許可即認爲無效
- 二、對於以前已呈請未經許可者因呈請文件不備認爲無效應另換規定手續填附完備書類另行呈請之
- 三、凡現在經營漁業尚未呈請或以後欲經營漁業者須急速或隨時按照規定手續填附完備書類呈請之
- 四、呈請手續及應備書類圖式並填單方法等應前往最近管轄市縣旗公署詢問
- 五、漁業許可執照及漁業船隻由本省發交管轄市縣旗公署轉發之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贖手續

- 一、購贖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贖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贖費限前繳之
- 三、購贖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贖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贖費
- 五、購贖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七號 廣德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贖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贖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贖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贖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贖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贖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申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贖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贖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星期五

一一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七號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酌酌之

六、郵送障礙等ノ爲不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額 訂閱書 圓 角 分

一、額 購 購 申 込 書 圓 角 分

內 埠

內 埠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價目 一圓八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九角 郵費在內
發行三十六次 每份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官房印刷會社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百五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九號 (代行文)

令 各市縣市長

關於教育區設置之作

爲令遵照前項之件奉民生部訓令第七八號(民教國發第六三號)如另紙仰即遵照左列要項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藍

計 開

一 注意事項

各市縣依前項要項將教育區設置完了後更應依照前項教育區及中心學校表之樣式報省本署

二 附民生部令第七八號及附件

民生部訓令第七八號 (民教國發第六三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教育區設置之作

爲訓令奉准康德四年六月七日附文教部訓令第六十一號關於各省特別市及縣城市教育區設置之件已令行在案茲令察已準備就緒茲制定教育區設置要項如別紙仰即遵照該項實施以期劃一仰該省長遵照即轉飭所屬勸業廳並極力加以指導督勵務於可能範圍內將該教育區從速設置完竣遵照別紙之教育區及中心學校表之樣式於本年八月末以前填報到部俟於設置之際如發生困難情形時即將理由報告到部以便另行指示爲要此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九號 (代行文)

令 各市縣市長

教育區設置ニ關スル件

主體ノ件ニ關シ民生部大臣ヨリ別紙ノ訓令アリタルニ付轉令ス
 尚各市縣依前項要項將教育區設置完了ノ上別紙教育區及中心學校表ノ樣式ニ隨ヒ本省宛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藍

民生部訓令第七八號 (民教國發第六三號)

令 各省長 特別市長

教育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六月七日附文教部訓令第六十一號ヲ以テ命ジタル所ニ依リ各省、特別市及縣城市ニ於テハ尖ニ教育區設置ニ關スル諸準備ヲ辦テ完了シタルモノト認ムルニヨリ本部ハ茲ニ別紙教育區設置要項ニ基キ全國一律ニ教育區ヲ設置スベキコトヲ命ズ依テ貴省特別市長ハ此旨ヲ所屬ニ轉令スルノ外極力之ヲ指導督勵ニ當リ可及的ニ教育區設置ヲ完了セシメ別紙教育區及中心學校表ノ樣式ニ從ヒ本年八月末日迄ニ本部宛報告スベシ但シ教育區設置困難ナル事情有ルトキハ其旨ヲ報告シ本部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八號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三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教育區設置要項

一 教育區設置之目的
爲因學校教育及以學校爲中心之社會教育之改善充實並使視學機能得以圓滑容易以期教育之統制及制度之適當發展

二 教育區之單位

以町村或與之類似者或若此之聯合者爲單位須按其地域之位置學校與其他教育施設之狀況及地勢等酌量定之
於市即亦準照右記事項適當設定之

三 教育區之名稱

於教育區之文字冠首加以第一第二等稱更於其上加以該當特別市名或縣市名以爲其名稱

例

- 新京特別市第一教育區
- 新京特別市第二教育區
- 瀋陽 縣第三教育區
- 巴林右翼旗第四教育區
- 吉林 市第五教育區

四 教育區之運營

一 於一教育區中選定中心學校

甲 於一教育區內以國民學校一校或國民學校並國民優級學校各一校爲中心學校由特別市長或縣市長指定之

乙 中心學校亦爲該教育區內之社會教育之中心因之與有關係之諸機關宜有緊密之聯絡並應附設對於成人及青少年子女等之社會教育施設或中心學校除爲他學校協助外更助成社會之發展及普及

丙 中心學校於該教育區內之初等學校教師並社會教育關係者相互聯絡及懇親聯絡以研究互有裨益

二 設置教育區委員會

甲 委員會之構成

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視學委員構成之
委員長 一名 於委員中推特別市長或縣市長委聘之

指示ヲ待ツベシ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教育區設置要項

一 教育區設置之目的
學校教育及學校ヲ中心トスル社會教育ノ改善充實ヲ因ルト共ニ視學機能ヲ圓滑容易ナラシメ教育ノ統制及制度ノ適當ノ發展ヲ期ス

二 教育區ノ單位

町村若クハ之ニ準ズルモノ又ハ之等ヲ聯合シタルモノヲ單位トシ其ノ地域的配列學校其他ノ教育施設設置ノ狀況及地勢等ヲ酌量シテ之ヲ定ムベシ
市ニ於テハ右ノ準ニ適當ニ設定スベシ

三 教育區ノ名稱

教育區第一第二等ノ文字ヲ冠シ之ニ當該特別市名又ハ縣市名ヲ冠シ其ノ名稱トス

例

- 新京特別市第一教育區
- 新京特別市第二教育區
- 瀋陽 縣第三教育區
- 巴林右翼旗第四教育區
- 吉林 市第五教育區

四 教育區ノ運營

一 教育區ニ中心學校ヲ選定ス

イ 一教育區內ニ國民學校一校又ハ國民學校並國民優級學校各一校ヲ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ニ於テ中心學校トシテ之ヲ指定ス

ロ 中心學校ヲ當該教育區內ノ社會教育ノ中心トシテ之ヲ定ム、之ガ爲關係機關ト緊密ナル聯絡ヲ採ラシメ成人、青少年子女等ノ社會教育施設ヲ附設シ漸次施設ヲシテ之ヲ擴ハシムルノ外一般ノ發展及普及ノ助成ニ努メシム

ハ 中心學校ヲシテ當該教育區內初等學校教師並社會教育關係者相互ノ修養研究連絡及懇親聯絡ヲ圖ラシム

二 教育區委員會ヲ設置ス

イ 委員會ノ構成

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視學委員ヲ以テ構成ス
委員長 一名 委員中ヨリ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之ヲ委聘ス

委員 若干 於該教育區內之村長學校長國民學校長及區內之有名望者及國民黨黨魁長等由特別市長或縣市長委

視學委員 若干 於中心學校校長及該教育區內之教師中由特別市長或縣市長委之

乙 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 1 關於初等教育之聯絡事項
 - 2 關於初等教育研究改善事項
 - 3 關於縣立市立視學機關之補助事項
 - 4 關於就學及與就學者家庭有關之事項
 - 5 關於以學校為中心之社會教化事項
 - 6 其他關於教育其設置之目的達成之事項
- 丙 於本委員會必要之諸規則時則市長或縣市長之認可者由委員會定之

委員 若干 當該教育區內之村長學校長及國民學校長及當該教育區內之有名望者及國民黨黨魁長等由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ヨリ委命セラレタル者

視學委員 若干 中心學校校長及當該教育區內之教師中由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ヨリ委命セラレタル者

乙 委員會ノ主要任務

- 1 初等教育事項ノ聯絡ニ關スル事項
 - 2 初等教育ノ研究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3 縣立市立視學機關ノ補助ニ關スル事項
 - 4 就學補助及與就學者ノ家庭ニ關スル事項
 - 5 學校ヲ中心トシタル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 6 其他教育區設置ノ目的達成ニ必要ナル事項
- ハ 本委員會ニ必要ナル諸規則ハ特別市長又ハ縣放市長ノ認可ヲ經テ委員會之ヲ定ム

表 (特別市) 教育區及中心學校表

區 別 年 月 報 表

縣(特別市)	教育區名	中心學校名	國民學校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國民學校合數	國民學校數	教 室 數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數
計								

任 免 及 指 叙

律 功 起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

內務局屬官 之 補 叙

任吉林省馬官收委任三等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八號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

調任(轉任)農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廣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任吉林警察廳技士叙委任三等

廣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任磐石縣大豆專任技術員給月俸八十五圓

廣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教員給月俸九十圓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員給月俸九十圓

廣德五年四月一日

給月俸一百圓

廣德五年五月二日

給十號俸

廣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給四號俸

位★木大澤計

象平權之助

村陸行

矢野正司

吉林省屬官 徐 鴻 超

農安縣屬官 楠 之 浦 潔

吉林警察廳技士 位★木大澤計

彙報

報

廣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警察廳屬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警察廳技士

張 壽 培

吉林省屬官

後 藤 正 次

吉林省屬官

西 野 壽 子

彙報

報

○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赴大廳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善爲說明縣公署聯合現場事自五月二十四日一日開赴磐石出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善爲說明縣公署聯合現場事自五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十日赴新原出差

○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赴大廳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善爲說明縣公署聯合現場事自五月二十四日一日開赴磐石出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善爲說明縣公署聯合現場事自五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十日赴新原出差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廣德五年六月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六月四日

價目 一圓月 四分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九分 漢字每百三十大字 一日八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百五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

令

縣

令

懷德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懷德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 玉 街

懷德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投交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照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懷德縣立初等學校之投交料為縣之收入

第三條 投交料如左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圓三角

女子補習科 年額 三圓三角

第四條 投交料分為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一於每學期投交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被命停止出席者之投交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投交料對於該學期分免除之學生轉學時限於持有前在該學校之投交料完納證明書者將其完納部分免除之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學舍)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為全額其他皆半額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投交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為投交料之減額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五十九號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懷德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懷德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 玉 街

懷德縣立初等學校投交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投交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懷德縣立初等學校ノ投交料ハ縣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投交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圓三十錢

女子補習科 年額 三圓三十錢

第四條 投交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テ各年額ノ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投交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分納スベシ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投交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ジ休學スル者ノ投交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學生轉學ノ場合ハ前在轉學學校ノ投交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リ完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學舍)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上級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他ハ總テ半額トス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ハ貧困ノ爲投交料ヲ納付シ難ハザル者ニ對シ縣長ノ認可ヲ

星期一 一七

或免除

第九條 既經納納之授業料除誤納者外不返還之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各學期授業開始後經過二月未繳納授業料者經廳長之認可得為停學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授業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縣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 則

本規則自廣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懷德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懷德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如左

廣德五年一月一日

懷德廳長 薛 玉 衡

懷德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授業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懷德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之授業料為本組合之收入

第三條 授業料如左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圓三角

第四條 授業料分為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一於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被命停止出席者之授業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授業料對於該學期分免除之學生休學時限於持有前在籍學校之授業料完納證明書者將其完納部分免除之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學舍)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為全額其他停學額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授業料者經廳長之認可得為授業料之減額或免除

既テ授業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授業料ハ過誤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ハ各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授業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停學ノ認可ヲ可ク停學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授業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縣使用料徵收ノ例ニ依ル

附 則

本規則ハ廣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懷德縣令第四號

茲ニ懷德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五年一月一日

懷德廳長 薛 玉 衡

懷德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授業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懷德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ノ授業料ハ本組合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授業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圓三十錢

第四條 授業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テ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分納ス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授業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ジ休學スル者ノ授業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學生轉學ノ場合ハ前在籍學校授業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り完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學舍)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ノ上級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他ハ總テ半額トス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ハ貧困ノ為授業料ヲ納付シ能ハザル者ニ對シ廳長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既に納付シタル授業料ハ過限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ハ各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授業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該校ノ認可ヲ經テ抄部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授業料徴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録使用料徴收ノ例ニ依ル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 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 二九號 一一〇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劉 傳 啟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懷德二縣)
 關於康德五年四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收款狀況之件
 原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告如別紙和座抄表函請
 查照爲荷
 附表一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收款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第九條 既に納付シタル授業料ハ過限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ハ各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授業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該校ノ認可ヲ經テ抄部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授業料徴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録使用料徴收ノ例ニ依ル

公 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 二九號 一一〇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劉 傳 啟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懷德二縣)
 關於康德五年四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收款狀況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通告アリタルニ付及移據
 附表一紙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122	1,118,000	1,255,000	2	1,118,000	87.1	木月份收回收額 1,255,000
	永 吉	122	1,118,000	1,255,000	2	1,118,000	87.1	
	舒 蘭	202	1,818,000	2,000,000	0	0	100	
	九 台	102	918,000	1,000,000	2	918,000	100	
	雙 陽	102	918,000	1,000,000	2	918,000	100	
	蛟 河	102	918,000	1,000,000	2	918,000	100	
	總 行 營 業 處	102	918,000	1,000,000	2	918,000	100	
	長 春	102	918,000	1,000,000	2	918,000	100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六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七日
 第六百六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工第貳號一一二(代行文)
 康德五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城、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啟

額穆稜、磐石縣、德惠縣、農安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啟

關於四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查照

附表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三	100,000.00	六,637.50	三,833.50	三,775	本月份收回額 四,三六六,大	
	永 吉	二	50,000.00	10,000.00	16,100.00	三六	◇	二,101,零
	舒 蘭	三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三六	◇	二,九六六,一
九台支行	九 台	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〇〇	◇	
蛟河支行	額 穆	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〇〇	◇	
磐石支行	磐 石	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〇〇	◇	一,一〇〇,一
敦化支行	敦 化	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〇〇	◇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號 康德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二二

榆樹支行	檢樹	合	32,500.00	10,000.00	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合	2,000.00	2,000.00	0	100		
農安支行	農安	合	0.00	0.00	0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合	2,000.00	2,000.00	0	100		
合計			36,500.00	14,000.00	0	100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二八號二一八(代行文)
 康德五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轅

伊通、德惠、樺甸、農安各縣春耕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鑒

關於康德五年四月份春耕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逕啟者前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告如前報相繼函請
 查照再聞本貸款現僅少數尚未歸還務須竭力嚴催俾早清結是為至要

附表一紙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二八號二一八(代行文)
 康德五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轅

伊通、德惠、樺甸、農安各縣春耕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鑒

康德五年四月份春耕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通告アリタルニ付及修羅
 尙本貸款ニ關シテハ現在少數未回收積有之ニ付償還方嚴重催告相成度

附表一紙

吉林省春耕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行 名	縣 名	戶 數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雙陽支行	雙陽	0	2,100.00	0	2,100.00	0	100		
磐石支行	磐石	10	3,000.00	0	3,000.00	0	100		
敦化支行	敦化	10	1,000.00	0	1,000.00	0	100		
榆樹支行	榆樹	10	2,000.00	0	2,000.00	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10	2,000.00	0	2,000.00	0	100		
樺甸支行	樺甸	10	2,000.00	0	2,000.00	0	100		
合計			10,100.00	0	10,100.00	0	100	本月份收回額二七一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農安支行	農安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伊通支行	伊通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長嶺支行	長嶺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扶餘支行	扶餘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衆報

報

衆報

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爲視察種牡馬交配狀況五月二十六日一日開赴寬登堡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漢部第三郎爲自來水源地製紙原料(パルプ)會社接洽事務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三日赴敦化縣視察

廣告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明之
-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爲視察種牡馬交配狀況視察ノ爲五月二十六日一日開赴寬登堡出差
● 吉林省理事官漢部第三郎事務打合水源地製紙原料(パルプ)會社出願ノ爲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三日赴敦化縣視察

廣告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應テ前納ト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港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併地者許酌之

訂閱費
一、紙 圓 角 分
內 郵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官署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紙 圓 角 分
內 郵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ハ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處

慶豐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張第五年六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慶豐五年六月七日

價 月 一 圓 郵 八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六 分
出 張 一 日 八 角 六 分

印刷者 吉林官房
發行所 吉林官房
三 種 印 刷 會 社
吉 林 市 大 路 郵 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第六百六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圖第六八號一—二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校長 啟

關於學校財產寄附者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圖之件頃准民官房發第六四四號(民教學發第二八〇號)函知另紙相
應陳述

查照辦理爲要

民官房發第六四四號(民教學發第二八〇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民生部次長

宮 澤 惟 取

吉林次長 啟

學校財產寄附者ニ關スル件

新學制施行ニ伴ヒ校地、實習地、校舍等ヲ寄附申出ヅル者ノ有之ケニ關知致スモカカル寄附行爲ハ教育行政上表態致スヲ妥當ト思料セラルルヲ以テ本部
ニ於テモ可然處置致スニ付貸官管下ニ於テ右該當者アラバ左記書類添付ノ上御申請相成度

記

一 寄附額 現金若ハ校地、實習地、校具、校舍等ニシテ時價一千元以上ノ場合

一 意見書 省、縣、當局者ノ意見書

一 證明書 縣、郡、市當局ノ證明書

一 平面圖 校地校舍、實習地ノ場合ニ於テハ平面圖、校具ノ場合ハ平面圖又ハ圖說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一號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五

彙

報

彙

報

○各中等學校規則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國民高等學校令新舊國民道德修養國民精神鍛鍊身體以商業教育為其副授以國民必須之知識技能養成勞作之習慣以成實國民之中堅男子為目的

第二條 修業年限為四箇年

第三條 本校之定員為四百名編成八學級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一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條 每學年分為如左之二學期

第一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終

第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第六條 休業日如左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春節(相當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宵節(相當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丁祀孔(相當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端午節(相當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秋節(相當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丁祀孔(相當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三 陽曆一月一日、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相當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 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二日

六 前項各號之外省長所定之休業日

七 連續以二十日間實習時得與以十日以内之休業

八 臨時休業 遇傳染病非常變及其他事故時經省長之認可得為臨時休業

○各中等學校規則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國民高等學校令ニヨリ國民道德ヲ涵養シテ國民精神ヲ修練シ身體ヲ鍛鍊シ商業教育ヲ其副トシテ國民必須ノ知識技能ヲ授ケ勞作ノ習慣ヲ養ヒ以テ國民ノ中堅タルベキ男子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修業年限ハ四ヶ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ノ定員ヲ四百名トシ八學級ニ編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五條 學期ヲ分チテ次ノ二學期トス

第一學期 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六月三十日ニ終ル

第二學期 七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六條 休業日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春節(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宵節(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丁祀孔(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午節(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秋節(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孔(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一日、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 一月四日ヨリ二月十二日ニ至ル

六 前各號ノ外省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七 別紙ニ二十日間實習ノミテ課シタル時八十日以内ノ休業ヲ與フルコトアル

八 臨時休業 傳染病非常變異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時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テ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十二條 學生之入學為每學年二月俱得許臨時入學

第十三條 許可入學之名稱、報名期限及考卷之期日等於茲集衛生時由學校長規定公布之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之入學志願者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志願堅固之男子該當於左列各號之一者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年滿十三年以上依民生部大臣之指定對於左記者認為有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1 高級小學卒業者

2 卒業於類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國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3 合格於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者

第十五條 對於入學志願者行以學科試驗及身體檢查人物考査決定其入學

關於考査事項由學校規定之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提出第三號様式之入學願書第四様式之卒業證書(檢定合格者檢定合格證書)及入學金於學校長

第十七條 與本校同一實業科目之其他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志願轉學本校者得許可之

第十八條 本校及與本校同一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退學者志願入學時考査之上得許可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十九條 許可入學者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以内正保人(家長)之外經學校長之承認者之一名副保人連署之上提出第五號様式之宣誓書

第二十條 欲轉學他校者須提出理由由學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行一年以内之休學俱疾病時須持醫師之診斷書
休學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二條 學生欲退學時其事由經家長或保人之連署受學校長之許可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訓

第十二條 學生ノ入學ハ每學年二月トス
俱シ臨時入學ヲ許スベシ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入學ヲ許スベキ人員出願期限及考査ノ期日等ハ募集ノ募集學校長之ヲ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ノ入學志願者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願堅固ナル男子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相當スル者タルベシ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滿十三年以上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ヨリ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左記ノモノ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第十五條 入學志願者ハ學科試驗並ニ身體檢查人物考査ヲ行ヒソノ入學ヲ決定ス

考査ニ關スル事項ハ其ノ都府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ハ第三號様式ノ入學願書第四號様式ノ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書)入學科ヲ添ヘテ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修ム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本校ニ轉學ヲ志望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八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修ムル國民高等學校ヲ退學シタル者入學ヲ志望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得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レタルモノハ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正保人(家長)ノ外ニ學校長ノ承認セル一名ノ副保人ヲ定メ連署シテ第五號様式之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條 他校ニ轉學セント欲スル者ハソノ旨出デ學校長ノ許可ヲ得ベシ

第二十一條 疾病又ハ已ム得ザル事由ノタメ必要ト認ムル時ハ一年以内休學ヲナサ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俱シ納氣ノ時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休學ノ期間ハ一箇年ヲ越スルコト得ズ

第二十二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時ハソノ事由ヲ具シテ家長又ハ保人連署ヲ以テ學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俱疾病時須具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改悔之望者

二 學力劣等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三 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四 出席不當者

第二十四條 對於操行善良、精勵學業成績優良堪爲其他學生模範者得表彰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校規濫風紀及其他不合格學生之行爲時處以訓戒、警告、停學或除名俱謹慎、停學由學校長行之

第六章 學費入學金及由學生徵收之各種校費

第二十六條 學費爲月額二圓

休課五全月時免收該月之學費

學費須於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將該學期之全部繳納之

依前定之繳納期遇有困難時學校長得省長之認可得預備之

其他依吉林省立學校學費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入學金爲每人一圓入學證書提出同時納入之入學金無論如何理由概不返還

第二十八條 學生須納規定之校友會費

校友會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置宿舍關於宿舍之必要規則學校長另定之

第三十條 在舍中之費用由學生自費支給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須著規定之服裝

關於服制規程另定之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校爲指導卒業生以不妨本校教務之上得行如左之施設

一 講演會講習會之開催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一號 廣德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俱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ヲ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校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悔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等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ヶ月以上缺席シタルモノ

四 出席當ナラザル者

第二十四條 操行善良、精勵、學業成績優良其他學生ノ模範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之ヲ表彰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五條 學校ノ規律ニ違背シ風紀ヲ紊シ其他學生トシテ不都合ノ所爲アル時ハ訓戒、警告、停學又ハ除名ニ處ス、俱シ謹慎停學ハ學校長之ヲ行フ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學生ヨリ徵集スル各種校費

第二十六條 授業料ハ月額二圓トス

休業全月ニ五リタル時ハ當月分ノ授業料ハ之ヲ徵收セズ

授業料ハ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其ノ學期分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納期ニ依リ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學校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預備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其他凡テ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料ハ一人一圓トシ入學證書提出同時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ノ之ヲ返還セズ

第二十八條 學生ハ規定ノ校友會費ヲ納ムベシ

校友會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九條 本校ニ寄宿舍ヲ設テ、寄宿舍ニ關シテ必要ナル規則ハ學校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在舍中ノ費用ハ學生ノ自辨トス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ハ規定ノ服裝ヲナスベシ

服制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校ハ卒業生ヲ指導スルタメ本校ノ教務ニ支障ナキ場合左ノ施設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一 講演會講習會ノ開催

三期 三

二九

二 研究之助成
 三 其他適當之事業
 附 則
 爲施行本學則之必要細則學校決定之本學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
 (様式按略登載)

二 研究ノ助成
 三 其ノ他適當ナル事業
 附 則
 本學則施行ノ爲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ヲ定ム
 本學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様式按略登載ス)

任 免 及 指 叙

任 免
 任 候 德 縣 督 附 補 給 月 俸 一 百 二 十 五 圓
 任 候 化 縣 督 附 補 給 月 俸 一 百 十 圓
 康 德 五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任 候 奉 天 縣 督 附 補 給 月 俸 一 百 十 圓

指 叙
 派 爲 旗 達 經 理 處 員 (在 旗 務 工 廠 辦 事) 給 月 薪 四 十 五 圓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一 日
 派 爲 旗 務 經 理 處 員 (在 旗 務 工 廠 辦 事)
 康 德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高 田 謙 也
 鈴 木 守
 久 保 田 正

小 林 重 吉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滿 洲 國
 郵 政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八 日 發 行 (日 刊)

大 滿 洲 國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八 日

價 目 一 冊 四 分
 郵 費 在 內
 發 行 所 爲 九 部 郵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出 售 所 爲 八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所 爲 吉 林 省 官 報 局
 三 部 印 刷 局 合 資 會 社
 中 日 印 刷 大 學 院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百六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縣

令

縣

令

農安縣令第二號

茲將農安縣立初等學校投案料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農安縣長 梁 學 貴

農安縣立初等學校投案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投案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農安縣立初等學校之投案料為縣之收入

第三條 投案料如左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四二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二角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四三二角

第四條 投案料分為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一於每學期投案開始後一月以內分納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被檢停止出席者之投案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六條 全學期休業者之投案料對於該學期份免除之

學生轉學時對於持有前在該學校之投案料完納證明書者將其完納部份免除之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學舍)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為全額其他

按中額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投案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為投案料之減額或免除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農安縣令第二號

茲將農安縣立初等學校投案料規則ヲ左ノ如ク制定ス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農安縣長 梁 學 貴

農安縣立初等學校投案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投案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農安縣立初等學校ノ投案料ハ縣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投案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四二二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二錢

國民優級學校 年額 三四三二錢

第四條 投案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チ各年額ノ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投案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分納スベシ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投案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ジ休業スル者ノ投案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學生轉學ノ場合ハ前在該學校ノ投案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リ完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學舍)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ノ上級在學者一

人ノ全額トシ他ハ總テ半額トス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ハ貧困ノ爲投案料ヲ納付シ能ハザル者ニ對シ縣長ノ認可ヲ經テ投案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爲スコトヲ得

星期日 三

第九條 既經繳納之授業料除誤納者外不取返之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各學期授業開始後經過二月未繳納授業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爲停學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授業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依縣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附則
 本規則自庚申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 告

○ 中等教育教師許可及檢定要項
 第一項 教師許可及檢定之手續
 一、不檢定而授與許可狀者

(一)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依「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不申請檢定而對於其專修之學科自當然授與教諭許可狀關於其手續由高等師範學校(現在之師道高等學校)一併申請無由本人分別申請之必要

(二) (1)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日系中等教員講習會(以庚申四年年度爲限而設置者)畢業者
 (2) 中央師道訓練所畢業者俱爲庚申五年年度第二種第二種所生(日系專門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有資格者)

(3) 奉天高等農林學校附設臨時農業教師講習所(以庚申四年年度爲限而設置者)畢業者
 對於右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及庚申五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檢定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不申請檢定而對於其專修之學科自當然授與教諭許可狀關於其手續由前項之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助理故無由本人分別申請之必要

(三) (1) 哈爾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俱限於建國後畢業者
 (2) 中央師道訓練所畢業者俱爲庚申五年年度第二種第三種所生(日系中等學校畢業而補充中等教育教師者)

(4)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庚申五年年度開設於奉天農林大學內)畢業者
 (5) 奉天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庚申五年年度開設於奉天商科高級中學校內)

第九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授業料ハ誤課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取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ハ各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授業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縣長ノ認可ヲ經テ停學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授業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縣使用料徵收ノ例ニ依ル附則
 本規則ハ庚申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 告

○ 中等教育教師免許及檢定要項
 第一項 教師免許及檢定ノ手續
 一、檢定ヲ要セズシテ免許狀ヲ授與セラルル者

(一) 高等師範學校卒業者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リ檢定出願ヲ要セズシテ其ノ主トシテ履修シタル學科日ニ付當然教諭免許狀ヲ授與ス其ノ手續ハ高等師範學校(現師道高等學校)ヨリ一括申請セシム可ク各本人ヨリ個別のニ申請スルノ要ナシ

(二) (1)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日系中等教員講習會(庚申四年年度ニ限リ設置セルモノ)卒業者
 (2) 中央師道訓練所卒業者俱シ庚申五年年度第二種第二種所生(日系ニシテ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有資格者)

(3) 奉天高等農林學校附設臨時農業教師講習所(庚申四年年度ニ限リ設置セルモノ)卒業者
 右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及庚申五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リ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檢定出願ヲ要セズシテ其ノ主トシテ履修シタル學科日ニ付當然教諭免許狀ヲ授與ス、其ノ手續ハ前項高等師範學校卒業者ニ準ズルヲ以テ各本人ヨリ申請ノ要ナシ

(三) (1) 哈爾濱師範專科學校卒業者俱シ建國後ノ卒業者ニ限ル
 (2) 中央師道訓練所卒業者俱シ庚申五年年度第二種第三種所生(日系中等學校卒業者ニシテ中等教育教師タルモノ者)

(4)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庚申五年年度奉天農林大學內ニ開設)卒業者
 (5) 奉天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庚申五年年度奉天商科高級中學校內ニ開設)

畢業者
對於有右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九條及庚戌五
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不申請
檢定而對於其專修之學科目當然受與教員許可狀關於其手續準照前項高
等師範學校畢業者辦理故無由本人分別申請之必要

(一) 得申請者略學力試驗(指檢定科目及副科目者)
(1) 山大學(特新學制之大學)或類似大學之教育類畢業者(限於建國後之
畢業者)
(2) 有類似中等教育教員許可狀之外國(日本)教師許可狀者
(3) 與大學(指新學制之大學)相當之外國(日本)教育類畢業者

甲、不在教師之範圍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就其專修之學科目或許可狀所
記載之學科目中該檢定時依「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八條得呈請
省學力試驗(學力試驗指檢定科目及副科目之國民道徳要領教育大意
之全部)至學力試驗省時之准至於收到證書後檢定委員會之審議分別
通知本人故准其省時省地檢定施行地紙受性行考者及身體檢查便可

乙、現職教師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如省時其學力試驗時其性行考者依省
長或特別市長所填具而附於證書一併提出之人物考者其性行考者依
申請時由本人與證書一併提出之確實醫師之身體檢查書行行之故准許者略
其學力試驗之現職教師無檢定施行地之必要即有右列各款情形之一之
現職教師依省時學力試驗申請檢定時應將身體檢查書附於證書一併提出

(2) 於建國前由培於大學(特新學制之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之學校畢業之現
職教師有右開情形者庚戌五年一月一日在中等學校教師之職且繼續現職
教師至庚戌六年度對於其專修之學科目申請檢定時依庚戌五年民生部令
第三十一號「關於現職教師者教師檢定之件」第二條得呈請省時學力試驗
(指檢定科目及副科目之全部)如准許其省時性行考者依省長或特別市長

卒業者
右各款之一ニ該当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九條
及庚戌五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九條ニ依ル
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檢定申請ヲ要セスシテ其
ノ主トシテ履修シタル學科目ニ付當然教員免許狀ヲ授與ス
之ヲ手續ハ前項高等師範學校卒業者ニ準ズルヲ以テ各本人ヨリ申請ノ
要ナシ

(一) 學力試驗(檢定科目及副科目ヲ謂フ)省時ヲ出願シ得ル者
(1) 山大學(特新學制ニ依ル大學ヲ謂フ)若ハ之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ノ卒業者
(建國後ノ卒業者ニ限ル)
(2) 中等教育教員免許狀ニ關スル外國(日本)ノ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
(3) 大學(新學制ニ依ル大學ヲ謂フ)ニ相當スル外國(日本)ノ教育施設
ヲ卒業シタル者

甲、教師ノ現職ニ在ラザル者ニシテ右各款ノ一ニ該当スル者ガ其ノ主ト
シテ履修シタル學科目又ハ免許狀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學科目ニ付檢定ヲ
出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八條ニ依リ學力
試驗(檢定科目及副科目)タル國民道徳要領教育大意全部ニ付テノ學力
試驗ヲ謂フ)ノ省時ヲ願ヒ出ブルコトヲ得、省時ノ許否ハ圖書受取後
檢定委員會ノ議ヲ經テ之ヲ各本人ニ通知スルニ付省時ヲ許サレタルモ
ノハ檢定施行地ニ出願シテ性行考者及身體檢查ノミ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乙、右各款異常者ガ現職教師タル場合ニ於テ學力試驗ノ省時ヲ許サレ
トキハ其ノ性行考者ハ圖書ニ添付サルベキ省長若ハ特別市長ノ人物考
書表ニ依リ之ヲ行ヒ身體檢查ハ出願ノ際各本人ヨリ確實ナル醫師ノ身
體檢查書ヲ併セ提出セシメテ之ヲ行フ、故ニ學力試驗ノ省時ヲ許サレ
タル現職教師ハ檢定施行地ニ出願スルヲ要セス、即チ右各款ニ該当ス
ル現職教師ガ學力試驗省時ニ依リ檢定出願ノ場合ハ圖書ニ身體檢查書
添附提出セシムベキモノトス

(2) 建國以前ニ於テ大學(新學制ニ依ル大學ヲ謂フ)若ハ師道高等學校ニ準
ズ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現職教師右該當者ニシテ庚戌五年一月一日中等學
校教師ノ職ニ在リ、引續キ現職教師トシテ庚戌六年度迄ニ其ノ主トシテ
履修シタル學科目ニ付檢定ヲ出願スルトキハ庚戌五年民生部令第三十一
號「現職教師タル者ノ教師檢定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リ學力試驗(檢

第四項 關係法令及其他

- 一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作
- 二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生部令第三十九號關於免檢教師檢定料之作
- 三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第四十號關於民生部大臣授與之中等教員檢定試驗優良證書之效力之作
- 四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作第八條指定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作(三月二十五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一八九號)中有更正放棄注意)
- 五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作第九條指定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作
- 六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三十號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作第十八條指定外國之作
- 七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關於現職教師者教師檢定之作
- 八 同年四月八日政府公報(一一〇一)登載第一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等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途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場合檢定委員會ニ於テ該學校ノ内容及程度並ニ本人ノ教師トシテノ勤務年限及其ノ成績等ヲ審査ノ上之ガ可否ヲ決スベキモノナルコト勿論トス

第四項 關係法令及其他

- 一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
- 二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生部令第三十九號教師檢定料ノ免除ニ關スル件
- 三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第四〇號民生部大臣ノ下付シタル中等教員檢定試驗優良證書ノ效力ニ關スル件
- 四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三月二十五日附政府公報中(第一一八九號)ニ訂正アリ放棄注意)
- 五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九條ニ依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 六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三〇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八條ニ依ル外國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 七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現職教師タル者ノ教師檢定ニ關スル件
- 八 同年四月八日政府公報(一一〇一)登載第一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途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五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二號 廣德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三六

省附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吉慶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六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六月九日

價 目 一 圓 每 份 八 分
廣 告 費 另 議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費 另 議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費 另 議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吉 林 省 官 署
吉 林 省 官 署
吉 林 省 官 署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出版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第六百六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號

茲將吉林省令第五號及第一一號(爲關於預防日陸疫及牛疫停止移出者牛及綿羊之作)於康德五年六月十日廢止之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縣

令

舒蘭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舒蘭縣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舒蘭縣長 柏 聚

舒蘭縣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授業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舒蘭縣立初等學校之授業料爲左

第三條 授業料如左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角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號

吉林省令第五號及第一一號(日陸疫及牛疫預防ノ爲者牛及綿羊移出停止ニ關スル件)ハ康德五年六月十日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縣

令

舒蘭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舒蘭縣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舒蘭縣長 柏 聚

舒蘭縣立初等學校授業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授業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舒蘭縣立初等學校ノ授業料ハ縣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授業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圓二十錢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被命停止出席者之授業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授業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七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授課料對於該學期分免除之學生轉學時限於持有前在該學
校之授課料完納證明書將其完納部分免除之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學舍)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為全額其他
皆半額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授課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免授課料之減額
或免除

第九條 既經繳納之授課料除誤納者外不取返之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對於各學期授課開始後二個月末繳納授課料者經縣長之認
可得為停學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授課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縣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舒蘭縣令第五號
茲制定舒蘭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授課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舒蘭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授課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之授課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舒蘭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之授課料為本組合之收入

第三條 授課料如左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四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角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角

第四條 授課料分為左列二期應各將年額二分之二於每學期授課開始後一月以內分
納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被命停止出席者之授課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第六條 全學期休學者之授課料對於該學期分免除之學生轉學時限於持有前在該學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シ休學スル者ノ授課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學生
轉學ノ場合ハ在該學校ノ授課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リ完納ノ分ハ之ヲ
免除ス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學舍)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上級在學者一
人ヲ全額トシ他ハ半額トス

第八條 學校(學舍)長ハ貧困ノ爲授課料ヲ納付シ能ハザル者ニ對シ縣長ノ認可ヲ
經テ授課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授課料ハ過誤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取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學舍)長ハ各學期授課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授課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
シテハ縣長ノ認可ヲ經テ停學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授課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縣使用料徵收ノ例ニ依
ル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舒蘭縣令第五號
茲ニ舒蘭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授課料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舒蘭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授課料規則
第一條 初等學校ノ授課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舒蘭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ノ授課料ハ本組合ノ收入トス

第三條 授課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學舍 年額 二四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十錢
國民學校 年額 二四二十錢

第四條 授課料ハ左ノ二期ニ分テ各年額ノ二分ノ一ヲ每學期授課開始後一月以內
ニ分納スベシ
第一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第二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授課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全學期ヲ通シ休學スル者ノ授課料ハ當該學期分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學生

校之授業料完納證明書者將其完納部分免除之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學校(宿舍)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爲全額其他皆半額

第八條 學校(宿舍)長對於貧困不納繳納授業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爲授業料之減額或免除

第九條 既納繳納之授業料除誤納者外不返還之

第十條 學校(宿舍)長對於各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未繳納授業料者經縣長之認可得爲停學處分

第十一條 關於授業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縣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五號

令 各市縣市長

關於調查商工業關係組合內容之件

爲令並事關於首題之件案准

經濟部公函如附件合仰該市縣市長實地調查後附現地意見書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 件

一 抄經濟部公函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商商第二四五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 一郎

關於調查商工業關係組合內容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因鑑於中小商工業者之救濟及商工業之改發發達以及對此之統制強化組合制度之確立屬於急々必要起見始施行今次之內容調查除對於組合制度特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三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轉學ノ場合ハ前在籍學校ノ授業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ハ其ノ上級在學者一ヲ免除ス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學校(宿舍)ニ在學スルトキハ其ノ上級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他ハ他テ半額トス

第八條 學校(宿舍)長ハ貧困ノ爲授業料ヲ納付シ能ハザル者ニ對シ縣長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授業料ハ過誤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返付セズ

第十條 學校(宿舍)長ハ各學期授業開始後二月ヲ經テ授業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縣長ノ認可ヲ經テ停學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授業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縣使用料徵收ノ例ニ依ル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五號

市縣市長 ニ令ス

商工業關係ノ組合內容調査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ヨリ別紙ノ通公函アリタルニ付實地調査ノ上現地意見書添付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 件

一 經濟部公函第一號

經濟部公函 經商商第二四五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 一郎

關於調查商工業關係ノ組合內容調査依頼方ニ關スル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ノ件中小商工業者ノ救濟並ニ商工業ノ改發發達及之ガ統制強化組合制度確立ノ必要急ナルモノアルニ鑑ミ今次之ガ內容調査兼行致且組合制度ニ對スル意見

星期一

三九

請賜予意見外關於左記事務之與商工會及其他業者運轉新舊協力援助爲荷

計開

一 調查報告事項
以商工業(包含貿易關係)之改善發達及組合員互相間之福利增進爲目的以組合之名所組織團體(雖不以組合之名有組合組織亦包含在內)之名稱所在地規約或定款會員或組合員名稱及最近之決算以及事業報告書

二 報告事項

對於商工業關於組合制度如何必要之問題無忌憚意見希望條件及對於以現在組合組織所結成商工業團體之指導監督狀況

示知致慶ニ付左記事項ニ關シ商工會共ノ他業者ト連絡ノ上協力方相煩度

一 調查報告事項
商工業(貿易關係ヲ含ム)ノ改善發達及組合員互相間ノ福利增進ヲ目的トシ組合ノ名ヲ以テ組織セル團體(組合ノ名ヲ以テセズトモ組合組織ノモノナレバ之ヲ含ム)ノ名稱、所在地、規約又ハ定款、會員又ハ組合員名稱及最近ノ決算及事業報告書

二 報告事項
商工業ニ對スル組合制度ノ必要如何ノ問題ニ關シ忌憚ナキ意見、希望條件及現在組合組織ヲ以テ結成スル商工業團體ニ對スル指導監督狀況

公

告

○吉林省自動車運轉免許發給姓名表

類別	免許	交付年月日	市縣別	氏名	數量
特殊	一一	六月一日	懷德	長山信夫	五〇一六
◆	一二	◆	◆	川端淳	五六二二
◆	一三	◆	◆	島田江佐男	五三〇七
◆	一四	◆	◆	井手守策	五六四二
◆	一五	◆	◆	甲斐未男	五六三三
◆	一六	◆	◆	松井契助	五六三〇
◆	一七	◆	◆	水戸庄親	五五三五
◆	一八	◆	◆	田中明夫	五〇一七

特殊	數量	市縣別	氏名	數量
一九	二〇	懷德	武守百肥	五八一八
◆	◆	◆	金長盛	五八二一
◆	◆	◆	田栗祥幸	五六二〇
◆	◆	◆	市丸新次	五八四五
◆	◆	◆	阪高壽男	五七〇〇
◆	◆	◆	川又充治	五八二〇
◆	◆	◆	奥澤清齋	五七〇三
◆	◆	◆	泰穴傳一	五五〇二
◆	◆	◆	吉林	五八一九
◆	◆	◆	樺甸	五八一九

計十七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五三號郵便物認可
第五年六月十日發行(日付)

大清國總領事官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價目 一、部 八、角 郵費在內
二、部 一、元 郵費在內
三、部 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局
三、部 印刷 吉林省官報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民政第三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百六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方第一號一四三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各縣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關於縣吏員之薪金津貼旅費及其支給條例制定之件
以件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函送準則如另冊各縣於實施案作成後依縣制第四十二條進行
經由省長(案二部提出)呈請國務總理大臣許可然後施行希即
咨照為荷
再於縣豫算範圍內支須制定減額規程併希查照

○縣吏員薪金、津貼、旅費額及其他支給條例準則

第一章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縣吏員之薪金每月額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另設薪金額表支給之

第二條 縣吏員每級非至在職一年以上不得增薪但薪金未滿十六級者不在此限
因公負傷或因疾病陷於危篤或至不堪現職時亦同

第三條 縣吏員之薪金未滿十六級者得不拘級額可酌定其中間之金額支給之

第四條 對於縣吏員之受一級額權限在職五年以上成績優秀者得月給三十四圓以內之
年功加俸

第五條 對於被命休職者除另有規定者外支給休職中薪金之三分之一但有特別事由
時不得支給之

第六條 薪金於每月二十三日支給之但該日若為休日時得提前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四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一

吉林省公報官方第一號一四三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各縣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縣吏員給料、津貼、旅費額及其ノ支給條例制定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スル準則別冊送付スルニツキ懸實施案作成ノ上縣制第四十二條ニ依リ至
急省長經由(案二部提出)國務總理大臣宛許可申請相成度
進而縣豫算範圍內ニ於テ減額規程制定シ得ルモノナルニツキ爲念申添フ

○縣吏員給料、津貼、旅費額及其他ノ支給條例準則

第一章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縣吏員ノ給料ハ月額トシ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別表給料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縣吏員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ニ至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給料十
六級未滿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同シ

第三條 縣吏員ノ給料十六級未滿ノ者ニハ級額ニ拘ラズ中間ノ金額ヲ定メ之ヲ支
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縣吏員ニシテ一級額ヲ受ケ引續キ五年以上在職シ成績優秀ナル者ニハ特
ニ月三十圓以內ノ年功加俸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キ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
分ノ一ヲ支給スルヲ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給料ハ毎月二十三日之ヲ支給ス但シ休日ノ場合ハ前日ニ之ヲ繰上テ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四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一

第七條 薪金不論新任、增薪、減薪均以發令之日為起算之對於被命休職支給薪金額之一概時視為減薪並休職者被命復職時俸薪任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條 退職或死亡時得發給該月份之全額俸受給處分或依刑罰裁判之結果而解職者至發職日止以日額支給之
為任用官吏退職者之薪金至退職日止以日額支給之
對於退職之職吏員在該月內復受該職任用官吏員者俸薪該月分之薪金不支給之但在此場合如其薪金額較退職之時為高時對其所差之金額由新任用之日當日起以日額支給之

第九條 因病繼續缺勤超過九十日因私事缺勤超過三十日者以後薪金減為半額但因公務負傷或因公患病不能職務者、顯急者、顯假休養者或依傳染病預防上復法令施行交通遮斷或因隔離不能出勤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減薪中之休職、退職或死亡時支給其減薪額之該月份全額

第十一條 休職或退職者因特別奉命辦理事務交代、殘務整理等職務涉及翌月以後時其間依前條薪金以日額支給之

第十二條 死亡者之薪金依其配偶者、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支給之
在前項順序中之子孫間親子孫為先孫子孫為次男為先女次之且以年齡長者為先
依第一項之規定無支給者時縣長得酌量與死亡者之關係支給於他人

第十三條 支給薪金之際計算上如發生分位未滿之零數時捨除之至於日額計算方法應按其當月之實日數

第十四條 縣吏員中縣長認為特有必要者得附加薪金八成以內之津貼

第十五條 前條津貼之支給應依支給薪金之例
第二章 賦 費

第十六條 旅費於縣吏員因公旅行縣外及縣內時應按另表旅費額表支給之
旅行國外時其旅費及支給方法隨時受省長之認可由縣長定之

第七條 給料ハ新任、増給、減給トモ離任發令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休職ヲ命ゼラレ給料額ノ一部ヲ支給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減給ト看做シ休職者復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新任ニ準ジ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第八條 退職又ハ死亡ノトキハ其ノ際當月分ノ全額ヲ支給ス但シ薪減處分又ハ刑罰裁判ノ結果ニ依リ解職シタル者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テ以テ支給ス
官吏ニ任用セラルル為退職スル者ノ給料ハ其ノ退職ノ日迄日割テ以テ支給ス
職吏員ノ退職シタル者其ノ月ニ於テ再ビ當該縣吏員ニ任用セラル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月分ニ依リ給料ヲ支給セズ但シ此ノ場合其ノ給料額、退職當時ノ俸給額ヨリ高キモノニ依リテハ其ノ差額分ニ對シテ任用ノ當日ヨリ日割テ以テ支給ス
第九條 病氣ノ為職務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九十日、私事ノ故障ニ依リ職務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半額ヲ減ズ但シ公務ノ為傷病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職務セザルモノ、服忌ヲ受タル者、顯假休養スル者又ハ傳染病預防上法令ニ依リ執行スル交通遮斷或ハ隔離ノ為出勤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減給中ノ者休職、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減給ニ依ル當月分ノ全額ヲ支給ス

第十一條 休職又ハ退職ノ者事務引繼、殘務整理等ノ為特ニ命ヲ受ケ翌月以降ニ互リ職務スルトキハ其ノ間前職ノ給料額ニ依リ日割テ以テ支給ス

第十二條 死亡者ノ給料ハ其ノ配偶者、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ノ順位ニ依リ支給ス
前項ノ順位中子孫ノ間ニ在リテハ實子孫ヲ先ニシ養子孫之ニ次ギ男ハ女ヨリ先ニシテ年齡ハ其ノ多キ者ヲ先ニス

第十三條 給料ヲ支給スルニ當リ計算上分位未滿ノ零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スルモノトシ日割計算法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

第十四條 縣吏員ニシテ縣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給料ノ八割以內ノ津貼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賦 費

第十六條 旅費ハ縣吏員公務ニ因リ縣外及縣内ヲ旅行スルトキ別表旅費額表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七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膳食、赴任津貼、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

第十八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但因公務之關係依前條時依其實際所經由之路徑

第十九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期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區分不明確時以最近到達地之日區分其旅費

第二十條 火車費船費依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

但因公特別必要乘便等時得支給其所屬實費

車馬費應合算其路程依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如乘用公共自動車時支給其實費但路程合算上發生未滿一杆之零數得捨去之

因特別事情難以定額之車馬費支其實費時得支給其實費

航空費依其額支給實費但乘用航空機時須先經縣長之承認

依官公用之船、車、馬、航空機旅行時不支給、船、車、馬、航空費

每日津貼、宿費應按旅行日數支給旅費額表之定額對於出發日及歸宿日之每日津貼及宿費出發日支給全額歸宿日只支給每日津貼

水路旅行者不支給宿費

膳費除給費外另因食費或雖不需給費然需食費時按照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因私事逗留任地以外者再由現任地因公旅行時其由現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如較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多時支給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二條 移轉費依另表之定額赴任津貼時爲每日津貼三日份及宿費三夜份相當之額數

家屬移轉費對於配偶者與本人相當之額數、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食之全額並赴任津貼半額對於配偶以外之家屬十二歲以上者與本人相當之額數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四號 庚寅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外旅行ヲ爲ス場合ノ旅費額及支給方法ハ其ノ都道府省長ノ認可ヲ受ケ縣長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旅費ハ糧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常、宿泊料、食卓料、赴任手當、移轉料及家族移轉料トス

第十八條 旅費ハ前條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船費ニ依リ陸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道路ニ依ル

第十九條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旅費ヲ算計スルニ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區分分明ナラザルニテハ其ノ最近ノ到達地ニ著シタル日及地點ヲ以テ其ノ旅程ヲ區分ス

第二十條 糧道費船費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必要ニ依リ糧道費ヲ乘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費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車馬費ハ其ノ路程ヲ通算シ旅費額表ノ定額ヲ又ハ乘合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路程通算上一杆未滿ノ零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切捨トス

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定額ノ車馬費ヲ以テ實費ヲ支拂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支拂ノ事實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ニ依リ其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航空費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航空機ヲ乘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ハ豫メ縣長ノ承認ヲ經ルヲ要ス

官公用ノ船、車、馬、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船、車、馬、航空費ハ之ヲ支給セズ

日常、宿泊料ハ旅行日數ニ應ジ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出發ノ日及歸宿ノ日ニ對スル日當、宿泊料ハ出發ノ日ニ於テハ之ヲ支給シ歸宿ノ日ハ日當ノミヲ支給ス

水路旅行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ズ

食卓料ハ給費ノ外別ニ食料ヲ要スル場合又ハ給費ヲ要セザルモ食料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ノミ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

第二十一條 私用ノ爲任地以外ニ滞在スルモノ、滞在地ヨリ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滞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方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二條 移轉料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ニ依リ赴任手當ハ日當三日分宿泊料三夜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糧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常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全額並ニ赴任手當ノ半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配偶者以外ノ家族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星期一 四三二

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食之全額其未滿十二歲者以其半額

家屬之數超過五人時對於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屬移轉費為依前項規定之半額本人赴任後於一年內其家屬無故不向本縣移轉時不支給家屬移轉費

第二十三條 對於因新任用受契約者依其職相當之等級得支給由本人居住地至該縣任地間之旅費

第二十四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在同一地逗留超過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二成超過三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地逗留中暫時旅行至他地時前項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二十五條 陸路未滿二十軒鐵道未滿八十軒或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除因公務之期係住宿時外每日津貼為定額之半數

旅行如涉及陸路、鐵道或水路時價道以四軒水路以一海里視為陸路一軒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對於公務旅行中休職或退職者支給至前任地之前職相當之旅費

旅行中死亡時準照前項之規定向其遺族支給與旅費相當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支給準用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因交代事務整理職務對於退職者命令旅行時支給與前職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八條 依旅行之任務或情況縣長得增減旅費之定額或改爲月額或日額或不支給旅費之餘額或一部

第二十九條 縣內即日往返之出張涉及遠距離或繼續長時間時縣長得支給定額半數以內之每日津貼

第三十條 旅行者應於歸後五日以內前送旅費明細書向縣長提出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上必要之事項由縣長定之

附 則

旅ニ付テハ十二歳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常、宿泊料及食料ノ全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十二歳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家族ノ數五人ヲ超過スル時ハ其ノ超過スル者ヨリ支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半額トス

本人赴任後一年內ニ其ノ家族故ナクシテ本縣ニ移轉セザルトキハ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第二十三條 新任用スル者召喚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職相當ノ等級ニ依リ本人ノ居住地ヨリ本縣任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日常、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スルコト十日ヲ超スル時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二十日ヲ超スル時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三十日ヲ超スル時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ス

同一地ニ滞在シ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前項ノ期間ハ同一地在滞在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陸路二十軒未滿、鐵道八十軒未滿又ハ水路二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在リテハ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宿泊シ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日常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一旅行ニシテ陸路、鐵道又ハ水路ニ互ルトキハ鐵道ハ四軒、水路ハ一海里ヲ以テ陸路一軒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六條 公務旅行中休職又ハ退職トナリタル者ニハ前任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準ジテ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支給ス

前項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第十二條ノ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事務引續、職務整理ノ爲退職者ニ旅行ヲ命ズ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八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縣長ハ旅費額ヲ増減シ月額又ハ日額トシ或ハ旅費全額若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縣內日時ノ出張ニシテ遠距離ニ互リ又ハ引續長時間ニ互ル場合ニ於テハ縣長ハ定額ノ半額以內ノ日常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旅行者ハ歸後五日以內ニ旅費明細書ヲ作成シ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條例自庚午年 月 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當已改訂之職吏月薪金及津貼其計願數共項薪金及津貼合算願減少時得支給其減薪相當之特別津貼關於該項之支給依薪金支給例

依前項之特別津貼於每增薪時將其增薪相當額依第十六條規定包含津貼之增加額

關於自本條例施行前在內地遷留者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應算前後日數而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奉命調任或新任用者於本條例施行後抵任時仍照從前之例支給旅費

前項規定者之家族於本條例施行前起程而於本條例施行後抵任地者仍照從前之例支給家屬移轉費

別表 薪金(給料)額表

給級	薪金月額	給級	薪金月額	給級	薪金月額	給級	薪金月額
一級	一四〇	六級	一〇五	十一級	八〇	十六級	五五
二級	一三〇	七級	一〇〇	十二級	七五	十七級	五〇
三級	一二〇	八級	九五	十三級	七〇	十八級	四五
四級	一一五	九級	九〇	十四級	六五	十九級	四〇
五級	一一〇	十級	八五	十五級	六〇	二十級	三五

別表 旅費額表

等級	旅費	等級	旅費	等級	旅費	等級	旅費
七級以上	〇.一〇	十二級	〇.一〇	十七級	〇.一〇	二十級	〇.一〇
六級以上	〇.一〇	十一級	〇.一〇	十六級	〇.一〇	十九級	〇.一〇
五級以上	〇.一〇	十級	〇.一〇	十五級	〇.一〇	十八級	〇.一〇
四級以上	〇.一〇	九級	〇.一〇	十四級	〇.一〇	十七級	〇.一〇
三級以上	〇.一〇	八級	〇.一〇	十三級	〇.一〇	十六級	〇.一〇
二級以上	〇.一〇	七級	〇.一〇	十二級	〇.一〇	十五級	〇.一〇
一級以上	〇.一〇	六級	〇.一〇	十一級	〇.一〇	十四級	〇.一〇
七級以上	〇.一〇	五級	〇.一〇	十級	〇.一〇	十三級	〇.一〇
六級以上	〇.一〇	四級	〇.一〇	九級	〇.一〇	十二級	〇.一〇
五級以上	〇.一〇	三級	〇.一〇	八級	〇.一〇	十一級	〇.一〇
四級以上	〇.一〇	二級	〇.一〇	七級	〇.一〇	十級	〇.一〇
三級以上	〇.一〇	一級	〇.一〇	六級	〇.一〇	九級	〇.一〇
二級以上	〇.一〇	給級	〇.一〇	五級	〇.一〇	八級	〇.一〇
一級以上	〇.一〇	給級	〇.一〇	四級	〇.一〇	七級	〇.一〇

本條例(庚午)年 月 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ニ伴ヒ改訂セラレタル職吏月薪金ノ給料ガ津貼ヲ合セ尙充給料及津貼ヲ合セタル額ヨリ減ズルトキハ其ノ減給額相當額ノ特別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之

前項ニ依ル特別津貼ハ增給セル毎ニ其ノ増給相當額(第十六條ニ規定スル津貼ノ増給額ヲ含ム)ヲ選擇スルモノトス

本條例施行前ヨリ同一地ニ在ル者ニ對スル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テ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本條例施行前奉命調任ヲ命ゼラレ又ハ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本條例施行後着任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

前項ニ規定スル者ノ家族本條例施行前出發シ本條例施行後新任地ニ到着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ス

110級以上	+	0.10	0.20	1.00	0.20	1.00	1.00	0.20	1.00	1.00
11級以上	+	0.20	0.40	1.00	0.40	1.00	1.00	0.40	1.00	1.00
11級以下	+	0.20	0.40	1.00	0.40	1.00	1.00	0.40	1.00	1.00

搬運費
 一 其區分運費之等級爲二階級者七級以上者爲上級之運費七級以下者爲下級之運費其無等級區分者支給其乘車實價之運費

二 因有特別之必要乘坐普通快車或特別快車時支給乘車實價之快車運費

移轉費
 一 依水路或鐵路赴任時之移轉費水路以六海里陸路以二軒視爲標準十五軒以之換算其運料數額定其支給額
 二 依航空路赴任時之移轉費以不依航空路之路程定其支給額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劉 友 舉

任吉林省立醫院醫員叙委任二等
 赤 木 元 次 郎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梅旬縣屬官 金 田 義 三

給十級俸
 吉林省屬官 劉 友 舉

濱在官房辦事
 吉林省立醫院醫員 赤 木 元 次 郎

給六級俸
 吉林省屬官 金 田 義 三

給月俸八十五圓
 濱在官房辦事

搬運費
 一 運貨ノ等級ヲ二階級ニ區分スヲモ、ニ在リテハ七級以上ノ者ハ上級ノ運貨八級以下ノ者ハ下級ノ運貨其ノ等級ヲ設ケ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各其ノ乘車ニ要スル運貨ヲ支給ス
 二 特別ノ必要ニ依リ普通急行列車又ハ特別急行列車ニ乗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乘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ヲ支給ス
 移轉料
 一 水路又ハ陸路ニ依ル赴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水路六海里、陸路二軒ハ標準十五軒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シテ之ヲ陸路軒數ニ換算シ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二 航空路ニ依ル赴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料航空路ニ依ラザル場合ノ路程ニ依リ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吳 選 漢

任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教師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教諭 覽 田 成 晃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給月俸一百四十圓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松 永 福 雄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香 山 佐 平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給月俸一百四十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伊 藤 卓 郎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給月俸一百二十六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諭主任 後 野 明 造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諭主任給月俸一百六十三圓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價目 一 每月八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三 誠 印 刷 會 社
 吉林省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百六十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院

令

院

令

院令第十五號
茲依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依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

- 一 關於公告式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二 關於設置隊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三 關於償還者學職員費用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四 關於蓄積基本財產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五 關於上水道、下水道、病院、中央批發市場、屠宰場及自動車以外使用費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六 關於清掃手數料以外手數料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小麥及小麥粉標準價格公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鑒於最近小麥及小麥粉價格之騰漲起見依參酌取銷令第三條之規定特吉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五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七

院令第十五號
茲依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依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

- 一 公告式ニ關スル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 二 隊ノ設置ニ關スル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 三 名譽職員ノ費用償還ニ關スル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 四 基本財產蓄積ニ關スル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 五 上水道、下水道、病院、中央批發市場、屠宰場及自動車ニ關スル以外ノ使用料ニ關スル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 六 清掃手數料以外ノ手數料ニ關スル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小麥及小麥粉標準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最近ニ於ケル小麥及小麥粉標準ノ費狀ニ鑑ミ參酌取銷令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吉林

林市之小麥及小麥粉標準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載

計 開

- 一 小麥
- 哈爾濱市小麥交易市價六十疋(品位一二五四磅)最高價九四五角九分
- 二 小麥粉
- 一袋零買買行市

(六月三十日迄)

地 名	牌子名	等級	標準價格	備 考
吉 林 市	三 羊	特 號	五 八 四	
◇	◇	一 號	五 六 四	北滿粉三號品
◇	◇	二 號	五 四 九	南滿粉一等品
◇	◇	三 號	五 一 四	雙 鹿
◇	◇	四 號	三 四 〇	
◇	◇	一 號	五 六 四	北滿粉三號品
◇	◇	二 號	五 四 九	南滿粉一等品
◇	◇	三 號	五 一 四	
◇	◇	四 號	二 六 〇	
◇	◇	三 號	五 一 四	
◇	◇	二 號	五 六 四	北滿粉三號品
◇	◇	一 號	五 四 九	南滿粉一等品
◇	◇	天 官	五 六 四	
◇	◇	紅 三 星	五 一 四	北滿粉三號品
◇	◇	紅 三 粉	五 六 四	南滿粉一等品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哈爾濱縣署尉叙委任三等

地 藤 靜 雄
小 林 正 幸
三 井 正 美

任雙陽縣署尉叙委任三等

小 林 幹 典
東 吉 作

吉 林 市	紅 一 星	四 等	二 八 〇	
◇	◇	一 號	五 六 四	北滿粉三號品
◇	◇	二 號	五 四 九	南滿粉一等品
◇	◇	三 號	五 一 四	
◇	◇	一 號	五 六 四	北滿粉三號品
◇	◇	二 號	五 四 九	南滿粉一等品
◇	◇	三 號	五 一 四	
◇	◇	三 號	五 六 四	北滿粉三號品
◇	◇	一 號	五 四 九	南滿粉一等品
◇	◇	二 號	五 一 四	
◇	◇	三 號	五 六 四	北滿粉三號品
◇	◇	二 號	五 四 九	南滿粉一等品
◇	◇	一 號	五 一 四	
◇	◇	三 號	五 六 四	北滿粉三號品
◇	◇	二 號	五 四 九	南滿粉一等品
◇	◇	四 號	二 八 五	
◇	◇	三 號	五 一 四	
◇	◇	二 號	五 四 九	
◇	◇	一 號	五 六 四	北滿粉三號品
◇	◇	三 號	五 四 九	南滿粉一等品
◇	◇	四 號	二 八 五	

市ノ小麥及小麥粉ノ標準價格ヲ左記ノ如ク公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載

記

- 一 小麥
- 哈爾濱市小麥買相場六十疋(品位一二五〇)ニ付最高價九四九角九分
- 二 小麥粉
- 一袋當リ小買相場

任磐石縣警尉叙委任三等

史 郁 夫

任舒蘭縣警尉叙委任三等

勝 沼 三 善 雄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

任懷德縣警尉叙委任三等

榆樹縣警尉 進 藤 諒 雄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同 雙陽縣警尉 三 井 正 孝

扶餘縣警尉 小 林 正 實

磐石縣警尉 末 林 幹 夫

舒蘭縣警尉 末 林 吉 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

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教諭 土 井 健 次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給月俸二百五十三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大 仁 田 唯 雄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諭主任 張 玉 清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教諭 何 雲 祥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諭主任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教諭 孫 常 義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吉林師道學校教諭給月俸八十四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為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給月俸三十八圓

董 培 謙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派為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諭給月俸三十圓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為吉林省廳員(在官房辦事)給月俸五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委任為吉林省資金融濟官吏臨時分任官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技士 馬 天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 吉 加 猪 同 乙 峰 關 永 一 原 龍 角 波 及 錦 顯 大 熊 岡 小 河 河 勝 原 董

海 田 那 又 村 丸 島 島 洪 師 谷 中 波 川 國 田 西 川 橋 部 部 沼 原 培

號 田 那 又 村 丸 島 島 洪 師 谷 中 波 川 國 田 西 川 橋 部 部 沼 原 培

號 田 那 又 村 丸 島 島 洪 師 谷 中 波 川 國 田 西 川 橋 部 部 沼 原 培

號 田 那 又 村 丸 島 島 洪 師 谷 中 波 川 國 田 西 川 橋 部 部 沼 原 培

號 田 那 又 村 丸 島 島 洪 師 谷 中 波 川 國 田 西 川 橋 部 部 沼 原 培

號 田 那 又 村 丸 島 島 洪 師 谷 中 波 川 國 田 西 川 橋 部 部 沼 原 培

號 田 那 又 村 丸 島 島 洪 師 谷 中 波 川 國 田 西 川 橋 部 部 沼 原 培

號 田 那 又 村 丸 島 島 洪 師 谷 中 波 川 國 田 西 川 橋 部 部 沼 原 培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士	山丹野平	給月俸九十五圓	懷德縣警長	池田光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敦化縣警士	三藤元	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懷德縣警士	朴千涉
同	樺甸縣警士	本館元	給月俸八十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警士	同
同	磐石縣警士	小菅谷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同	同
給月俸七十七圓	九台縣警士	小宮內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九台縣警長	藤原千甫
同	懷德縣警士	金政	同	同	同
同	德惠縣警士	道木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員	津田男作
同	郭爾羅斯前旗警士	鈴木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吉林省員	古川喜枝子
同	吉林警察廳警長	車健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員	同
同	九台縣警長	徐津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吉林省員	同
同	額珠縣警長	財津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員	同
同	敦化縣警長	高橋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吉林省員	同
同	同	中島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員	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百六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廳第六六號一一八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發源調查其他所定印刷用紙之件

關於本件准五月二十八日總務廳次長函知另紙抄件嗣後對於發源用紙之請求者即依
照該函處理至來年度所製之數量有由本署處理之必要希於七月十日以前報告來署為
盼

總統發第九號一一六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啟

發源調查其ノ他所定印刷用紙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二月十五日附總統發第九號一一八ヲ以テ通達致シ置キタル處右諸用紙ヲ發給用品局ニ對シ各所製官署ヨリ必要ノ程度分別請求セラル
ル向多ク斯テハ同局ニ於テ事務ノ煩雜ヲ來シ自感配給ノ遲延ヲ免レザルニ付爾後之等諸用紙ノ請求ハ左記ニ依ラレ度仍舊念本調査ニ要スル調查書類類
一覽表ヲ添送致スニ付所屬各附ニ此ノ旨傳達方相煩度

記

一 請求方法

省公署ニ於テ所管市、縣、該公署ノ一箇年間ノ所要數量ヲ調査票類別ニ一括取替メ請求ス

二 所要經費

調査票所製經費ハ從前通調查實地ニ當リ調査票ヲ必要トスル各官署ニ於テ負擔シ省公署ニテハ所管市、縣、該公署ヨリ右費用ヲ取替メ一括發給用品
局ニ送込ム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六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五三

吉林省公報官廳第六六號一一八一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發源調查其ノ他所定印刷用紙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五月二十八日附總務廳次長ヨリ通達致シ次第アリタルニ付
今發源調查諸用紙ノ請求ハ右ニ依リ處理相成度
尚來年度所要數量ハ當方ニ於テ取替メノ必要上七月十日迄ニ報告相成度

總務廳次長

谷

次

亨

三 請求期限
 翌年度所要數量ヲ前年七月末日以前ニ請求ス

四 配給ヲ受クベキ用紙
 法規所定ノ報告用乃至保存用其ノ他須要ノモノニ限リ之ヲ使用シ印刷用紙ヲ節減シ各官署負擔ノ費用ヲ節約ス

五 練習又ハ原稿用諸用紙
 登錄用品局ヨリ配給ヲ受ケタル用紙ハ紙質モ比較的高級ニシテ價格モ練習用又ハ原稿用ニ耐フル粗雜紙ニ比シ高價ナルヲ以テ各官署内ニテ作成使用ス
 仍右ハ一般地方行政官署(省公署、市、縣、旗公署)ニ於ケルモノニシテ特殊地方行政官署(警務署、航務局等)ハ一、請求方法二、所要經費ニ關スル
 該登錄用品局ト直接爲スヲ妨グズ

○治安部關係
 資源調査票種類別一覽表

調査票種別	備考
年齢別人口表 (甲)	登錄用品局ニテ印刷貯藏ス
◇ (乙)	◇
◇ (丙)	◇
職業別人口表	◇
人口移動表	◇
入國外國労働者數	◇
出國外國労働者數	◇
警察官吏現在者數	◇
警察官吏異動者數	◇
警察官吏數習檢訓	◇
消防施設	◇
自動車調査票	但シ次年度ヨリ以後
自動二(三)輪車調査票	◇
自動車運轉手數	◇

調査票種別	備考
諸車數	◇
人力車乗用馬車及同車夫數	◇
○民生部關係	
醫師數調 (一)	登錄用品局ニテ印刷貯藏ス
◇ (二)	◇
齒科醫師數調 (一)	◇
◇ (二)	◇
藥劑師數調 (一)	◇
◇ (二)	◇
看護婦數調 (一)	◇
◇ (二)	◇
病院 (一)	◇
病院 (二)	◇
自由労働者調査票	◇
自由労働者名簿	◇

調查名稱	種類	備考
自由勞動者要計表		
技能者養成機關調查	(一)	
	(二)	
	(三)	
	(四)	
	(五)	
○產業部關係		
農產資源調查票(一)	(農產利用狀況)	營務用品局ニテ印刷貯蔵ス
	(二) (普通農產物)	
	(三) (工商農產物)	
	(四) (礦物其他農產物)	
	(五) (榨蠶及蠶絲)	
林產資源調查票(一)	(木炭及薪炭)	
	(二) (木炭及薪炭)	
	(三) (炭塊 炭灰)	
水產資源調查票(一)	(水產業者戶口數)	
	(二) (漁業別漁船數)	
	(三) (漁獲別漁船數)	
	(四) (種類別漁具數)	
	(五) (漁業別漁獲高)	
	(六) (漁業別漁獲量)	
	(七) (種類別水產物量)	
工場調査票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館業調査票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畜産調査票		
獸醫關係者調査票		
電氣事業調査票		
試驗研究機關調査票		
上水道調査票		
	省産局ニテ印刷保存ス	
	同 上	
	電氣協會ニテ印刷配布ス	
	各該該機關ヨリ提出ス	
	内務局ニテ印刷保存ス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六號 廣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五

○經濟部關係

調查種類別	備考
鹽田面積統計表	專賣總局ニテ印刷貯蔵シ因テ禁煙物品局ニテハ當分ノ間印刷貯蔵セズ
鹽產銷額統計表 (一)	◆
鹽產銷額統計表 (二)	◆
鹽產銷額統計表 (三)	◆
鹽產銷額統計表 (四)	◆
鹽產銷額統計表 (五)	◆
鹽產銷額統計表 (六)	◆
鹽產銷額統計表 (七)	◆
鹽產銷額統計表 (八)	◆
鹽產銷額統計表 (九)	◆
鹽產銷額統計表 (十)	◆
鹽產銷額統計表 (十一)	◆
鹽用途別消費額統計表	◆
石油類ノ收納及賣却額統計表	◆
石油類輸出統計表	◆
石油類賣捌入手控現在高統計表	◆
石油類油槽統計表	◆
火柴生產額統計表	◆
火柴收納及賣却額統計表	◆
批發(卸貨) 市場調查票	警務物品局ニテ印刷貯蔵ス

○交通部關係

調查種類別	備考
倉庫調查票	◆
油槽調查票	◆
批發(卸貨) 調查票	◆
存貨(在貨) 調查票	◆
經濟生產獎勵調查票	◆
會計調查票	◆
第一號書式 (港務及海軍部調查規則 第一條ニ依ル) 十一枚	郵會ニ依リ警務物品局ニテ印刷貯蔵セズ
第二號書式 (港務及海軍部調查規則 第二條ニ依ル) 十七枚	◆
第三號書式 (港務及海軍部調查規則 第三條ニ依ル) 十八枚	◆
總噸數五百噸以上ノ汽船報告書 (一)	◆
總噸數二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満ノ汽船報告書 (二)	◆
總噸數二十噸以上ノ海船及帆船報告書	◆
汽船乘組員報告書	◆
汽船配給狀況報告書	◆
汽船運狀見込報告書	◆
貨物及客輪送狀報告書	◆
總噸數二十噸以上ノ船舶國籍取得表	◆
船舶災害表	◆
船舶札船統計報告書	◆
河川及湖沼資源調查報告書 十一枚	◆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公主嶺街屬官叙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六月五日
 公主嶺街屬官 張 培 之
 給十四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五日
 吉林警察廳警佐 齊 明 德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高 德 義
 給九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王 占 健

給十三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尉 宋 仙 舟
 給月俸五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楊 松 坡
 給月俸四十四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張 家 振
 給月俸三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葛 明 顯
 給月俸三十九圓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彙 報

彙 報

○ 官署事項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為思想對策指導自五月四日至五月十八日赴樺甸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為思想對策指導自五月四日至五月十日赴樺甸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為治安矯正工作自五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赴樺甸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為連絡特務事務自五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趙恩理為指導關於阿片斷禁講習會及衛生展覽會自六月一日至六月六日赴扶餘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蘇一為巡閱警察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日赴德惠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蘇一為巡閱警察自六月四日一日中赴榆樹出差
 吉林省民生廳長劉負初為出萬國立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開校式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為調查礦業資源自六月十三日至六月十九日赴九台出差

○ 官署事項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為思想對策指導自五月四日至五月十八日赴樺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為思想對策指導自五月四日至五月十日赴樺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為治安矯正工作自五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赴樺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牧芳太郎為連絡特務事務自五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趙恩理為指導關於阿片斷禁講習會及衛生展覽會指導自六月一日至六月六日赴扶餘(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蘇一為巡閱警察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日赴德惠(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蘇一為巡閱警察自六月四日一日中赴榆樹(出張)
 吉林省民生廳長劉負初為出萬國立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開校式出席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赴新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為調查礦業資源自六月十三日至六月十九日赴九台(出張)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六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七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途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酌之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從來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途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六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庚申年六月十四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九角五分
活字每行三十分
活字每行三十分
活字每行三十分
活字每行三十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百六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七八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縣長

關於自由勞動者調查之件申改正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首題之件准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六號對照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六號(民社總發第一〇八號)

令 各省市縣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自由勞動者調查之件申改正之件

爲令通事查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部訓令第八三號所指示標題之件申茲按左開

改正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計 開

五 自由勞動者調查登記入須知

2 勞動市場名或事業體名欄中之「或」字改爲「及」字例如從來之工央市名或
店主之「或」字改爲「及」字「單記入其居住地名」改爲「登記別級」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七八號(代行文)

令 各市縣縣長

自由勞動者調查ニ關スル件申改正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民生部大臣ヨリ訓達有之ニ付該知ノ上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六號(民社總發第一〇八號)

令 各省市縣長
新京特別市長

自由勞動者調查ニ關スル件申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訓令第八三號ヲ以テ指示シ置キタル首題ノ件申

左記ノ通改正致シタルニ付該知ノ上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五 自由勞動者調查登記入心得

2 勞動市場名或ハ事業體名欄中「或ハ」ヲ「及」ニ例ヘバ從來ノ工央市名或
ハ館ハレ先中ノ「或ハ」ヲ「及」ニ「單ニ其ノ居住地名ヲ記入スルコト」ヲ
「別級ヲ引タコト」ニ改ム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廳官叙委任三等

富 村 德 久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植 橋 武 志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七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三

五 九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

廣德五年六月五日

任復德編警佐

廣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永吉縣農事合作社事務理事

調任(轉任)補選委員會吉林辦事處主任

調任(轉任)永吉縣農事合作社事務理事

調任(轉任)復德編警佐

調任(轉任)復德編警佐

調任(轉任)復德編警佐

任安福縣尉(郭爾羅斯前旗副尉)給月俸一百十五元

廣德五年六月一日

給八級俸

減在警務廳辦事

廣德五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風 瀧 武 志

彙報

○規程

○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爲處理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
 事務於吉林省公署內設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
 定試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檢定試驗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副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委員分爲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臨時委員於試驗當時派之

給七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廣德五年六月五日

給月俸六十圓

廣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給月薪一百圓

給月薪八十二圓

給月薪七十二圓

給月薪五十四圓

給月薪四十四圓

廣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應即休職

廣德五年五月十日

吉林省屬官 林 允 魚

彙報

○規程

○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ノ事務ヲ
 處理セシムル爲吉林省公署ニ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
 學力檢定試驗委員會ヲ置ク

第二條 本檢定試驗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
 ヲ組織ス
 委員ヲ分チテ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トシ臨時委員ハ試驗ノ際ニ之ヲ置ク

第三條 委員長以民生廳長副委員長以高等教育科長兼任委員以觀學官充之

臨時委員由吉林省長任命或委辦之

第四條 委員長親理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事務並將試驗之結果報告省長

副委員長選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事務得置書記由高等教育科中等教育員中以省長任命之書記受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另紙樣式這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斟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七號 廣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條 委員長ハ民生廳長、副委員長ハ高等教育科長兼任委員ハ觀學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臨時委員ハ吉林省長之ヲ命ジ又ハ委辦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ニ關スル事務ヲ統理シ試驗ノ成績ヲ報告ス

副委員長ハ委員長有事故アルトキ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ノ事務ニ關シ書記ヲ置キ高等教育科中等教育員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ス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受ケ庶務ニ従事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送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塔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七號 廣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張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張德五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張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價目 第一號月報
每份八分
零售在內
每月一元一角五分

印刷部
吉林官房經理科
吉林官房經理科
吉林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百六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六四號

各縣長(除長春舒蘭各縣長)

關於水產資源調查報告之作

爲令遵照前記之件業於二月十七日以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七號(省公報五八七號代行文)飭遵在案查現已早逾報告期限尙未報省於案查上殊多障礙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遵照左記各項辦理具報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計開

- 一 須依水產資源調查規則第一條規定之各款圖樣式樣速調查作成報告書二部
- 一 報告期限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提出不得遲延
- 一 管內如無此項資源亦應速報覽

佈

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五年六月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再若因有審決圖權利有被侵害者自本公示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申請改決如於右期間內無申請改決者則審決圖經確定而後對該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吉林省訓令第七六四號

各縣長(除長春舒蘭各縣長外)

水產資源調查報告ニ關スル件

二月十七日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七號(吉林省公報五八七號代行文)ヲ以テ遵該政シタル旨通ノ件ニ關シテハ未ダ報告無之審查上殊多障礙ヲ來シ居ルニ付左記參照ノ上至急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記

- 一 水產資源調查規則第一條規定ノ各圖式ニ依リ報告書二部作成スベシ
- 二 報告期限ハ本月二十日迄ニ提出スベシ
- 三 管内水產資源アラザル時モ至急報告スベシ

佈

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六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之ヲ公示シテ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侵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本公示ノ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改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改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審決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八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三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宣 慶 讓

フル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宣 慶 讓

計開
一 期 間 自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 地 址 地籍整理局永吉縣支局
一 地 區 劃 名

地 籍 區 劃 名	地 區	號	款	號	除 外 地
永吉縣黃旗屯村黃旗屯	至自第	六六三號	第一一六號		
同 張三屯	至自第	七〇八號			
同 濕德河子屯	至自第	九一〇號			
同 蘇相屯	至自第	八九二號			
同 王相屯	至自第	四三八號			
同 銅匠溝屯	至自第	九七二號			
同 苗家屯	至自第	九七五號			
同 沙河子屯	至自第	一一七號			
同 喇嘛溝屯	至自第	五五五號			
同 二道嶺子屯	至自第	五九〇號			
永吉縣貫子溝屯村紅旗屯	至自第	〇五三號			
同 二道河子屯	至自第	一六七號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委員長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警務廳長 伊 野 容 兼
實業廳長 焦 顯 兼

任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委員

吉林專賣署長	吉林專賣署副署長	新京專賣署長	新京專賣署副署長	協和會吉林省本部事務長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主任顧問
李永	洪松	馬松	鮑川	三三	三三
吉林省立病院長	吉林戒煙所長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長	文書科長	經理科長	地方科長
劉永	關川	關木	關承	關承	關承
民生部社會科長	高導教育科長	國民教育科長	警務廳警務科長	保安科長	衛生科長
劉上	關大	關大	關大	關大	關大
警務廳警務科長	保安科長	衛生科長	警備科長	警察官	
王牧	王松	王松	王松	王松	王松
吉林專賣署長	吉林專賣署副署長	新京專賣署長	新京專賣署副署長	協和會吉林省本部事務長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主任顧問
李永	洪松	馬松	鮑川	三三	三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年額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八號 庚戌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號便郵部可

委任爲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幹事

吉林專賣署專務科長	吉林專賣署專務科長	新京專賣署專務科長	新京專賣署專務科長	協和會吉林省本部專務科長	委編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幹事
孫伯	孫伯	孫伯	孫伯	孫伯	孫伯
吉林高師師範學校長	吉林健道警廳本廳長	吉林百路議會長	萬國道協會吉林總分會長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長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長
田口	田口	田口	田口	田口	田口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長	經理科事務官	地方科事務官	文書科事務官	警務廳警務科長	警務廳警務科長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事務官	警務廳警務科警正	吉林專賣署專務科長	新京專賣署專務科長	協和會吉林省本部專務科長	委編吉林省禁煙促進委員會幹事
高川	高川	高川	高川	高川	高川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ハ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星 期 四 六五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減價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遞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時地者詳酌之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トキハ其ノ年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戻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於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中込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郵政五年六月十六日

價目 一、月刊 八角四分 郵費在內
 二、三個月 二元二角四分
 三、半年 四元二角四分
 四、一年 八元四分

總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發行(百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百六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八一號(代行文)

各縣市長

關於徹底防除農作物發生病害蟲之件

爲令遵照前項之件奉准農務部訓令第一四六號(五農第一一四五號)如另紙合填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防所屬努力防除如過有病蟲發生時應即將報告狀況詳摺具表式二份報省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六號一份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六號(五農第一一四五號)

令 吉林省長

爲徹底防除農作物發生病害蟲仰遵照由

爲令遵照前項各件於發芽後多因天候時時異常不顯恐爲病害蟲發生其好機會時因冷風氣候機多且果於雨滿各地已發現病害蟲查其被害狀况非常重大其後推測各地似有大勢發生之向此等病蟲發生前宜即刻發覺努力防除以期徹底並希完成作物增產計畫特規定報告表式除分令外合仰該省長遵照轉飭所屬縣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努力完成預防萬無遺漏俟有發生病害蟲地方應即將被害狀況詳摺具表式報部勿相延誤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九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八一號(代行文)

各縣市長

農作物病蟲害發生期ニ於テ防除徹底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六號(五農第一一四五號)ヲ以テ到航ノ通過條有之タルニ付管下病蟲害發生ニ付テハ特ニ之方處理ニ付萬道滙ナキヲ期スベシ道ヲ管下ニ於テ病蟲害發生ノ場合ハ報告書ニ部作製ノ上送付相成度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六號(五農第一一四五號)

令 吉林省長

農作物病蟲害發生期ニ於テ防除徹底方ニ關スル件

本年度農作物發芽後ノ天候ハ前歲後ノ發生ニ好條件タル陰冷濕潤ナル氣象狀况ヲ特顯シタル結果既ニ南滿各地ニ於テハ病蟲害ノ發生ヲ見其ノ被害甚大ナルモノアリ今後各地ニ於テ大發生ヲ豫想セラルルヲ以テ之等病蟲害ノ發生前ニ早期發見ニ努メ共ニ預防徹底ノ徹底ヲ期シ農作物ノ増殖計畫ノ完全ナル履行ヲ期セラレ度實省長ハ管下各縣市長ニ轉令シ萬道滙ナキヲ期スベシ道ヲ管下ニ於ケル病蟲害ノ發生狀況ニ關シテハ左記様式ニ依リ送附ナク本部ニ詳細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六七

(表式)

省縣別	農作物名	病害被害狀況		勞蟲被害狀況		備考
		被害名	被害面積	被害名	被害面積	
合計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警務處	程 惠 民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慎德縣警尉	小林 肇 一 郎
任吉林警察廳警尉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吉林警察廳警務處	田 中 榮	給四級俸	額穆縣技士	劉 世 魁
調任(轉任)慎德縣警尉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敦化縣警尉	小林 肇 一 郎	給十一級俸	長嶺縣視察	劉 世 魁
任額穆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長嶺縣屬官	劉 世 魁	給十級俸	伊通縣屬官	兵 頭 正 三 久
任長嶺縣視學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兵 頭 正 三 久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洪爲吉林省屬員(在北水縣辦事)給月薪七十八圓	乘 澤 安	
任伊通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程 惠 民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屬員	劉 世 魁
給月俸八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田 中 榮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屬員	唐 永 良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屬員	沈 永 金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同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屬員	孫 國 麟	
			給月薪三十三圓	齊 德 安	

<p>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吉林省立吉林圖書館事務員 給月薪二十八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同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吉林省立吉林圖書館事務員 給月薪四十三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職員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職員 同 給月薪五十三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事務員 同 給月薪四十八圓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給月薪六十三圓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給月薪三十八圓</p>	<p>吉林省立伊通農藝學校職員 給月薪十九圓 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職員 吉林省立懷德女子初級中學校職員 給月薪二十三圓 吉林省立吉林圖書館事務員 吉林省立吉林圖書館事務員 給月薪三十一圓 吉林省立吉林圖書館事務員 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職員 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職員 同 給月薪二十九圓 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事務員 給月薪一百零三圓 吉林省立吉林民衆教育館事務員 給月薪三十五圓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應即解職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職員</p>	<p>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照前議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閱費</p>	<p>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送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p>
<p>廣 告</p>	<p>廣 告</p>	<p>任 文 作 霖 孫 文 慧 關 文 祥 齊 文 煥 林 亞 春 趙 九 德 劉 世 其 索 榮 兆 周 維 藩 郭 殿 烈 王 玉 田 耶 殿 烈 張 孝 謙 劉 季 傑</p>	<p>英 俊 蔚 蔣 文 煥 吳 滿 恩 費 儀 秀 孫 介 眉 李 志 修 何 中 元 沈 宗 緒 東 榮 一 顧 毅 寶 兵 頭 正 三 久</p>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六十九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九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地
 者辦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隆

姓 名 住 所 波官署名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隆

姓 名 住 所 波官署名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滿洲五年六月十七日

價 目 一 銀 圓 八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告刊費九角 招標行三十天 函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 縣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吉林 明 大 街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百七十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〇二號

令 各市縣校長

關於初等學校月末報告表提出之件

為令送事茲為徹底明瞭初等教育狀況起見特制定表式如另紙除分行外合派令仰該市縣校長遵照左記事項按月填報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〇〇縣初等學校月末報告表

校名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出俸給支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立國民學校									
國民優級校									
國民學舍									
計									
私立國民學校									
國民優級校									
國民學舍									
計									
現存私塾									
計									

吉林省訓令第八〇二號

各市縣校長 令

初等學校月末報告表提出ニ關スル件

初等教育狀況知悉ノ要有之ニ付別紙注意事項了知ノ上左記様式ニ依リ月報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校名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出俸給支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組合立國民學校									
國民優級校									
國民學舍									
國民優級									
計									

〇 注意事項

- 一 教師數籍內校長舍內如國民學校已填入時國民優級學校勿須再此記入以通人數錯誤
- 一 提出日期每於五月十日以前將前月末報告表提出
- 一 組合立初等學校之
- 一 本報告表自康德五年六月分起於七月開始提出報告
- 一 應遵守報告日期
- 一 報告時須提出二份
- 一 備考欄內應將校長數日記入供兼任者應加以簽字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七一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立磐石農商學校教師給月俸五十圓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任永吉縣警尉補給月俸八十二圓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警務廳辦事)給月薪四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長嶺縣警尉補
 調任(轉任)額穆縣警尉補給月俸九十七圓
 敦化縣警長
 調任(轉任)長嶺縣警長給月俸八十二圓
 額穆縣警長
 調任(轉任)榆樹縣警長給月俸九十七圓
 額穆縣警長
 調任(轉任)樺甸縣警長給月俸九十四圓
 樺甸縣警長
 調任(轉任)額穆縣警長給月俸八十二圓

綢 忠 吉
 畢 君 郁
 山 野 三 郎
 石 部 殿 津
 奧 田 圓 次
 大 橋 孝 作
 道 屋 清 二
 川 副 辰 夫

綸樹縣警尉補
 調任(轉任)敦化縣警尉補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二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官房辦事)日給一圓五角八分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
 派爲吉林省立前旗農商學校職員給月薪三十二圓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四十八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井 內 來 司
 松 崎 良 信
 土 師 澄
 境 力 澄
 傳 國 海
 松 井 泰 幸
 川 名 幸

彙 報

彙 報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國民高等學校令以新舊國民道德陶冶國民精神鍛鍊身體根據商業教育授與國民生活上有用適切之知識技能並習成勞作之美風以養成爲國民中學男子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爲四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定額爲四百名各學年以二學級編成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ハ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國民道德ヲ新養シ國民精神ヲ作興シ身體ヲ鍛鍊シ商業教育ヲ基調トシテ國民生活上有用適切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併セテ勞作ノ美風ヲ育成シ以テ中堅國民タルベキ男子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四百名トシ各學年ハ二學級ヲ以テ編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分學年爲左列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休業日如左

一日 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丁 祀 祀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丁 祀 祀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三 日、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三 十 日、三 十 一 日

四 合 於 陰 曆 正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之 陽 曆 日

五 冬 季 休 業 日 自 陽 曆 一 月 四 日 起 至 二 月 十 二 日 止

六 前 各 款 之 外 省 長 所 定 之 休 業 日

七 運 轉 投 二 十 日 以 上 之 實 習 者 得 與 十 日 以 內 之 休 業

八 凡 遇 傳 染 病 非 常 變 異 及 有 其 他 特 別 之 事 項 須 受 省 長 之 認 可 得 臨 時 休 業

第七條 左列之日爲式日

元 旦 陽 曆 一 月 一 日

紀 元 節 陽 曆 二 月 十 一 日

萬 壽 節 陽 曆 二 月 六 日

建 國 節 陽 曆 三 月 一 日

天 長 節 陽 曆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訪 日 宣 讀 記 念 日 陽 曆 五 月 二 日

明 治 節 陽 曆 十 一 月 三 日

入 學 日

卒 業 日

開 校 記 念 日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五條 學年ヲ分チテ左ノ二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六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日 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節 陰 曆 正 月 一 日 ニ 相 當 ス ル 陽 曆 ノ 日

元 宵 節 陰 曆 正 月 十 五 日 ニ 相 當 ス ル 陽 曆 ノ 日

春 丁 祀 祀 陰 曆 二 月 上 丁 日 ニ 相 當 ス ル 陽 曆 ノ 日

端 午 節 陰 曆 五 月 五 日 ニ 相 當 ス ル 陽 曆 ノ 日

中 秋 節 陰 曆 八 月 十 五 日 ニ 相 當 ス ル 陽 曆 ノ 日

秋 丁 祀 祀 陰 曆 八 月 上 丁 日 ニ 相 當 ス ル 陽 曆 ノ 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三 十 日、三 十 一 日

四 陰 曆 正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 ニ 相 當 ス ル 陽 曆 ノ 日

五 冬 季 休 業 日 自 陽 曆 一 月 四 日 起 至 二 月 十 二 日 止

六 前 各 款 ノ 省 長 ノ 外 定 ム ル 休 業 日

七 引 續 テ 二 十 日 以 上 ノ 實 習 ノ ミヲ 課 シ タ ル ト キ ハ 十 日 以 內 ノ 休 業 ヲ 與 フ ル コ ト アル ベシ

八 臨 時 休 業 傳 染 病 非 常 變 異 其 他 特 別 ノ 事 出 アル 時 ハ 省 長 ノ 認 可 ヲ 受 ケ 臨 時 休 業 ヲ ナ ス コ ト アル ベシ

第七條 左ノ日ヲ式日トス

元 旦 陽 曆 一 月 一 日

紀 元 節 陽 曆 二 月 十 一 日

萬 壽 節 陽 曆 二 月 六 日

建 國 節 陽 曆 三 月 一 日

天 長 節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訪 日 宣 讀 記 念 日 陽 曆 五 月 二 日

明 治 節 陽 曆 十 一 月 三 日

入 學 日

卒 業 日

開 校 記 念 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授課時數如左表所定

學年別	國民道德		國語		算術		常識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衛生		其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民道德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國語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算術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常識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音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美術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勞作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衛生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四章 課程修了及卒業之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及全課程卒業之認定應考者不齊之程度實習成績檢核及出席狀況而行之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各學年之課程認爲修了者依其申請得授與第一號樣式之修了證書
第十一條 學校長對於全課程認爲卒業者得授與第二號樣式之卒業證書
第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習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爲每年二月但臨時入學得准許之
第十三條 准許入學之人員
願書提出之期限及考査之日由在招考之時由學校長規定公布之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授課時數ヲ左表ノ如ク定ム

學年別	國語		算術		常識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衛生		其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語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算術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常識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音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美術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勞作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衛生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四章 課程修了及卒業之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及全課程卒業之認定ハ不齊ノ程度實習ノ成績檢核及出席狀況等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
第十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ヨリ第一號樣式ノ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一條 學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第二號樣式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五條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習
第十二條 學生ノ入學ハ每年二月トス但シ臨時入學ヲ許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入學ヲ許スベキ人員
出願期限及考査ノ期日ハ募集ノ程度學校長之ヲ定メテ公告ス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之入學志願者須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趣堅固之男子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滿十三歲以上國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左記之者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類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國民優級學校教育施設卒業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第十五條 對於入學志願者均就學科人物身體實行考查之

關於考查之事項其時由學校長定之

第十六條 志願入學者須將第三號樣式之入學願書第四號樣式之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之檢定合格證明書)及入學料一併向學校長提出之

第十七條 學校長對於與本校教授同一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生欲志願轉學到本校者得許可之

第十八條 本校及與本校教授同一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退學者如再志願入學時經考查許可後得編入於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十九條 得准許入學者自准許之日起在十五日以內須交正副二名之保證人提出第五號樣式宣誓書

關於保證人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欲轉學到他校者須將理由對學校長聲明

第二十一條 因病或有不得已之理由缺席在三個月以上者學校長准許其一年以內之休學但休學時須添付醫師診斷書

第二十二條 因病或有不得已之理由不願或學時磨折其事由叙明以保證人請求提出退學願

第二十三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悔改之望者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三 無正當之事由繼續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號 詳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之入學志願者須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趣堅固之男子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滿十三歲以上國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アリテ認マラレタル左記ノ者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新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シタル者

第十五條 入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ルテ學科人物身體ニ就テ考查ヲ行フ考查ニ關スル事項ハ其ノ部庶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入學ヲ志願セントスル者ハ第三號樣式ノ入學願書ニ第四號樣式ノ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ニアリテ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入學料ヲ添付ノ上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學校長ハ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讀ム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本校ニ轉學ヲ志願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八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讀ムル國民高等學校ヲ退學シタル者入學ヲ志願スル時ハ考查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正副二名ノ保證人ヲ定メテ第五號樣式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保證人ニ關スル規則ハ同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他校ニ轉學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旨ヲ學校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一條 病氣又ハ巴ムヲ得ザル理由ニヨリ缺席三箇月以上ニ互ル學生アル時ハ學校長ハ一年以內ノ休學ヲナサシム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病氣又ハ巴ムヲ得ザル理由ニヨリ在學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保證人選考ヲ以テ退學ヲ願ヒ出ツベシ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悔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卒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箇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星期日 七五

四 出處無律者

第二十四條 學校長對於品行方正學力優良兼為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得依另定之學生獎賞規則獎賞之

第二十五條 在教育上視為必要時對於學生得加以懲戒

懲戒種類如左

一 訓戒

二 誡償

三 停學

四 除名

但懲罰停學及除名學校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授課費月額為二圓但休業至全月之月則不徵收之

授課費應於每學期授課開始後一月以內將本學期分繳納之
依前項之規定雖於繳納時學校長經省長之認可得展稅之

關於其他授課費均依吉林省立學校授課費規則之所定者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料一人為壹圓與提出入學願書同時繳納之

惟入學料無論有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關於由學生徵收之校費依另定之校友會規則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九條 學生除由自宅通學者外須入本校所設之寄宿舍但對於有特別事故者得許其外宿

第三十條 在舍中之費用由學生自辦之

寄宿舍生依另定之寄宿舍規則繳納會費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一條 學生適用本校規程所定之制服

關於服裝之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另定卒業生指掌規則關於社會教育上認為有用適切之事項指導本校卒業生及其他

附 則

本學期自庚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四 出處當ナラザルモノ

第二十四條 學校長ハ品行方正學力優良其ノ他學生ノ模範タルベキ者ニ對シ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ノ學生獎賞規則ニヨリ之ヲ獎賞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五條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時ハ學生ニ對シ懲戒ヲ加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懲戒ノ種類左ノ如シ

一 訓戒

二 誡償

三 停學

四 除名

但シ懲罰停學及除名ハ學校長之ヲ行フ

第二十六條 授課料ハ月額貳圓トシ休業全月ニ五ノ月ハ之ヲ徵集セズ

授課料ハ每學期授課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其學期分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納期ニ依リ陸キ場合ニ在リテハ學校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猶豫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其ノ他授課料ニ關シテハ隸テ吉林省立學校授課費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料ハ一人壹圓トシ入學願書提出ト同時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之ヲ返還セズ

第二十八條 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ニ就イ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ノ校友會規則ニ依ル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九條 學生ハ自宅ヨリ通學スル者ノ外本校ニ設タル所ノ寄宿舍ニ入ラシム
俱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學生ニ對シテハ外宿ヲ許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十條 在舍中ノ費用ハ學生ノ自辦トス

寄宿舍生ハ別ニ定ムル所ノ寄宿舍規則ニヨリ會費ヲ納入スベシ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一條 學生ハ本校規程ノ制服ヲ着用スベシ

服裝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校ハ別ニ卒業生指掌規則ヲ定メ社會教育上有用適切ナル事項ト認
ムル者ニ關シ本校卒業生其ノ他ヲ指導ス

附 則

本學期ハ庚德五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學期施行之必要細則學校長定之
(様式以候時覽ス)

報 彙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須幹三郎爲吉林省立水稻種田設置及巡警指導自六月八日至十一日赴磐石樺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關永安爲阿片斷禁事務宣佈自六月四日至八日赴扶餘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田中實躬爲行政視察自六月七日至十二日赴九台新賓懷德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爲警務關係事務接洽自六月二日至五日赴新賓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爲警務指導會列席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赴哈爾濱出張
 - 吉林省長岡傳爲省長會議出席自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馬江爲省長隨行自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爲治安肅正工作自六月八日至十六日赴樺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王實德爲自勸車運轉試驗及パス並渡給營業狀況調查自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赴公主嶺扶餘出張

◎ 更正 (訂正)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第六五九號第二〇四任及指叙下欄第七行「五月十二日」應作「五月十三日」特此訂正

廣 告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明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號郵便物郵可 星期六

本學期施行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ヲ定ム
(様式以候時覽ス)

報 彙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須幹三郎爲吉林省立水稻種田設置及巡警指導ノタメ自六月八日至十一日赴樺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關永安爲阿片斷禁事務宣佈ノタメ自六月四日至八日赴扶餘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田中實躬爲行政視察ノタメ自六月七日至十二日赴九台新賓懷德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爲警務關係事務打合ノタメ自六月二日至五日赴新賓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王廷政爲警務指導會列席ノタメ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赴哈爾濱出張
 - 吉林省長岡傳爲省長會議出席ノタメ自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馬江爲省長隨行ノタメ自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三松泰助爲治安肅正工作ノタメ自六月八日至十六日赴樺甸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王實德爲自勸車運轉試驗及パス並渡給營業狀況調査ノタメ自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赴公主嶺扶餘出張

廣 告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越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號郵便物郵可 星期六 七七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探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以一週為限不補發其後又補發也對價增者酌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立覽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其應ス
- 六、前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一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部ノ分ニ對シテハ別價ス

購 閱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立覽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價目 日一圓部
價目九圓活字發行三十大字一日一角五分
圖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百七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〇四號

令 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務長

關於阿片廢禁廢者之登錄與阿片廢禁配給之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奉
民生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到著查於所定期間內對於廢者之登錄萬一缺乏確實時不與便
阿片原料不足以致私土私煙銷乘機滋起即於阿片廢者之廢治上自亦難期確實而阿片
斷禁政策將必根本踏誤合行令仰督勸管轄區域關於七月末日以前停止登錄以期完
竣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民保總第八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阿片廢禁廢者之登錄與阿片廢禁配給之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奉
民生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到著查於所定期間內對於廢者之登錄萬一缺乏確實時不與便
阿片原料不足以致私土私煙銷乘機滋起即於阿片廢者之廢治上自亦難期確實而阿片
斷禁政策將必根本踏誤合行令仰督勸管轄區域關於七月末日以前停止登錄以期完
竣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訓令第八〇四號

令 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務長

阿片廢禁廢者之登錄與阿片廢禁配給之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奉
民生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到著查於所定期間內對於廢者之登錄萬一缺乏確實時不與便
阿片原料不足以致私土私煙銷乘機滋起即於阿片廢者之廢治上自亦難期確實而阿片
斷禁政策將必根本踏誤合行令仰督勸管轄區域關於七月末日以前停止登錄以期完
竣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民保總第八〇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阿片廢禁廢者之登錄與阿片廢禁配給之件
爲令遵照前題之件奉
民生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到著查於所定期間內對於廢者之登錄萬一缺乏確實時不與便
阿片原料不足以致私土私煙銷乘機滋起即於阿片廢者之廢治上自亦難期確實而阿片
斷禁政策將必根本踏誤合行令仰督勸管轄區域關於七月末日以前停止登錄以期完
竣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一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九

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任 免 及 指 叙

警備軍ハ登陸艦省數ヲ十分考慮ノ上編成籍設ナキ様注意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范家屯得員 小 澤 春 三

開島省立醫院局官 佐 藤 梅 二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醫院屬官叙委任一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屬官 小 澤 春 三

給九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立醫院局官 佐 藤 梅 二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三 川 逸 平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民生廳辦事)給月薪五十六圓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彙 報

○規 則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以函達國民道徳特別注重勤儉樸樸國民精神鍛鍊身體授與女子所必需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高尚忠實母性爲目的而置科
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所授與之知識更提高其爲教師之教養以養成國民優良學校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女教師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爲四年

彙 報

○規 則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ニ依リ國民道徳特別注重勤儉樸樸國民精神鍛鍊身體授與女子所必需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高尚忠實母性爲目的而置科
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所授與之知識更提高其爲教師之教養以養成國民優良學校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女教師ヲ養成スルヲ其ノ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四年トス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實業廳辦事)日給一圓七角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日 高 千 代 子

派爲吉林省臨時屬員(在實業廳辦事)月給六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藤 川 光 吉

派爲吉林省臨時屬員(在實業廳辦事)給月薪七十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梅 瀬 知 英

師道科之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三條 本校之學生定員爲八百五十人稱爲十七學級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爲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第五條 分學年爲左之二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休業日如左

一 日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丁 祀 節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丁 祀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六 以上各款之外省長所定之休業日

七 臨時休業、傳染病非常變異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受省長之認可得臨時休業

七 臨時休業、傳染病非常變異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受省長之認可得臨時休業

第七條 式日如左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勤王宣讀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入學日、畢業日、開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本校之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定如次表

師道科ノ修業年限ハ一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ノ學生定員ハ八百五十名トシ十七學級ニ構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五條 學年ヲ分テテ左ノ二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六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 丁 祀 節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 丁 祀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六 前各款ノ外省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七 臨時休業、傳染病非常變異及其他特別ノ事由アル時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テ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式日ハ左ノ如シ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勤王宣讀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入學日、卒業日、開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本校ノ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ヲ定ムルコト次表ノ如シ

計	音	體	圖	理	數	地理		歷史		實業		手工		裁縫		家事		教育		國語		國民道德		學科	學年	課程	時數
						地	理	史	實	實	務	手	裁	實	講	講	日	道	道	道	道						
38	2	2	1	4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6	2	2	第一學年	課程概略	時		
	新音樂管唱歌	遊戲器械	寫生畫	動物植物	代數	本國地理	本國史	商業算	算盤	刺繡、造花	磁針裁法、縫法	掃帚、洗滌、作法	衣食住						講義、作文、習字	講義、會話、習字	道德要領	生德心得、作法					
38	2	2	1	4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6	2	2	第二學年	課程概略	時		
	新音樂管唱歌	遊戲器械	寫生畫	動物植物	代數	日本地理及外國地理	日本史及外國史	商業算	算盤	刺繡、造花	裁法、縫法、修袖	洗滌、整理、熨燙	衣食住						講義、會話、習字	講義、會話、習字							
38	2	2	1					3	2	3	6	4	3	2	3	6	2	3	3	6	2	2	第三學年	課程概略	時		
	樂典	寫生畫	寫生畫					打字、算盤、圖表	商業經濟傳記	刺繡、製物、手工	裁法、縫法	刺洗、染色、作法	縫紉、發老、家事	心理學	教育學大意												
38	2	2	1					3	2	3	6	4	3	2	3	6	2	3	6	2	2	2	第四學年	課程概略	時		
	樂器使用	寫生畫	寫生畫					商業地理傳記	商業地理傳記	刺繡、製物、發物	保存法、縫法	刺洗、染色、作法	縫紉、發老、家事	教育學	倫理學												
40	2							4	3					23	6							2	2	師道	課程概略	時	
								花卉蔬菜栽培	作物園藝一般農業					實地研究	管理法、教育史								現代思潮批判	生德心得、作法			

第四章 課程修了及卒業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之認定或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者不案之成績而行之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該條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中請授與第一號樣式之修了證書

第十一條 學校長對於認為全課程卒業者得授與第二號樣式之卒業證書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二條 入學期爲每年二月、俱臨時入學許可

第十三條 入學許可者之出願期限及考査期日得由學校長訂之規定公示之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入學志願者須品行方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之未婚者且有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智育與國民優級學校畢業有同等以上之學力如左記者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師道科入學志願者須品行方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之未婚者且有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 依主管部大臣之所規定認爲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十五條 入學者之選拔於本校行之對於學力人物身體檢查以出身學校長之成績證明(或可代此者)爲參考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將第三號樣式之入學願書第四號樣式之畢業證書(檢定合格者則爲檢定合格證書)入學費添付後向學校長提出之

第十七條 學校長對於其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生志願轉學本校者得許可之、師道科則不許

第十八條 本校或其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已退學者如志願再入本校時得於考査後許可編入於一學年以下之學年、師道科則不許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一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章 課程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ノ課程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

第十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因リ第一號樣式ノ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一條 學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第二號樣式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二條 入學期ハ每學年二月トス、俱シ臨時入學ヲ許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入學ヲ許スベキ人員其出願期限及考査期日ハ其ノ都府廳學校長之ヲ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ノ入學志願者ハ品行方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ノ未婚者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ベシ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滿十三年以上ニシテ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ヨリ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ラレタル左記ノ者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師道科ノ入學志願者ハ品行方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ノ未婚者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ベシ

一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二 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ヨリ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第十五條 入學者ノ選拔ハ本校ニ於テ行フ學力人物身體檢查ニ出身學校長ノ成績證明(或ハ之ニ代ハルベキモノ)ヲ參考シテ之ヲ決定ス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ハ第三號樣式ノ入學願書ニ第四號樣式ノ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書)入學料添付シテ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學校長ハ他ノ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本校ニ轉學ヲ志望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許コトアルベシ、師道科ハ之ヲ許サズ

第十八條 本校又ハ他ノ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退學シタル者本校ニ入學ヲ志願シタルトキハ考査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コトアルベシ、師道科ハ之ヲ許サズ

星期一 八三

第十九條 入學許可者於一個月以內須具正副保證人各一人姓名後按第五號格式之宣稱書向學校長提出之
但正保證人爲保護者(家長)副保證人爲居住於吉林省內暨獨立生計者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往其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轉學者應將轉學願書向本校校長提出之、師道科不許轉學

第二十一條 學校長認爲有正當理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但因疾病而休學則須要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學校長之許可

但因疾病而退學則須要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學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德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悔改之望者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三 無正當之理由而積欠學費一個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軌律者

第二十四條 在學中品行方正學術優秀超羣者可爲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得褒賞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爲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學校長行之

第六章 授業費、入學費及由學生徵集之各種校費

第二十六條 授業費每月二圓、但全月休業之月則不徵收

師道科不徵收授業費

授業費於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個月以內將其本學期應繳納者繳納之

依前款之規定繳納感受困難時學校長得請省長之認可而展緩之

關於其他授業費皆依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規則所定行之

第二十七條 入學費每人一圓於提交入學願書時繳納之有如何之理由入學費亦不認爲繳、師道科則不徵收入學費

第二十八條 校友會費及其他由學生徵集之校費則另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九條 關於入舍之件(另定規程)

第十九條 入學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一ヶ月以內ニ正副保證人各一人ヲ定メ宣誓ノ上第五號格式ノ宣稱書ヲ學校長宛提出スベシ
但シ正保證人ハ保護者(家長)副保證人ハ吉林省內ニ居住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ム者タルベシ

第二十條 本校ノ學生ニシテ他ノ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轉學セントスル者ハ轉學願書ヲ本校校長ニ提出スベシ、師道科ノ轉學ハ之ヲ許ラズ

第二十一條 學校長ハ正當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學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學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德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悛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就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無軌律者

第二十四條 在學中品行方正學術優秀超羣其他學生ノ模範トナルモノニハ褒賞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五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學校長之ヲ行フ

第六章 授業費、入學費及學生ヨリ徵集スル各種校費

第二十六條 授業費ハ月額二圓トシ休業全月ニ五ノ月ハ之ヲ徵集セズ、師道科ハ之ヲ徵收セズ

授業費ハ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其學期分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納期ニ依リ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學校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展緩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其他授業費ニ關シテハ總テ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料ハ一人一圓トシ入學願書提出ト同時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ノニテ返還セズ師道科ハ之ヲ徵收セズ

第二十八條 校友會費其他學生ヨリ徵集スル校費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九條 入舍ニ關スル件(別ニ規程ヲ定ム)

第三十條 會費(另定規程)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一條 服制(另定規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卒業生之指導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師道科之學費及畢業後之服務

其他關於師道科之學費皆依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費支給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學校長對於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者或受退學之處分或被除名者應受省長之指揮令給費學生借費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私費學生借費授業公費俱均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三十五條 畢業生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在左列期間有服務教師之義務

一 受學費補助之畢業生相當於所受學費補助額二倍之期間

二 私費畢業生相當於其修業年限之期間

第三十六條 畢業生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一年內應在省長所指定之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後級學校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三十七條 對於在服務期間內經省長之認可入民生部大區指定之以養成教員為目的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施設者其在學中脫離服務義務之履行

第三十八條 在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之一學校長受省長之指揮應令給費畢業生償還授業公費及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私費畢業生償還授業公費俱均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履服務義務時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 因廢戒而被免職時

四 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罷奪許可狀處分時

第三十九條 在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情形授業公費之款額為年額三十六圓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一號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十條 會費(別規程ヲ定ム)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一條 服制ハ別規程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卒業生指導ニツイ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師道科ノ學費及卒業後ノ服務

其他師道科ノ學費ニ關シテハ總テ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費支給規則ニ依ル

第三十四條 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ニ處セラレタル者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對シテハ學校長ハ省長ノ指揮ヲ受ケ給費學生ニ付テハ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私費學生ニ付テハ授業費ヲ償還セシム、但シ借款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十五條 卒業生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左ノ期間教師トシテ服務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一 學費ノ補助ヲ受ケ卒業シタル者ハ其ノ學費ノ補助ヲ受ケタル期間ノ二倍ニ相當スル期間

二 私費卒業生ハ其ノ修業年限ニ相當スル期間

第三十六條 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年間ハ其ノ服務義務ヲ省長ノ指定スル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後級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服務期間內ニ於テ省長ノ認可ヲ經テ主管部大區ノ指定スル教員養成ヲ目的トスル學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シタル者對シテハ在學中服務義務ノ履行ヲ廢止ス

第三十八條 服務期間內ニ於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學校長ハ省長ノ指揮ヲ受ケ給費卒業生ニ付テハ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私費卒業生ニ付テハ授業費ヲ償還セシム但シ借款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 廢戒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免許狀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廢止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ノ場合ニ於テ授業費ノ額ハ年額三十六圓トス

星期一 八五

第三卷第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百七十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勅令

勅令第一三十一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總令制基準法中修正之件

總令制基準法第三號中「特別市令及首郡警察總監令」改爲「新京特別市令、首郡警察總監令及鐵道警備總監令」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

勅令第一三十一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總令制基準法中改正ノ件

總令制基準法第三號中「特別市令及首郡警察總監令」ヲ「新京特別市令、首郡警察總監令及鐵道警備總監令」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官万第百四號一一一五八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特別所得捐徵收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知照紙到對於特別所得捐之徵收自應體此應旨妥爲處理期無遺憾相應函請

光顧爲荷

附 件

一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及附件

內官財第一一號一〇二一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次長 鑒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七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官万第百四號一一一五八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取

特別所得捐ノ徵收ニス關シテ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內務局管理處長ヨリ別紙ノ通り通達アリタルニ付特別所得捐ノ徵收ニ關シテハ總旨ヲ體シテ通達ナキ様處理相應

附 件

一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及附件

內官財第一一號一〇二一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次長 取

關於徵收特別所得捐之件

逕啓者關於徵收特別所得捐一案准安東省長知勇既申就呈請前來茲經如乙號函復在案相應檢同各件送請

查照用資參考

計抄送(甲號)安東省長原文一件

(乙號)內管財第一一號一〇二二三復函一件

(甲號)

安東省長第二五五號 官(地第四九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殿

特別所得捐及遊興捐ノ徵收ニ關スル件

特別所得捐ノ徵收方法ニ關シ開タトコロムレバ給與ノ支給者ヲ以テ徵收義務者トセズ納稅義務者ヨリ直接徵收セシムル中央ノ意圖ノ由ナルモ當省各市縣ニ於テハ共ノ支給者ヲ徵收義務者ヲ徵收義務者トシテ目下之ガ市縣稅條例改正認可申請中ニシテ然モ之ニ基キ實施數ノ局ル向モ省之其ノ實績ヨリ云フモ何等支障ナキノミナラス著シキ好成績ヲ奉ゲワツアル現狀ナレバ此ノ點原案通條例認可方御考慮相煩度因テ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ノ雜捐トシテ特別取得捐ヲ御指定相煩度此致及申請也
尙遊興捐ニ付テモ右特別所得捐ト同様御指定相煩度

(乙號)

內管財第一一號一〇二二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安東省次長 殿

內務局管理處長

關於徵收特別所得捐及遊興捐之件

逕啓者準

國務總理大臣交下

貨省康德五年五月六日呈第二五五號所請關於徵收特別所得捐及遊興捐等因查此案對於特別所得捐採取不認可徵收義務者制之方針所有此次之徵收事宜仍須按照與從前戶別捐之同樣辦理方法處理之惟於徵收時應與關係各方面協議後似可請求如隨時委託於給與之支給者之便宜方法再關於遊興捐業於康德三年三月以財政部令第十號得使有徵收之便宜者徵收之而指定爲雜捐相應函復伊希
查照爲荷

特別所得捐ノ徵收ニ關スル件

概記ノ件ニ關シ別紙申號ノ通安東省長ノ照會ニ對シテ乙號ノ通函答復置キタルニ付御參考也ニ及通知

安東省長 殿

(乙號)

內管財第一一號一〇二二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安東省長 殿

內務局管理處長

特別所得捐及遊興捐ノ徵收ニ關スル件

本月六日附安東省呈第二五五號ヲ以テ御照會ニ依ル概記ノ件特別所得捐ニ付テハ徵收義務者制ヲ認メザル方針ニ付テハ從來ノ戶別捐同様ノ取扱方法ニ依ラシメラレ度尤モ之ガ徵收ノ方リテハ關係方面ト協議ノ上其ノ都長給與ノ支給者ニ委託スルガ如キ便宜ノ方法ヲ構シテハ可然雖ト存ズ尙遊興捐ニ付テハ康德三年三月財政部令第一〇四號 四號ヲ以テ徵收ノ便宜ヲ有スル者ヲシテ徵收セシムルトヲ得ル雜捐トシテ指定濟ニ付御了知相煩度

任 免 及 指 叙

任編事務官叙任六等	(龍江省) 省事務官	堀 正 武	吉林警察廳警尉	原 口 一 男
任編事正叙任七等	首郡警察廳警佐	勳 木 福 三	敦化縣警尉	小 林 準 一 郎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長春縣屬官	阿 部 寛 三	吉林警察廳警尉	小 野 良 精 一
任德惠縣警尉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河 野 盛 城	永吉縣警佐	大 野 正 助
任吉林警察廳警尉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牧 野 盛 衛	九台縣警尉	高 木 正 行
任懷德縣警尉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市 來 武	同	高 見 澤 文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任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吉林省事務局技士給月俸九十四	徐 夢 結	磐石縣警佐	式 本 守 茂
任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吉林省事務局書記給月俸八十五圓	伊 藤 良 實	給月俸八十二圓	雙陽縣警尉	中 本 正 人
派爲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吉林省事務局職員給月俸七十五圓	淺 野 三 五	給月俸八十五圓	永吉縣警尉	西 村 鐵 雄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東寧縣) 縣事務官	八 島 正 雄	樺甸縣警尉	窪 田 五 郎 右 衛 門
派在長春縣辦事(庶務科長)	縣事務官	堀 正 武	敦化縣警尉	村 岡 實 實
給四級俸	縣警正	勳 木 觀 三	長春縣警佐	松 枝 常 男
派在懷德縣辦事(公主嶺警察署長)	吉林警察廳警佐	川 畑 時 則	吉林省警佐	內 田 三 代 太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舒蘭縣警佐	東 木 龍 雄	長嶺縣警佐	森 永 兵 治
給六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尉	川 畑 時 則	農安縣警尉	池 田 仙 太 郎
	吉林警察廳警尉		磐石縣警尉	野 崎 計 治
			德惠縣警尉	阿 部 官 三
			吉林警察廳警尉	河 野 盛 城
			懷德縣警尉	牧 野 盛 衛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更正 (訂正)

康德五年四月八日第六百十九號第四頁上欄漢文、縣稅條例(申則)第十三條第六十三條試探率表第二欄、物品類官費之下、從發甲、(綿布、木材、麻袋、豆油及豆粉)「千分之三」應作「千分之三」誤製特此訂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停閱者酌酌之

訂閱費

- 一、銀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應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期間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 四、月之中途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別處ス

購 閱 費

- 一、銀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價 目 一 部 八 角 分
二 部 一 元 二 角 分
三 部 一 元 六 角 分
四 部 二 元 零 分
五 部 二 元 四 角 分
六 部 二 元 八 角 分
七 部 三 元 二 角 分
八 部 三 元 六 角 分
九 部 四 元 零 分
十 部 四 元 四 角 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 國 印 刷 會 社
印刷者 大 連 市 大 連 印 刷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百七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市 令

市 令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吉林省立學校投交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吉林市長 白 恆 興

吉林省立學校投交料規則

- 第一條 吉林省立同文商業學校及初等學校之投交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吉林省立同文商業學校及初等學校之投交料為市之收入
- 第三條 投交料依左列徵收俱未投交之月份免除之
 - 一 同文商業學校 月額 一圓五角
 - 二 國民優級學校 月額 二角
 - 三 國民學校 月額 一角
- 第四條 投交料逾至每月五日應將該月份者繳納之
- 第五條 被命停止出席者之投交料不得減額或免除
- 第六條 對於已許可休學者由翌月起免收其休學中投交料學生復學時限於校前有在籍學校之投交料完納證明書時其完納之份得免除之
-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在學於同一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時其上級在學者一人為全額其他皆半額
- 第八條 學校長對於貧困不能繳納投交料者經市長之認可得為投交料之減額或免除
- 第九條 既經繳納之投交料除誤納者外不得返之
-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三個月間未繳納投交料者經市長之認可得為停學處分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吉林省立學校投交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吉林市長 白 恆 興

吉林省立學校投交料規則

- 第一條 吉林省立同文商業學校及初等學校之投交料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吉林省立同文商業學校及初等學校之投交料為市之收入
- 第三條 投交料依左列徵收俱未投交之月份免除之
 - 一 同文商業學校 月額 一圓五十錢
 - 二 國民優級學校 月額 二十錢
 - 三 國民學校 月額 十錢
- 第四條 投交料於每月五日迄至當月分ヲ納付スベシ
-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投交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得ズ
- 第六條 休學ヲ許可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翌月ヨリ休學中投交料ヲ免除ス學生復學ノ場合ハ前在籍學校ノ投交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ニ限り免納ノ分ハ之ヲ免除ス
- 第七條 兄弟二人以上同時ニ同一ノ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ニ在學スル時ハ其ノ上級在學者一人ヲ全額トシ他ハ總テ半額トス
- 第八條 學校長ハ貧困ノ爲投交料ヲ納付シ能ハザル者ニ對シ市長ノ認可ヲ經テ投交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爲スコトヲ得
- 第九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投交料ハ返還セズ因ル場合ノ外之ヲ返付セズ
- 第十條 學校長ハ三個月間投交料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市長ノ認可ヲ經テ停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三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九一

第十一條 關於投業料之徵收於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依市其他使用料徵收之例
附 則
本規則自庚戌年一月一日施行俱對於同文商業學校之預科學生仍依從前之例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官方部四號一一一五七

庚戌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浩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滿鐵會社(包含國有鐵道)所屬職員勤務所得稅徵收繳納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開之件准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加別紙到署相應函請

在照於特別所得捐款課之際應按同權總督處理時對於非課稅給與及所得額之算定事

項尤妥為留意處理期無遺憾為要

附 件

一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及附件

內管財第一一號五七一七七

庚戌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滿鐵會社(包含國有鐵道)所屬職員勤務所得稅徵收繳納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開之件准經濟部稅務司長函如另紙抄件業向各稅務監督署長函達在案

本因前來放於特別所得捐款課額決定之際亦應按同權總督處理為宜除分別外相應照

抄另紙函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附抄發稅務司第二六二號公函及附件

學部分ヲ爲ス事ヲ得
第十一條 投業料徵收ニ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他ノ市使用料徵收ノ例ニ依ル
附 則
本規則ハ庚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俱シ同文商業學校ニ於ケル預科ノ學生
ニ對シテハ仍從前ノ例ニヨル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官方部四號一一一五七

庚戌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浩

各市縣局長 鑒

滿鐵會社(國有鐵道ヲ含ム)所屬職員勤務所得稅徵收繳納付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內務局管理處長ヨリ別紙ノ通過証アリタルニ付特別所得捐ノ課税

ニ關シテハ同權總督ニ基キ處理サレ處特ニ非課稅給與及所得額ノ算定方ニ留意シ

遺憾ナキ様相付ハラレ處

附 件

一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一件及附件

內管財第一一號五七一七七

庚戌年六月 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次長 鑒

滿鐵會社(國有鐵道ヲ含ム)所屬職員勤務所得稅徵收繳納付ニ關スル件

標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稅務司長ヨリ別紙ヨリ通過証セラレタル旨

申越アリタルニ付テハ特別所得捐ノ課税額ノ決定ニ當リテハ同權總督ニ依リ處理

セシムル様御配慮相成處

〔影〕
經濟部公函 經稅關第二二六二號
廣德五年五月十日

經濟部 稅 務 司 長

內務局管理處長 殿

滿鐵會社(國有鐵道ヲ含ム)所屬職員ノ勤務所得稅徵收納付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各稅務監督署長ニ對シ通牒シ置キタルニ付知了相成
度右通知ス

經濟部公函 經稅關第一八五號
廣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 稅 務 司 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殿

滿鐵會社(國有鐵道ヲ含ム)所屬職員ノ勤務所得稅徵收納付ニ關スル件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國有鐵道ヲ含ム)所屬職員ノ勤務所得稅徵收ニ關シ會社
當局者ト種々折衝ノ結果左記ノ通決定セルニ付テハ其ノ要旨ヲ所屬ニ轉令シテ之
ガ取扱ニ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右通牒ス
道テ同會社以外ノ支給者ニシテ本通牒ニ準ジタル取扱ヲ希望スル尙ニ對シテハ
其ノ實情ヲ調査シ察悟ナシト認ムル限度ニ於テ之ヲ許可スルモ差支無シ尤モ其
ノ場合ニ於テハ協定ノ要旨ヲ報告相成様致度爲念申添フ

第一 課稅給與

一 俸給給料、副給給

- (一)俸給(二)金建給料(三)銀建給料(四)金建臨時給(五)銀建臨時給(六)金建勞
投資(七)銀建勞投資(八)金建職員給(九)銀建職員給(十)金建雇員給(十一)銀建
雇員給(十二)金建雇員給(十三)銀建雇員給(十四)金建臨時給料(十五)銀建臨時
給料、供乙種雇員(乙種被ノ雇員ヲ含ム)ノ給料中ニハ金建増務給、銀建増
務給、獎勵獎勵手當ヲ含ム(十六)副給給

二 在勤手當

- (一)在勤手當(二)臨時在勤手當(三)特別津貼(四)在勤手當補助給

三 雜手當

- (一)合監手當(二)校醫手當(三)入隊手當(四)待命手當(五)留守宅手當(六)勞務給

(津貼(七)年功加俸(八)職務補助給(九)鐵道士職務補助給(十)新學獎勵金(十一)
住勤手當(十二)鼻疽研究特別手當

四 賞 與

- (一)定期賞與(二)打切賞與金

五 退職給與金

(一)退職慰勞金(二)打切賞與金

(參照)

右課稅給與中住勤手當、鼻疽研究特別手當及在勤手當補助給金ニ付テハ會社側ヨ
リハ非課稅給與トサレ度旨ノ申出アリタルモノナリ

第二 非課稅給與

左記各號給與(給與ノ性質及給與額等ハ末尾ニ參考トシテ添附ス)ハ現行給與額
ヲ昂上セザル限リ勤務所得稅法第二條該當給與ノ範圍内トシテ取扱フモノトス

一 調居手當(舊任地ニ於テ家族ハ住宅ノ支給ヲ受ケ居ルヲ以テ其ノ省ノ受ケル
給與ニハ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劫所得第一號ノ規定ハ適用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 整務手當

三 橋內作當手當

四 隧道內作當手當

五 橋梁架設各種作當手當

六 入坑手當

七 傳染病患者看護手當

八 煤炭研究所特別作當手當

第三 所得金額ノ計算

日給者ノ給與金額ニ付テハ稅法ノ規定ニ拘ラズ左記ニ依リ計算スルモノトス(此
ノ計算ニ異議アル納稅者ニ付テハ會社側ニ於テ全責任ヲ負フ)

一 日給額(本俸及手當ヲ含ム)ノ三十日分ヲ以テ一箇月分ノ給與金額ト看做ス
但シ乙種雇員(乙種被ノ雇員ヲ含ム)ノシテ公暇日ニ於テモ不就業ノ場合ハ
日給ヲ支給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日給額ノ二十六日分ヲ以テ一ヶ月分ノ給與金
額ト看做ス

二 缺勤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一ヶ月中給料ノ支給ヲ受ケザル日數が十日以上ニ及
ビタルトキハ前號ノ規定ニ拘ラズ實給與金額ニ依ル(一ヶ月中給料ノ支給日
九日以内ナルトキハ前號ニ依リ三十日分或ハ二十六日分ノ日給額ニ依リ其ノ給
與金額ヲ計算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四 税金ノ徴收納付方法

一 別表「勤勞所得稅納付機關及所屬機關一覽表」ノ区分ニ依リ會社所屬各税關ニ於テ所屬職員ノ勤勞所得稅ヲ徴收シ納付者ニ於テ之ヲ取銷ノ納付地所轄稅捐局又ハ中央銀行ニ納付スルモノトス

二 前號ニ依リ税金ヲ納付スルトキハ各所屬機關毎ニ勤勞所得稅送納書ヲ調製シ納付者ニ於テ一括提出スルモノトス但シ送納書ニハ納付者ノ納付スベキ合計稅額ヲ撰テ添附スベキ計算書ヲ以テ各所屬機關別ノ徴收稅額ヲ明瞭ナラシムル場合アルベシ

三 計算書ニ添附スベキ支拂調書ニハ連名式ニ依リ提出スルモ妨ゲナキモノトス(會社提出ノ様式ハ此ノ施行ニ依リ承認ヲ與ヘタルモノナリ)

四 第一號ニ依リ納付地ヲ所轄スル稅捐局ヲ以テ稅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所轄稅捐局トス

五 前號ニ依リ納付セラレタル場合ノ勤勞所得稅附加稅ニ關リ各所屬機關所在地ノ屬スル省地方費又ハ地方團體ニ歸屬セシムベキモノトシ預金振替ノ方法ニ依リ當該機關ニ中央區分シテ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 北支派遺者ニ對スル取扱

一 支那事變ノ爲支那ニ派遣セラレタル職員中滿鐵會社北支事務局勤務ト爲リタル者ノ給與ハ稅法施行地外ノ勤務ノ對價ナルヲ以テ課稅スベキモノニ非ザルコト勿論ナリトス

二 前號ニ該セザル者ト雖モ軍ノ要求ニ基キ鐵道ノ建設、運發其ノ他ニ從事セシムベキ支那ニ派遣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其ノ給與ヲ軍ニ於テ支給サルモノ(會社ハ一時支拂ヲ爲ス)ニ付テハ假令留守宅等ニ給與金額ノ支拂ヲ爲サル場合ニ於テモ該給與ニ對シテハ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康德四年勅令第五百二號改正)ニ依リ課稅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從テ之ヲ免稅ニ付テハ會社ヨリ取附メ申請セシムル等適當ノ方法ヲ講ズルヲ要ス

三 前二號ニ該當セザル出張ニ付テハ稅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免稅スベカラザルコト勿論ナリトス

「參考」

非課稅給與ノ性質及檢點等

一 別居手當

イ 有家族者ニシテ任地ニ社宅又ハ住宅ナキ家族ヲ同伴シ得ザル場合ニ於テ支給セラルル手當ハ月額十五圓乃至三十五圓ナリ

ロ 家族ノ病氣、子女ノ就學關係等自己ノ都合ニ依リ別居スル者又ハ通勤可能地ノ別居ニハ別居手當ヲ支給セラレズ

ハ 別居手當ヲ支給セラルル者家族居住地又ハ家族居住地ニ通勤可能ノ地域ニ出張シタル際ハ所定旅費額ノ三分ノ二ヲ減額セラル

二 乘務手當

乘務手當ハ左記各號ノ三種ニ区分シテ贈料ノ給與又ハ日給旅費ノ變形ト認メラルモノナリ

イ 汽車乘務員乘務手當
機關士、機關士心得、旅客事務、車掌、荷物員、荷物手、車掌心得、機關助手、機關助手心得、檢車手、檢車員、檢車員、給仕長、料理手、司長、行李給仕、乘務列車手、會計手、食堂車輪化、食堂雜務手、車手ガ汽車乘務ヲ爲シタル場合ハ乘務一時間ニ付汽車ノ運度及乘務者ノ階級ニ應ジ二分乃至一角八分ノ時間手當ヲ支給ス其ノ支給實額ハ一人當月平均二、五二乃至六、八三四ナリ

ロ 國鐵所屬滿洲國人社員汽車乘務手當
國鐵所屬滿洲國人社員ガ汽車又ハ輕油自動車乘務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夏期ト冬期ニ区分シ乘務一時間ニ付乘務者ノ階級ニ應ジ一分五厘乃至五分五厘ノ時間手當ヲ支給ス

ハ 自動車乘務手當
運轉營業用自動車乘務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一日ニ付路線ノ如何ニ依リ四二〇乃至四四〇ノ日額手當ヲ支給ス
其ノ支給實額ハ一ヶ月一人當二圓六二乃至四圓八一ナリ

三 構内作業手當
構内作業ノ危險ニ伴フ精神ノ苦痛ノ補償ト財料給與ノ意味ニ於テ左記各號ニ依リ支給サルモノナリ

イ 機車、轉轍、運轉、點檢、信號、檢車、注、合圖、車務構内服務ニ從事スルトキハ一日ニ付八分乃至三角ノ日額手當ヲ支給ス

其ノ支給實額ハ一ヶ月一人當二圓〇六乃至四圓二七ナリ

原則トシテ二十四時間勤務ナルモ別ニ徹夜手當及時間外勤務手當ハ併給

七ズ

四 隨道内作業手當
 隨道内作業ノ危險ニ伴フ精神之苦痛ノ補償ト被服費補給(被服ノ損傷多キモ被服給與ニ於テハ特別ニ考慮サルル所ナシ)ノ意味ニ於テ左ノ計算ニ依リ支給サルモノナリ
 イ 延長三百米以上ノ隨道段ニテ繼續二時間以上直接作業ニ従事シタルトキ
 ニハ其ノ實働時間一時間ニ付作業省ノ階級ニ應ジ三分乃至五分ノ時間手當ヲ支給ス
 其ノ支給實額ハ一ヶ月一人當一圓〇三乃至一圓五二ナリ

五 隨道發坑各種作業手當
 作業ノ危險性ト被服費補給ヲ考慮シテ左ノ計算ニ依リ支給サルモノナリ
 イ 隨道發坑ニ於ケル選炭(古城子選炭場ニ限ル) 鐵炭製造、破炭製造、火藥製造(危險工廠ノ作業ニ限ル) 從事スルトキハ一日ニ付從事者ノ階級ニ應ジ五分乃至三角ノ日額手當ヲ支給ス
 其ノ支給實額ハ一ヶ月一人當一圓二五乃至五圓八三ナリ

六 入坑手當
 業作ノ危險性ト被服費補給ヲ考慮シテ左記ニ依リ支給セラルルモノナリ
 イ 炭礦所屬職員ガ坑内勤務ニ従事スルトキハ其ノ賃入坑時間一時間ニ付入坑者ノ階級ニ應ジ一分五厘乃至一角ノ時間手當ヲ支給ス

七 傳染病患者看護手當
 其ノ支給實額ハ一ヶ月一人當二圓四五乃至八圓一二ナリ
 實入坑期間一日八時以上ニ及ブトキハ手當支給上ハ八時間ヲ以テ限度トス

八 防疫研究所特別作業手當
 作業ノ危險性ヲ考慮シテ左ノ計算ニ依リ支給セラルルモノナリ
 イ 衛生研究所ニ防疫研究所勤務ノ日給社員ニシテベスト及コレラノリクチン製造及マイレン(鼻疽ノ早期診斷藥)ノ製造並ニ上記生菌ノ取扱等ニ従事スルトキ其ノ從事日數ニ應ジ一日ニ付五分乃至二角五分ノ日額手當ヲ支給ス
 其ノ支給額ハ一ヶ月一人當四八乃至五圓二ナリ
 ニ ワクチン、血清マイレン及経口預防疫菌遠運程中完全殺菌後ノ業務從事ニハ之ヲ支給セス

廣 告

告

廣 告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格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ス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三號 庚申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三號 康福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第三

九

者得附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附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タム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増徴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附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康福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
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康福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價 目 一 圓 每 月 八 角 分
廣 告 刊 費 另 議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三 日 二 角 五 分
一 周 七 角 五 分
一 月 二 元 二 角 五 分
三 月 六 元 七 角 五 分
六 月 十 二 元 二 角 五 分
一 年 二 十 二 元 二 角 五 分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吉林官房經理科
吉林官房經理科
吉林官房經理科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四 號 星 期 四 (木 曜 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方第一四號一—二八〇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校長 鑒

關於關東軍及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並領事館職員之滿洲國公課協助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知別紙到著相應函請
查照按照左記豫算科目妥爲處理期無遺憾爲要
計 開

撥入經常部

- 一 第五款雜收入第七項備出金收入第一節備出金收入
- 一 省衣室之當初豫算第五款第七項雜收入順序改爲第八項

附 件

一 抄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一件及附件

內管財第一二號八二一一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關東軍及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並領事館職員之滿洲國公課協助之件
逕啓者准關東軍及在滿日本大使館開有知別紙將該機關所屬職員之備出金額以之
爲公課交與帝國等因前來此項金額由稅捐局收受後作爲機關所在市、縣、旗之收入
送交各該市、縣、旗至關於此項之辦理業經經濟部稅務司長知別紙通達所屬機關在
案希遵照妥爲轉達再對於在滿日本帝國軍人軍屬及大使館以及領事館職員而不該當

吉林省公報 官方第一四號一—二八〇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校長 殿

關於關東軍及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並領事館職員之滿洲國公課協力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内務局管理處長ヨリ別紙ノ通達送アリタルニ付左記ノ豫算科目ニ
依リ遺憾無キ様處理相成度

記

撥入經常部

- 一 第五款雜收入備出金收入第一節備出金收入第一節備出金收入
- 一 省衣室當初豫算第五款第七項雜收入ヲ順序ニヨリ第八項ニ改ム

附 件

一 內務局管理處長公函一件及附件

內管財第一二號八二一一
康德五年六月 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關東軍及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並領事館職員之滿洲國公課協力之件
關東軍及在滿日本大使館ヨリ別紙ノ通達該機關所屬職員ノ備出金額ヲ公課トシテ
帝國ニ交付方申出アリタルニ付右金額ハ之ヲ稅捐局ニ於テ收納シ機關所在市、縣
旗ノ收入トシテ當該市縣旗ニ送付スルコトトシ之方取扱ニ關シ別紙ノ通達經濟部稅
務司長ヨリ所屬機關ニ通達アリタルニ付仰知ノ上可然御手配相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四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四

九 七

本件之贈出者應不賦課其特別所得而至稅捐局所送交之金額可於歲入經常課稅收入款內另設一項整理之除分兩外相應兩項
查照辦理為荷

經濟部公函 經稅經第一三七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內務局長官 殿

關東軍及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並領事館職員ノ滿洲國公課ニ協力ノ件
關東軍及在滿日本大使館ヨリ別紙ノ適當機關所屬職員ノ贈出金額ヲ公課トシテ帝國ニ交付方申出アリタルニ付右金額ハ之ヲ稅捐局ニ於テ收納シ總關所在市、縣旗ノ收入トシテ當該市、縣、旗ニ送付スルコトトシ之ヲ取扱ニ關シ別紙ノ通所屬機關ニ通達致シタルニ付右御了知ノ上可然御手配相成度

經濟部公函 經稅經第一三六號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殿

關東軍及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並領事館職員ノ滿洲國公課ニ協力ノ件
關東軍及在滿日本大使館ヨリ別紙ノ適當機關所屬職員ノ贈出金額ヲ公課トシテ帝國ニ交付方申出アリタルニ付右金額ハ之ヲ稅捐局ニ於テ收納シ總關所在市、縣旗ノ收入トシテ當該市、縣、旗ニ送付スルコトト相成タルヲ以テ本件ハ左記ニ依リ御取扱相成度
右通達ス

記

一 當該機關ヨリ送付アリタル現金ハ歲入歳出外現金トシテ受入ヲ爲シ出納官吏處務規程第四十五條所定ノ領收證明紙ノ住所氏名欄ニ送付先當該官吏ノ官職氏名ヲ、金額欄左欄ニハ「**〃**」ヨリ帝國公課トシテ送付アリタル分」ト附記シタル領收證明紙送付スルコト

二 收納シタル金額ハ之ヲ稅捐局特殊預託金口座ニ預託シ省地方費ノ取扱ニ準ジ關係市、縣、旗ニ送付スルコト

「寫」主計處長
總金第一一號一一二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殿

在滿日本陸軍軍人軍屬ノ滿洲國公課ニ協力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滿洲國公課長ヨリ申送有之タルニ付實場上所製ノ措置ヲ請セラレ度
訓令滿發第五九〇號
在滿日本陸軍軍人軍屬ノ滿洲國公課ニ協力ノ件
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關東軍參謀長 東 登 英 撰

滿洲帝國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殿

滿洲帝國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殿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達ニ滿洲國ノ財政ニ寄與協力スルコトセラレシニ付贈出金ノ取扱ニ關シ關係當局ニ可然指示相成度
關別乙第九七〇號
在滿陸軍軍人軍屬ノ滿洲國公課ニ對スル協力ニ關スル件續下一般ニ
通達
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關東軍參謀長 東 登 英 撰
在滿帝國軍人軍屬ハ日滿間ノ特殊關係ニ從ミ自發的ニ實質上滿洲國戶別捐ニ該當スル金額ヲ贈出シ治外法權撤消ニ伴フ在滿邦人ノ納稅義務履行促進方ニ關シ豫レ來リタル所ナルガ昨年十二月六日公布ノ稅法ニ依リ戶別捐ヲ廢止シ勤勞所得稅及附加稅等ノ新制定ヲ見ルニ至リシニ付從來ト同様ノ趣旨ニ依リ適當ノ別紙要領ニ基ク金額ヲ自發的ニ公費トシテ滿洲國政府ヘ交付シ日滿不可分關係強化ノ軍ノ機運ヲ示スコトセラレタルニ付依命通達ス
(別紙)

一 在滿帝國陸軍軍人軍屬ハ日滿間ノ特殊關係ニ從ミ自發的ニ第三號ニ依リ算定シタル金額ヲ公費トシテ滿洲國政府ヘ交付ス
但左記ニ該當スル者ヲ除ク

(一) 准士官、下士官、特任文官以下ノ軍人軍屬
(二) 召集中ノ將校以下

(三) 戰役事變ニ從事シ陸軍戰事給與ノ適用ヲ受クル軍人軍屬

二 釐出金額ハ毎月支給本俸額ニ別表ノ率ヲ乗シタル金額トス

三 釐出方法ハ在勤地到着後俸給支給現在員ニ對シ俸給支給應出納官吏ニ於テ毎月俸給支給ノ際釐出金額ヲ引去リ其ノ總額ヲ最寄ノ滿洲國稅捐局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四 本釐出ハ昭和十三年四月ヨリ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別表二)

本俸月額額	率
百圓未滿	百分ノ〇、二五
二百圓未滿	百分ノ〇、五
四百圓未滿	百分ノ〇、七五
七百圓未滿	百分ノ一
千圓未滿	百分ノ一、五
千圓以上	百分ノ二

檢査第五一號

昭和十三年四月五日

在滿日本大使館

一等書記官 三 浦 武 典

滿洲帝國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殿

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及領事館職員ノ滿洲國公課ニ協力ノ件

任 免 及 指 叙

派爲吉林省旅産經理處職員給月薪六十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三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派爲吉林省職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七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九九

本件ニ關シ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及領事館職員ハ既ニ日滿間ノ特殊關係ニ據リ自發的ニ實質上滿洲國戶別捐ニ該當スル金額ヲ釐出シ治外法權撤廢ニ伴フ在滿邦人ノ納稅義務履行促進地方ニ總ヲ強レ來リタル場合年十二月六日公布ノ稅法ニ依リ戶別捐ヲ廢止シ勤勞所得稅及附加稅等ノ新制度ヲ見ルニ至リタル爲取例トモ協議ノ結果從來ト同様ノ總額ニ依リ差當リ別紙要領ニ載タ金額ヲ自發的ニ公費トシテ實納政府ヘ交付スルコトナリタルニ付右申述ス
(別紙一)

一 範圍ハ在滿帝國外交官及領事官タル高等官以上ノモノトス

二 釐出金額ハ毎月支給本俸額ニ別表二ノ率ヲ乗シタル金額トス

三 釐出方法ハ在勤地到着後俸給支給現在員ニ對シ俸給支給應出納官吏ニ於テ毎月俸給支給ノ際釐出金額ヲ引去リ其ノ總額ヲ最寄ノ滿洲國稅捐局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四 本釐出ハ昭和十三年四月ヨリ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別表)

本俸月額額	率
百圓未滿	百分ノ〇、二五
二百圓未滿	百分ノ〇、五
四百圓未滿	百分ノ〇、七五
七百圓未滿	百分ノ一
千圓未滿	百分ノ一、五
千圓以上	百分ノ二

康德五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

中 原 達 弘
長 澤 俊 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匯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既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併購者辦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住 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捺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附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數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併發ノ分ニ對シテハ其儘ス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住 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月刊)

滿洲國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價 目 一 部 八 角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另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日 八 角 五 分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三 盛 印 刷 合 資 有 限 公 司
吉 林 市 大 道 南 段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百七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高第三四號一一八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函 官民高第三四號一一八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各市縣旗長 鑒

各市縣旗長 鑒

關於羅馬教(天主教)神學修院及其他宗教傳道者養成施行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准民生部次長通知別紙相應函請
查照

羅馬教(天主教)神學修院及其他宗教傳道者養成施行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別紙以ノ通知應ニ據シタルニ付移牒ス

民官房檢第七三三號(民教高檢第三九一號)

民生部次長 官 澤 惟 重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殿

官 澤 惟 重

羅馬教(天主教)神學修院及其他宗教傳道者養成施行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左記ニ依リ處理セラレ度依命通牒ス

- 一 駐滿羅馬教皇總代表部ガ我國內ニ設置經營シツツアル神學修院ノ中小神學院(或小學學校)ハ概テ國民學校ニ修了程度ヲ以テ入所資格トシツツアルモ國民進級教育ヲ果ハザル學生ヲ收容シ之ニ余餘ニ宗教教育ヲ施スハ不可ナルニ依リ現ニ具ノ所管內ニ小神學院ヲ有スル奉天、吉林、龍江、熱河及興安西ノ各省ニ於テハ來學年度ヲ期シ之ヲ國民學校卒業程度ヲ以テ入所資格ト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改組セシメラレ度
- 二 從來小神學院卒業者ノ一部ハ朝鮮、北支若ハ羅馬等國外ノ大神學院ニ留學セルガ今般吉林ニ現存スル大神學院ノ籌募移轉ヲ許可シ具之ヲ留學生ノ員數ヲモ考慮ニ加エテ其ノ定員ヲ定メタルニ付テハ現今小神學院卒業者ノ國外留學ハ之ヲ許可セザルヲ原則トス、仍テ特別ノ事情ニヨリ國外ノ大神學院ニ留學セ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モハ留學生規程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ル後監督セラレ度
- 三 此ノ種宗教傳道者ノ養成ヲ目的トスル學校類似ノ教育施設ハ特別教育施設トシテ本館教育司之ヲ主管ス面シテ其ノ設置廢止、移轉並ニ修業期間、定員、學科課程ノ變更等ニ付テハ當該施設ノ程度ヲ問ハズ本部ノ指示ヲ受ケ處理セラレ度
- 四 第一項及第二項ニ付テハ駐滿羅馬教皇總代表部トモ聯絡研ナリ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五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〇一

附

羅馬教(天主教) 神學修院設置狀況

○羅馬教(天主教) 神學修院設置狀況

駐滿羅馬教皇總代表部ハ從來ヨリ其ノ傳道員養成ノ機關トシテ國內各地ノ該教教區ニ神學修院ヲ設置經營シ來レルガ康徳四年末現在ノ設置狀況ハ左表ノ如シ

神學修院設置狀況概表

小 神 修 院		大 神 修 院		教 區
數 生 徒	地 在 所	數 生 徒	地 在 所	
49	天 峯	(7)	林 吉	天 區 教
46	順 撫			順 區 教
60	得 平 四			得 平 四 區 教
				東 區 教
61	林 吉	7	林 吉	林 區 教
40	兩 哈 々 齊			哈 々 齊 區 教
(23山元鮮朝)		(9山元鮮朝)		吉 區 教
				斯 木 佳 區 教
45	樹 松 子 嶺	13 8 2	道 同 馬 鏡 大 羅	河 區 教
19	峰 赤 樹 子	1	道 同 馬 鏡 大 羅	峰 區 教
15	嶺 赤 樹 子	5	道 同 馬 鏡 大 羅	嶺 區 教
357		42		計
399				

(注) 1 小神修院ハ從來入學資格ヲ經テ國民學校(從前ハ初級小學校)ニ年修了程度、修業年限ヲ十年トシ專ラ宗教教育ヲ施シ羅馬

教傳道者タル小修士ヲ養成シツツアリタルモノナリ

2 大神修院ハ小神修院修了者(小修士)中ヨリ選投入院セシメ修業年限ヲ六年トシ專ラ宗教教育ヲ施シ羅馬教傳道者タル大修士ヲ養成スルモノナリ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匯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復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絕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原地省酌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住 日
名 所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紙樣式。依購閱料憑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購閱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照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ハ通知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別慮ス

購 閱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住 日
名 所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廣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價 目 一 冊 八 角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別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三 益 印 刷 合 衆 會 社
吉 林 市 大 路 四 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百七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一一號一二一四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固有種社給半貸付規則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茲准函達如另紙並即轉飭所屬查照辦理為荷
附 件

一 固有種社給半貸付規則

省債局公函第六〇一號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啟

固有種社給半貸付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附產業部令第三十號ヲ以テ公布ニ係ル首題ノ件實地ニ付テハ左記事項仰了知相成擬實費管下關係者ニ周知方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及
通 達

記

第一 第一條、第二條ニ關スル事項

1 貸付ノ對象ハ主トシテ該、該連ハ農事合作社又ハ給半合作社ニシテ農事合作社又ハ給半合作社ノ設置ノ籍、該ニ於テハ當該合作社社長未設置ノ籍、
該ニ於テハ該、該長ハ貸付スルモノトス

2 省、縣、該所屬機關ニ對シテ該ノ目的ヲ以テ貸付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ハ省、縣、該長ヨリ申請書ヲ提出スルコト

3 各縣、該、農事合作社、給半合作社ニ於テ貸付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ヲ省ニ於テ一掃シ省名義ニテ申請スルヲ避ケルコト

4 各地方ニ對スル當該年度給半貸付計畫ハ申請書ニ基キ樹立スルニ付申請書ノ提出期日ハ特ニ遵守スルコト

第二 第三條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六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〇七

租額期貸付地域ニ付テハ熱河省、錦州省、興安北省及興安西省ノ一部ハメリノ一租トシ其ノ他ノ地域ハ總テコリテール租ト致度モ從來既ニメリノ一租又ハ其系統ヲ以テ相當改良ノ實績ヲ舉グツアル地方(例之鐵道局植畜場附近或ハ滿鐵所管植畜場所在地ノ如キ)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 第十條ニ關スル事項
届出ツベキ書類ニハ總テ當管種牡羊ノ耳標番號ヲ記入スルコト

第四 第十一條ニ關スル事項
貸付種牡羊ヲ返納シタル後ニ於ケル其種牡羊ニ依ル蕃殖成績トハ貸付種牡羊交配後仔羊ノ生産前ニ返納シタル場合ノ該種牡羊ニ依ル蕃殖成績ヲ指

第五 第十八條ニ關スル事項
本年三月九日附畜産局公函第四四一號ヲ以テ照會セル種牡羊借受希望頭數ト重複スルモ本則ニ依リ整理致度ニ付所定ノ申請書並ニ急提出スルコト

第六 第一號樣式固有種牡羊貸付申請書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項管内總羊改良計畫概要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 1 管内蕃殖牝羊頭數
- 2 借受當年ヨリ爾後三箇年間ノ改良増殖計畫
- 3 牧野遊ニ飼料ニ關スル事項
- 4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 5 生産物ノ處理加工ニ關スル事項
- 6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 7 右ニ要スル經費

第七 第三號樣式第三項衛生狀況ニ關スル事項
糞納及轉運表申請票ニハ耳標番號モ記入スルコト

○固有種牡羊貸付規則

第一條 畜産局長ハ總羊ノ改良蕃殖ヲ圖ル爲本則ニ依リ固有種牡羊ヲ省、縣、旗農事合作社其ノ他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借賃貸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固有種牡羊ノ貸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毎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ニ第一號樣式ニ依ル申請書ヲ畜産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條 畜産局長ハ前條ノ申請ニ依リ固有種牡羊ヲ貸付スベキ者ヲ定メ之ニ對シ毎年六月三十日迄ニ貸付種牡羊ノ種類、頭數、貸付期間、引渡期日、引渡ノ場所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通知ス

第四條 固有種牡羊ノ貸付ヲ受ケタル者ハ一箇月以内ニ第二號樣式ニ依リ借受證ヲ畜産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固有種牡羊ノ貸付期間ハ三箇年以内トス

第六條 前項ノ貸付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借受者ハ直ニ其ノ貸付種牡羊ヲ返納スベシ貸付期間滿了後引續キ貸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期間滿了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前ニ申請書ヲ畜産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貸付種牡羊ヨリ生スル果實ハ借受者ノ所得トス

第八條 貸付種牡羊ノ借受又ハ返納ハ畜産局長ノ指定スル期日及場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貸付種牡羊ノ借受、返納及飼養管理ニ關スル一切ノ費用ハ借受者ノ負擔トス

第九條 借受者ハ畜産局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貸付種牡綿羊ヲ轉貸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貸付種牡綿羊ニ付失竊、盜種、斃死其ノ他重大ノ事故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其ノ繁養ノ場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借受者ハ提回サテ其ノ旨畜産局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斃死ノ場合ニ於テハ獸醫ノ検査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借入者ハ貸付種牡綿羊ニ付前年七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ノ交配蕃殖成績、飼養管理状況及衛生状況ヲ第三號様式ニ依リ毎年七月三十一日迄ニ畜産局長ニ報告スベシ貸付種牡綿羊ノ返納シタル後ニ於テ其ノ種牡綿羊ニ依ル蕃殖成績ニ付亦同シ

第十二條 借入者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依リ貸付種牡綿羊ニ損害ヲ生ゼシムタルトキハ畜産局長ハ借受者ヲシテ其ノ損害ヲ賠償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畜産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官更ヲシテ貸付種牡綿羊ノ飼養管理蕃殖状況其ノ他ニ付検査ヲ爲サシメ又ハ借受者ニ對シ貸付種牡綿羊ノ蕃殖及飼養管理ニ關シ必要ナル事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借受者第九條乃至第十一條ノ規定若ハ第十三條ノ検査ヲ拒メ又ハ貸付種牡綿羊ノ飼養管理ヲ怠リタルトキハ畜産局長ハ其ノ返納ヲ命ズ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借受者ハ之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ニ依リ畜産局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第一在リテハ當該畜長ヲ總事合作就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當該畜、親長及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六條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七條 暫行固有畜種貸付規則ニ依リ貸付セル種牡綿羊ハ本則ニ依リ貸付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八條 第二號中毎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トアルハ廣徳五年度ニ限リ五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第一號様式)

固有種牡綿羊貸付申請書

一 種類及頭數
 二 借受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右固有種牡綿羊貸付規則ニ依リ借受致度ニ付左記事項御参照ノ上御許可相成度此段及申請

記
 一 借受種牡綿羊飼養場所(種牡綿羊飼養場所ノ無有及其收容可能頭數)
 二 借受種牡綿羊ニ依リ種付ヲ行ハントスル種牡綿羊ノ種別別見込頭數
 三 管内綿羊改善計畫ノ概要(別紙記載ノコト)

年 月 日 申請者 氏 名 印

畜産局長 殿

(第二號様式)
 固有種牡綿羊借受證

一 種類及頭數

種類	番號	誕生年月	評價格	飼養場所	備要

二 借受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右借受致シタルニ付テハ固有種牡綿羊貸付規則ヲ遵守可致的テ借受證知所

年 月 日 借受者 氏 名 印

畜産局長 殿

(第三號様式)
 借付種牡綿羊ノ交配蕃殖成績、飼養管理状況及衛生状況報告書

年 月 日 借受者 氏 名 印

畜産局長 殿
 一 種牡綿羊交配蕃殖成績表

借受種牡綿羊	交配種綿羊	生	存	羊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頭數	頭數	頭數	頭數	頭數
供用	供用	供用	供用	供用
計	計	計	計	計

備考

種類ハ純種(メリノウール種及コリデール種ノ別) 改良種・雜種及蒙古在來種ノ別ヲ記入スルコト
 改良種トハ改良種又ハ雜種純種又ハ改良種(又ハ雜種) 種牡綿羊ヲ交配シ生産セラレタルモノノ中純種ト同様にナル毛質ヲ有スルモノヲ云フ
 雜種トハ蒙古在來種又ハ雜種純種又ハ改良種(又ハ雜種) 種牡綿羊ヲ交配シ生産セラレタルモノノ中純種ト蒙古在來種ノ中間ノ毛質ヲ有スルモノヲ云フ

二 飼養管理狀況

(イ) 飼養概況(放牧、舍飼、飼料ノ給與日量及總量等) 種付期間發情等
 (ウ) 剪毛直後體重測定成績

種類	年齡	頭數	測定月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備
計							體重=頭數ヲ及ボシタル事項アラバ記入スルコト

三 衛生狀況

(イ) 衛生概況(特ニ發病ノ多キ時期及傳染病ニ就キテハ其ノ経路經過蔓延狀況等)
 (ウ) 發病及轉歸

病名	種類	年齡	罹病頭數	特	病	備	要
計				恢復	死亡	痼疾中	

(ウ) 預防及治療の處置

主要病名別ニ記載ノコト特ニ血清ワクチンノ注射ニ關シテハ詳細明記ノコト

任 免 及 指 叙

杉山 善代 三

派爲吉林省署託員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中久保 一二

委任爲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舍監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八 琴 靖 秀

監即開去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舍監職務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員 上 原 尚 俊

辭職願書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

公 告

告

○康德五年六月實施シタル自動車運轉免許並ニ就業免許試驗合格者ハ左記ノ通

○通 轉 免 許 (康德五年六月二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六號 滿洲國統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郵三陸郵便掛題可 第六

內 附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住 日
說 官 姓 住 日
官 署 名 所

內 附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住 日
說 官 姓 住 日
官 署 名 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掛題可
統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統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冊月郵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大角 郵費在內
因字一日一角五分
入 四分

印刷所
吉林官房經理科
三 號 印 刷 所
吉林官房經理科
吉林官房經理科
吉林官房經理科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百七十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實漢第一〇四號一二一六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殿

關於縣農事合作社四期年報之作

關於首題之作准產業部函達列習茲爲調查縣農事合作社之經營狀況以資監督指導合作
社計希依另紙樣式將左記期間之業務年報逐次送照提出日期逕向產業部及本省各
送一節爲要

計 開

一 務於每年 自四月 至 六月 自七月 至 九月
自十月 至 十二月 自一月 至 三月

之四期於各期終了月之翌月十五日前提出之

附 件

縣農事合作社四期年報樣式一部
五農第一〇三九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殿

縣農事合作社四期年報ニ關スル件

縣農事合作社ノ經營狀況ヲ調査シ以テ合作社指導監督ノ資ニ供スルニ付別表樣式ニ依リ左記期間ノ業務年報ヲ逐次縣農事合作社ヨリ便宜直送本部宛一部
提出方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及通牒

一 每年 自四月至 六月 自七月至 九月
自十月至 十二月 自一月至 三月

ノ四期ニ互リ各期間終了ノ月ノ翌月十五日迄ニ本部ヘ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函 官實漢第一〇四號一二一六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殿

縣農事合作社四期年報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產業部ヨリ通牒有之其ツ縣農事合作社ノ經營狀況ヲ調査シ以テ合
作社ノ指導監督ノ資ニ供スベキニ付別紙樣式ニ依リ左記期間ノ業務年報ヲ逐次直
接產業部宛一部、省宛一部提出期日嚴守ノ上報告相成度

記

一 每年 自四月 至 六月 自七月 至 九月
自十月 至 十二月 自一月 至 三月

ノ四期ニ互リ各期間終了ノ月ノ翌月十五日迄ニ本部ヘ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附 件

縣農事合作社四期年報樣式一部

產業部 次長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七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一三

第三表

○交易品取扱数量調査

取扱品目	至		手数料総額	手数料率	検査用見本處理
	月	月			
大豆					
小麦					
燕麥					
何々					
計					

「注意」 一 本表ハ交易事業ノノミ限定シ倉庫、委託販賣共同販賣ハ之ヲ含まズ
 二 検査用見本ハ農民ハ返還スルヤ或ハ換價處分スルヤ、換價處分シタル場合ハ其金額及處理方法ヲ記入スルコト
 三 數量ハ穀物ニアリテハ新石ヲ以テ記載シ其他ノ品目ニアリテハ廣ク使用セラルルモノヲ用フベシ

第四表 販賣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共同(委託)販賣数量調査

品目別	販賣先		同販賣格	同手数料額	同手数料率	備考
	至	月				
大豆						
小麦						
燕麥						
何々						
計						

「注意」 數量ハ穀物ニアリテハ新石ヲ以テ記載シ其他ノ品目ニアリテハ廣ク使用セラルルモノヲ用フベシ

第五表 購買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購買品取扱数量調査

取扱品目	前期末現在		本月仕入		本月買取		本期末現在	手数料率	備考
	至	月	至	月	至	月			
鹽									
石油									
火柴									
何々									
計									

「注意」 1 本期中買取減耗シタルモノアリタル場合ハ備考欄ニ其價額數量ヲ記載シ買取額ニハ包含セシメザルコト
 2 「本期末現在」ハ次期提出表ノ「前期末現在」ニ一致スルコトナルヲ以テ注意スルコト

第六表 利用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共同施設利用調査

種目	設備數量		至		至		至		利用料率
	至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精選器									
製粉器									
何々									
計									

「注意」 1 設備數量ハ精選器何臺ト記載ス
 2 利用程度ハ其期間中ニ使用セル回数ヲ何回ト記載ス
 3 利用數量ハ何石(新石)ト記載ス

第七表 農委倉庫ニ關スル事項

○農委倉庫出入庫調

品目別	前月		本月		本朝	
	入庫	高	入庫	高	入庫	高
大豆						
小麦						
燕麦						
何*						
計						

「注意」 1 本表ハハ農委倉庫本來ノ事業以外ノ出入庫ハ之ヲ記入セザルモノトス例ヘハ糧公署其他ノ所有物品ヲ一時入庫シタル場合等ノ如キ
2 「本期米入庫高」ハ次期提出表ノ「前期米入庫高」ニ一致スルコトトナルヲ以テ注意スルコト

第八表 合計陸高試算表ニ關スル事項

(省時)

「注意」 一 本表ハ各國期末現在ニ依リ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表ノ様式ニ付テハ當分各農事合作社ニ於テ現在使用シテツアルモノニテ可

第九表 通 信 關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 經濟部總官 徐 春 溥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欽化縣署長 佐 野 芳 郎
 任免化縣署副署長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警察廳署長 田 記 修 之 助
 任吉林省警察廳署長給月俸七十七圓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理事官 嶋 林 太 郎
 委任爲吉林省土木總資金前渡官吏 康德五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議員 慈 木 徳 雄
 委任吉林省資金前渡官吏臨時分任出納員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派爲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吉林省事務局職員給日費二圓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實業廳辦事)給月薪七十五圓 派爲樺甸縣植林技術員給月薪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議員 川 名 幸
 委任爲吉林省資金前渡官吏臨時分任出納員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山 口 正 秋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警務廳辦事)給月薪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德惠縣總官 徐 春 溥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欽化縣署副署長 佐 野 芳 郎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一日 吉林省議員 張 燧 志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吉林省事務局職員 淺 野 三 三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總官 隸 尼 吉 平
 康德五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總資金前渡官吏職務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價 目 一圓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月一角五分
 印刷費每行三十六字 一月一角五分

印刷所 吉林省官
 三 誠 印 刷 會 社
 吉林省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百七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工第一號一—二四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廳局長 殿

關於小麥粉生產及販賣何項提出之作

一 加報於每日十日後報告之
一 本件於商工會調查報告
俱商工會報省時應送廳一部存案

經濟部公函 經商函第二九四號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 一郎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小麥粉生產及販賣何項提出之作

逕啟者關於小麥及小麥粉標準價格公示案於六月一日經經濟部公函第二八七號通知在案今後再行開辦給與調整資料茲依案利取經令第六號由六月五日以前降於相當開辦內如另紙樣式由製粉工場及主要小麥粉販賣者據實檢報於所管內以地方別檢報爲要

記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工第一號一—二四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廳局長 殿

小麥粉生產及販賣何項提出方ニ關スル件

一 加報ナルニツキ十日毎ニ報告スルコト
一 本件ハ商工會ニ於テ調査報告スベシ
尙商工會ハ省ヘ報告スルト共ニ寫一冊ヲ廳ヘ送付スベシ

經濟部公函 經商函第二九四號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 淳 一郎

吉林省次長 殿

小麥粉生產及販賣何項提出方ニ關スル件

逕ニ六月一日附經濟部公函第二八七號ヲ以テ小麥及小麥粉標準價格公示ニ關シテハ依前通知ニ及ヒタル處有ニ關聯シ今後ノ附給調整資料ニ供スル爲必要ニ付案利取經令第六號ニ依リ六月五日以前當分ノ開辦紙樣式ニ依リ製粉工場及主要小麥粉販賣業者ヨリ旬報ヲ檢シ所管內地方別ニ即取調メノ上報告相成度此致及通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八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一一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四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百七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令第八六九號 (代行文)

吉林省長 魏 傳 欽
永吉縣政化博局長

關於暫行勞動票發給規則公布之件

爲令遵照於首屆之件茲奉民生部第六三號訓令如到該合項令仰該市縣長對於該事務進行上應與滿洲勞工協會予以週切協助並期於辦理上高無遺憾爲要此令

唐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 件

一 暫行勞動票發給規則 一份

民生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制定暫行勞動票發給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暫行勞動票發給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勞動者依雇傭契約而得工資從事於勞務者及從事勞務且營獨立之業者而言

第二條 當時使用三十人以上之勞動者之工場、礦山、土木建築業及交通通信業之經營者或管理者爲其使用之勞動者自雇傭之日起十日以內(除日工勞動者)應受勞動票之發給

前項時起發給者或管理者應發給勞動票所繳納之手數料相當之金額得向該勞動者請求

吉林省令第八六九號 (代行文)

吉林省長 魏 傳 欽
永吉縣政化博局長 令

暫行勞動票發給規則公布之件

首屆之件。關於康德五年六月九日附民生部令第六三號之件。仰該市縣長對於該事務進行上應與滿洲勞工協會予以週切協助並期於辦理上高無遺憾爲要此令

唐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欽

一 暫行勞動票發給規則 一份

民生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制定暫行勞動票發給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暫行勞動票發給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勞動者ト稱スルハ雇傭契約ニ依リ賃銀ヲ得テ勞務ニ從事スル者及勞務ニ従事シ且獨立シテ營業ヲ営ム者ヲ指ス

第二條 當時三十人以上ノ勞動者ヲ使用スル工場、礦山、土木建築業及交通通信業ノ經營者又ハ管理者ハ其ノ使用スル勞動者(日僱勞動者ヲ除ク)ノ爲雇傭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勞動票ノ發給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經營者又ハ管理者ハ勞動票ノ發給ニ付納付シタル手數料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當該勞動者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九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一一

第三條 左掲各號之勞働者除前條規定該當之勞働者外應受勞働票之發給

- 一 伐木夫
 - 二 土石採取勞働者
 - 三 採鹽勞働者
 - 四 磚、瓦、土管製造工
 - 五 鍛工
 - 六 機械工
 - 七 鋸工
 - 八 電機用品製造工
 - 九 電工
 - 十 發火物製造工
 - 十一 木工
 - 十二 磚瓦工
 - 十三 石工
 - 十四 磨盤工
 - 十五 構築子工
 - 十六 製鋼工及製網工
 - 十七 製材工
 - 十八 聯合板製造工
 - 十九 木型工
 - 二十 船木工
 - 二十一 鑿工
 - 二十二 蹄鐵工
 - 二十三 乘用馬車夫 (除自家用)
 - 二十四 人力車夫 (除自家用)
 - 二十五 載貨車夫
 - 二十六 另行指定地域之日工勞働者
 - 二十七 另行指定國之入國勞働者
- 第四條 勞働票之發給依本令之規定使滿洲勞工協會行之
勞働票發給所費之經費爲滿洲勞工協會之負擔
勞働票之發給就勞働者一人徵收手續料三角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ニ指ダレル勞働者ハ前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勞働者ヲ除ク外勞働票ノ發給ヲ受クベシ

- 一 伐木夫
 - 二 土石採取勞働者
 - 三 採鹽勞働者
 - 四 煉瓦、瓦、土管製造工
 - 五 鍛工
 - 六 機械工
 - 七 鋸工
 - 八 電機用品製造工
 - 九 電工
 - 十 發火物製造工
 - 十一 大工
 - 十二 左官
 - 十三 石工
 - 十四 磨盤工
 - 十五 磨工
 - 十六 製鋼工及製網工
 - 十七 製材工
 - 十八 合板製造工
 - 十九 木型工
 - 二十 船大工
 - 二十一 鑿工
 - 二十二 蹄鐵工
 - 二十三 乘用馬車夫 (自家用ヲ除ク)
 - 二十四 人力車夫 (自家用ヲ除ク)
 - 二十五 荷馬車夫
 - 二十六 則ニ制定スル地域ニ於ケル日勤勞働者
 - 二十七 則ニ制定スル國ヨリノ入國勞働者
- 第四條 勞働票ノ發給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洲勞工協會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勞働票發給ニ要スル經費ハ滿洲勞工協會ノ負擔トス
勞働票ノ發給ニ付テハ勞働者一人ニ付三角ノ手續料ヲ徵收ス

労働票發給所徵收之手數料爲滿洲勞工協會之所得

第五條 欲受労働票之發給者須依第一號樣式之呈請書提出於滿洲勞工協會

第六條 滿洲勞工協會受理前條呈請書時應爲労働票發給須依第二號樣式發給労働票

労働票須貼用本人之像片加蓋契印但有不得已之理由時得以前條之指紋代貼用之像片

第七條 滿洲勞工協會須作成労働者之登錄台帳

登錄台帳應記載左開之事項

一 出生地或本籍

二 住址

三 性別

四 姓名

五 年齡

六 民族別

七 職業中分類

八 職業小分類

九 職能

十 現職

十一 労働者(除日僱労働者ヲ除ク)ノ雇主ノ姓名

十二 像片(不得已時以右食指ノ指紋)

十三 十指指紋

十四 前各條所稱事項外特受指定之事項

關於前項第十三號之實施另定之

第八條 労働票發給或亡失時依第三號樣式呈請書提出於滿洲勞工協會應將其再發給

第九條 滿洲勞工協會受理前條之呈請書時調查核應迅速再發給労働票

第十條 受労働票之發給者労働票事項發生異動時應呈報於滿洲勞工協會

接受前項呈報時滿洲勞工協會應於登錄臺帳及労働票加以修正

第十一條 労働者欲出國外時應將労働票交還於滿洲勞工協會俱有雇主之證明且其證

労働票發給ニ付徵收シタル手數料ハ之ヲ滿洲勞工協會ノ所得トス

第五條 労働票ノ發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第一號樣式ニ依ル申請書ヲ滿洲勞工協會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滿洲勞工協會前條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労働票發給ヲ爲シ第二號樣式ニ依ル労働票ヲ發給スベシ

労働票ニハ本人ノ寫眞ヲ貼附シ之ニ契印ヲナスベシ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右食指ノ指紋ヲ以テ寫眞ノ貼附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滿洲勞工協會ハ労働者ノ登錄臺帳ヲ作成スベシ

登錄臺帳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出生地又ハ本籍

二 現住所

三 性別

四 氏名

五 年齡

六 民族別

七 職業中分類

八 職業小分類

九 職能

十 現職

十一 労働者(日僱労働者ヲ除ク)ノ雇主ノ姓名

十二 寫眞(不得已時得ザル場合ハ右食指ノ指紋)

十三 十指指紋

十四 前各條ニ稱グル事項ノ外特ニ指定スル事項

關於前項第十三號ノ實施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條 労働票ヲ發給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第三號樣式ニ依ル申請書ヲ滿洲勞工協會ニ提出シ其ノ再發給ヲ受ケベシ

第九條 滿洲勞工協會前條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調査ノ上迅速ニ之ヲ發給スベシ

第十條 労働票ノ發給ヲ受ケタル者労働票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滿洲勞工協會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届出アリタルトキハ滿洲勞工協會ハ登錄臺帳及労働票ノ修正ヲナスベシ

第十一條 労働者欲出國外トスルトキハ労働票ヲ滿洲勞工協會ニ返納スベシ

在國外期間在三月以內之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處罰第二條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第二條規定之經營者或管理者不向同條之規定爲其使用之勞働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須依同條得受勞働票之發給

第十五條 本令暫限於左開之地域施行

新京特別市

吉林市、奉天市、安東市、營口市、哈爾濱市、錦州市、齊齊哈爾市、佳木斯市

撫順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牡丹江市、

永吉縣、懷德縣、敦化縣、樺甸縣

瀋陽縣、撫順縣、木遼縣、海城縣

西安縣、遼陽縣、開原縣、復縣、蓋平縣

通化縣

錦西縣、阜新縣、黑山縣、朝陽縣

承德縣

寬甸縣、安東縣

阿城縣

瑛環縣

密山縣、穆稜縣

湯原縣

延吉縣

俄シ地主ノ證明アリ且其ノ國外滞在期間三月以內ノ場合ニ在リテハコト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第二條ニ規定スル經營者又ハ管理者ハ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使用スル勞働者ノ爲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六月以內ニ勞働票ノ發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令ハ當分ノ間左ノ地域ニ限リ之ヲ施行ス

新京特別市

吉林市、奉天市、安東市、營口市、哈爾濱市、錦州市、齊齊哈爾市、佳木斯市

撫順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牡丹江市、

永吉縣、懷德縣、敦化縣、樺甸縣

瀋陽縣、撫順縣、木遼縣、海城縣

西安縣、遼陽縣、開原縣、復縣、蓋平縣

通化縣

錦西縣、阜新縣、黑山縣、朝陽縣

承德縣

寬甸縣、安東縣

阿城縣

瑛環縣

密山縣、穆稜縣

湯原縣

延吉縣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年	月	日	現	稅	年	月	日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住	址	年	月	日	住	址	年	月	日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庚	申	五			庚	申	五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第二號樣式(表)

11.7cm	
籍貫	
住址	
民族	現職
家同居住者	職業小分類
職業名稱	職業中分類
職能	
人和物種	副() 包() 會長() 總務() 警務()
備考	願否() 其他()

勞 務 票	
登錄號	姓名
片	年 月 日
施行勞動登錄手續	
滿洲勞工協會	

第 二 年 度	注 意 事 項
第 三 年 度	
成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票於作工之際須常帶同之 一 本票效力由發行之日起一個月有效但每超過一個月者扣除即時三個月有效 一 本票被竊亡失或毀損時須向總務課明事發給 一 本票所持者如遷移住地轉業或退職時須向總務課在五日內將本票交還 一 本票不得讓與或貸與他人或偽造變更 一 本票所持者於不為勞働者或出國時須返還本票

本票係由總務課用滿洲勞工協會之一切經費

第三號樣式(表)

登錄第 姓名 當 歲 (男) (女)		片 像 特 身 人 微 長 相 () () () 體 格 () () ()		籍 貫 鄉 鎮 村	民 族 漢 蒙 回 藏 滿 蒙 其 他	同 居 族 姓 名 年 月 日	家 族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入 籍 年 月 日	主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小 學 教 師 中 學 教 師 分 類 職 業 分 類 職 業 分 類 職 業 分 類	住 址 鄉 鎮 村 街 門 牌 號	再 發 給 年 月 日	第 二 年 度 檢 查 印 年 月 日	第 三 年 度 檢 查 印 年 月 日	前 次 發 行 登 錄 年 月 日	第 一 年 月 日
		再 發 給 年 月 日	第 二 年 度 檢 查 印 年 月 日	第 三 年 度 檢 查 印 年 月 日	前 次 發 行 登 錄 年 月 日	第 一 年 月 日											

13.5cm
19.5 cm
*印本人記入之

右記無訛
蓋核認可實爲符促

康德 年 月 日

呈請人

滿洲勞工協會 鈞鑒

人理處

像片號碼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七十九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一九

第三種成式(表)

實 前 編			吳 勳 編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現 狀
考 備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讀書能 不宗教へ 我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解 編 年 月 日
獎 禮 願 把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居 住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庚申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憲法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價目 月一圓 半年五圓 一年十圓 郵費在內 入一圓五分

吉林實公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實公報社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百八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四一號

省、私立各學校長
附屬文化機關長

關於國旗揭揚國歌合唱萬歲三呼之件

爲令遵照前於首題之件頃奉民生部訓令知另紙合仰該校長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

令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 民生部第二二六號訓令乙件

吉林省長

關於規定祝祭日及日本大節等國旗應掛各項要領之件

爲令遵照前於首題之件頃奉民生部訓令知另紙合仰該校長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
外合行檢同該要領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市長(市長)轉飭所屬各學校及文化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國務院訓令第六號(總官庶第一二號一九一)

各局長官
建國大學校長
大隈科學院長
大同學院院長

吉林省訓令第八四一號

省、私立各學校長
附屬文化機關長

關於國旗揭揚、國歌合唱、萬歲三呼等要領之件

爲令遵照前於首題之件頃奉民生部訓令知另紙合仰該校長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

令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 民生部第二二六號訓令乙件

吉林省長

關於規定祝祭日及日本大節等國旗應掛各項要領之件

爲令遵照前於首題之件頃奉民生部訓令知另紙合仰該校長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
外合行檢同該要領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市長(市長)轉飭所屬各學校及文化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國務院訓令第六三號(總官庶第一二號一九一)

各局長官
建國大學校長
大隈科學院長
大同學院院長

關於規定祝祭日及日本大德等國旗懸掛各項要領之件
 爲令茲事茲將祝祭日及日本大德等國旗懸掛各項要領之件
 要領規定於後附後關於各項式典之舉行均應依此標準辦理之除分行外合行檢閱該要
 領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計附要領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關於滿洲國各官署國旗懸掛、國歌合唱、萬歲三呼要領
 (滿洲國官署、於ケル國旗懸掛、國歌合唱、萬歲三呼等ノ要領)

祝祭日	本國		滿洲國		日本	
	元且	萬壽節	建國紀念日	訪日官贈紀念日	節祀日	紀元節
國旗懸掛	日本國旗	日本國旗	日本國旗	日本國旗	日本國旗	日本國旗
國歌合唱	萬歲三呼	日本國歌	日本國歌	日本國歌	日本國歌	日本國歌
萬歲三呼	日本國萬歲	日本國萬歲	日本國萬歲	日本國萬歲	日本國萬歲	日本國萬歲

任 免 及 指 叙

任教化縣學校組合副組長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宋 鳳 雲

內 海 元 米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易辦事)給月薪五十七圓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永吉縣督尉 平 塚 功

國旗懸掛、國歌合唱、萬歲三呼等ノ要領ニ關スル件

祝祭日、節、祀日及日本三大德等、於ケル國旗懸掛、國歌合唱、萬歲三呼等ノ規
 準ヲ左記ノ節決定シケルニ付爾今式典其他ニ附シ右要領ニ依リ實施スルト共、所
 屬各機關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ベシ此ニ合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

記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備考」一 懸掛國旗之方式依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國務院佈告第一號懸掛之

二 合唱日滿洲國歌時以祝祭日之當該國ノ歌爲先

三 三呼日滿洲國萬歲時以祝祭日之當該國萬歲爲先

四 元且日認爲滿洲國方面之祭日

五 其他關於臨時發起日滿洲國關係典禮亦應依此標準定其儀式

(日誌) 一 國旗ノ掲揚方式ハ康三年五月廿五日國務院佈告第一號ニ依リ掲揚
 ノコト

二 日滿洲國歌ヲ合唱スル時ハ祝祭當該國ヲ先トス

三 日滿洲國ノ萬歲ヲ三唱スル時ハ祝祭當該國ノ萬歲ヲ先トス

四 元且ハ滿洲國國祭日トス

五 其他臨時起ルベキ日滿洲國關係典禮ニ關シテハ本件標準ニ準ジ其
 都度之ヲ定ム

給月俸七十七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教化縣學校組合副組長 洪 三 生

附呈准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公

康徳五年五月二十三日ヨリ五日間實施シタル自動車運轉免許試験合格者左記ノ通
 ◎免許試験合格氏名表

免許之 類別	免許番號	免許年月日	氏名	籍別
普通	六六一	康徳五年六月一日	楊國祥	樹
◆	六六二	◆	陸鳳翔	◆
◆	六六三	◆	張樹青	◆
◆	六五一	◆	劉萬鈺	◆
◆	六五二	◆	張國金	◆

普通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	◆	◆	◆	◆	◆	◆	◆	◆
劉萬仲	姜俊勝	楊亞林	宋慶祥	高振峰	大草一男	林義勝	日永始	◆

廣

告

◎吉林交通株式會社 第貳回決算 並ニ社名變更 公告
 (康徳五年四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産之部 (借方)	
未納資本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興業費	一四六、三八八、一七
貯藏品	八、七六六、九九
雜分品	八、九五二、八七
假拂金	一、八七二、九四
未收入金	四、八〇四、三二
未經過勘定	一、三二〇、〇八
振替貯金	一〇、一九
道路補修費	六、三七一、四五
銀行勘定	四一、五四二、四三
現金	六、九九九、四七

負債之部 (貸方)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五二〇、〇〇
未拂金	一六、一五六、七四
假交金	一五、一四二、三五
社員積立金	一、三八八、〇八
社員預り金	九九九、五〇
保証金	三六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四、六〇五、四四
當期繰越金	三〇、一一一、一一
合計	二六九、二九三、二三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號 康徳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利益金處分

當期純益金	四八七、三一五、〇八
當期繰引金	四五七、一九三、九六
差引	
當期純益金	三〇、一二一、一二
前期繰越金	四、六〇五、四四
合計	三四、七二六、五六
コレヲ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法定積立金	三、五〇〇、〇〇
役員賞與金	三、〇〇〇、〇〇
退職慰勞積立金	七、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金(年一割)	一六、〇〇〇、〇〇
後期繰越金	五、二二六、五六
右ノ通りニ候也	

廣德五年六月八日

吉林交通株式會社

酒商會 吉林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社取	嶋田保太郎
常務取締役	西原實文
常務取締役	岸原次郎
取締役	岸原次郎
取締役	岸原次郎
取締役	岸原次郎
監査役	大内貞治郎

茲會社ノ改正ニ伴ヒ社名ヲ前掲ノ如ク變更シ
且監査役任期滿了セシテ以テ改選ノ結果前掲氏取任ト決ス

廣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十八號附錄

康德五年(1922)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六百八十一號
至第七百零六號

公文 號數	事	勅	部	省	縣	條
六八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九	關於康德五年司法傳令第三八號司法警察職務規程中修正之件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七〇	別物面取捕規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一	謀殺取締規則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二	關於街及村政區之件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三	乾安縣令公布式中改正之件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四	乾安縣條例公費式中改正之件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五	乾安縣公糧發行規程廢止之件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六	公主嶺獨立初等學校授課規程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七	額穆縣分政規程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八	吉林市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九	吉林縣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八〇	吉林縣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一	吉林縣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二	吉林縣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三	吉林縣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四	吉林縣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五	吉林縣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六	吉林縣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七	吉林縣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八	吉林縣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九	吉林縣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九〇	吉林縣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一	吉林縣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二	吉林縣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三	吉林縣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四	吉林縣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五	吉林縣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吉林縣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七	吉林縣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八	吉林縣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九	吉林縣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一〇〇	吉林縣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五年七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第一號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第六百八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

令

吉林省令第八四八號(代行文)

各省市縣校長
私立各學校校長

關於國旗揭揚方法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各學校之國旗揭揚方法茲奉
民生部大區訓令如另紙到齊仰即遵照辦理
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八號(第三一二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國旗揭揚方法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各學校之國旗揭揚方法須如
左記方法行之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記

一 元且、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紀
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以外之式日或其
他之場合揭揚國旗但無妨一併揭揚日本
國旗
二 揭揚一面國旗時由門外視之爲左側

吉林省令第八四八號(代行文)

各省市縣校長
私立各學校校長

關於國旗揭揚方法之件

各學校ニ於ケル首題ノ件ニ關シ前記ノ通
各學校ニ於ケル首題ノ件ニ關シ前記ノ通
民生部大區訓令アリタルニ付遵照ノ
上遺憾無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八號(第三一二號)

令各省長

關於國旗揭揚方法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各學校ニ於ケル國旗揭揚
方法ニ關シテハ左記方法ヲ遵奉セシムベ
シ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記

一 元且、建國節、訪日宣讀紀念日、紀
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以外ノ式日及其
ノ他ノ式ニ於テハ國旗ヲ揭揚ス但シ日
本國旗ヲ併セ揭揚スルモ悉ク支テシ
二 國旗一旗ヲ揭揚スル場合ハ門外ヨリ
見テ左トス

三 國旗用面交又揭揚時由門外視之爲左
(旗竿柱爲右)國旗之旗竿爲外側

四 國旗與外國國旗安又揭揚時由門外視
之國旗在右側(旗竿柱爲左)揭揚而旗竿
爲內側

五 於對 御容行於敬禮之式日揭揚國旗
或日滿兩國旗時須在 御容之側方及後
方避免在正上方及前方

六 國旗揭揚式之日滿兩國旗揭揚順序在
建國節及訪日宣讀紀念日先揭揚國旗於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則先揭揚日本
國旗

七 表示用意時旗竿之球蓋以帆布具在球
與旗之間附布一條

八 旗竿之球與旗之距離須緊密接近

九 揭揚國旗之儀式圖如左

三 國旗二旗ヲ交又シテ揭揚スル場合ハ
門外ヨリ見テ左(旗竿ノ木ハ右)ノ國
旗ノ旗竿ヲ外國トス

四 國旗ト外國旗ト交又シテ揭揚スル
場合ハ國旗ヲ門外ヨリ見テ右(旗竿ノ
木ハ左)ニ揭テ旗竿ハ內側トス、故立
シテ揭揚スル場合ハ國旗ヲ門外ヨリ見
テ右トス

五 御容ニ對シ敬禮ヲ行フ式日ニ於テ
國旗又ハ日滿兩國旗ヲ揭揚スル場合ハ
御容ノ直上及前方ヲ避ケ御方又ハ後方
トス

六 國旗揭揚式ニ於テ日滿兩國旗ヲ揭揚
スル場合ハ元且、建國節及訪日宣讀紀
念日ニハ國旗ヲ先、紀元節、天長節及
明治節ニハ日本國旗ヲ先トス

七 弔章ヲ表スル場合旗竿ノ球ハ帆布ヲ
以テ蓋ヒ且法ト旗トノ間ニ一條ノ帆布
ヲ附ス

八 旗竿ノ球ト旗トノ距離ハ密切ナラシ
ム

九 國旗揭揚ノ儀式圖ハ左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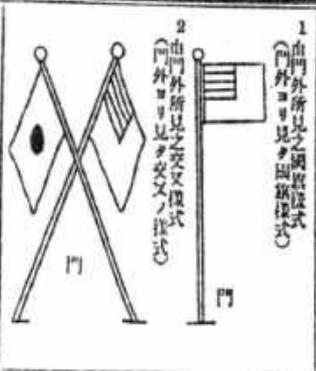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一號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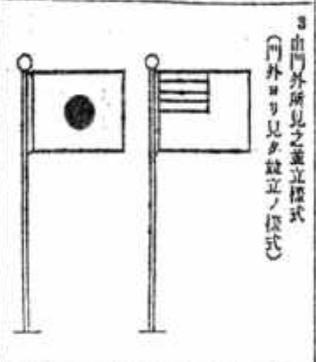
星期五

任 免 及 指 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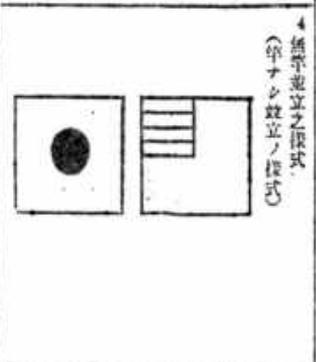
王 顯 川
 任 縣 事 務 官 叙 任 六 等
 同 立 科 馬 場 技 術 師
 京 國 立 科 馬 場 技 術 師
 兼 任 者 技 術 叙 任 六 等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警 署 警 務 官 叙 任 三 等
 九 台 縣 警 務 官 叙 任 三 等
 調 任 (轉 任) 龍 江 縣 警 務 官 叙 任 三 等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調 任 (轉 任) 雙 陽 縣 警 務 官 叙 任 三 等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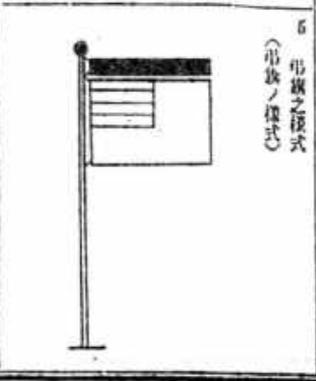
曹 安 錫 爵 官 田 淵
 調 任 (轉 任) 敦 化 縣 警 務 官 叙 任 三 等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調 任 (轉 任) 磐 石 縣 警 務 官 叙 任 三 等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調 任 (轉 任) 樺 甸 縣 警 務 官 叙 任 三 等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任 吉 林 省 局 官 叙 任 三 等
 吉 林 省 局 官 叙 任 三 等
 陳 芝 椿
 派 在 吉 林 省 局 官 叙 任 三 等
 給 月 薪 三 十 八 圓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久 末 良 三
 委 任 吉 林 省 立 吉 林 師 範 學 校 舍 監
 樺 甸 縣 警 務 官 叙 任 三 等
 委 任 為 樺 甸 縣 警 務 官 叙 任 三 等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一 日
 縣 事 務 官 叙 任 三 等
 王 顯 川
 派 在 乾 安 縣 辦 事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一 日
 給 八 錢 俸
 派 在 吉 林 省 局 官 叙 任 三 等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一 日
 吉 林 省 局 官 叙 任 三 等
 傅 革 新



給 月 俸 八 十 五 圓
 派 在 民 生 廳 辦 事
 吉 林 省 局 官 叙 任 三 等
 派 在 官 房 辦 事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委 任 為 樺 甸 縣 學 校 組 合 顧 問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樺 甸 縣 學 校 組 合 顧 問 李 錫 柱
 康 德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總 辦 同 志 吉 林 省 立 吉 林 師 範 學 校 舍 監 職 務
 康 德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滿 洲 國
 郵 政 第 三 號 郵 便 物 送 可
 康 德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發 行 (日 報)

滿 洲 國 康 德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價 目 一 月 一 圓 四 角 分
 三 月 三 圓 六 角 分
 六 月 六 圓 八 角 分
 一 年 十 二 圓 四 角 分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官 報 局
 印 刷 處 三 號 印 刷 局
 吉 林 省 官 報 局 印 刷 處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第六百八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四六號

各縣 局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檢點火藥類及火藥類原
料年報之作

關於省圖之作案事
治安部訓令如別紙到署令承令仰遵照關於
業務上無損遺漏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綾

治安部訓令(警)第四七號(治)第二八八號

各縣 局長
警察廳長

關於檢點火藥類及火藥類原
料年報之作

爲訓令事在檢點火藥類及火藥類原料之年
報茲經制定如別紙納入警務司報告例於明
年度起即遵照報告至於康德二年十一月
十二日民政部訓令第九二七號關於取締火
藥類管理須知第十八條關於取締火藥類
管理須知第十二條關於取締火藥類原料管
理須知第十三條及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民
政部訓令第二四六號前取締法令管理須
知第二十七條等應即刪除爲要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二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報 展 六

三

吉林省訓令第八四六號

各縣 局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檢點火藥類及火藥類原
料年報之作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知治安部訓令アリ
タルニ付所屬ニ轉令シ業務上遺漏ナキツ
ル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綾

治安部訓令(警)第四七號(治)第二八八號

各縣 局長
警察廳長

關於檢點火藥類及火藥類原
料年報之作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知治安部訓令アリ
例ニ編入セラルベシニ付明年度ヨリ右ニ
ヨリ報告セラルベシ
追而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民政部訓令
第九二七號火藥類取締ニ關スル取扱心
得第十八條全日全現檢火槍竹取締ニ關
スル取扱心得第十三條全日全現火藥類
原料取締ニ關スル取扱心得第十三條及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民政部訓令第二四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六號檢點取締法令取扱心得第二十七條
ハ之ヲ刪除ス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表一
火藥類及火藥類原料之業者其他調
(按原火藥類及火藥類原料業者其ノ他調)
(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種別	火 藥 類	火 槍 竹	原 料
市			
縣			
省			
計			

備考 1 火藥類消費者數(除檢火槍竹業者)於同一人名張其事業不同或共處
所不同時將其數記入之
2 貯藏所數ハ火藥庫、倉庫、假貯藏所ノ設置場所數而言
3 煙火、槍竹在製造及販賣業者時須分別記載於該當欄其發賣者數須
於販賣欄中附以括弧
(日譯)
1 火藥類消費者數(煙火、槍竹業者ヲ除ク)ハ同一人名張ニテモ事違
ハ異ナル箇所ナルトキハ其數ヲ記入スルコト
2 貯藏所數ハ火藥庫、倉庫、假貯藏所ノ設置箇所數ヲ指フ
3 煙火、槍竹ハ製造及販賣ヲ營業スル者ニ在リテモ別々ニ該當欄ニ記
載シ發賣者ノ數ハ販賣欄中ニ()ヲ附シ置クコト

○ 訓 令
日刊關於檢點火藥類及火藥類
原料年報之作
○ 案 報
○ 吉林省長吉林警察廳長之件

(第二表)

火藥類發賣其他之與害事故調

(火藥類發賣其他之與害事故調)

〇〇省(何年中)

建物ノ燒毀
又ハ破損數

火藥類種別	與害年月日場	所原	因死者數	負傷者數	建物之燒毀 破損數	損害價格

備考 本表每一件事事故須記載於一欄

(本表ハ事故一件毎ニ一欄ニ記載スルコト)

(第三表)

銃砲、火藥類、火藥類原料取締法合違反調

〇〇省(何年中)

件名	件數	違反人員			
		罰鍰	拘留	送致事件	計
銃砲取締法違反					
火藥類取締法違反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違反					
計					

(第四表)

火藥類使用數量調

〇〇省(何年中)

使用區分	火藥	揚發	雷管	導火線	何	工		用		其他
						鐵工	鐵工	何	何	
炭										
其能之砲藥(含佛粉)										
其ノ他ノ種(含佛粉)										
水力電氣工事										
鐵工										
鐵工										
道路工事										
何										
煙火、爆竹										
狩獵										
其他										

備考 雷管圖在工事營業等時須將營業用雷管(含電氣雷管、發發雷管)在狩獵及其他之使用時須將發發雷管記載之

(雷管ノ關ハ工事營業等ニ在リテハ工業用雷管(電氣雷管發發雷管ヲ含ム)ヲ狩獵其ノ他ノ使用ハ在リテハ發發雷管ヲ記載スルコト)

(第五表) 銃砲販賣數調 ○ ○ 省 (何年中)

種別	賣入數	受讓數	譲與數	年末現在數	備考
銃					
砲					
仕入銃					
何*					
仕入刀劍					
其他變裝武器					
計					

備考 本表係調查我國商者
(本表ハ銃砲商ニ付調査スルコト)

(第六表) 民間銃砲及變裝武器所持調 ○ ○ 省 (何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種別	小銃	拳銃	獵銃	仕入銃	空氣銃	其他	仕入其他銃	其他銃	計
銃									
砲									
日人									
其他									
計									

備考 1 所謂滿人者乃滿漢蒙回族及歸化人之總稱
2 其他者乃日本人以外之外國人
3 銃砲種別應行記載於其他欄者如獵獵銃、迫擊砲等特種者須將其種別及數記載於備考

(日譯) 1 滿人トハ滿漢蒙、回族及歸化人ノ總稱ナリ
2 其ノ他トハ日本人以外ノ外國人ヲ謂フ
3 銃砲種別中其ノ他欄ニ計上セルモノニシテ獵獵銃、迫擊砲等ノ特種ノ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種別及數ヲ備考ニ記載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二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七表) 銃砲賣渡及假扣押調 ○ ○ 省 (何年中)

種別	賣渡	假扣押
小銃		
拳銃		
獵銃		
浮砲		
何*		
計		

備考 對於賣竹其數並價與價格一併記載之
(竹竹ニ對シテハ數員ト共ニ其ノ價格ヲ併記スルコト)

(第八表) 煙火、爆竹製造販賣輸出入數調 ○ ○ 省 (何年中)

種類名稱	製造業者之數	販賣業者之數	輸出入數	備考
打掃煙火				
仕掛煙火				
爆竹				
何*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二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春丁祀礼 合於陰曆二月上旬丁日之陽曆日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丁祀礼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
 六 以上各款之外省長所定之休業日
 七 校長對各學年以夏季爲主採以二十日以上之實業實習時得與十日以內之休假
 八 臨時休業 遇有傳染病非常變及
 其他特別情由時受省長之認可得臨時休業
 第七條 式日如左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 植樹節(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十一月三日)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如左
 春丁祀礼 陰曆二月上旬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礼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ハ一月四日ヨリ二月十二日マデトス
 六 前各款ノ外省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七 校長ハ主トシテ夏季ニ於テ各學年ニ付二十日以上實業ノ實習ノミヲ限シタルトキ八十日以內ノ休假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八 臨時休業 傳染病非常變及其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式日ハ左ノ如シ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 植樹節(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讀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十一月三日)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號表爲本科者第二號表爲特修科者 但シ第一號表ハ本科ヲ示シ第二號表ハ特修科ヲ示ス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授業時數	教授時數	授業時數	教授時數
國民道德	2	2	2	2
教育	7	4	4	4
國語	4	4	4	4
英語	4	4	4	4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3	3	3	3
理科	3	3	3	3
手工	2	2	2	2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繪畫	2	2	2	2
實業	4	4	4	4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算術				

國民道德	2	國民道德ノ實行	2	全上
	3	心理論理概論教授法ノ大要	4	全上
教育	3	教育制度及教育研究	6	全上
	5	講義、作文、習字	2	全上
國語	5	講義、作文、習字	2	全上
	9	會話、讀本、作文	4	全上
實業	2	農業大要	2	全上
	3	商業大要	3	全上
歷史及地理	3	本國史、本國地理	3	全上
	4	算術	3	全上
理科	2	理科大要	2	全上
	3	寫生畫考案費	3	全上
體育	2		2	
	2		2	
音樂	2		2	
	2		2	
計	40		40	

備考

1 第一號表第二號表中實業講義及實習時間於必要場合得爲獨立之相互通融

2 第一號表第二號表中教育及實業之實習得於所定時間外適宜課之

3 各學科日之教授時數雖於依據第一號表第二號表時經省長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之教授時數之範圍內得改定之

備考

1 第一號表第二號表ニ於ケル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通融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2 第一號表第二號表ニ於ケル教育及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ノテ課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3 各學科日ノ教授時數ニ付第一號表第二號表ニ據リ雖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日ノ教授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章 課程之修了及卒業之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之課程修了及全課程卒業之認定考査卒業之成績行

第十條 校長對於認爲各學年之課程已修了者依其申請之理由授與第一號樣式之修了證書

第十一條 校長對於認爲全課程卒業者授與第二號樣式之卒業證書

第五節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績

第十二條 學生之入學每年二月行之

第十三條 入學本校學生之員數呈報期限將查日期等於每次彙集由校長規定公表之

第十四條 入學於本校第一學年者須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操堅固之男子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特修科

1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2 認爲有與前各同等以上之學力如左記者

イ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ロ 民生部大臣指定之類似國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卒業者

ハ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ノ學力檢定合格者

第四章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卒業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ナス

第十條 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ノ事由ニ依リ第一號樣式ノ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一條 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第二號樣式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五節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實績

第十二條 學生ノ入學ハ毎年二月トス

第十三條 本校ニ入學セシムル員數出願制限考査期日ハ彙集ノ都度校長之ヲ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四條 本校第一學年ニ入學セシムル者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操堅固ナル男子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ベシ

一 特修科

1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シタル者

2 右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左記ノ者

イ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ロ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卒業シタル者

ハ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ノ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1 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者
2 住吉郡大區所定認為有與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者同等以上之學力如左記者

イ 初級中學校卒業者
ロ 初級師範學校(含有師範科)卒業者
ハ 關於對入學志願者所屬之學力試驗人物考査及身體檢査諸考査事項每次由校長定之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須附第四號様式之出身學校長證明書於入學願書(檢定合格證)呈繳之

第十七條 如有志願轉學於其他師道學校之學生校長於認為有正當理由之場合承認之並將該生之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附於轉學願書送達受轉學之學校如有志願由其他師道學校轉入學之學生校長得於無妨礙之情形下許可之命入同一之學年

第十八條 如有師道學校退學之學生志願入學本校時得於考査之後許可入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十九條 入學許可者須於許可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第五號様式之宣誓書 關於保證人之規定另定之

1 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者
住吉郡大區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ラレタル左記ノ者

イ 初級中學校卒業者
ロ 初級師範學校(師範科)卒業者(含ム)卒業者
ハ 入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學力試驗人物考査及身體檢査ヲ行フ考査ニ關スル事項ハ其郡度校長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ハ所定第三號様式ノ入學願書ニ出身學校長ノ第四號様式ノ證明書(檢定合格證)ヲ附ヘテ出願スベシ

第十七條 他ノ師道學校ニ轉學シ志願スル學生アルトキハ校長ハ正當ノ理由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ニ限リ之ヲ承認シ其學生ノ轉學願書ニ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ヲ添ヘ轉學先學校ニ送付ス他ノ師道學校ヨリ轉入學志願スル學生アルトキハ支障ナキ限リ校長ハ之ヲ許可シ同一學年ニ入學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八條 師道學校ノ學生ニシテ退學シタル者本校ニ入學志願シタルトキハ考査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相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入學許可者セラレタル者ハ許可ノ日ヨリ一箇月以内ニ第五號様式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保證人ニ關スル規定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校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内之休學俱屬因利須交費額之抄斷書

第二十一條 學生欲退學時須記其理由由保證人連署呈請校長許可

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悔改之望者
-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無成業之望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擅離校務在一箇月以上者
- 四 出席無規律者
- 五 以上各款之外認為不適於為教師者

第二十三條 對於在學中品行方正學術優秀勉勵超眾足為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得予以獎賞

第二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為訓戒程度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費及由學生徵收之各種校費

第二十五條 授業料依師道教育令第十六條之規定徵收

第二十六條 入學費依吉林省令第三十三號第三條之規定徵收

第二十七條 由學生徵收校友會費教材費

第二十條 校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内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事由ヲ記シ保證人連署ヲ以テ出願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二條 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悔改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 四 出席無規律者
- 五 前各款ノ外教師タルニ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者

第二十三條 在學中品行方正學術優秀ニシテ勉勵超眾ニシテ其他學生ノ模範トナ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獎賞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四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程度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校長之ヲ行フ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學生ヨリ徵收スル各種校費

第二十五條 授業料ハ師道教育令第十六條ニ依リ之ヲ徵收セズ

第二十六條 入學料ハ吉林省令第三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之ヲ徵收セズ

第二十七條 學生ヨリ校費トシテ校友會

旅行費等校費

校友會之規定另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八條 學生在學中申以入寄宿舍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舍費免收但寄宿舍雜費用依另定之寄宿舍規定納入之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條 制服依民國四年民政部訓令第九六號師範學校服制條例所規定者用之

第九章 學費及卒業後之服務

第三十一條 對於學生支給月薪四圓之學費

第三十二條 校長對於因自己之事而退學省或受退學上處分或被除名者應受省長之指揮令給費學生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私費學生償還授業公費俱均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三十三條 卒業生依師範教育令第十七條有一定期間之教職服務之義務但一箇年內須在省長所指定之國民學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執行其服務義務

第三十四條 對於在服務義務期間內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入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以養成教員為目的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施設者其在學中展緩服務義務之履行

費材料費旅行費等ヲ徴收ス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八條 學生ハ其ノ在學中寄宿舍ニ入ルヲ以テ原則トス

第二十九條 舍費ハ之ヲ徴收セズ但シ寄宿舍ニ於ケル諸費用ハ別ニ定メタル寄宿舍規定ニ依リ之ヲ納入セシム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條 制服ハ民國四年民政部訓令第九六號師範學校服制條例ニ依リ規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ヲ沿用セシム

第九章 學費及卒業後ノ服務

第三十一條 學生ニ學費トシテ月薪四圓ヲ支給ス

第三十二條 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ニ處セラレタル者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校長ハ省長ノ指揮ヲ受ケ給費學生ニ付テハ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私費學生ニ付テハ授業費ヲ償還セシム但シ情狀ニヨ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事アルベシ

第三十三條 卒業生ハ師範教育令第十七條ニヨリ一定期間教職トシテ服務ノ義務ヲ有ス但シ一ヶ年間ハ其ノ服務義務ヲ監督官署ノ指定スル國民學會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學校執行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服務義務期間内ニ於テ省長ノ認可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教員養成ヲ目的トスル學校其他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在學中服務義務ノ履行ヲ豫留ス

第三十五條 在服務期間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校長受省長之指揮令給費卒業生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私費卒業生償還授業公費俱均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時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 因懲戒而被免職時

四 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免職許可狀之處分時

附則 本學則施行上之必要規則校長定之

本學則自師範教育令施行之日施行

(樣式發給略ス)

第三十五條 服務期間内ニ於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校長ハ省長ノ指揮ヲ受ケ給費卒業生ニ付テハ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私費卒業生ニ付テハ授業費ヲ償還セシム但シ情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免許狀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廢止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附則 本學則施行ニ必要ナル規則ハ校長之ヲ定ム

本學則ハ師範教育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樣式發給略ス)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五年七月二日發行(日刊)

滿洲國民國五年七月二日

價目 一月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報局
發行所 三縣印刷合資會社
地址 吉林省長春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七月四日發行(日刊)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百八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

令

吉林省令第八八九號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

爲令遵照關於首屆之件業經民生部於康德四年十月十日以前令第二十八號公佈在案茲經本省規定如別紙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市縣校長轉飭所屬現任教員及一般民衆迅速辦理檢定手續並將各該員等志願書加於交付完竣後迅速彙送本省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第一回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依左記要項施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

一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以學力試驗性行考在及身體檢査施行之

二 申請期限
自康德五年七月十日至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三 願考受付地點

省內各市縣教育科(或教育股)
俱志願考應於願考受付地點所屬之施行地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三號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第三禮便傳書可

吉林省令第八八九號

令各市縣校長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之件

首屆之件業經四年十月十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二十八號。隨之別紙要項。依以施行スル。付實管下現職教員。一般民衆。若知セシ。願考受付ノ上。親切後至急取調ノ本項死檢附ス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第一回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依左記要項。依以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施行

一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ハ學力試驗、性行考及身體檢査ノ上之ヲ施行ス

二 出願期間
自康德五年七月十日至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三 願考受附地點

省內各市縣教育科(或教育股)
俱志願考ハ願考受附地點ノ所屬スル檢

受檢

檢定施行期日

預定於康德五年九月下旬俱願考受付後於吉林省公報公佈各願考受付處通知之

五 施行地及地點

施行地如左供地點後通知各願考受付地

市 縣 名	施行地
吉林	永吉
磐石	敦化
懷德	伊通
長春	雙陽
榆樹	德惠
扶餘	乾安
鎮賚	郭前旗
吉林	九台
舒蘭	蛟河
磐石	磐石
懷德	懷德
長春	長春
榆樹	榆樹
扶餘	扶餘
鎮賚	鎮賚

俱專科試驗筆記試驗於前記地點施行對於筆記試驗合格者再於吉林施行實地試驗

六 學力試驗之科目及程度依康德四年十月一日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七 性行考查

性行考查於檢定施行時行之至現職教師如後所載經由市縣校長提出願考時市縣

定施行地ニ於テ受檢スルモノトス

檢定施行期日

康德五年九月下旬ノ見込ニシテ道ヲテ願考受付ノ上、吉林省公報ニ公告シ各願考受附地點ニ通知ス

五 施行地及場所

施行地ハ左記ノ通トシ場所ハ道ヲテ各願考受附地點ニ通知ス

俱專科試驗ニ就イテハ筆記試驗ノ以前記地方ニ於イテ施行シ、實地試驗ハ筆記試驗合格者ニ對シ道ヲテ吉林ニ於イテ施行ス

六 學力試驗ノ科目及程度ハ康德四年十月一日附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ノ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ニ依ル

七 性行考查

性行考查ハ檢定施行ノ際之ヲ行フ、尙現職教師ハ後ニ記載ノ如ク市縣校長ヲ

星期一

一

旅長員另記格式之人物考表表於附願書一併呈送民生廳長

- 八 身體檢查於檢定施行時行之
- 九 欲受初等教師檢定者應將其別紙第一號格式檢定願書並附左列文件向受付地提出俱由郵便提出時務川掛號價

- 1 第二號格式履歷書
- 2 有關受檢資格之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狀及其他證書之原本(各證書之原本其在現職者須受在職學校長非在職者須受市廳課長之證明)

但學校畢業證書紛失者得以畢業學校長之署名證明書代之而不得學校長之畢業證明書時得以現職官公吏之同校畢業者二名以上連署之證明書代畢業證明書其格式依照另記第三號

- 3 三箇月以內所報之二寸半身像片
- 4 通信用信封(詳記自己之住所姓名並貼足郵票)

(第一號格式)

初等教師檢定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受檢資格

經由願書提出ノ際市廳課長ハ別ニ定ムル格式ニ依ル人物考表ヲ出願書類ニ添附ノ上民生廳長宛進達ス

- 八 身體檢查ハ檢定施行ノ際之ヲ行フ
- 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第一號格式ニ依ル檢定願書ニ左ノ書類ヲ添ヘ各受付箇所ヘ提出スベシ。俱シ郵便ヲ以テ提出ノ場合ハ必ズ書留郵便トスベシ

- 1 第二號格式ニ依ル履歷書
- 2 受檢資格ニ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書、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書、教師檢定免許證其他證書ノ寫(各證書ノ寫ハ現職ニ在ル者ハ在職學校長、然ラザル者ハ縣廳市長ノ認可ヲ受ケルヲ要ス)

但シ學校卒業證明書ヲ以テ之ニ代ワルコトヲ得
尚學校長ノ卒業證明書ヲ得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ヤハ現ニ官公吏ノ職ニ在ル同校卒業者二名以上連署ノ證明書ヲ以テ卒業證明書ニ代フルコトヲ得ベク其ノ格式ハ第三號ニ依ル

- 3 三月以內所報ニ依ル半身像片
- 4 通信用信封(自己ノ住所氏名ヲ明記シ郵便切手ヲ貼附シタルモノ)

(第一號格式)

初等教育檢定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受檢資格

學科日名(限專科教員)
氏名 年 月 日生

受檢資格應記載現職教師其職名亦現職者兼註出身學校名(國民優級學校及同等以上之學校)
檢定科爲現金三元於願書提出同時繳納之
一經繳納之受檢檢定費無論受檢與否概不退還但對於本年度之現職教師免除徵收
用紙爲美濃格式

- 1 受檢資格應記載現職教師其職名亦現職者兼註出身學校名(國民優級學校及同等以上之學校)
- 2 檢定科爲現金三元於願書提出同時繳納之
- 3 檢定料ハ參照トシ願書ニ添附現金ヲ以テ納入スベシ

收納シタル檢定料ハ受檢ノ有無ニ拘ラズ之ヲ返還セズ
供シ本年度ニ限り現職教師ニ對シテハ之ヲ徵收セズ
用紙ハ美濃格式トス

- 原籍地
- 現住所
- 氏名
- 年 月 日生

(第一號格式)

學歴
職歴
賞罰
右其其實無此

學科日名(專科教員ニ限リ記載ス)
氏名 年 月 日生

私供前記學科日及教師ニ付檢定相受度書類ヲ具シ此段相續候也
康德五年六月 日

- 1 受檢資格ニハ現ニ教師タルモノハ其ノ職名、現職ニ非ザルモノハ登錄出身學校名(國民優級學校ト同等以上タルヲ要ス)ヲ記載スベシ
- 2 檢定料ハ參照トシ願書ニ添附現金ヲ以テ納入スベシ

收納シタル檢定料ハ受檢ノ有無ニ拘ラズ之ヲ返還セズ
供シ本年度ニ限り現職教師ニ對シテハ之ヲ徵收セズ
用紙ハ美濃格式トス

- 原籍地
- 現住所
- 氏名
- 年 月 日生

(第一號格式)

學歴
職歴
賞罰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p>○自動車運転執業免許試験合格者如左</p> <p>○此業免許發給者名表</p>		<p>○自動車運転執業免許試験合格者左記通</p>	
<p>免許番號</p> <p>四三八</p> <p>四三九</p> <p>四四〇</p> <p>四四一</p>	<p>氏名</p> <p>鄭壽</p> <p>吳基</p> <p>朴贊</p>	<p>別</p> <p>張</p> <p>張</p> <p>張</p>	<p>送轉免許番號</p> <p>吉五九九號</p> <p>吉五九五號</p> <p>吉五二三號</p>
<p>任 免 及 指 叙</p>			
<p>永吉縣屬官 馬官給 調任(轉任)長嶺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長嶺縣屬官 趙德那 副任(轉任)舒蘭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王德青</p>		<p>調任(轉任)范家屯街屬官叙委任三等 庚辰五年七月一日 長嶺縣屬官 馬官給 給九級俸(代理行政科員) 舒蘭縣屬官 趙德那</p>	
<p>右於 年 月 日 授 科第 級第 等 年大學 年 月 日 同校畢業特此證明 (第三號格式) 畢業證明書 氏名 年 月 日生</p>		<p>右於 年 月 日 授 科第 級第 等 年大學 年 月 日 授 科第 級第 等 年ニ入學シ、年 月 日 同校卒業 セシ者ナルコトヲ證明ス (第三號格式) 卒業證明書 氏名 年 月 日生</p>	
<p>右學校 年畢業 與本人之關係 職名 氏名 國 右學校 年畢業 與本人之關係 職名 氏名 國</p>		<p>右學校 年畢業 與本人之關係 職名 氏名 國 右學校 年畢業 與本人之關係 職名 氏名 國</p>	
<p>給九級俸 范家屯街屬官 王德青 給八級俸(行政科員) 庚辰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 潘非明 民高等學校事務員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額穆農藝學校事務員 給月俸七十五圓</p>		<p>給九級俸 范家屯街屬官 王德青 給八級俸(行政科員) 庚辰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 潘非明 民高等學校事務員 調任(轉任)吉林省立額穆農藝學校事務員 給月俸七十五圓</p>	
<p>1 無學科之區別時科名不必記載 2 證明書與本人之關係涉及詳細時不妨 以另紙記載之</p>		<p>1 學科ノ區別ナキ場合ハ科名ヲ記載ス ルニ及バズ 2 證明書トノ關係詳細ニ互ルトキハ別 紙ニ認ムルヲ妨グズ</p>	
<p>庚辰五年六月十五日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實業廳辦事)給月俸五十五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 吉田 政雄 民高等學校事務員 辭職照准 庚辰五年六月六日</p>		<p>庚辰五年六月十五日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實業廳辦事)給月俸五十五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 吉田 政雄 民高等學校事務員 辭職照准 庚辰五年六月六日</p>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照前章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算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餘地者酌酌之
-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餘地者酌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吉謹

姓 住 日
名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銀ヲ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附ノ翌日ヨリ實寫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致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吉謹

姓 住 日
名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滿洲五年七月四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國滿洲五年七月四日

大滿洲國滿洲五年七月四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費 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廣告刊登費 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者 三益印刷合衆會社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七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第六百八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訂令
○關於預防鼠疫之件
○公函
○關於學校及公共場所之件

訓

令

吉林省令第八七一號

各市場衛生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預防鼠疫之件

為令遵照前於德記之件於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吉林省令第一三九四號業經通飭在案惟查近來關於上海發生「此列拉」並其共有蔓延之趨向故對於該病之傳播預防及施行防疫上各警察署及醫務機關互相間必須取緊密之連絡如有發現患者發生時即須遵照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吉林省令第一三九四號之總旨並須注意左開事項務期於辦理上無遺遺憾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計開

- 一 市縣警察局長日應準備左開器具與藥品
- 1 作業預防衣
- 2 噴霧器
- 3 皮下注射器
- 4 洗滌器
- 5 消毒滅菌器
- 6 皮長靴
- 7 防疫用石灰散
- 8 苦列育兒石鹼液
- 9 酒精(アルコール)10%漂白粉
- 10 漂白粉
- 11 生石灰
- 12 探便器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四號

吉林省令第八七一號

各市場衛生
吉林省警察廳長

コレラ預防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附吉林省令第一三九四號ヲ以テ通飭シタルトコロ近時上海ニ「コレラ」發生シテ蔓延ノ勢アルニ當リ之ガ傳播預防及防疫施行上各警察署及醫務機關互相間ニ於テ緊密ナル連絡ヲ容缺患者發生時ニ於テハ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附吉林省令第一三九四號ノ主旨ニ依リ左記事項ニ留意ノ上遵從シ萬余ヲ期セラルベシ茲ニ令ス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記

- 一 市、縣、署、官局ニ於テ左ノ器具藥品ヲ常時準備シ置クコト
- 1 作業預防衣
- 2 噴霧器
- 3 皮下注射器
- 4 洗滌器
- 5 消毒滅菌器
- 6 ゴム長靴
- 7 防疫用石灰散
- 8 クレゾール石鹼液
- 9 アルコール
- 10 漂白粉
- 11 生石灰
- 12 探便器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3 其他の發現地實狀之必備品

一 此列拉容疑患者發生時須請求患者痛楚患室交通器及消毒等適切之措置並須以電話或電報火運報告警務局長

二 此列拉容疑患者發生場所附近之細菌檢査機關(不問日滿)之設備時期與該機關連絡委託細菌檢査如果附近無該項機關之設備時期採取可檢物(糞便吐瀉物如尿便吐瀉物檢得時期則採取糞便吐瀉物汚染之布片等)記入患者之姓名採取日期以細心慎重辦法往就近細菌檢査機關委託檢査細菌

附抄件

「(寫) 吉林省令第一三九四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警察廳長 啟

コレラ預防警務機關警務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テハ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附民衛發第五四三號ヲ以テ通達シタル處ナルガ近時河北省方面ニ「コレラ」發生ノ風流アリ「コレラ」流行期近キニ際シ之ガ傳播預防並ニ防疫ニ關シテハ萬余ヲ期セラレ度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附通達係附ス尚疑患者發生ノ場合ハ電話又ハ電報相成度本報者ニ關シテハ本年六月二十

吉林省警察廳長

附抄一件

13 其他の發現地ノ實狀ヲ附的シタル必備品
二 コレラ容疑患者發生ノ際ハ患者ノ痛楚患室ノ交通器及消毒等適切ノ措置ヲ請ヒ電話又ハ電報ニ依リ速カニ警務局長宛報告スルコト
三 コレラ容疑患者發生場所附近ニ細菌檢査設備機關(日滿ヲ問ハズ)ヲ有スル時ハ該機關ト連絡ノ上細菌檢査ヲ依頼シ附近ニ有セザル時ハ可檢物(糞便吐瀉物又ハ之ノ冷ヲ得難キ時ハ糞便吐瀉物ニテ汚染セラレタル布片等)採取ノ上患者ノ姓名、採取日時ヲ記入シ細心ノ注意ヲ拂ヒ最善ノ細菌檢査設備機關ニ送致シ細菌檢査ヲ依頼スルコト

星 星 二

一 五

九日官報附錄第一二七二號ヲ以テ通達濟ナルモ爲念
(廣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部發第五四三號)

コレヲ俾接豫測量ニ防疫方針ニ關スル件

コレヲ流行期近キニ懸シ首題ノ件ニ關シ開合ノ向モアリ大要左ノ如ク仰知相成
度

一 上海ノコレヲ發生狀況ハ駐在日本防疫官ヨリ關東局ニ通報セラレ當方ニ移送
セラルベク其發生狀態ガ市内ニ散發多數ニテ河川汚染シ又ハ船舶發着點
係屬所ニ發生シタル場合ハ大連灣ニ於テ警戒(船舶客員ノ檢視)施行セラルベ
シ其時期ニ於テ當國海港ノ警戒ノ開始ヲ必要トス
二、上海ノ流行狀態未ダ大連灣警戒ヲ必要ト認メザル時ニ青島芝罘天津ニ發生セ
ル場合ハ又該箇所ノ日本領事官駐屯軍隊ヨリ通報ヲ移送セラルベク其際ハ各
海港並ニ接頭地ニ於テ直ニ警戒開始ヲ必要トス
三、前二項ノ府縣傳播觀察ハ一般警事ナルモ其例外トシテ保留者ノ移動ニヨリ關
係ナキ地方ニ突發スルコトアリ、勿論直ニ警戒開始セザルベカラザルモ此際
ハ特ニコレヲ決定ニ注意シ、郵便ノ細漏洩の検査ハ勿論患者並ニ其關係者ノ流
行地ニ交通シタルヤ否ヤ、飲食物中生魚野菜類ノ流行地ヨリ輸入シタルモノノ
リヤ否ヤ患者ノ早發、多數續發ヲ觀察スルヲ要ス

四、コレヲ防疫方針ハ大同元年八月布告ノ暫行令參照ノ外左記事項ニ留意スルコト
イ 初發患者ノ調査 檢病戶口調査ニ當リ特ニ最近ノ旅行客ニ取キテ遊キ一方
開業醫ニ連絡シ吐瀉患者ノ發見ニ努メ患者發生ノ場合ハ臨床症狀ノミニヨリ
決定セズ吐瀉患者トシテノ指差ヲナシ續留検査ノ結果ヲ待ツコト(検査結果
ノ判罪ニ付テハ七月二十四日附民部發第五〇五號參照ノコト)

ロ 豫防注射ハ防疫從事者海運業者漁業者ヲ最初ニ施行シ次ニ取締營業者ヨリ
一般民衆ニ及ボスルコト
ハ 流行地ヨリ來ル貨物ノ中生魚介類蔬菜果物ノ集散系統ニ注意シ其取扱者ヲ
監視スルコト
ニ 流行地ヨリ來ル者ハ檢便ヲナスヲ原則トナスモ検査ノ設備完全ナラザル場
合ハ豫防注射ヲ施行シ、流行地ヲ發シテヨリ五日間ニ滿タザル期間隔離ス、
船舶ニヨルモノハ船舶業者ニ交渉シ助手ヲ雇入レシメ「ペプトン水」ヲ供給
シ船中ニテ探便培養シ來レバ到着ト同時ニ檢査シ得テ停泊期間ヲ短縮シ得ベ
シ

ホ 患者發生シタル場合ハ患者ヲ消毒シ、家族ト區別シタル室ニ收容シ、五日
間交通ヲ遮斷ス、但シ其期間内檢便シテ潜伏性ノモノハ解放ス

ハ 汚染シタル河海水ハ使用ヲ禁止ス(三週間)

ト 交通遮斷内ハ勿論其附近一般ニクローカルキ水ヲ使用セシム

チ 汚染地帯ヨリ生魚介類蔬菜果物ノ搬出ヲ禁止ス

五 參考事項

豫防警戒線設中央發事項二三ヲ舉ゲ

イ 防疫從事員ノ消毒の武裝 病場汚染箇所ニ豫防衣ノミニテ出入スル者アリ
汚染危險ナルモノヨリ係員詰所ニハ少ナクトモ三ツ石炭酸水八升五合(一五、
三〇〇グラム)(一磅ノ溶液)昇水四升(二磅ノ六分ノ一溶液)ヲ備ヘ「ビー
ル瓶」又ハ「サイダー瓶」ニ入レテ携持スルヲ要スコレヲ兩ハ皮膚ヨリ侵入
セザルニヨリゴム手袋ヲ必要トセズ

ロ 檢査材料送付ノ注意 コレヲ檢査材料トシテハ糞便ヲ採取セザルベカラザ
ルニヨリ探便器ヲ用意シ屍體ノ材料ハ瀝腸器ニテ取出スルヲ可トス、材料ヲ
得置キ場合ハ汚物ノ附着シタル布片ニテモ乾燥セザレバ菌檢出シ得ルヲ以テ
布片ヲ切取り容器ニ入レ送付スルモノナリ、容器ヲ包裝スルニ當リ嚴重メス
ルノ餘リ消毒藥ニ浸スモノアリ、爲メニ消毒藥ハ浸入シテ菌ハ死滅シ(大腸
菌モ全然發育セザルニヨリ判明ス)檢査不能ナルコトアルヲ以テ注意ヲ要ス

ハ 生魚介類醃漬其他藥液ニテ消毒スルモノコレヲ兩ハ内部ニ侵入シ居リ死滅セ
ズ者湯、燒、鹽漬(八日間ニテ兩ヲ證明セズ)ノ外途ナシ、故ニ大量ノ生魚類
ヲ処分セザルベカラザル時ハ罐詰用トシテ煮沸スルカ又ハ充分ナル鹽漬トナシ
十日間搬出ヲ禁止スルベシ

ニ 生魚介類魚類ノ糞内ニテハ侵入シタルコレヲ兩ハ一定時ノ後死滅スルニヨリ
生質内ニアルモノハ特ニ引上ガ消毒スル必要ナシ其菌體ノ河海水使用禁止
期間引上ガ禁止スルベシ

ホ コレヲ汚染物ノ外界ニアル場合ハ塵埃處置トシテ木炭、石灰灰ヲ以テ被蓋
スレバ時期ヲ要スルモノコレヲ兩ハ死滅セシメ又糞尿ノ傳播防止ノ良策ナリ
ホ コレヲ患者ハ死亡率六〇ガナルモ院内感染ハ三割内外ナリ之ノ手當ノ早キ故
ナリ、故ニ患者ハ隔離處置前出來得レバ食鹽水ノ大量注射ノ用意アレバ可
ナリ

ヘ 檢査設備ナキ地方ニテハ糞ニ介達シタル糞ヲ以テ細漏洩培養試驗ノ設
備ヲ早急ニセラレンコトヲ希望ス

コレヲ防疫暫行規則

傳染病豫防法令公布サレ本則ヲ遵守シ、コレヲ豫防ニ努ムベキモノトス
一 醫師コレヲ患者又ハ疑似患者ヲ診斷シ若クハ其屍體ヲ檢査シタル時ハ其家

入ニ防役上必要ナル事項ヲ指示シ直チニ所轄區域ノ警察ニ相出ツベシ、二十四時間ヲ經過スベカラズ警察ハ之ヲ地方官署ニ報告スベキモノトス
 (新軍ニ於テハ首都警察廳、哈爾濱特別市ニ於テハ特別市長官)

二 コレヲ患者ニ屬シテ地方官署ノ許可ナラシテ他所ニ移轉スルヲ得ズ
 三 兵營、官廳、學校、病院、工場、汽車、汽船等多數人員ヲ集合スル個所ニ於テ患者及其疑似患者或ハ死亡シテ發見シタル時ハ主管官ハ直チニ之ヲ警察又ハ地方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四 警察又ハ地方官署ハ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場合ハ直チニ防役員ヲ派遣シ患者ハ之ヲ隔離所ニ移シ家内其他消毒ノ必要ナル物件ニ對シテハ消毒ヲ施行シ、門ニ「コレラ」ノ標識ヲ懸ケ交通路ヲ行フ尙患者並ニ傳染ノ虞アル近隣家族ノ檢便ヲ行ヒ患者並ニ保衛者ノ發見ニ努ムベシ、交通路斷ハ檢便ノ終ニ迄或ハ檢便患者ノ有無ヲ監視スルヲメ五日間ヲ限ラトス但シ續發患者アルトキハ尙其期間ヲ延長スルモノトス

五 地方官署ハ其所轄内ニ於テコレラ或ハ其疑似患者發生ノ報告ヲ受ケタル時ハ必要ナル豫防法ヲ所轄内住民ニ告示シ直チニ事關ノ本部ニ報告シ直チ患者ノ症狀、診察(實性又ハ疑似)處置、其ノ傳染系統防疫處置ニ關シテハ可及的速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六 患者ヲ發見セル時消毒ヲ要スベキ物件及消毒方法ハ左ノ如シ
 (一)吐瀉物及其ノ處置ニ使用シタル器具
 生石灰ヲ以テ製シタル一〇五石灰水ヲ吐瀉物ノ容器ノ四分ノ一以上ヲ加ヘ充分攪拌シタル後一定ノ個所ニ集メ置クベシ、生石灰ヲ得難キ時ハ消石灰粉ヲ容量ノ三十分ノ一ヲ加ヘ攪拌スベシ
 器物ハ石炭酸三十三倍稀薄液或ハクレゾール十六倍稀薄液(クレゾール石炭酸液六水九十四)ニテ消毒スベシ

(二)患者、看護人ノ用ニ供シタル衣類、寝具、患者運搬用器具
 蒸氣消毒、アルコール五所(氣積一立方米ニ付アルコール四瓦水四十五瓦)ニテ消毒ノコト、消毒、石炭酸三十三倍稀薄液噴霧消毒ヲ施行スベシ
 右物件ニシテ汚染シ消毒後再ビ使用ニ堪ヘザルモノハ焼却スベシ

(三)患者、看護人ノ飲食器具ハ總テ消毒消毒スベシ
 (四)患者及汚染ノ處アル近隣ノ井戸ハ左ノ方法ニ依リ漂白粉ノ消毒ヲナスベシ
 漂白粉一定量ヲ取り之ニ少量ノ水ヲ加ヘ攪拌シ更ニ加水シテ三分ノ割合トナ

ス、暫時設置スル時ハ石灰ハ沈澱スルヲ以テ割合ニヨリテ除去スベシ、該溶液ハビール湖ノ如キ染色場ニ入レ直射日光ヲ避ケテ室内ノ汚所ニ保存スル時ハ其效力ノ失墜ヲ防ギ得ベシ該溶液ヲ更ニ數十倍ノ水ニ稀釋シ左ノ割合ニテ井中ニ注入シ釣瓶ニテ良ク攪拌スベシ(單位八〇〇)

井戸口徑	水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尺	尺	二〇〇	一三三〇	二七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	五六〇〇	五九〇〇	六二〇〇	六五〇〇	六八〇〇	七一〇〇

右混入攪拌後三十分ニシテコレラ菌ハ完全ニ滅殺サルモノナリ混入ノ當初多少鹽素ノ臭氣ヲ有スルモ飲用シテ人體ニ害ヲ及ボラズ
 (五)汚水溝、河水溝ハ石灰水ヲ散布スベシ
 (六)塵埃ハ四時一定ノ個所ニ集メ焼却スベシ
 七 コレラ流行期斷ノ兆アル時ハ地方官署ハ醫師及衛生官吏ヲ含ム防疫委員會ヲ組織シ本規定以外ノ防疫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協議シ決定セル事項ハ總ニ本部ニ報告シ本部ノ指令ヲ俟テ施行スベシ、尤モ防疫上急務ヲ要スルモノハ事後報告スルモノナリ

八 地方官署ハ豫メコレラ流行時ニ備フルタメ必要ナル隔離所ノ設置計測ヲ建テ流行時ニ於テハ直チニ之ヲ實施スベシ
 コレラ隔離所ハ可及的專用トシ住民區域ニ近カラズシテ交通路斷ニ便ナル所ニ設タルヲ可トスルモ場合ニ依リテハ一般傳染病院ノ内適當ナルモノヲ指定シテ之ニ充當スルモノ可ナリ、コノ場合ニ於テハ嚴重ニ他ノ病舎ト分チ交通路斷ヲ行フ、隔離所内ニハ醫師、藥劑師、看護人、專用役員以外ノ出入ヲ禁止出入ヲ許サレタル者ト雖モ出所ニ際シテハ何レモ消毒ヲ嚴重ニナスベシ

九 患者ノ附屬人又ハ面會人ノ出入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モ物品、飲食物ノ搬出入並ニ隔離所内ニ於テ飲食スルコトヲ嚴禁シ且出所ニ際シテハ嚴重ニ消毒スベシ
 一〇 隔離所收容患者ハ完全ニ治癒シ且保衛者ナラズト認メラルル迄ハ、退院ヲ許サズ退院ニ際シテハ防疫員之ニ共ニ證明書ヲ交付スベシ
 一一 コレラ隔離ハ火葬ニ付スベキモノナルモ習慣上已ムヲ得ザル時ハ火葬ニ付ス、コノ場合ハ地下二米以上ニ埋葬シ地方官署ノ許可ナラシテ轉葬スルヲ禁ズ苟ニ水中又ハ地上ニ放棄スルガ如キコトハ嚴禁スベシ
 一二 患者又ハ隔離所搬入ハ黃色旗ヲ立テタル特定運搬車ヲ用フベシ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四三號一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四三號一

一四五(代行文)

一四五(代行文)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負初
各縣市長 啟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負初
各縣市長 啟

關於學校救急箱配付校用備

學校救急箱備付ニ關スル件

逕啟者於首題之件屬准 貴部、廳、署等
先後函請到省業經呈請轉去詔核准
民生部保健司第六〇一號(民保)第二四
九號)函件如另紙查該救急箱每個時價
參閱內含「藥品材料器具」惟各縣廳長應
將管內各校所需數目從速查明函覆到廳以
資轉請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要
附 件
一 民生部函一件
一 藥名使用法說明書一份

民生部保健司函 第六〇一號(民保保第二四九號)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啟
民生部保健司長 張 明 峻

學校救急箱備付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左記ノ如ク貴省管內學校ニ對シ救急箱ヲ配付スベク取極メ貴廳宛
發給セルニ付仰查教ノ上配給方相煩度有及依頼
追函有救急箱保管學校ハ常ニ藥品材料ヲ補給セシムル豫示建相成度內一個
ハ標準見本トシテ貴省ニ御保管ノ上管內學校ニ對シ備付方御感願相煩度新京渡
價額ハ一個拾參圓(時價)ニ有之付爲念申渡

- 一三 患者ノ吐瀉物及汚染サレタル物品ハ之ヲ隨所ニ放棄スベカラズ
 - 一四 コレラ流行地域ヨリ魚貝、果物、野菜類ヲ隨所ニ搬出スルヲ禁ズ
 - 一五 コレラ流行時ニハ特ニ飲食物ノ取締ヲ嚴重ニシ附散ニ種ケル魚貝、果實、野菜類ノ販賣ヲ禁ズルノミナラズ魚貝ハ煮沸シタル後、野菜ハ漂白粉ヲ以テ消毒シタル後食膳ニ供セシムルヲ可トス
 - 一六 飲食物取扱業者、交通業者、接客業者、其他一般ノ希望者ニ對シテハ預防注射ヲ施行スルコト
 - 一七 コレラ流行期ニハ地方官署ハ一般ノ集合、演劇、宴會等ヲ禁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八 一般前掲掃除ヲ施行スルト共ニコレラ流行ニ對スル衛生思想普及ニ努ムベシ
 - 一九 木質製規則ニシテ不備ノ點アラバ更ニ追加スベシ
 - 二〇 木質製規則ハ基準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附 記
七月二十四日附民衛發五〇五號(寫)
- 消化器傳染病認定ニ關スル件
消化器傳染病流行期ニ入り「コレラ」類似ノ吐瀉患者散發アル際「コレラ」ノ認定ハ慎重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ヨリ左記事項特ニ御留意ノ上貴管下各縣ニ周知方御取計相成度
- 記
- 一 コレラ類似ノ吐瀉者アリタルトキハ病床、病狀ニテ診斷アナクズ檢査材料トシテ糞便(屍體ナラバ肛門ヨリ液體器ニテ取出シタルモノ)ヲ試驗又ハ空瓶ニ採リ細菌檢査設備アル箇所ニ送付シ其ノ結果ニ依ツコト
 - 患家ハ患者居室便所汚物ヲ消毒シ他トノ交通ヲ制限スルモ一般ノ對シテハ防疫處置ヲ行ハザルコト
 - 二 細菌檢査ノ結果「コレラ」採菌ヲ認ムル場合ハ類似コレラト認定シ防疫法ノ全部ヲ適用シ防疫事務ヲ行フコト
 - 三 細菌檢査ノ結果コレラ様菌ハ眞性コレラ菌ト決定シタル場合ハ前二項ノ方法ヲ繼續シ若シ眞性コレラ菌ニアラズ、コレラ菌陰性ノ通知アリタル時ハ即時防疫ヲ解除スルコト

沃度丁機	酸軟膏	止血散	結膜膏	亞鉛華絆創膏	健胃錠	下熱錠	腹痛錠	頭痛錠	止痛錠	萬痛錠	緩下錠	精製ガゼ	片眼帶	メリヤス指套	チユリ線	卷粘帶	卷粘帶	直剪刀	ピンセット	體溫計	莉拔		
(藥酒)					(解熱)					(緩瀉)	材料	尺角6枚入 5枚入	6枚入	(脫脂綿)	中	小	具	木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擦過傷及皮膚之潰瘍慢性關節炎無名腫毒以本藥塗布之	小創、皮膚破爛、等以本品敷於布上貼用之	貼於小出血部有止血之效	急性慢性結膜炎火眼等以本品貼於眼內一日二、三回	保護創部或固定繃帶等用之	消化不良食慾不振嘔吐腹瀉心胃痛等服之一回大人三粒一日二回食後服用	感冒頭痛腹痛腰痛等每回大人三粒一日二、三回服用	過食傷食等胃痛甚時用之每回大人三粒食後服用	頭痛眩暈等用之一回二、三粒一日二、三回	腹痛時用以補之一回大人三粒一日三回空服	用少量敷於痛牙內可止痛	大便乾燥閉結不快時用之一回大人二、三粒空腹時用	爲濕布或繃帶之用	固定眼濕布時用之	行手術時用以保護手指之用	保健患部作濕布或以卷於卷棉子上爲敷藥之用	爲受傷時繃帶之用	全						
發賣元 大 正 堂 商 店																							
本店 大連市吉野町一〇五																							
電話 四九五二、七七〇一																							
支店 新京日本橋通八〇																							
電話 六三三八																							
受信時號 シンケフ シンヤク																							

◎更正 (訂正)

○五月三十一日第六五五號第二三三頁任免及招致下欄第一行吉林省警附楊選滯「拾十一」誤作「給六」誤作「係發令訂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照前應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稅補發但對郵地者不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住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種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效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ニ停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住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滿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德五年七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滿德五年七月五日

價 目 一 圓 部 八 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行三十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三 種 印 刷 會 社
吉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吉林 市 大 街 郵 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第六百八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一號
茲制定府物商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傳岐

吉林省令第二二號
茲定府物商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傳岐

府物商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府物商者謂以左列府物之買賣爲業及以同一物品之經紀爲業者

一 紙屑、布屑、棉屑、金屬物屑、空曠、空瓶、空桶、空箱、空袋

二 其他府物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應於呈請書內開其籍貫、住址、姓名、生年月日(在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人之姓名及印章抄本)並開其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在吉林省警察廳則爲警察廳長以下同)之許可但在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須法定代理人在有夫之婦須夫之連署

一 以府物之買賣爲業者

附具最近六個月以內撮影之半身脫相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五號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一

府物商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府物商ト稱スルハ左ノ府物ノ買賣ヲ業トスル者又ハ同一物品ノ仲買ヲ業トスル者ヲ謂フ

一 紙屑、布屑、棉屑、金屬物屑、空曠、空瓶、空樽、空箱、空袋

二 其他ノ府物

第二條 府物商ノ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願書ニ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ノ寫)ノ外左記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吉林省警察廳管内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同)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有夫ノ婦ニ在リテハ夫ノ連署ヲ要ス

一 府物ノ買賣ヲ業トスル者

最近六ヶ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半身脫相

二寸像片二枚

一 以經紀爲業者

(一)營業場所

(二)營業場所附近之路圖

(三)商號或附號

三 府物之買賣及以經紀爲業者

前二款所稱之事項

第三條 該管警察署長爲前條之許可時應交付另紙第一號格式之許可證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爲第二條之許可

一 認爲有將名號貸與他人之虞時

二 認爲有妨害公安之虞時

三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第五條 以府物之經紀爲業者得入附於營業之使用人時應開具其籍貫、住址、姓名、生年月日附具最近六個月以內撮影之二寸半身脫相像片一枚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

第六條 營業人遇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請求換領新補發許可證或證明之俱在第三款之情形時應由戶主或家族或同居人爲其手続

第七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ハ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ノ書換又ハ再下付ヲ受ケ若ハ返納スベシ但シ第三款ノ場合ハ戶主又

日
○省令
○府物商取締規則
○公報
○關於本報發行之件

<p>一 廢業時</p> <p>二 許可證記載事項發生異動時</p> <p>三 死亡或所在不明時</p> <p>四 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p> <p>第七條 營業者應遵守左列事項</p> <p>一 廢物中有貨幣或其他貴重品混入時 應即風還所有者所有不明時應即報告警察官吏</p> <p>二 發見廢物有贖物之疑者或附著血痕等認爲於犯罪有關係者時應即報告警察官吏</p> <p>第八條 以廢物之買賣爲業者除前條之外並應遵守左列各款</p> <p>一 買賣之廢物不得對於依本令受得許可而以經紀爲業者以外之人爲買賣或交換等之處分</p> <p>二 就業中應常携帶許可證並不得貸與他人</p> <p>三 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爲業</p> <p>四 不得違反居住者或管理者之意而入其邸宅或建造物內</p> <p>第九條 以廢物之經紀爲業者應備置另紙第二號格式之帳簿將辦理事項隨時記載之於警察官吏臨檢之際受其檢查</p> <p>第十條 該管警察署長認爲有違反本令或妨害公安之虞時得命令營業許可之取消</p>	<p>一 廢業時タルトキ</p> <p>二 許可證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p> <p>三 死亡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p> <p>四 許可證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p> <p>第七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p> <p>一 廢物中貨幣其ノ他ノ貴重品ノ混入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所有者ニ返還シ所有者分明ナラザルトキハ警察官吏ニ届出ツルコト</p> <p>二 廢物ニシテ贖物ノ疑アルモノ若ハ血痕附著等ニヨリ犯罪ニ關係アリト認メラルルモノ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警察官吏ニ届出ツルコト</p> <p>第八條 廢物ノ買賣ヲ業トスル者ハ前條ノ外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p> <p>一 買賣メタル廢物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仲買ヲ業トスル以外ノ業ニ賣渡、交換等ノ處分ヲ爲サザルコト</p> <p>二 就業中ハ常ニ許可證ヲ携帶シ他人ニ貸與セザルコト</p> <p>三 日出前又ハ日沒後ニ於テ業ヲ爲サザルコト</p> <p>四 居住者又ハ管理者ノ意ニ反シ其ノ邸宅、建造物ニ立入ラザルコト</p> <p>第九條 廢物ノ仲買ヲ業トスル者ハ別紙第二號格式ノ帳簿ヲ備ヘ取扱ヒタル事項ヲ其ノ都度記載シ警察官吏臨檢ノ際其ノ檢查ヲ受タベシ</p> <p>第十條 所管警察署長ハ廢物商ニシテ本令ニ違反シ又ハ公安ヲ害スル處アリト</p>	<p>依本令受許可者</p> <p>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p> <p>本令施行之際已依從前之例受許可者視為依本令受許可者</p> <p>附則</p> <p>第十一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科料</p> <p>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拾取廢物者準用之</p> <p>附則</p> <p>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本令施行ノ際從前ノ例ニヨ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ニヨ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p> <p>(第一號格式)</p> <p>三寸</p> <p>廢物商許可證(經紀)</p> <p>注意事項</p> <p>一、本證從業中必須携帶</p> <p>二、本證不得貸與他人</p> <p>三、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爲業</p> <p>四、不得違反居住者或管理者之意而入他人之邸宅或建造物內</p> <p>五、廢業、轉居、許可證遺失時應於五日以內呈報</p> <p>分五寸二</p>	<p>認ムルトキハ營業ヲ停止シ又ハ營業許可ヲ取消シ若ハ使用人ノ解雇ヲ命ズルコトヲ得</p> <p>第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p> <p>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ハ廢物拾拾ヒヲ爲ス者ニ之ヲ準用ス</p> <p>附則</p> <p>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本令施行ノ際從前ノ例ニヨ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ニヨ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p> <p>(第一號格式)</p> <p>三寸</p> <p>廢物商許可證(仲買)</p> <p>注意事項</p> <p>一、本證從業中必須携帶</p> <p>二、本證他人ニ貸與スベカラズ</p> <p>三、日出前又ハ日沒後ニ於テ業ヲ爲サベカラズ</p> <p>四、居住者又ハ管理者ノ意ニ反シ他人ノ邸宅、建造物內ニ立入ルベカラズ</p> <p>五、廢業、轉居、許可證遺失ノ場合ハ五日以內ニ届ツベシ</p> <p>分五寸二</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五號 庚德五年七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

告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明之

第二號樣式

買受年月日	品目	數量	金額	買主之住址 (買受先ノ住所)	氏名	買受物品 ノ處分要領

第一號樣式

籍貫 號 住址 姓名 生年月日 買別物ノ種別 收買..... 收買..... (經紀)	像片契印 右許可之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署 印
--	-------------------------------------

第二號樣式

本籍 號 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買別物ノ種別 何買..... 何買..... (仲買)	寫真契印 右許可ス 年 月 日 例警察署 印
--	------------------------------------

廣

告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價料額付吉林省官房經理

吉林省長 關德載 啟
 九龍英ニ關スル件
 生阿片膏沸ノ隱生委ヲ流入シ神速シ膏沸スルコト九回ニシテ附著ノ煙後雨ト稱スル病氣(下痢)ニ卓效アリト謂フ俗稱九龍英ト稱スルモノヲ得ル爲害ニ生阿片ニ生委ヲ混入煮沸シタル事實ヲ發見シタリ斯クシテ得タル煙膏ハ其ノ量ニ於テ變化ヲ見ツル如キモ品質ニ於テ肉眼着識ヲ以テ不明ナルモ著シキ變化アル如シ右報告ス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警衛第二九號一六一二
 庚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啟
 關於九龍英取務之件
 原存者關於首領之件茲准雙陽縣長報告如
 另紙相應函請務請加取務爲要
 附 件
 一 原函一份
 雙行號第九三號
 庚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雙陽縣長 鄧 萃 啟

吉林省公函 吉警衛第二九號一六一二
 庚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啟
 九龍英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雙陽縣長ヨリ報
 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參考爲ニ通牒スルニ付
 餘ニ取務ヲレ度

一、購閱費照前議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保地者酌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吉盛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一、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務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保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宣統五年七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清國宣統五年七月六日

價 目 一 冊 每 份 八 分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月 八 角 五 分

印 刷 所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印 刷 所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印 刷 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
第六百八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 令

五日以内呈報該管警察署長請求檢閱或
補發許可證或處處之俱在第三款之情形
時應由戶主或家族與同居人爲其手續

目次
○省令
○警察取締規則
○任 免
○王運盛(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校長)等
次
次
次

吉林省令第二二號
茲制定雜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令第二二號
茲定雜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雜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雜業者謂就屋外或各戶
爲左列各種之業者

一 修理靴鞋、修理洋傘、修理木履、
修理鐵表鎖匙、用小鐵修理金銀器物
修理陶器玻璃、磨刀剪、洗帽子
二 掃除煙突

第二條 欲爲雜業者應於呈請書內開具籍
貫、住址、姓名、生年月日及職業種目
附以最近六個月以內最近之半身脫帽二
寸像片二枚呈報該管警察署長(在吉林
警察廳管內則爲警察廳長以下同)之許
可

第三條 該管警察署長爲前條之許可時應
交付另紙格式之許可證

第四條 雜業人遇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於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六號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五

雜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雜業ト稱スルハ屋外
又ハ各戶ニ就テ左ノ各種ノ業ヲ爲ス者
ヲ謂フ

一 靴修理、洋傘修理、下駄修理、時
計設前修理、修金物修理、陶器研
子修理、双物研、帽子洗濯
二 煙突掃除

第二條 雜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願書ニ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職業種
目ヲ具シ最近六ヶ月以內ニ最近セル半
身脫帽名刺像片二張ヲ添付所轄警察
署長(吉林省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
廳長以下同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所轄警察署長前條ノ許可ヲ爲シ
タルトキハ別紙格式ノ許可證ヲ交付ス
ベシ

第四條 雜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

一 廢業時
二 許可證記載事項發生異動時

三 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四 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

第五條 雜業人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雜業中應當攜帶許可證並不得貸與
他人

二 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就各戶爲業
三 不得違反居住者或管理者之意而入
其部宅或建造物內

四 不得在足以妨害交通之場所爲營業
五 因業務須進道路時應即停除

第六條 該管警察署長認爲雜業人有違反
本令或妨害公安之虞時得禁止其營業或
取消其營業許可

第七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

一 廢業シタルトキ
二 許可證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
トキ

三 死亡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四 許可證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

第五條 雜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營業中ハ常ニ許可證ヲ携帶シ他人
ニ貸與セザルコト

二 各戶ニ就テ日出前又ハ日沒後ニ於
テ業ヲ爲サザルコト
三 居住者又ハ管理者ノ意ニ反シテ其
ノ部宅、建造物內ニ立入ラザルコト

四 交通ノ妨害トナルベキ場所ニ於テ
營業ヲ爲サザルコト
五 業務ニ因リ道路ヲ汚損シタルトキ
ハ直ニ掃除スルコト

第六條 所轄警察署長ハ報業者ニシテ本
令ニ違反シ又ハ公安ヲ害スル虞アリト
認ムルトキハ營業ヲ停止シ又ハ營業許可
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

時處十回以下之科料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已依從前之例受許可者視為
依本令受許可者

營業許可證

三寸

分五寸二

(附一) 處 裏

注意事項
 一、本證從業中必須攜帶
 二、本證不得貸與他人
 三、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就各戶爲差
 四、不得違反居住者或管理者之意見
 五、他人之住宅或建造物內
 六、廢業、轉居、許可證遺失時應於
 五日以內呈報

(附二) 處 裏

注意事項
 一、本證ハ從業中必須攜帶スベシ
 二、本證ハ他人ニ貸與スベカラズ
 三、各戸ニ於テ日出前又ハ日沒後ニ
 於テ營業ヲ爲スベカラズ
 四、居住者又ハ管理者ノ意見ニ反シテ
 他人ノ住宅或建造物内ニ立入ルベ
 カラズ
 五、廢業、轉居、許可證紛失ノ場合
 ハ五日以內ニ届出ツベシ

營業許可證

三寸

分五寸二

令ニ違反シタル者八十回以下ノ科料ニ
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施行ノ際從前ノ例ニヨリ許可ヲ受ケタ
ル者ハ本令ニヨ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
看做ス

任 免 及 指 叙

王 志 道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給
 月俸八十圓
 庚戌年七月一日
 劉 頌 唐
 派爲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事務員給
 月俸五十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警察廳警佐 井 上 潔
 吉林警察廳警佐 宋 敬 勳
 吉林警察廳警佐 郭 伯 宜
 吉林警察廳警尉 郭 伯 宜

給月俸四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 平 山 等
 永吉縣警尉 藤 田 繁 雄
 給月俸四十四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德惠縣警尉 和 田 勝
 吉林警察廳技士 關 地 寬
 給月俸八十二圓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綏德縣警佐 村 里 太 市
 善化縣警尉 波 盛 實
 給月俸七十七圓
 長春縣警尉 許 田 亨 三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吉林省屬官 郭 德 海

第 一 住 籍 第 號
 住 址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營業種別
 修 理
 掃 除 業
 契 印
 右 許 可 之
 年 月 日
 某 某 警 署 印

第 一 住 籍 第 號
 住 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營業種別
 修 理
 掃 除 業
 契 印
 右 許 可 之
 年 月 日
 何 警 署 印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六號 宣統五年七月七日 第三編 郵政總局 星期一

二八

一、銀 內 函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一、銀 內 函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統五年七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宣統五年七月七日

價目 一月一元 郵費在內
三月二元 郵費在內
半年四元 郵費在內
一年八元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
三益印刷會
吉林官報社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定司法警察官吏之訓練
依其爲管轄司法警察事務之主任警察官
之會議及實務修習警察官吏訓練之方
法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之訓練以徹底司法
警察之目的精神而圖搜查之適正敏捷
其不旨

第三條 當訓練時應遵奉檢察官之指揮命
令上一一體共同一致而振奮精神之精神

第四條 當訓練時就其實之發見期無遺漏
同時並應液慎勿於搜查手續上不當侵害
人權

第五條 當訓練時應使切勿偏重自白而當
留意蒐集物證及情況證據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地方檢察廳長至少每年一次得召
集管內第一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開個
於搜查事務之會議

第七條 高等檢察廳長應於前條之會議派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出席

第八條 高等檢察廳長至少每年一次得召
集管內管轄特高警察事務之主任警察官
開個關於治安事件搜查事務之會議

第九條 地方檢察廳長或高等檢察廳長得
開個第六條或前條之會議時應優先報告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一定司法警察官吏之
訓練ハ其司法警察事務ヲ管掌スル主
任者タル警察官ノ會議、實務修習等ニ
警察官深造ノ方法ニ依ル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ノ訓練ハ司法警察
ノ目的精神ヲ徹底セシメ搜查ノ適正敏
速ヲ期スルコトヲ以テ其ノ本旨トス

第三條 當リテハ檢察官ノ指揮命
令ヲ遵奉シ上一一體共同一致ヲ以テ事
業ルノ精神ヲ振奮スルニ努ムベシ

第四條 訓練ニ當リテハ其實ノ發見ニ付
遺漏ナキヲ期スル共ニ搜查ノ手續上
不當ニ人權ヲ侵害スルコトナキ樣當ニ
戒慎セシムベシ

第五條 訓練ニ當リテハ自白ノ偏重スル
コトナク當ニ物證及情況證據ヲ蒐集ス
ル樣留意セシムベシ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地方檢察廳長ハ每年少クトモ一
回管內ノ第一條ニ揚グル司法警察官ヲ
召集シ搜查事務ニ關スル會議ヲ開催ス
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高等檢察廳長ハ前條ノ會議ニ高
等檢察廳檢察官ヲ出席セシムベシ

第八條 高等檢察廳長ハ每年少クトモ一
回管內ノ特高警察事務ヲ管掌スル主任
者タル警察官ヲ召集シ治安事件ノ搜查
事務ニ關スル會議ヲ開催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地方檢察廳長又ハ高等檢察廳長
ハ第六條又ハ前條ノ會議ヲ開個セント

共旨於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第十條 於會議時關於搜查事務除由檢察
廳與以指示及指示外應提出諸問題事項協
議事項而後在會人員開陳意見

第十一條 會議終了時應即將其開個之日
時召集人數及議事項目報告於司法部大
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第三章 實務修習

第十二條 地方檢察廳長得召集管內之司
法警察官吏爲實務之修習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長應由檢察官中任
命指導員
指導員除依前項外得囑託於審判官或其
他有學識經驗之人

第十四條 修習時應設關於犯罪之方法
證據、檢獲、調查及書類之作成等實務
之記錄或其他具體的事例使其理會同時
關於無障礙者應留意地指導

第十五條 修習時應就檢察廳記錄之辦理
證據物之處置及裁判之執行等廣汎的
參考之事項使其見學

第十六條 修習時應依公判之妨礙使其理
解事件之推移同時關於無障礙者應使其
見學等

第十七條 修習終了時應即將修習日數、
人數、指導員姓名及修習事項報告於司
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旨ヲ司法部大臣及
上級檢察廳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會議ニハ搜查事務ニ關シ檢察廳
ヨリ指示及指示ヲ與フル外諸問題事項、
協議事項ヲ提出シ之ニ對シ會同員ヲシ
テ意見ヲ開陳セ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會議終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部
度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ニ開個ノ
日時、召集員數及議事項目ヲ報告スベ
シ

第三章 實務修習

第十二條 地方檢察廳長ハ管內ノ司法警
察官吏ヲ召集シテ實務ノ修習ヲ爲サシ
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長ハ檢察官ノ中ヨ
リ指導員ヲ命ズベシ
指導員ハ前項ニ依ルノ外之ヲ審判官其
ノ他學識經驗アル者ニ囑託スルコトヲ
得

第十四條 修習ニハ特ニ犯罪ノ手口、證
據、檢獲、取調及書類ノ作成等ニ關ス
ル實務ヲ記錄共ノ他具體的事例ニ就キ
會得セシムル共ニ支撐ナキ限リ實地
指導ヲ爲スコトニ留意スベシ

第十五條 修習ニハ檢察廳ニ於ケル記錄
ノ取扱、證據物ノ處置及裁判ノ執行等
廣ク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ニ付見學セシ
ムベシ

第十六條 修習ニハ公判ノ妨礙ニ依リ事
件ノ推移ヲ理解セシムル共ニ支撐ナ
キ限リ監獄ヲ見學セ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修習了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部度
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ニ修習日

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終審時所用之裁判中有可爲參考者務速報告之

第四章 巡迴

第十八條 地方檢察廳長得使檢察官巡迴管內之外縣官署

第十九條 當巡迴時就全般警察事務爲圖刷新改善必要之注意指導

第二十條 當巡迴時關於未遂致事件之處境應爲適當之指示

第二十一條 當巡迴時就其警察官署所領理之事件務應指導之

第二十二條 當巡迴時關於人身之處置應嚴加留意勿涉於不適當

第二十三條 巡迴時應利用警察官吏調授召集日等之機會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應於巡迴時記入必要事項向地方檢察廳長提出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檢察廳長應於每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之現在就巡迴之檢察官姓名、次數及日數與依警察官署別之巡迴次數因巡迴成績概況報告於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七號

數、日數、指導員氏名及在野事項ヲ報告スベシ

條暫ニ用ヒタル裁判中參考ト爲ルベキモノアルトキハ成ルベク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四章 巡迴

第十八條 地方檢察廳長ハ檢察官ヲシテ管內ノ警察官署ヲ巡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巡迴ニ當リテハ本法警察事務全般ニ付之ガ刷新改善ヲ圖ル爲必要ナル注意指導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條 巡迴ニ當リテハ未遂致事件ノ處理ニ關シ適當ノ指示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巡迴ニ當リテハ成ルベク其ノ警察官署ノ取扱ヒタル事件ニ付之ガ指導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巡迴ニ當リテハ身柄ノ處置ニ關シ不適當ニ涉ラザル樣嚴ニ留意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三條 巡迴ハ成ルベク警察官吏調授召集日等ノ機會ヲ利用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ハ巡迴時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記入シ之ヲ地方檢察廳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地方檢察廳長ハ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ニ毎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ノ現在ニ於テ巡迴ヲ爲シタル檢察官ノ氏名、例數及日數、警察官署別ニ依ル巡迴數額ニ巡迴ニ關ル成績概況ニ付報告ス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七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五年七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廳令第八七二號

各縣廳長

關於報告天然災害之作

爲令送部關於首題之作

產業部訓令第一五一號如別紙到署仰該縣

廳長務於接當時即將被災狀況速刻通知

電報然後再將被災狀況依照部訓令所定要

旨按期報省二份以便核轉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抄

附則 產業部訓令第一五一號一作

產業部訓令第一五一號第一二四〇號

關於送令報告天然災害狀況

之作

爲令送部案在例年六、七、八月間頻有發

生風、水、雹、旱等天然災害不獨阻害農

作物生育不良並於所積計劃進行上亦受莫

大障礙本部爲減少此等災害之損失計擬於

災害地域急待請求應急處置此等災害之必

要起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

各該廳長遵照辦理屆時不得延遲先以電報

將發生災害狀況報告來部更規定天然災害

狀況調查報告書格式並仰至康德五年九月末

日之被災狀況依照報告書格式具報報告於康

德五年十月末日以前呈報到部以憑查核勿

稍延遲爲要此令

記

吉林省廳令第八七二號

各縣廳長

天然災害報告ニ關スル

標記ニ關シ別紙ノ通產業部ヨリ同達サレ

タルニ付被災發生ノ都度直チニ其ノ狀況

ヲ電報スルト共ニ別紙右訓令ノ定ムル所

ニ依リ省廳ニ報告スベシ、此ハ令ス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抄

產業部訓令第一五一號第一二四〇號

各省長ニ令ス

天然災害狀況報告ニ關スル

六、七、八月ノ候ニ至レバ例年風、水、

旱、雹ヨリ受タル天然災害頻發シ爲ニ農

作物ノ生育甚シク阻害セラレ増殖計畫遂

行上甚シキ支障ヲ來ス狀況ニアリ依テ本

部ハ此等災害等ヨリ受タル被害ヲ極少ニ

止メシムベク速急ニ災害地域ニ對シ應急

處置ヲ講ゼシムル必要上貴省長ハ貴省管

下各縣廳長ニ轉令シ災害發生狀況ニ關シ其

ノ都度直チニ本部宛電報ヲ以テ報告セ

シムベシ

尙康德五年九月末日迄ノ災害狀況ヲ左

記格式ニ依リ康德五年十月末日迄ニ報告

スベシ

記

天然災害狀況調查報告

災害發生地別	災害發生被害總件數	被害面積	被害損失推定	
			可挽回復舊不能回復者	被害損失推定
省名	縣名	地名	日物	名(單位)
			アルモノ	ナキモノ
			(此項)	(此項)
			金額(單位)	
合計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康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國民團第四二號一—八六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各市長 傳 啟

吉林省公報國民團第四二號一—八六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各市長 傳 啟

關於國民精神作興建國體操

關於首題之件准總務廳弘報處長函知另紙
希即查照辦理至各該地方有不能照取蓋獲
電之處所應請求適當方法務期達成上項建
國體操之目的為要

國民精神作興建國體操會指

首題ノ件ニ關シ總務廳弘報處長ヨリ紙割
ノ通過議アリタルニ付可照取計相成度
尙當地方ニ於テハラチオ聽取不能ノ場
所モアルベキニ付適當ノ方法ヲ謀シ右
體操會ノ目的達成ニ努メラレ度

總弘宣第三二號一—二二二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總務廳弘報處長

綏 內 一 肆

吉林省長 顧 德 毅

國民精神作興建國體操會指導時裝ニ關スル件

呈 報

首題ノ件別紙ノ通各地放送局ト協議ノ上擬定實施相成度
尙各縣市ニモ備極協力方願度

建國體操會 計畫書

一 名稱
ラヂオ體操會ノ名稱ハ「國民精神作興ラヂオ體操會」建國體操會ノ名稱ハ「國
民精神作興建國體操會」トス

二 目的

一 歐ニ早起ノ良習ヲ作り保健益ニ精神作興、國民動員ノ訓練ニ資シ國民協和ノ
實ヲ舉グ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三 期間

七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一日迄午前六時ヨリラヂオ體操ハ二十五分
建國體操ハ三十分

四 體操會

(一)會場

開演地ニ會場數ハ左ノ通(省時)トスルニ付現地放送局ヲシテ適當團體ト提
携ノ上場所ヲ選定セシメラレ度

(二)會期中ニ於ケル放送實施要領

イ 第一放送ニ於ケル大會會場ヨリ、第二放送ハ新京會場ヨリ申儀トス(雨天ノ場
合ハ央メスタヂオヨリトス)

第一放送ニ於ケル第二回ラヂオ體操(前六、三〇ヨリノ分)モ同様トス

期間中毎月曜日前六、〇〇ヨリ三分間乃至五分間演話ヲ行ヒラヂオ體操

之ニ引續ク(例話導師ハ放送局ニ於テ適當人物ヲ選定ス)

ハ 體操開始ニ先立チ各會場ニ於テ日滿兩國旗掲揚式ヲ行フ

ニ アナウンスハ次ノ要領ニ依ル

第一日ニ於テハ「本日ヨリラヂオ體操(又ハ建國體操)ノ會ヲ開催スルニ

付第一日出席セラレ度キ」旨ヲ特ニ添加ス

因旗掲揚ハ每朝(只今ヨリ國旗掲揚ヲ行ヒマス、氣ツ付ケ(國歌(レコー

ド)放送)會場ニ於テハ齊唱ノコト)一同最敬禮直レ)ノ要領ニ依ル

體操開始ノアナウンスハ從來ノ例ニ依ルモ特ニ會ノ主旨ヲ徹底セシムルニ

足ル工夫ヲ加フルコト

體操終了ニ當リテハ「明日モ亦元氣デ體操ヲ行ヒマセウ」ナル旨ノアナウ

ンスヲ附ス

ハ 體操會令ニハ適當方法ニ依リ伴奏ヲ附スコト

備考

- 1 本會開催ヲ周知セシムル爲各局ローカルニテ適當回數告知ヲ行フコト
- 2 尚體操會期間中ハ之等ニ因ル講演、演藝等モ放送スルコトアリ

五 體操會實施要領

- (一)實施要領
 - イ 體操會參加者ハ自由(一)般開放)トシ會場ニ増幅機附受信機ヲ施設シテ受信シテテオノ號令ニ合セ指導者ノ指導ニ依リ實施スルコト
 - ロ 降因其ノ他ノ理由ニ依リ體操會ヲ臨時中止スル場合ハ速カニ其ノ旨體操會場ニ指示シ又適當ノ方法ニ依リ一般ノ周知セシムルコトヲ考慮ノコト
 - ハ 體操會出席者ハ適當ノ方法ニ依リ毎日氏名、員數ヲ點檢ノコト
 - ニ 體操會參加者ハ午前六時ニハ體操隊形ニ整列シテリ且ツ一部代表者ハ日滿州國旗掲揚ノ爲旗竿ノ下ニアルモノトス
- (旗竿ハ前以テ二木ヲ建テ置テコト)

六 主催者ノ後援

體操會ハ將來名實共ニ國民運動トスベキモ本年ハ不取敢各放送局主催滿洲國總務廳、關東局、民生部、內務局、郵政總局、市公署、體育聯盟、協和會、國防婦人會、實業會社、各會社、團體、各新聞社ノ後援ヲ得テ實施スルコトニ本社ニ於テ折衝中ニ付尙現地ニ於テモ諸記ノ各管下機關、會社、各團體等ト十分折衝セラレ臨解ヲ得ルト共ニ適切ニ提携シ

(一)會場ノ選定

(一)指導者ノ選定
(二)體操參加者動誘致ニ特出
(三)適當ニ取計相成度、尙本社ニ於テハ前記各官廳、團體等ノ中央機關ヨリ其ノ管下宛ニ、體操會ニ對シ實質的協力ヲ與ヘル様地述方ヲ折衝中ナリ

七 本社ヘノ報告

第五項ニ付テ決定シタルモノハ速カニ放送部事業課報告セラレ尙體操會終了後ハ參加延人員數ニ經過其ノ他材料ヲ參考トナル事項ヲ報告セラレ度

八 經費並ニ物品配給

- (一)豫算
 - 一 體操會場ニ付豫算ヲ左ノ通内述スルニ付有效ニ利用相成度
 - 一 會場掃除費(會場ハ燃料借用ノコト)
 - 一 電源設備費
 - 一 報費

- 一 指導員謝禮費
- 一 宣傳立看板代(三本見單價二通)
- (二)物品
 - 物品ヲ左ノ通配給ス
 - 一 宣傳ポスター(配給數別途回報ス)
 - 一 體操圖解()
 - 一 全期日參拜券賞品(手拭ノ豫定、配給數別途回報ス)
 - 增幅器 (仕樣書別途送付ス)

佈告

樺甸縣公署佈告第一六號
關於剩餘移民地之土地俾得檢同照據向就近保長申報之件
爲佈告事 照得本縣土地、除五區餘地收買、另有規定、並左記不收買地城外、其餘所有土地、均已劃爲滿拓收買移民地、曾經布告週知並會申報各在案、近查各區經檢報中報、並將二區中報完全者、業經發給地價、但實際考查、未經申報者、尙居多數、似此因循、不能收買方面結束無期、而各地主領價亦無日矣、以此觀之、尙有所誤、爲此布告全縣人民一體週知、凡在收買地境內、有土地權利者、即行檢同土地照據、速向就近保長、妥爲申報、以憑發價、其中報期限、至晚不得過本年六月末日、務各遵照辦理、萬勿自誤、切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樺甸縣長 丁 吾

記

- 不收買地城列後
 - 一 縣城及各副基地
 - 二 一區(一)東成子(二)興隆屯(三)合樂屯(四)太平屯(五)仁義屯(六)藍家屯(七)大驛屯(八)大楊家屯(九)小楊家屯(十)買家屯
 - 三 三區橫道河子甲
 - 四 四區蘇密河子甲、公郎頭甲
 - 五 八區全區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附贈之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住 日
名 居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記樣式ニ依テ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寄ノ翌日ヨリ實額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慮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住 日
名 居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日刊)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價目 一、購閱料 一圓
二、購閱料 一圓
三、購閱料 一圓
四、購閱料 一圓
五、購閱料 一圓
六、購閱料 一圓
七、購閱料 一圓
八、購閱料 一圓
九、購閱料 一圓
十、購閱料 一圓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三、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四、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五、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六、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七、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八、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九、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十、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第六百八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費第一七號九一五
廣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各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鑒

關於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輔導

委員會設置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業經呈請農務部在案茲經修正認可決定設立本委員會如另紙要領並預定於近日申舉行發會式至委員會內附設事務局對事務局主事以下之職員於六月一日任命如左記以上併祈
亮照

吉林省公報官費第一七號九一五
廣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各縣農事合作社輔導委

員會設置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事ニ關シテ業ニ產業部ニ申請申ノ處一部修正ノ上認可アリタルヲ以テ別紙要領ニヨリ本委員會ヲ設立スルニ決定近日中ニ聯合式ヲ舉行ノ豫定
尚委員會ニハ事務局ヲ附設シ不取農事務局主事以下ノ職員ハ六月一日附ヲ以テ左ノ通り任命アリタルニ付仰承知相成度及通知

計開

主事 高村有次 書記 吉川純三
技士 市來興 職員 伊藤良實
伊藤靜子

主事 高村有次 書記 吉川純三
技士 市來興 職員 伊藤良實
伊藤靜子

一 目的

各縣農事合作社互間ノ連絡協調並ニ輔導誘致ヲ圖リ以テ農事合作社ノ健全ナル發達ヲ期セシム

二 運営方針

輔導委員會ハ農事合作社ノ輔導ニ關スル省長諮問機關トシテ農事合作社ノ健全ナル發達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ニシテ經濟的行爲ハ行ハザル方針ナリ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八號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註 各縣合作社事業進展ニ伴ヒ經濟的行爲ヲ行フノ要ニ迫レバ別途機關ヲ設置スルカ本機關ニ改組スル見込

三 輔導要領

- 1 農事合作社事業ノ調査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2 實行合作社組織ニ關スル調査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3 農事合作社職員ノ講習ニ關スル事項
- 4 農事合作社互間及各機關トノ連絡協調ニ關スル事項
- 5 農事合作社事務研究會開催ニ關スル事項
- 6 農事合作社報ノ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 7 農事合作社帳簿・決算會等ノ開催ニ關スル事項
- 8 農事合作社宣傳啓蒙工作ニ關スル事項
- 9 其ノ他農事合作社輔導上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四 經費

- 1 補助金
- 2 縣農事合作社寄附金 康德五年度ハ康德四年度ノ手数料收入歩合ニ依リ別紙ノ如ク寄附金收入ヲ見込ム

五 組織

- 1 委員長 一名 省長
- 2 副委員長 一名 次長
- 3 委員 若干名 在省各機關及地方有識者(縣ヲ含ム)中ヨリ省長任命又ハ委嘱ス
- 4 顧問 若干名 省長委嘱
- 5 事務局 次ノ職員ヲ置ク
- 6 主事 一名
- 7 書記 若干名
- 8 技士 若干名

○公函
○關於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設置之件
○關於農務部要領書之件

康徳四年度市縣(町村)設計額調査

縣市別	入			備考	出			備考	設計額
	款別	豫算額	決算額		額比較増減	款別	豫算額		
	何々	○	○	△○		何々	○	○	△○
	何々	○	○	△○		何々	○	○	△○
經常設計		○	○	△○		○	○	△○	
	何々	○	○	△○					
臨時設計		○	○	△○		○	○	△○	
合計		○	○	△○		○	○	△○	
設計額									△○

- 備考 1 町村=付テハ別紙調査ノコト (七月末日提出)
 2 歳入=於テ著シキ増減アル場合ハ其ノ理由記載ノコト
 3 歳出=於テ事業繰延中止等=ヨリ生ジタル豫算總額ヲ翌年度當該事業ノ財源トナスベキモノエ
 ツキテハ備考欄ニ事業名稱及金額明記ノコト (明記ナキトキハ純然タル不用額ト見做ス)
 4 提出期日 7月15日

康徳六年度各縣市税及税外收入見込額調査

市縣別	科目		四年度 収入總額	五年度		六年度 収入見込額	五年度計ト六 年度見込額ト ノ比較増減	備考
	款	項		五月末日迄 収入總額	六月以降 収入見込額			
計								

- 参照 1 四年度収入總額ハ決算額ト符合スルコト
 2 五年度計ト六年度見込額ノ比較=於テ著シク増減アルモノハ理由ヲ附記スルコト
 3 提出期限 7月15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九號 康徳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九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年 度 別		土 木 事									
		第一種 道路建設費		第一種 道路改良費		第一種 道路維持費		地 方 道路改良費		移 民 道路建設費	
		延長單價	金額	延長單價	金額	延長單價	金額	延長單價	金額	延長單價	金額
康德四年度實施											
康德五年度實施計畫											

費 用 別										
普通 道路建設費		特殊建築費		繰越額		合 計 金 額	縣 道		町 村 道	
延長單價	金額	延長單價	金額	延長單價	金額		延長單價	金額	延長單價	金額

三九

朝鮮人學校經費調查 (其ノ一)

縣市名	學校經費	組合經費	計	備考

學校經費明細表 (其ノ二)

縣市名	種類	學校數	所 要 經 費							合計	備考	
			俸 津		公 費							
			依 給	用 入 費	給費	校費	物品費	某某	某某			計
員數	金額	員數	金額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九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〇

一 朝鮮人學校經費調査ニ關スル件

A 作成方法 別紙様式(第一號-第四號)ニ從フコト
 B 作成上ノ注意事項

- 1 組合費ハ兒童一人ニ付三圓 俱シ組合ノ設置ナキ地域ニ於テハ組合費相當額以内ノ授業料其ノ他ヲ徴收スルモノトス
- 2 組合設置地域ニ在リテハ康通四年、五年度ニ限り授業料ヲ徴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 3 様式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ニ於テハ組合設置地域ト然ラザル地域ノ別ヲ明ニナスコト
- 4 作成基準ハ康通五年四月末日現在トス

○ 各縣都市小學校教育ニ關スル調査

種別	人員數	學級數	児童數	小學校	第一學級	第二學級	第三學級	第四學級	第五學級	第六學級	第七學級	第八學級	第九學級	第十學級	合計
男子															
女子															
合計															

- 1 校長ハ有資格者中ニ合ス
- 2 校長、有資格者、無資格者ノ一人作給票價ハ康通五年年度算ニ依ル
- 3 康通四年十二月末日現在ニテ調査ノコト
- 4 其ノ他參考ニナル事項
- 5 提出期限ハ七月末日

○ 各縣市族別民族別 國地方稅 負擔額調査

縣市旗別	人口總數	民族別							合計	備考
		日本人	朝鮮人	漢人	蒙古人	其ノ他	合計	備考		
例縣市旗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備考 1 本表ハ康通四年十二月末日現在ニテ調査ノコト
 提出期日七月末日限

公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高第七四號一一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負初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古蹟等項分布圖附送之

遵照該函附記各項辦理為要

附件 一 民生部社會司第一〇七號函一份

二 古蹟等項符號標式一份

民生部社會司函 第一〇七號 第一〇八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社會司長 張聯文

吉林省民生廳長 鑒

關於古蹟等項分布圖附送之

茲本部專為古蹟等項保存調查資料起見

特規定古蹟等項符號並希

各市縣廳長 鑒

一 古蹟等項符號標式

各市縣廳長 鑒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九號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高第七四號一一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負初

各市縣廳長 鑒

古蹟分布圖送付方依額ニ關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民生部社會司公

函アリタルニ付同附記ノ各項ヲ照承セラ

レ度

附件 一 民生部社會司第一〇七號函一份

二 古蹟等項符號標式一份

民生部社會司函 第一〇七號 第一〇八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社會司長 張聯文

吉林省民生廳長 鑒

古蹟分布圖送付方依額ニ關

スル件

古蹟等ノ保存並ニ調査上資料ト致シ度ニ

付左記各項ヲ記入ノ上送付方所屬ニ傳達

相成庶此段及御依頓

一 古蹟等ノ符號記入事項

各市縣廳長 鑒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八十九號

略圖照前項同樣辦理

二 古蹟等項符號標式

1 刊行物 2 碑文拓片

3 碑石及金石類 4 形式之大小 2 碑

及每行字數 5 字節

及文字之大小等

以上除滿洲金石志及別錄外並各縣市

廳已送者外其有新刊行物及其他資料應

速同項符號及名稱地圖一併呈部

三 傳設及現狀

本年二月八日日本部社會司函第一九號

(民社發第二二號)一案除已登報者外

嗣後再有發現或變更情形均應詳報

四 登錄及調查表

去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部社會司函第五八

號(民社發第六二號)一案應即迅速

送部妥切勿忽為要

參考

古蹟分布圖記入方法有「滿洲地理歷史

地圖」(東京市牛込區府天町一七四甲

文館發行定價二十五錢)及「滿洲國歷史

旗ニアリテハ該地圖ニ相當スル略圖ヲ

作製ノ上前記同様記入ノコト

二 古蹟等ノ文獻資料

1 刊行物 2 碑文拓本

3 碑石及金石類 (一) 形狀ノ大小 (二)

每行ノ字數 (三) 行數及

文字ノ大小

以上滿洲金石志及別錄等ニ記載分並ニ

各縣市ヨリ已ニ本部ニ送付済以外ノ

モノアルトキ或ハ新刊行物其ノ他資料

トナルベキモノヲ速報發刊サレタル都

度送付ノコト

三 傳設及現狀

本年二月八日日本部社會司函第一九號

(民社發第二二號)ニヨリ送付済ノモ

ノニシテ其ノ後新事實ノ發見或ハ變更

ノアリタルトキハ詳細ニ報告ノコト

四 登錄及調查表

康德四年九月廿四日日本部社會司函第

五八號(民社發第六二號)ニヨル件ニ

關シテハ速ニ報部ニ保存上遺憾ナカラ

古蹟等項符號標式

文廟	古廟宇	祠堂	古城寨	古燈臺	古土墳墓	古陵寢	古塔	古坊表	邊區
樓閣亭台	戰跡	古山洞	橋梁	古驛站	陶窰	古井	官殿	官廨	石塚
鐘鼓樓	碑碣及摩崖	金石	泉幣	石碾	關隘城門	山林山嶺	名勝舊蹟	溫泉	湯泉
島嶼	天然紀念物	江河	湖沼	樹木	雲林	古臺	公園	其他有關未列各符號參照	公圖

彙

報

◎官署遺失
所屬 通北省長官房

◎官署遺失
所屬 通北省長官房

官名 省理事官(庶務科長)
姓名 安武 慎一
遺失日時 於六月十日因歸山查源調查
及事由 出差不慎遺失

官名 省理事官(庶務科長)
姓名 安武 慎一
遺失日時 六月十日歸山查源調查
及事由 出差不慎遺失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野使(自刊)
庚申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大滿洲國庚申五年七月十一日

價目 一冊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局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百九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勅

勅令第七十一號(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公
布)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第一條 法院或檢察廳因日本因司法機關
之囑託關於民事及刑事就左列事項爲可
法事務之共助

- 一 訴訟書類之送達
 - 二 證據調査
 - 三 犯罪之捜査
 - 四 於被疑人或被告人之拘引票之發行
或執行
 - 五 捕票之發付或執行
 - 六 刑事判決之執行
-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之共助由管轄地
所屬事務之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廳
爲之
- 受託官署就受託事項無權限時應轉囑於
有受託權限之官署
- 受囑託或轉囑之官署依囑託事項之性質
或其他情事認爲相當時得轉囑於管內之
區法院或區檢察廳
-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轉囑時應通知於囑

令

勅令第七十一號(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公
布)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第一條 法院又ハ檢察廳ハ日本國ノ司法
機關ノ囑託ニ因リ民事及刑事ニ關シ左
ノ事項ニ付司法事務ノ共助ヲ爲ス

- 一 訴訟書類ノ送達
 - 二 證據調査
 - 三 犯罪ノ捜査
 - 四 被疑者又ハ被告人ニ對スル拘引狀
ノ發付又ハ執行
 - 五 逮捕狀ノ發付又ハ執行
 - 六 刑事判決ノ執行
- 第二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ル共助ハ所屬ノ
事務ヲ取扱フベキ地ヲ管轄スル地方法
院又ハ地方檢察廳ニ付爲ス
- 受託官署ガ受託事項ニ付權限ヲ有セザ
ルトキハ之ヲ受託ノ權限アル官署ニ轉
囑スベシ
- 囑託又ハ轉囑ヲ受ケタル官署ハ囑託事
項ノ性質其ノ他ノ事情ニ依リ相當ト認
ムルトキハ之ヲ管內ノ區法院又ハ區檢
察廳ニ轉囑スルコトヲ得
-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轉囑ヲ爲シタルト

註官署

第三條 受託事項依帝國之法令實施之

第四條 受託事項之實施爲法律上所不
許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不爲之

受託事項之實施爲捜査、裁判或刑之執
行之障礙時至無其障礙止得不爲之

第五條 因囑託之拘引票之發付或執行之
實施不相當時得不爲之

第六條 因囑託之自由刑執行之實施固有
不相當或不便時得不爲之

第七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不爲受託事項之
實施時應通知其官於囑託官署

第八條 就刑事判決之執行經由司法部大
臣添附判決書或代此之調書發本而有執
行之囑託時除死刑及法律所不認之刑外
應爲共助

於前項情形其刑名相同者視爲同一之刑

- 勅令
-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 訓令
- 關於受囑事務之件
- 任 免
- 附屬法(官署官制等)

ハ八條ニ之ヲ囑託官署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條 受託事項ハ帝國ノ法令ニ依リ之
ヲ實施ス

第四條 受託事項ノ實施ガ法律上許スベ
カラザルモノナ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ス
ル虞ア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之ヲ爲サザル
コトヲ得

受託事項ノ實施ガ捜査、裁判又ハ刑ノ
執行ノ障礙トナル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共
ノ障礙ナキニ至ル迄之ヲ爲サザルコト
ヲ得

第五條 囑託ニ因ル拘引狀ノ發付又ハ執
行ノ實施ガ不相當ナルトキハ之ヲ爲サ
ザ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囑託ニ因ル自由刑ノ執行ノ實施
ガ害シク不相當又ハ不便ナルトキハ之
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前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受託事項ノ
實施ヲ爲サザル場合ニ於テハ該官署
官署ヲ囑託官署ニ通知スベシ

第八條 刑事判決ノ執行ニ付司法部大臣
ヲ添附シ判決書又ハ之ニ代ルベキ調書
ノ附本ヲ添附シテ執行ノ囑託アリタル
トキハ死刑及法律ノ認ムザル刑ヲ除キ
之ガ共助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刑名同ジキモノハ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五

日本國刑法之懲復觀爲徒刑

第九條 對於因囑託受刑之執行者之假釋或停止刑之執行之處分依帝國之法令執行之

第十條 因囑託爲罰金、料科或沒收之執行時係於執行之物品應引渡於囑託官者俱沒收物中之無價值或有生危險之原者得放棄之不便引渡者得公賣而引渡其代價

第十一條 關於民事之受託事項之實施所費之費用不爲當事人之負擔若由國庫負擔之

關於刑事之受託事項之實施所費之費用由國庫負擔但他法令定有負擔人者由其人負擔之

第十二條 法院或檢察廳對於日本國司法機關得囑託第一條所稱之事項

第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廳對於日本國之裁判所或裁判所檢察事局或與之相當之司法機關得直接囑託第一條所稱之事項但刑事判決執行之囑託應經附判決書本經由司法部長官爲之

第十四條 日本國司法機關因囑託所爲之行為關於帝國法令之適用有與依帝國之法令所爲者同一效力

第十五條 依日本國之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

之同一ノ刑ト君教シ日本國刑法ノ懲復ハ之ヲ徒刑ト君教ス

第九條 囑託ニ因リ刑ノ執行ヲ受クル者ニ對スル假釋及ハ刑ノ執行停止ノ處分ハ帝國ノ法令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十條 囑託ニ因リ罰金、料科又ハ沒收ノ執行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執行ニ係ル物品ハ之ヲ囑託官者ニ引渡スベシ但シ沒收物中價値ナキモノ又ハ危險ヲ生ズルモノハ之ヲ放棄シ引渡ニ不便ナルモノハ之ヲ公賣シテ其ノ代價ヲ引渡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民事ニ關スル受託事項ノ實施ニ要スル費用ニシテ當事者ノ負擔ト爲ラザルモノハ之ヲ國庫ノ負擔トス

刑事ニ關スル受託事項ノ實施ニ要スル費用ハ國庫ノ負擔トス但シ他ノ法令ニ於テ負擔者ヲ定ムルモノハ之ヲ其ノ者ノ負擔トス

第十二條 法院又ハ檢察廳ハ日本國ノ司法機關ニ對シ第一條ニ稱タル事項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法院又ハ檢察廳ハ日本國ノ裁判所若ハ區裁判所檢察事局又ハ之ニ相當スル司法機關ニ對シ直接ニ第一條ニ稱タル事項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刑事判決ノ執行ノ囑託ハ判決ノ附書ヲ添付シ司法部長官ノ經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四條 日本國ノ司法機關因囑託ニ因リ爲シタル行為ハ帝國ノ法令ノ適用ニ關シテハ帝國ノ法令ニ依リ爲シタルモノ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十五條 日本國ノ執行力アル債務名義

爲爲強制執行時須經法院之認可

第十六條 前條認可之聲明須向管轄債務人之普通裁判所或爲執行標的之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對於前條聲明之裁判依非訟事件法爲之

強制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裁判準用之

第十八條 執行認可之裁判得準於強制執行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十九條 對於執行認可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十條 前五條之規定依日本國司法機關所爲命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而爲強制執行之停止時準用之

於前項情形法院或認可之聲明於爲裁判前得以發命令使債務人或不得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爲強制執行

附則 本法自庚寅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依リテ強制執行ヲ爲スニハ法院ノ認可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前條ノ認可ノ申立ハ債務者ノ普通裁判所又ハ執行ノ目的タル財產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區法院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前條ノ申立ニ對スル裁判ハ非訟事件法ニ依リ之ヲ爲ス

強制執行法第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ノ裁判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八條 執行認可ノ裁判ハ強制執行法第二條第五號ノ執行名義ニ準ジ之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執行認可ノ裁判ニ對シテハ即時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前五條ノ規定ハ日本國ノ司法機關ノ爲シタル強制執行ノ停止ヲ命ズル裁判ニ依リテ強制執行ノ停止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ハ認可ノ申立ニ對シテ爲シタル前條定テ以テ擔保ヲ供シ又ハ供セシメズニシテ強制執行ヲ停止シ又ハ擔保ヲ供セシメテ強制執行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庚寅五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議會第八九九號 各市縣警察局長 關於文管改管之件

吉林省議會第八九九號 各市縣警察局長 文管改管ニ關スル件

關涉進退甚重應處理之合理化計特改訂
如另紙仰即於七月十日即實施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計開
一 發給文書在可能範圍內均應以縣長長
名發行之(資金前渡官吏及其他特定者
不在此限)
二 收發文書中關於機密文書處理規程者
及入稿、軍務、親屬省文書處理原則處
理外其他一切文書均應由文書處理之
但縣長文書規程上關於警察務之執行有
特例者不在此限

三 其必須由副縣長(兼爲參事官)名發
發給之文書(資金前渡官吏關係等除外)
於發送時應於文書收發簿發送之前呈閱
副縣長至參事官文書發給長於發送後將內
容以口頭或書面(後開)報告副縣長

四 各縣發文書號每附有加「長副部 號」
或「部參部 號」等情事者此種表示
關係誤解副縣長或參事官官職或致公
署之另一機關應即廢止而使用縣長之一
般番號

ルトコロ更ニ其ノ取扱ヲ合理化スル爲別
紙ノ如ク改訂シ七月十日ヨリ實施スベシ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記
一 發給文書ハ可成總ヲ縣長(兼)長名發ト
スルコト(資金前渡官吏其他ノ特定ノ
モノハ此ノ限ニ限ラズ)
二 收發文書中機密文書處理規程ニ依ル
モノ、入稿、軍務及親屬ハ文書發給ニ於
テ封緘シタル儘處理シ他ノ一切ノ文書
ハ應テ文書發給ニ於テ處理スルコト、但
シ縣長(兼)文書規程上警察務ノ執行ニ關
シ特例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其ノ副縣長(兼ニ在リテハ參事官)
名發ヲ以テ發送ヲ要スル文書(資金前
渡官吏關係等ヲ除ク)ニ在リテハ發送
ニ先立テ文書發給長(兼)副縣長ニ呈閱
スルカ或ハ至急ヲ要スルモノニ在リテ
ハ發送後書面(後開)或ハ口頭ヲ以テ
縣長(兼)長ニ報告スルコト

四 各縣ノ發文書號ニ於テ例(ハバ)「長副
部 號」或ハ「部參部 號」等
ヲ使用セルハ副縣長或ハ參事官官職
誤解ノ一機關ナル如キ誤解ヲ抱カシム
ル恐レアルニ付之等ハ廢止シテ縣長ト
シテノ一般番號ヲ用フルコト

任 免 及 指 叙

調 領 長
井上 三郎
長
派爲吉林省員(在警務廳辦事)給月薪四
十四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村 次雄
派爲吉林省員(在實業廳辦事)給月薪五
十六圓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伊 賀 田

五 關於經由文書(例如由縣警署署長對
省長或由縣長對大臣提出之書類而經由
縣長或省長者)應依左記處理之

1 由省經由市縣政公署對人民及其他發
達公文書之際以正本一部或正副本二
部備於封筒書袋該署名發而發送該署
應將其備關於該事項主管官所後加添
附有副本時應使主管官所保管之正本
則附以如左之批號交付於收文之本人
但市縣政如附有意見時不在此限

某 經 年 月 日
縣 山 某 某 號

2 由市縣經由省向中央部提出之文書
均應正副本二部(特指定部數者不在此
限)備於封筒書袋省長而提出之

3 由市縣經由省向中央部提出之文書
提出之文書而不用市縣附具意見者
亦按第一款之記號處理之

派爲吉林省員(在實業廳辦事)給月薪六
十五圓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派爲吉林省員(在實業廳辦事)給月薪五
十三圓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永吉縣學校組合副組長 委 老 永

五 經由文書(例ハバ縣警署署長ヨリ省
長へ或ハ縣長ヨリ大臣へ提出スル書類
ノ縣長或ハ省長ヲ經由スル文書)ニ關
シテハ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
1 省ヨリ市縣政公署經由人民其ノ他ハ
公文書ヲ發スル際ハ正文一通或ハ正
副本二通ヲ封筒面ノミ實署宛トシテ送
付スルニ付實署該事項主管官所ニ併
間ノ上副本添付シアルモノハ之ヲ主
管官所ニ保管セシメ正文ハ左ノ如キ
批號ヲ附シ省長宛ニ交付スルコト
但シ市縣政ノ意見ヲ付スル場合ハ此
ノ限ニ在ラズ

某 經 年 月 日
縣 山 某 某 號

2 中央部宛市縣政ヨリ省ヲ經由シテ提
出スルモノハ正文一通ニ通(特ニ部
數ヲ指定シ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
ズ)ヲ封筒面ノミ省長トシテ提出ス
ルコト

3 市縣政所屬機關ヨリ市縣經由省長
宛提出スル書類ニシテ市縣政ノ意見
附申ヲ要セザルモノニ關シテ第一
號ノ批號ヲ以テ處理スルコト

給月薪一百二十圓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愛 甲 トキ
依願免職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立醫院員 中 野 夏子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七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處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預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遞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齊地者酌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障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鑒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中心點在於購閱者之住所或官署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遞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中 心 點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障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年七月十二日發行(自刊)

大滿洲國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八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益印刷合資會社
吉林官房經理科
吉林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個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十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六百九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九七號

令各縣局長

關於公醫新報書之件

爲令事、案查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吉林省訓令第六九九號(衛字第一〇二〇號之三)所通飭關於公醫新報書一節茲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其六月末日以前者仍須依照舊樣式彙報再該訓令中附錄

吉林省訓令第八九七號

令各縣局長

關於公醫新報書之件

爲令事、案查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吉林省訓令第六九九號(衛字第一〇二〇號之三)所通飭關於公醫新報書一節茲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其六月末日以前者仍須依照舊樣式彙報再該訓令中附錄

- 訓令
- 關於公醫新報書之件
- 公報
- 關於續報及檢核及一般學務之件
- 關於續報及檢核之件

報書第二號樣式之種別欄2及4項所示之有科醫療患者正人員等係屬人員之錯誤訂正又同部二號樣式之種別欄中第一五一一六欄小計及年度累計應作廢抹用並附別樣式一分俾資參考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傳紋

吉林省長 關傳紋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第一號式) 公醫新報書

種別	計	男		女		計	年度累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1 有科患者人口								
2 有科患者人口								
3 無科患者人口								
4 無科患者人口								
5 行路患者人口								
6 死體檢患者人口								
7 無科患者人口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三浦 惠一
關於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
內警察法規適用之件

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內之左列警察法規
除特有用規定者外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內
採用之

- 一省 令
- 二 首都警察廳令
- 三 警察廳令
- 四 縣令
- 五 旗令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警護總隊訓令第六號

關於鐵道警護總隊及一般警察
警官階級之調整及互和共
助等之件
茲關於鐵道警護總隊及一般警察警官階級
之調整及互和共助等已有制定仰對左開事
項特別留意以期服務之完備爲要

唐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三浦 惠一
左開

一 鐵道警護總隊之階級已於官制、同附
屬部令及其他關係特別法例明示、據此
則總隊之各級官廳及職員均各與一般警
察官階級或一般警察官吏有同等之階
級然至該階級之行使則須遵照總隊特設
之宗旨及實際情形效須不紊一因特將權
之統制增加處理爲要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三浦 惠一
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內警
察法規ノ採用ニ關スル件

鐵道警護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左ノ
警察法規ハ特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
之ヲ鐵道警護總隊管轄區域內ニ採用ス

- 一省 令
- 二 首都警察廳令
- 三 警察廳令
- 四 縣令
- 五 旗令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鐵道警護總隊訓令第六號

關於鐵道警護總隊及一般警察官
官ノ階級ノ調整及互和ノ共
助等ニ關スル件
茲ニ鐵道警護總隊及一般警察官官ノ階級
ノ調整及互和ノ共助等ニ關シ制定アリタ
ルニ付特ニ左記事項ニ留意ノ上服務ノ完
備ヲ期スベシ

唐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三浦 惠一
記

一 鐵道警護總隊ノ階級ハ官制、同附屬
部令其ノ他關係特別法令ニ之ヲ明示セ
ラレタリ是ニ據レバ總隊ノ各級官廳及
職員ハ夫々一般警察官官又ハ一般警察
官吏ト時々同等ノ階級ヲ有スルモノト
ス然レドモ之ガ階級ノ行使ハ付テハ總
隊特設ノ本旨ト貫徹ニ遵照シ且又一國
警察權ノ統制ヲ紊サザル如ク專處スル

二 總隊管轄區域內之一般警察官署之警
察權不消滅然該警察權之運用按照總隊
特設之宗旨如治安部令第三十號及治
安部訓令第六號有所限制所謂一般警
察官署乃指不屬於總隊之系統而警察
警察事務之機關官警察權包含執行權、
指揮監督權、命令權(行政立法權)及其
他應行附隨之警察行爲

三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所謂總隊之「本務」
者即官制所定之「警護」警護乃警備保
護之實其目的在確保所指定之交通其對
象爲土地、事物、人其實質爲警備及警
察

隊員須達警護之理解與本務相關者
則須積極行之同時與本務無關者則須明
辨界限以大眾的見地處理爲要

四 同部令第六號之總旨自總隊方面言之
係依同部令第二條或第四條或第五條於
其管轄區域外行警察事務時須準據各該
地施行之一般法令且於此時須即決處
分、許可、許可之取消等官廳行爲時須
送交一般警察官吏由該官吏處分之、法
令不合同令

五 一般警察官吏於職務上尙向總隊管轄
區域內派遣職員時須設法與以便利同時

二 總隊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一般警察官
署ノ警察權ハ消滅スルコトナシ然レド
モ之ヲ運用ハ總隊特設ノ本旨ニ照應シ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及治安部訓令第六號
ノ如ク之ヲ制限セリ茲ニ一般警察官署
トハ總隊ノ系統ニアラズ警察事務
ヲ管掌スル機關ヲ謂ヒ警察權ニハ執行
權、指揮監督權、命令權(行政立法權)
其ノ他附隨スベシ警察行爲ヲ包含ス

三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所謂總隊ノ「本
務」トハ官制ニ示ス「警護」ナリ警護
ハ警備保護ノ義ニシテ其ノ目的ハ指定
セラレタル交通ノ確保ナリ其ノ對象ハ
土地、事物、人ナリ其ノ實質ハ警備及
警察ナリ

隊員須達警護ノ理解ニ達シテ本務
ニ關係スルモノハ積極的ニ之ヲ行ハル共
ニ然ラザルモノハ克ク環境ヲ辨ヘ大眾
的見地ヨリ之ヲ處理スルニ許ナラザル
ヲ要ス

四 同部令第六號ノ總旨ハ總隊ヨリ之
ヲ謂フトキハ同部令第二條又ハ第四條
若ハ第五條ニ依リ其ノ管轄區域外ノ警
察事務ヲ行フ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地ニ
施行セラルル一般法令ニ準據スルヲ要
シ尙又此ノ場合ニ於テ即決處分、許可
、許可ノ取消等ノ如キ官廳行爲ヲ必要
トスルトキハ一般警察官吏ニ之ヲ引續
キ其ノ官署ニ於テ之ガ處分ヲナスモノ
トス法令ニハ同令ヲ包マズ

五 一般警察官吏於職務上總隊ノ管轄區
域內ニ職員ノ派遣ヲ要スル場合ハ努メ

建設於職務履行上必要時雖云管轄區域外亦派遣職員以期服務之完備爲要

六 治安部令第二號(關於鐵道警備組織管轄區域之件)之解釋仍按從來之例

六 治安部令第二號(關於警備組織管轄區域之件)之解釋仍按從來之例

◎更正(訂正)

○七月七日第六八六號第二七頁任差及指教第四欄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事務員(訂正)廣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應售(廣德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係發令訂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期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還原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紙樣式(依)購閱科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道ノ翌日ヨリ買取

六、因郵政障礙未報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郵地者附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一、銀 圓 角 分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告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七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五年七月十三日

價 目 一 個 部 八 分
廣 告 費 九 角 迄 手 續 費 三 角 六 分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週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一 月 一 元 八 角 五 分

印刷者 吉林官報局
印刷所 三盛印刷會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第三屆初級師範學校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百九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圖第七一號一
一(代行文)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第一回初等教員檢定試驗
驗證書交付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作於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業以吉林省訓令第八八九號訓令在案惟於
收受驗證書時並希查照另紙事項為要
記

一 現職教員之性行考查表應依左記人物考
查表樣式及人物考查表記入法填造為要
(別表列後)
二 現職教員首在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無
試驗定與初等教員或教員之免許狀
對於本件合格者當由本省申請在案俟核
准後一律發給免許狀
1 建國後高級師範學校(或準此師範學
校由民生部大臣指定者)畢業者(教
員)
2 中央師範訓練所畢業者(教員)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圖第七一號一
一(代行文)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各市縣廳長 鑒

第一回初等教員檢定試驗
書交付之件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附吉林省訓令第八八九
號ヲ以テ令セラレタル首題ノ件別記事項
參照ノ上願書受附相成度
記

一 現職教員ノ性行考查表ハ左記人物考
查表樣式及人物考查表記入法ニ依ルコ
ト(別表ハ後部ニ挿入ス)
二 現職教員ニシテ左記各項ニ該當スル
モノハ無試驗檢定ニ依リ初等教育教員
又ハ教員ノ免許狀ヲ授與ス
本件ニ該當スル者ハ日下民生部ニ申請
中ニシテ追テ免許狀下附ノ予定ナリ
1 建國後高級師範學校(之ニ準ズル師
範學校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
モノ)ヲ卒業シタル者(教員)
2 中央師範訓練所ヲ卒業シタル者(教
員)

○ 公 函
○ 關於第一回初等教員檢定試驗證書
交付之件
○ 公 告
○ 吉林省教育廳長許世英

3 初級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
範學校準此之舊制師範學校由民生部
大臣指定者)畢業者(教員)
4 無罪及教員資格於各地方師範訓練
所畢業者(教員)
三 現職教員首在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關於
初等教育教員檢定證書其學科試驗但
限於本年度對於身體檢查及性行考查依
照市廳提出書類(身體檢查書及性行
考查表)應充之別無試驗

合乎本件情形者本省依照各市縣廳提出
之履歷書實行審查對於合格者氏名通知
各市縣廳長後由各市縣廳長轉發各等之
前記書類提出送者
1 建國以前高級師範學校(準此之師範
學校)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學校畢業
者(教員)
2 建國以前初級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
或初級師範及準此之師範學校在內)
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學校畢業者(教
員)

3 高級中學校畢業建國後在職初等教育
教師五年以上者(教員)

3 初級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
範學校準此之舊制師範學校ニシテ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モノ)ヲ卒業
シタル者(教員)
4 教員ニ該當セザル者ニシテ各地方師
範訓練所ヲ卒業シタル者(教員)
三 現職教員ニシテ左記各項ニ該當スル
者ハ初等教育教員檢定ニ關シ學力試驗
ヲ省略ス但シ本年度ニ限リ身體檢查及
性行考查ニ就キテハ市縣廳提出ニ依ル
書類(身體檢查書及性行考查表)ニ
依リ審查シ別ニ檢定ヲ行ハス
本件ニ該當スル者ハ各市縣廳ヨリ提出
セル履歷書ニ依リ審查ノ上追テ氏名
ヲ通知シ前記書類ノ送附ヲ要求スル予
定ナリ

1 建國以前 高級師範學校(之ニ準ズ
ル師範學校)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指
定ス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教員)
2 建國以前 初級師範學校(師範講習
科及初級師範學校)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指
定ス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教員)

3 高級中學校ヲ卒業シ建國後五年以上
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教
員)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二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屆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五五

- 4 初級中學校畢業後在職初等教育教師二年以上者(教導)
- 5 有日本(關東州在內以下申此)初等教育教師免許狀者(教諭)
- 6 日本中等學校畢業在職於日本或滿洲國初等教育教師五年以上者(教諭)
- 7 有滿洲國或日本之中等教育教師免許狀者(對於許可狀記載之專修學科目認爲該科專科教諭)
- 8 有日本中等教育專科教員許可狀者或於日本中等學校畢業在職初等教育教師二年以上者(對其日語或主要修了之學科目認爲該科專科教諭)
- 9 高級中學校畢業後在職初等教育教師二年以上者(對其主要修了學科目認爲該科專科教諭)
- 四 對於前記二、三各項不合格者應受檢定試驗
- 五 除現職教員外合格以上各款情形欲得免許狀者一俟現職教員免許狀授與終了後再行通知辦理

- 4 初級中學校卒業シ建國後二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教導)
- 5 日本(關東州ヲ含ム以下之ニ限ス)ノ初等教育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教諭)
- 6 日本ノ中等學校卒業シ五年以上日本又ハ滿洲國ニ於テ初等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教諭)
- 7 滿洲國又ハ日本ノ中等教育免許狀ヲ有スル者(免許狀ニ記載シタル學科目ニ對スル專科教諭)
- 8 日本ノ初等教育專科教員免許狀ヲ有スル者又ハ日本ノ中等學校卒業シ二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日語又ハ主トシテ履修シタル學科目ニ對スル專科教諭)
- 9 高級中學校卒業シ建國後二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主トシテ履修シタル學科目ニ對スル專科教諭)
- 四 前記二、三ノ各項ニ該当セザル者ハ試驗檢定ニ依ル
- 五 現職教員以外ノ有資格者ニシテ免許狀ヲ得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現職教員ノ免許狀授與終了後進ツテ進達ノ予定ナリ

人物考査表

民生部

現職	氏名	年	月	日生
申請名				

項目	要	容儀	性格	德行	健康	勤作	思想	信仰	研究	嗜好	習癖	教師之適否	調製官總評	點檢官總評	位	特別習癖	外狀之狀況	長處及短處	職務之狀況	體格之狀況	一應之狀況	思想之傾向	宗教或信念	研究之程度	趣味及嗜好	特別習癖		
																特別習癖	外狀之狀況	長處及短處	職務之狀況	體格之狀況	一應之狀況	思想之傾向	宗教或信念	研究之程度	趣味及嗜好	特別習癖		

康祐年 月 日調製

<p>人物考査表記入方法</p> <p>一 現職者氏名欄 記入現在肄業學校名並教師之名稱、性別、氏名、生年月日</p> <p>二 申請者欄 記入申請教師之名稱</p> <p>三 容儀欄 外貌之狀況 容姿與否並適否師表明記之</p> <p>四 性格欄 長居及短處、以簡便、着實、正直、規律的、意志堅固、伶俐、機智、親切、大胆、沈着、叮嚀、協同心、理智的、創造的、寬容、快活、慷慨的、感情的、頑固、執拗、怠慢、不正直、不規律、單純、冷淡、輕率、小胆、畏怯、不親切、意志薄弱、放蕩、反抗的、孤獨的記之</p>	<p>人物考査表記入方法</p> <p>一 現職者氏名欄 現在肄業學校名並教師之名稱、性別、氏名、生年月日ヲ記スコト</p> <p>二 申請者欄 出願スル教師ノ名稱ヲ記スコト</p> <p>三 容儀欄 外貌ノ狀況 容姿不整齊外ニ師表タルニ適、不適ヲ明記スルコト</p> <p>四 性格欄 長所及短所、從順、着實、正直、規律的、意志堅固、器用、機智、親切、大膽、沈着、叮嚀、協同心、理智的、創造的、寬容、快活、慷慨的、感情的、頑固、執拗、怠慢、不正直、不規律、無器用、冷淡、輕率、小胆、怯弱、不親切、意志薄弱、放蕩、反抗的、孤獨的ヲ以テ記スコト</p>	<p>七 思想欄</p> <p>一 建國精神之認識程度 以充分、普通、淺薄ヲ以テ記スコト</p> <p>二 思想之傾向 以純正、穩健、善良及其反對之</p> <p>三 信仰欄 宗教或信念 記入宗教或信念</p> <p>九 研究欄 一 研究之種類及研究程度 二 研究科目及研究程度 三 特殊技能 一〇 趣味嗜好欄 趣味及嗜好 趣味嗜好分別記之</p> <p>一一 習癖欄 一二 教師之適否欄 具體的ニ記之 一三 調製官總評 上段 以甲、乙、丙、丁記之 下段 記入職名並氏名、印</p>	<p>七 思想欄</p> <p>一 建國精神ノ認識程度 充分、普通、淺薄ヲ以テ記スコト</p> <p>二 思想ノ傾向 純正、穩健、善良トシテ反對ヲ以テ記スコト</p> <p>三 信仰欄 宗教又ハ信念 宗教又ハ信念別ヲ記入スルコト</p> <p>九 研究欄 一 研究ノ種類ト研究程度 二 研究科目ト研究程度 三 特殊技能 一〇 趣味嗜好欄 趣味ト嗜好 趣味嗜好別ヲ記入スルコト</p> <p>一一 習癖欄 一二 特別習癖 習癖別ヲ記入スルコト 一二 教師トシテノ適否欄 具體的ニ記スコト 一三 調製官總評 上段 甲、乙、丙、丁ヲ以テ記スコト 下段 職名並氏名、印ヲ記スコト</p>	<p>五 素行欄</p> <p>一 服務狀況 以研究心之有無、熱心、不熱心、勤怠、普通記之 二 責任心之強弱程度 以強、稍強、弱普通記之</p> <p>六 健康及動作欄</p> <p>一 健康之狀態 以甲、乙、丙、丁記之 二 言語之明否 以語聲豐富否、明瞭、不明瞭、訥悶、吃語記之 三 應對之態度 以親切、叮嚀、溫和、自然、卑直記之 四 一般的動作、以輕舉、慎重、敏捷、遲鈍、思慮的、動的、放縱、規律的記之</p>	<p>五 素行欄</p> <p>一 服務狀況 研究心ノ有無、熱心、不熱心、勤怠、普通ヲ以テ記スコト 二 責任感ノ強弱程度 強、稍強、普通ヲ以テ記スコト</p> <p>六 健康ト動作欄</p> <p>一 健康ノ狀態 甲、乙、丙、丁ヲ以テ記スコト 二 言語ノ明否 語聲豐富否、明瞭、不明瞭、訥悶、吃語ヲ以テ記スコト 三 應對ノ態度 親切、叮嚀、溫和、自然、卑直ヲ以テ記スコト 四 一般的動作、輕舉、慎重、敏捷、遲鈍、思慮的、動的、放縱、規律的ヲ以テ記スコト</p>	<p>一四 點檢官總評 調製官總評同</p> <p>一五 調製官ハ市縣局長 點檢官ハ民生局長</p> <p>〇 摘要欄 以上人物考査之標準所表明者外於各項認為有特別事項或適否為教師之點於此關記之</p>	<p>一四 點檢官總評 調製官總評ト全シ</p> <p>一五 調製官ハ市縣局長トス 點檢官ハ民生局長トス</p> <p>〇 摘要欄 以上人物考査ノ標準トストコロタ表シタルモ、各項ニ於テ特別ナル事項或ハ教師トシテ適ト不適ト認メタル點ヲコノ欄ニ明記スルコト</p>
---	---	---	---	---	--	---	--

公告

自動取還轉免許及就業免許證換發者如左記		免許番號	別	交付年月日	市縣別氏名	舊免許番號	備考
第六七八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林	吳村良也	第五七二號	就業免許	四五六六
第六七九號	普通		吉林	吳村良也	第六〇六號	就業免許	
第六八〇號	普通		吉林	吳村良也	第五四三號	就業免許	
第三七號	小		吉林	高橋健喜	第五三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八一號	普通		吉林	李永秀	第五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六八三號	普通		吉林	李寬	第六六一號	就業免許	
第六八四號	普通		吉林	吳文辰之助	第七六三號	就業免許	
第六八五號	普通		吉林	吳元常次郎	第七〇六號	就業免許	
第六八六號	普通		吉林	四島健治	第七〇三號	就業免許	
第六八七號	普通		吉林	廣田健一	第七二八號	就業免許	
第六八八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八九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〇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一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二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三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四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五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六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七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八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九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〇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一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二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三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四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五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六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七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八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九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〇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一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二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三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四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五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六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七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八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九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七二〇號	普通		吉林	伊通徹	第七四七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八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德久保用泰信	第五〇七一號	就業免許		
第六九九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〇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一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二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三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四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五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六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七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八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〇九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〇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一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二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三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四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五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六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七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八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一九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二〇號	普通		德久保用泰信	第七九七五號	就業免許		

第七二一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安大始茂樹	第六四八〇號	第四〇九
第七二二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中山秀之助	第六二四七號	第四〇八
第七二三號	普通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廣藤 忠 壽	第二七三號	第四〇九
第七二四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林高 永才	第三九九號	四四九
第七二五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王 連 佑	第八七六號	四五三
第七二六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金 濟 煥	第四七二號	四五〇
第七二七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定井善三郎	第四八七號	四五〇
第七二八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波多信義	第五七三號	四五〇

第七一九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林上管次	第六一九號	第四五二
第七二〇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伊通大石士郎	第五〇一八號	第四五二
第七二一號	特 殊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廣 德 水 戸 辰 巳	第五六七三號	第四五二
第七二二號	特 殊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下 村 信 伍	第五〇一二號	第四五二
第七二三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大 嶽 佐 久	第五六一五號	第四五二
第七二四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吉 林 久 保 義 光	第五六二二號	第四五二
第七二五號	普通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坂 口 富 雄	第五五一二號	第四五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返還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預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越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寄地者辭酌之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請 購 申 込 書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百九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刑收第四三六〇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春憲
各縣警務科長

關於阿片廢禁取締要領

查關於阿片廢禁取締之促進其於去年業經決定之十個年計畫於管下均各實施對策之中惟本件效果之實現頗多有待於警察機關之積極的活動且其登報期間之滿了已迫眉睫業經本廳之強力取締之時期亦即迎風左開事項惟注全力以期舉揚其實績再每當實施次第概仍舊式報式填寫

要領

取締工作分為登報期間滿了前與登報期間滿了後其滿了前重點置於促進登報其滿了後臨之一律檢舉主義

第一 登報期間滿了前
一 官公吏之地位
對於官公吏特於警察官吏使用鴉片廢禁或與此有關連之不正行為者除嚴重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吉警刑收第四三六〇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春憲
各縣警務科長

關於阿片廢禁取締取締要領

列片、廢禁取締ノ促進ニ關シテハ客年決定ヲ見タル十ヶ年計畫ニ基キ管下ニ於テハ夫々對策實施中ノ趣ナル處本件效果ノ實現ハ警務機關ノ積極的活動ニ依リテ所該ニ大ナルモノアリ且登報期間ノ滿了ヲ口實ニ檢ヘ愈々本格的強力取締ノ時期ニ到達セルヲ以テ左記ニ依リ警察ノ全力ヲ倾注シ急進ニ實績ノ舉揚ヲ期シ實施ノ徹底ヲ務メ式ニ依リ報告相成度

要領

取締工作ハ登報期間滿了前ト向滿了後ニ區分シ滿了前ハ登報促進ニ重點ヲ置キ滿了後ハ一律檢舉主義ヲ以テ臨ム

第一 登報期間滿了前
一 官公吏之地位
官公吏殊ニ警察官吏ニシテ阿片廢禁ヲ使用シ若ハ之ニ關連セル不正行為

附以新規定分爲三款以下之必要處

一 齊檢索
五月中旬及下旬之二回將重點置於管轄所以外實施一齊檢舉依三款以下處置之俱前例實施之具體事項須於現地適宜計劃之

三 私煙館、其他不正交易、授受、管理、保看、依照鴉片法及廢禁法隨之以嚴密主義且對於屬於警察取締之各種營業者不妨併科以行政處分

四 發見私土私煙具(含廢禁及附屬器具)隨時扣押
俱未登錄之煙者限於完了登錄手續者得嚴許其持有鴉片吸食器具

五 發見官公吏特種社會自則隨時通報
其所屬長發見學生生徒時隨時通報其學校長

六 前條以外之密吸食者除希留時戒煙者外均強制登錄
俱未滿二十六歲之屬者準一般屬者以另說規定登錄
第二 登報期間滿了後

目次

- 公函
- 關於阿片廢禁取締要領之件
- 關於司法警察官吏間諜罪並同條行刑則之件
- 任 免
- 阿部進正(警務正)等

アル者ニ對シテハ嚴重ナル處分ニ付スル外三以下ノ必要處置ヲ爲ス

二 齊檢索
七月中旬及下旬ノ二回ニ互リ主トシテ管轄所以外ニ重點ヲ置キ一齊檢索ヲ實施シ三以下ニ依リ處置ス但シ實施ノ具體的事項ハ現地ニ於テ適宜計劃スルコト

三 密檢館、其他不正取引、授受、取扱保看ハ阿片法並ニ廢禁法ニ照シ嚴密主義ヲ以テ臨ム尙警察取締ニ屬スル各種營業者ニ對シテハ行政處分ヲ併科スルヲ妨ゲズ

四 私土、私煙具(廢禁及附屬器具ヲ含ム)ハ發見次第押收ス但シ未登錄者ニシテ登錄手續ヲ完了シタル場合ハ阿片吸食器具ニ限リ所持ヲ嚴許スルコトヲ得

五 官公吏、特種社會員ハ其所屬長ニ學生生徒ハ學校校長發見次節通報ス

六 前條以外ノ密吸食者ニシテ即時戒煙ヲ望ム者以外ハ強制登錄ス但シ當年二十六歲未滿ノ屬者ハ一般屬者ニ準ジ別條ノ番號ヲ以テ觀登錄ス
第二 登報期間滿了後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三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〇

- 一 前揭一狀繼續執行之
- 二 每月一回行前揭二狀之工作
- 三 管轄所應使警察幹部並特指名之警員官時行福檢嚴重監視無證據者及不正供給者之有無

- 四 違反者決不寬貸附以司法處分
- 五 廢禁者須作製名簿務以要視察人一個年間觀察其行動再吸食者則附以司法處分

第三 對於新檢附作之取締須依從來之方

- 一 前揭一號ヲ別紙キ行フ
- 二 每月一回前揭第二號ノ工作ヲ行フ
- 三 管轄所ニハ警察幹部並ニ特ニ指名シタル警察官ハ時々臨檢シ無證據者並ニ不正供給者等ノ有無ヲ嚴重監視ス
- 四 違反者ハ製借ナク司法處分ニ付ス
- 五 廢禁者ハ名簿ヲ作成シ可及的ノ要視察人トシテ一年間其ノ行動ヲ觀察シ再吸食者ハ司法處分ニ付ス

針更加一層努力以期取締之徹底

第四 實施狀況須依另紙樣式隨時報告之但登錄期間滿了後須以月報翌月十五日以前報部

第五 當實施之際須注意先與現地駐在軍及鐵道警備隊等關係機關取緊密之連絡以免物議

方針ニ從ヒ一層取締ノ徹底ヲ期スルルコト

第四 實施狀況ハ別紙樣式ニ依リ實施ノ程度報告スルモノトス俱シ登錄期間滿了後八月報トシ翌月十五日迄ニ報告スルコト

第五 實施ニ際シテハ豫メ現地駐在ノ軍及鐵道警備隊等關係機關ト緊密ナル連絡ヲ採リ兎角ノ物議ヲ避スルコトヲ極力注意スルコト

施行年月日

所屬官署名

區分	反別	件數		阿片	計	麻		計	藥
		司法處分	釋放			司法處分	釋放		
密作	男								
	女								
密造	男								
	女								
密移	男								
	女								
密買	男								
	女								
無證據	男								
	女								
其他	男								
	女								
計									

註記 登錄期間滿了後須將本表中之「使其登錄者」欄刪除仍依原本表報告之

(登錄期間滿了後ハ本表中「登錄ヲ爲サシメタルモノ」ノ欄ヲ除キ本表ニ印シ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開

第七條 會議之期日應預與警察廳長或警務局長協議後定之

第八條 會議時得求警察廳長或警務局長及其他關係官署幹部之列席

對於關係職員中有預先聲明參列者於該範圍內得許可之

第九條 主體會議之檢察廳長得指定管內之檢察官及書記官使之列席

第十條 協議事項應使警務廳及警察官署豫爲提議整理後務於諸問事項一同於會前通知受召集之人

警務廳及警察官署得豫前項之協議事項提出質疑

第十一條 會議以廳長或廳長所指定之檢察官爲廳長而綜理諸事

列席之檢察官應於討論諸問事項及協議事項之際開陳意見以輔佐廳長而答覆質疑

第十二條 會議之預末應由列席之書記官記錄之或應其必要使速記入速記諸事或其他的諸演於會議後由書記官整理作成會議錄

第十三條 關於訓示指示之要旨諸問事項及協議事項等之討論結果於無障礙範圍內爲使管內司法警察官吏周知起見應請求妥當方法

第七條 會議之期日ハ豫メ警察廳長又ハ警務局長ト協議ノ上テ決定ムベシ

第八條 會議ニハ警察廳長、警務局長其ノ他各關係官署幹部ノ列席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關係職員中豫メ參列ノ申出アリタル者ハ對シテハ該支キ範圍内ニ於テ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會議ヲ主體スル檢察廳長ハ管内ノ各檢察官及書記官ヲ指定シテ之ニ列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協議事項ハ警察廳及警察官署ヨリ豫メ提議セシメ整理ノ上諸問事項ト共ニ成ルベク會議前召集ヲ受タル者ニ之ヲ通知スベシ

警務廳及警察官署ハ前項ノ協議事項ニ準シ質疑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會議ハ廳長又ハ廳長ノ指定シタル檢察官座長トナリ諸事ヲ綜理ス

列席シタル檢察官ハ諸問事項及協議事項ノ討論ニ際シ意見ヲ開陳シ座長ヲ輔佐シテ質疑ニ對シ答覆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會議ノ預末ハ列席シタル書記官之ヲ記錄シ又ハ必要ニ應ジ速記者ヲシテ諸事共ノ他ノ口演ヲ速記セシメ會議ノ後書記官ニ於テ會議錄ヲ整理作成スベシ

第十三條 訓示、指示ノ要旨及諸問事項及協議事項等ニ關スル討論ノ結果ハ該支キ範圍内ニ於テ之ヲ管內司法警察官吏ニ周知セシムル爲適當ノ方法ヲ講ズベシ

第三章 實務修習

第十四條 修習於地方檢察廳爲之其期間爲五日至七日但有必要時不逾壹月

第十五條 指導員有二名以上時檢察廳長應命其中一人爲主任指導員而輔佐廳長裁精關於修習之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爲練習修習事務之運轉應於召集當日使修習員定其代表人呈報檢察廳

第十七條 當修習實務時應注重左開事項之訓練

一 樹立搜查犯罪方針之方法及合理的搜查犯罪之方法之研究

二 告訴、告訴事件之整理及其處理方法

三 被疑人參事人等之調查方法

四 於檢證、檢視及實況見分時之注意

五 關於保存現場及蒐集證據之注意

六 就訊問調查、聽取證、檢證調查等之訴訟書類作成上之注意

七 意見書之作成方法要領

第十八條 於有適當之事件時應隨時使之見學修習現場檢證或其他之實情以力求臨機有益之實地指導

第十九條 見學監視時應與監視長磋商限於事務上不生障礙務求詳細之說明從之理會行刑之實情及意義

第三章 實務修習

第十四條 修習ハ地方檢察廳ニ於テ之ヲ爲シ其ノ期間ヲ五日乃至七日トス但シ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當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指導員ニ二名以上アルトキハ檢察廳長ハ其ノ内一名ヲ指導主任ニ充テ廳長ヲ輔佐シテ修習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統轄セシムベシ

第十六條 修習ニ關スル事務ノ聯絡ヲ圖ル爲召集當日修習員ヲシテ其ノ代表者ヲ定メ之ヲ檢察廳ニ届出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實務修習ニ當リテハ時ニ左記事項ノ訓練ニ重キヲ置クベシ

一 犯罪搜查方針ノ建方及合理的犯罪搜查方法ノ研究

二 告訴、告訴事件ノ取扱又其ノ處理方法

三 被疑者參事人等ノ取調方

四 檢證、檢視及實況見分ノ場合ニ於ケル注意

五 現場保存及證據蒐集ニ關スル注意

六 訊問調查、聽取證、檢證調查等訴訟書類作成上ニ付テノ注意

七 意見書ノ作成方法要領

第十八條 適當ナル事件ハ場合ニ於テハ何時ニテモ現場檢證其ノ他ノ實情ヲ見學修習セシムル臨機有益ナル實地指導ヲ爲スコトニ努ムベシ

第十九條 監視見學ニ際シテハ豫メ監視ノ長ト打合テ其ノ事務上支障ヲ生セザル限リ成ルベク詳細ナル説明ヲ求メ行刑ノ實際ト共ノ意義ニ付會得セシムベシ

<p>任職等正叙荐任七等 廣德五年六月十八日</p> <p>任職等正叙委任三等 廣德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阿部 義政</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渡邊 孝一</p>	<p>第二十条條 修習期間中毎日應使修習員提出記帳關於其日所修習之項目感想希望及其他之關聯事項之日誌</p> <p>指撥檢察官應作成另紙第一號格式之修習成績報告書添附前項之日誌提出於地方檢察廳長</p> <p>修習成績分爲優、良、可、不可之別以表示之</p> <p>第四章 巡 題</p> <p>第二十一條 巡邏以一警察官署爲一日但有必要不妨互及二日</p> <p>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應與警察官署磋商巡邏之日時其因障礙變更更定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巡邏時應就左列事項爲詳細之觀察而適當指導之</p> <p>一 管内之一般情勢</p> <p>甲 警察官吏之定員數及配置狀況</p> <p>乙 治安狀況</p> <p>丙 民情及地方的特殊事情</p> <p>丁 經濟及交通之狀況</p> <p>戊 關於保護之社會施設狀況</p> <p>二 管内犯罪之概況及特殊犯罪之有無</p> <p>三 犯罪事件處理狀況</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阿部 義政</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渡邊 孝一</p>	<p>第二十条條 修習期間中ハ毎日修習員ヨリ其ノ日ノ修習ニ關シ修習セル項目ニ關シ感想、希望其外他ノ關聯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日誌ヲ提出セシムベシ</p> <p>指撥檢察官ハ別紙第一號格式ノ修習成績報告書ヲ作成シ之ニ前項ノ日誌ヲ添附シ地方檢察廳長ニ提出スベシ</p> <p>修習成績ハ優、良、可、不可ニ分チ之ヲ表示スベシ</p> <p>第四章 巡 題</p> <p>第二十一條 巡邏ハ一警察官署一日トス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二日ニ亙ルコトヲ妨ケズ</p> <p>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ハ豫メ巡邏ノ日時ヲ警察官署ト打合スベシ並支ノ爲決定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p> <p>第二十三條 巡邏ニ際シテハ左記事項ニ付詳細觀察ヲ爲シ適當ナル指導ヲ爲スベシ</p> <p>一 管内ノ一般情勢</p> <p>イ 警察官吏ノ定員數及配置狀況</p> <p>ロ 治安狀況</p> <p>ハ 民情及地方的特殊事情</p> <p>ニ 經濟及交通ノ狀況</p> <p>ホ 保護ニ關スル社會施設ノ狀況</p> <p>二 管内犯罪ノ概況及特殊犯罪ノ有無</p> <p>三 犯罪事件處理狀況</p>	<p>四 微罪事件及即決事件之處理之當否</p> <p>五 關於告訴、告訴事件處理之當否</p> <p>六 留置、拘留、行政檢束之狀況</p> <p>七 留置場ノ施設、看守之狀況</p> <p>八 關於留置證據物品之狀況</p> <p>九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所定書類之整理狀況</p> <p>十 署長、司法部長、特務隊長及司法主任之人物、技能、成績</p> <p>十一 署員其司法警察官吏之能否、勤怠、紀律之狀況</p> <p>第二十四條 就偵查、風說等之未著手事件於考慮其事件之性質後應留意其出所關係範圍並對社會上之影響等而指示著手捜査之可否捜査開始之時期並方法等</p> <p>第二十五條 關於嚴重事件或偵查複雜事件之處理應與以適切妥當之指示外並應於平素就此種事件訓練使其於捜査著手前必報告檢察官受其指導</p> <p>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應於巡邏之隨時作成另紙格式之巡邏報告向地方檢察廳長提出之</p> <p>(以下樣式略)</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阿部 義政</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渡邊 孝一</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渡邊 孝一</p>	<p>四 微罪事件及即決事件ノ處理ノ當否</p> <p>五 告訴、告訴事件ノ取扱ニ關スル當否</p> <p>六 留置、拘留、行政檢束ノ狀況</p> <p>七 留置場ノ施設、看守ノ狀況</p> <p>八 證據物品ノ取扱ニ關スル狀況</p> <p>九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所定書類整理ノ狀況</p> <p>十 署長、司法部長、特務隊長及司法主任ノ人物、技能、成績</p> <p>十一 署員特ニ司法警察官吏ノ能否、勤怠紀律ノ狀況</p> <p>第二十四條 偵査、問込等ニ依ル未著手事件ニ付テハ其ノ事件ノ性質ヲ考慮シタル上出所、關係範圍並ニ對社會上ノ影響等ニ留意シ捜査著手ノ可否、捜査ヲ開始スベキ時期並ニ方法等ヲ指示スベシ</p> <p>第二十五條 重要事件又ハ偵査複雑ナル事件ニ付テハ之ガ處理ニ關シ適切妥當ナル指示ヲ與フルノ外平素此ノ種事件ハ捜査著手前必報告檢察官ニ報告シ指導ヲ受ケシムル機訓練スルコトヲ努ムベシ</p> <p>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ハ巡邏ノ都度別紙樣式ノ巡邏報告ヲ作成シ之ヲ地方檢察廳長ニ提出スベシ</p> <p>以下樣式省略</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阿部 義政</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渡邊 孝一</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渡邊 孝一</p>	<p>任職等正叙委任 渡邊 孝一</p>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三號

廣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廣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四

支 關 錄
 署爲吉林省立工藝指導所職員給月薪八十圓
 廣德五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按察使 木澤英二 署
 委任爲吉林省按察使前設官更分任官兼物品出納官更分任官
 廣德五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按察使 木澤英二 署
 給月薪九十七圓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鈴木 勤
 給月薪八十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附 竹本 繁次郎
 給月薪一百零一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附 吳 本 昌
 給月薪一百一十五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附 吳 本 昌
 廣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官署 劉 文 華
 依願免官
 廣德五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按察使 小宮 秀信
 應即開去吉林省按察使前設官更分任官兼物品出納官更分任官職務
 廣德五年七月五日

◎更正(訂正)

○七月十一日第六八九號第四頁古蹟等項符號式表中馮泉標式左上之○誤不開口爲楷圓形、又七月十二日第六九〇號第四頁勸令第三種第三行第四條「委任事項」應作「委任事項」均係誤譯特此訂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通函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超過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モトモソ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附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翌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告
 一、因運送障礙未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地方官署酌之
 二、訂 購 書 內 附 郵 票 分 發
 三、購 購 書 內 附 郵 票 分 發
 四、因運送障礙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五、購 購 書 內 附 郵 票 分 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告

廣 告
 廣 告 刊 登 費 目 一 個 月 每 日 四 角 分 兩 週 以 內 八 角 分 三 個 月 以 內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三 個 月 以 外 一 元 五 角 分 廣 告 刊 登 費 目 一 個 月 每 日 四 角 分 兩 週 以 內 八 角 分 三 個 月 以 內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三 個 月 以 外 一 元 五 角 分 廣 告 刊 登 費 目 一 個 月 每 日 四 角 分 兩 週 以 內 八 角 分 三 個 月 以 內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三 個 月 以 外 一 元 五 角 分 廣 告 刊 登 費 目 一 個 月 每 日 四 角 分 兩 週 以 內 八 角 分 三 個 月 以 內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三 個 月 以 外 一 元 五 角 分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月刊)

資 料

於省次長會議國務總理

理大臣訓示

國務院

茲當開省次長會議接讀諸位之申儀實爲本大臣所欣快惟我國自建國以來既經六週年現在第二期建設途上國勢愈見躍進加之國力益形充實日滿兩國關係益趨密固爲防共軛軸之一員爲重世界斯洵由於在上有意帝陛下寬厚之懷德與聖躬日本帝國之絕大援助所政然亦所負朝野官民旺盛之建國精神與在指導地位之各位之努力極爲至願於此機會深表敬意

察察現下內外之情勢固熱情勢尤加緊迫不許一日安妥爲對此種情勢內政之刷新實宜爲要急深考今次事變之真意與我建國之理念時不許吾等苟安於過去之黨積而放過其志氣本大臣謹於省長會議席上會披瀝政府所備之所在今茲對各位亦再言之以期共徹底

省次長會議ニ於ケル
國務總理大臣訓示

國務院

茲ニ省次長會議ヲ開催スルニ當リ視シテ諸官ノ壯容ニ接シ所憤ノ一端ヲ述ブルヲ得ルハ本大臣ノ最モ欣快トスル處ナリ既ニ我國ハ建國六週年ヲ經第二期建設ノ途上ニ在リ國勢益趨進シ國力益充實ヲ加ヘ今々日滿兩國ノ關係益趨密固ニシテ防共軛軸ノ一員トシテ世界ニ重キヲ爲スニ至レリ斯ハ固ヨリ上皇帝陛下ノ厚キ御深徳ト聖躬日本帝國ノ絶大ナル援助ニ依ル所ナリト雖モ朝野官民ノ旺盛ナル建國精神ト共ノ指導ノ地位ニ在ル各位ノ努力トニ負テ所亦大ナリト信ジ深ク敬意ヲ表スル次第ナリ

爾ヲテ現下内外ノ情勢ヲ省察スルニ因際情勢ハ更ニ緊迫ヲ加ヘ一日モ苟安ヲ許サズ之ニ對處シ内政ノ刷新實宜急務ヲ要スルモノアリ茲ニ今次事變ノ真意ヲ精ヘ我建國ノ理念ヲ深思スルトキ吾人等徒ニ過去ノ黨積ニ安シシ心氣ノ安易ニ就テ許サズ本官ハ茲ニ省長會議ノ席ニ於テ政府ノ所備ノ存スル處ヲ披瀝シ置ケタルガ更

爲現下之時局準備其不測之變態頃雖固不動之要務尤爲當務之急務而其要務則在貫徹建國之理念更加重化日滿不可分之關係徹底道義政治民族協和之實踐更使此爲基調於物心兩面完成舉國一致之國防國家我國建國以來歷個平時戰時之計執行諸般

憲政無有缺漏但情勢緊迫時向戰時體制前進實爲不得已者後日制定之總動員法爲其基本法令可謂明示國家總動員之目的應樣而此來加以積極的大修正之產業開發計畫可謂其實踐者再防衛法於整備方面依總動員法組織義勇奉公隊是爲其重要之基礎

加辦期待國家總動員之進行以國民全體強烈之義勇奉公精神固爲根本條件而欲國其昂揚在官者自身須先不可不致誠私奉公之誠有盡力國家之覺悟不問在中央地方官吏者遠近道途不可忘却此點實爲切望不已者

各位ニ對シ之ヲ再言シ以テ其ノ徹底ヲ期セントス

現下ノ時局ニ處シ更ニ其ノ不測ノ變態ニ備ヘ強固不動ノ姿勢ヲ整フルハ刻下ノ急務ナリ而シテ其ノ要務ハ建國ノ理念ニ徹シ日滿不可分關係ヲ一層實化シ道義政治民族協和ノ實踐ヲ更ニ徹底シ之ヲ基調トシテ物心兩面ニ於ケル舉國一致ノ國防國家ヲ完成スルニ在リ我國ハ建國以來平時戰時ニ備ヘ諸般ノ施設ヲ執行シ來レルガ情勢ノ緊迫ハ戰時體制ヘノ前進ヲ強儀ナク又強ニ制定セラレタル總動員法ハ其ノ基本法令ニシテ國家總動員ノ目的應樣ヲ示スモノト官フベク建設積極的大修正ヲ加ヘラレタル産業開發計畫ハ其ノ實踐ヲ爲スモノト官フベシ又防衛法ハ整備方面ニ於ケル總動員法ニシテ義勇奉公隊ノ組織ハ其ノ重要ナル基礎ヲ爲スモノト官フベシ

斯クノ如キ國家總動員ノ進行ヲ期スルニハ固ヨリ國民全體ノ強烈ナル義勇奉公ノ精神ヲ根本ノ條件トシ而シテ之ガ昂揚ヲ圖ラントスルニハ先ツ官ニ在ル者自ラ誠私奉公ノ誠ヲ致シ朝ヲ以テ業ヲ圖フルノ覺悟無カルベカラズ中央ト地方ニ在ルトゾ間ハ又官吏タル者遠近道途モ之ヲ忘レザ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三號

庚戌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既對處時局整備不動之體制亦須鑒於建國之理想力圖建設之極速民生之振興亦固不待論

政府對所有諸般治安之處正教育之刷新保健衛生之施設交通通信之整備為事之指環發達等更應傾固積極之努力因此國務愈益多岐多端而其區營以更加複雜即官吏之資質向上人材之擢用養成及使施設能務為合理的尤為今後發展地土之須要條件而官吏制度之改革地方行政財政之充實整備等其旨意之所在亦在於此

諸位克體得共進皆所在自覺地位職責之愈加重火再進一步研鑽努力有厚望焉簡單述予所慎以為訓示

於省次長會議總務處之指示事項

國務院總務處

- 關於自體防護之件
-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施行之件
- 關於防衛法施行之件
- 關於協和義勇隊公隊之件
- 關於資源調查之件
- 關於弘報方針之件
- 關於自體防護之件

列強中對於我國無好感之諸國前經切實我

ランコト切望シテ已マズ時局ノ對處シ不動ノ體制ヲ維持フルト共ニ建國ノ理想ニ鑒ミ愈更政ノ極速民生ノ振興ヲ期スベキハ固ヨリ論ヲ俟タズ

乃チ政府ハ治安ノ處正教育ノ刷新保健衛生ノ施設交通通信ノ整備為事ノ指環發達等々ノ事ニ涉リ更ニ積極的ノ努力ヲ傾倒セシメ之件ニ因テハ愈多岐多端トナリ其ノ運籌亦複雜ヲ加フ即チ官吏ノ資質ヲ向上シ人材ヲ擢用養成シ又施設ノ機能ヲ合理的ナラシムルハ今後ノ發展地土上ノ須要ナル條件ニシテ官吏制度ノ改革モ地方行政財政ノ充實整備等モ亦其ノ旨意ノ存スル所ニ在リ

各位ハ克ク其ノ進言ヲ了得スルト共ニ自ラノ地位職責ノ愈重キヲ自覺セラレテ研鑽努力ヲ積マレンコトヲ希望スル次第ナリ

省次長會議ニ於ケル總務處ノ指示事項

國務院總務處

- 自體防護ニ關スル件
- 國家總動員法施行ニ關スル件
- 防衛法施行ニ關スル件
- 協和義勇隊公隊ニ關スル件
- 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件
- 弘報方針ニ關スル件
- 自體防護ニ關スル件

列強中我國ノ好感ヲ有セザル諸國ハ益々

國之建國工作今復以阻撓我國運之伸張妨礙日滿之提攜為目的於所有機會力事謀求開議時局推展國際赤化民心擾亂工作並一切謀報謀略等之有寄手段也

回顧我國內之實情我國為民族復合國家與他國國境直接接近等情形多有阻礙受其謀報謀略之害而防止之計特國民精神與國家建設進展自不待言且如願應日下之緊急時局須講求防止監視手段

我國之防護組織自去年六月定自體防護之組織於總務長官統制之下準據政府機構之系統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設防護主任一名於其下設主任若若干名使為防護事務之指導者然為國防觀念愈速普及並徹底計畫歲十月總務處關於自體防護指示實施要領檢査時得其效果突然自體防護實施之效果實尚未利然表面化不無陷於消極的且形式的之憾今望各位期及防護國策普及之重大性及關於異常緊迫之國際狀態深盼不待總務處之指示自行取諸所管事務確保秘密而具體的眞象研究之也

於省次長會議總務處之指示事項

國務院總務處

- 自體防護ニ關スル件
- 國家總動員法施行ニ關スル件
- 防衛法施行ニ關スル件
- 協和義勇隊公隊ニ關スル件
- 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件
- 弘報方針ニ關スル件
- 自體防護ニ關スル件

再著當此實施之時為使官署官吏一般防護觀念之普及徹底對從事防護者就左開各點特希注意為幸

我建國工作ヲ妨ゲ今ヤ凡有機會ニ於テ國運ノ振張ヲ阻止シ日滿ノ提攜ヲ阻礙スルノ目的ヲ以テ開議ノ時局阻撓其ノ他ノ操縱民心ノ赤化擾亂工作等凡有謀報謀略等諸種ノ有寄手段ヲ講ジツツアリ

回顧國內之實情我國為民族復合國家タルコト他國ト直接接近ヲ接スルコト等ニ因リ此等謀報謀略ノ乘ゼラルル阻礙極メテ多シ之ガ防衛ハ國民精神ノ作興國內建設ノ進展ニ俟ツベキコト實ヲ俟タザルモ尙一段現下切迫セル時局ニ即應スルガ加テ防衛監視手段ヲ講ゼザルベカラズ

乃チ昨年六月自體防護ノ組織ヲ定メ總務長官統制ノ下ニ政府機構ノ系統ニ從ヒ中央及地方各官署ニ防護主任一名其ノ下ニ主任若若干名ヲ置キ防護事務ノ指導者ヲラシメタリ而シテ防護觀念ノ愈速普及並徹底ヲ圖ルタメ昨年十月總務處ヨリ自體防護ニ關スル實施要領ヲ指示シ檢査ヲ實施シ一層其ノ效果ヲ得タルモノノ如キモ尙自體防護實施ノ效果利然表面化セザルノ故ヲ以テ免角消極的且形式的之憾アリタル憾ナシトセズ

於省次長會議總務處之指示事項

國務院總務處

- 自體防護ニ關スル件
- 國家總動員法施行ニ關スル件
- 防衛法施行ニ關スル件
- 協和義勇隊公隊ニ關スル件
- 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件
- 弘報方針ニ關スル件
- 自體防護ニ關スル件

再著當此實施之時為使官署官吏一般防護觀念之普及徹底對從事防護者就左開各點特希注意為幸

(一) 處反防諜業務者處以嚴罰於逼迫之困難情勢上實屬不得已之事責任者應於平時首先預備戰時時監督勿怠對於防諜業務擔任者之人選尤宜加以留意防止所屬之不詳事於未然爲幸

(二) 防諜業務尤以暗號事務之從事者當強爲規則之繁劇事務雖勉勞頗多而其成績實非少數一旦有變失時則應以檢閱關係上自然有忌避從事於本業務之傾向鑑於其使命之重要俾職員應而從事於本業務且得安心專念計其待遇亦特別加以注意就一面對於辦理此等職員之人事時勿實行更調之俾得以相當年限專心於此爲幸

(三) 當對屬下防諜檢查之時不可單就中央指示之事項爲滿足以就各官署所有之特殊情況具體的且細目的施行之務期徹底勿遺後悔爲要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施行之件

夫當戰時或事變國家爲達成國防之目的勢必極其人的物的一切資源之編成及活動各項而作一最有效而適切之統制運用固爲當然之理現據於現時局之重大性則國防體

特ニ注意アリタシ
(一) 防諜業務違反者ノ嚴罰ニ處セラシムベキハ逼迫セル困難情勢上眞ニ已ムヲ得ザルトコロナリ責任者ハ當ニ先先範ヲ察ルルト共ニ不辭ノ監督ヲ怠ラズ防諜業務擔任者ノ人選ニ付特別ノ留意ヲ加ス以テ所屬ノ不詳事ヲ未然ニ防止セラルル如ク配慮アリ度シ

(二) 防諜業務(特ニ暗號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ハ當ニ不規則ナル勤務ヲ領イラレ共ノ勞多クニ拘ラズ業果表面ニ顯ルルコト影ヲ一旦過矣アルトキハ嚴罰ヲ以テ處セラルル關係上自然本業務ニ從事スルヲ忌避セントスル傾向ナシトセズ其ノ使命ノ重要ナルニ鑑ミ職員ヲシテ應ンゲ本業務ニ從事シ且安ンジテ之ニ專念シ得ルヤウ共ノ待遇ニ付特別ノ配意ヲ加フルト共ニ一方ニ於テ是等職員ノ人事取扱ニ當リテハ嚴リニ之方更迭ヲ行ハズ相當年限之ニ專心シ得ルヤウ配慮アリタシ

(三) 督下ニ對スル防諜檢查ニ當リテハ單ニ中央ヨリノ指示事項ノミヲ以テ満足セズ各官署ノ有テ特殊ノ情況ニ應ジ具體的且細目的之ヲ施行シ切テモ海ヲ干載ニ殘スコトナケヤウ徹底時期セラレタシ

國家總動員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件

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國防目的達成ノ爲國家ハ其ノ人的物的一切ノ資源ノ編成及活動ヲ最モ有效適切ニ統制運用セザルベカラズ國防體制ノ整備強化ハ現時

制之整備強化尤爲刻不容緩之要國故政府於庚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會制定公佈國家總動員法繼於五月十一日見諸施行查該法係於思想、精神、經濟三動員中專就關於經濟動員之基本事項以規定且該法各條之發動亦悉各條發揮之勅令乃得實施因此現正按各法規之性質急於陸續公佈之程序惟查關於戰時措置之勅令均限於戰時或事變之際所施行乃卷間多有不明其相往往以爲必即管理使用或收用民間之施設、物件等情故關於本法之實施及當諸實施更應使其徹底了解補償損失及其他爲保障國民生活當然採取適宜之措置等情事實爲重要

況制定本法之精神曾以政府當局談話之形式公表在案今係促進國民對於總動員之覺悟及諸準備之進行易官之除特示者外總動員準備業務之大部分依諸平時之行政自身即可直接間接達其目的故就平時行政之執行時加以爲總動員之訓練及準備之調色並同時由總動員之見地而於諸方策諸施設之考究改善上期無遺憾乃盼

關於防衛法施行之件

查於本年三月十日公布由四月一日起施行之防衛法係將關於依諸兵備之治安維持(戒嚴)軍之防空對總動員一般之防空以及警備事宜綜合規定而根據共同防衛之末義

局ノ重大性ニ鑑ミ其ノ要切ナルモノアリ即チ政府ハ去ル庚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家總動員法ヲ制定公布シ式イデ五月十一日之ヲ施行セルガ右ハ思想、精神、經濟三動員中專ラ經濟動員ニ關スル基本事項ニ付規定セルモノナリ而シテ總動員法各條ノ發動ハ夫々當該各條ニ依テ勅令ノ施行ニ依ルモノニシテ日下取急中央ノ法規ノ性質ニ從ヒ立案乃至施行公布ノ手續中ナルモ戰時措置ニ關スル勅令ハ何レモ戰時又ハ事變ニ限リ施行セラルルモノナリ然ル處此ノ點ニ關シ卷間相モスレバ直ニ民間施設、物件ノ管理、使用又ハ收用行ハルルガ如ク瞭解ヲ存スル向モアルニ付本法ノ實施ニ當リテハ補償其ノ他國民生活確保ノ爲ノ適當措置ヲ併セ講セラルベキ旨一般ニ徹底理解セシメラレ度

尙本法制定ノ精神ハ政府當局談話ヲ以テ明示セラレタル如ク總動員ニ對スル國民ノ覺悟及諸準備ノ進捗ヲ促スニ在リ即チ特示スルモノノ外總動員準備業務ノ大半ハ平時行政自體ヲ以テ直接間接ニ進行スベキモノナルヲ以テ常ニ平時行政ノ執行ニ付總動員ノ爲ノ訓練乃至準備ノ考慮ヲ加味スルト共ニ總動員ノ見地ヨリスル諸方策諸施設ノ考究改善ニ遺憾ナケヤウ期セラレ度

防衛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件

去ル三月十日公布セラレ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ラレタル防衛法ハ兵備ニ依ル治安維持(戒嚴)及軍ノ防空及警備ニ對應スル一般之防空及警備ニ關シ綜合的ニ規定シ

俾期軍警民結成一體而實施警備之勤員防
期雖於警備之進步者惟關於警備計畫之設
定及警備之訓練查閱日內必另行指示在未
率到任何指示以前應分別與軍部關係之各
該地官憲緊密聯絡關於準備事項之警備事
宜萬勿稍遺遺憾為要

至於防衛法施行後官廳機構之整備事宜
(參閱別紙要領) 因警及嗣下情形之起不
容緩設此非常時期考慮人員資源之情況
各項中央方面分別由各部局職員中任命警
備計畫事務督察員處於國務總理之下從事
其事務地方方面分別於防衛法上之計畫設
定人(省、市、縣、旗長) 下準照中央之
辦法設置事務督察員更於警備計畫上之重要
地點為使其總督事務而新設一科至為整備
中央地方機構之要員則首先由原定定員內
撥出應用臨時增置以當前之要員各各
該員了解以上之旨應速謀其機構之整備乃
關於警備計畫之設定及警備之訓練、查
閱等項業務尤望共同奮勉以期圓滿之進行

警備計畫機構整備要領

方針

為謀整備防衛法施行後警備計畫之策定及
設定及警備之訓練及查閱所必要之組織機
構

第一 官廳機構

以テ共同防衛ノ本義ニ期リ軍警民一體ノ
關係スル所ナキ警備勤員ノ實施ヲ庶幾セ
ントスルモノナリ而シテ警備計畫ノ設定
及警備ノ訓練查閱ニ關シテハ近ク別ニ特
示スル所アルベキモ夫レ迄ノ間ハ夫々軍
關係出先官憲ト緊密ナル連絡ノ下ニ夫々
準備事項ノ整備ニ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官防衛法ノ施行ニ伴フ官廳機構ノ整備ニ
付テハ(別紙要領參閱) 嗣下ノ應急性ニ
鑑ミテト共ニ非常時ニ於ケル人員資源ノ
狀態等ヲ考慮シ中央ニ於テハ夫々各部局
職員ニ付警備計畫事務督察員ヲ任命シ因
務總理ノ下ニ其ノ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モ
ノトス地方ニ於テハ夫々防衛法上ノ計畫
設定者(省、市、縣、旗長) ノ下ニ中央ニ
準シ事務督察員ヲ置キ更ニ警備計畫上ノ
重要地方ニ於テハ事務督察ノ為ニ科ヲ新
設スルコトヲ右中央機構整備ノ為ニ要
員ハ第一次ノ規定定員ヨリ之ヲ充當セン
第二次ノ必要當リノ要員ヲ臨時增置セン
トス各位ハ以上ノ趣旨ニ依リ速ニ其ノ機
構ノ整備ヲ圖リ警備計畫ノ設定及警備ノ
訓練查閱等其ノ業務ノ完全ナル進捗ヲ努
メラレ度

再關於本件之民間組織事宜當必另行指示

警備計畫機構整備要領

方針

防衛法施行ニ伴フ警備計畫ノ策定又ハ設
定及警備ノ訓練及查閱ニ必要ナル組織
機構ヲ整備シタスモノトス

第一 官廳機構

一 國務總理大臣連行之警備計畫之策
定及警備之訓練或查閱之警備山總務
廳機構之面與各部局密取連絡協力一
致以期其運用之速著

二 為便警備前次之警務除警務廳職員
員外對於關係部局之職員分別任命督察
員更按其必要情形另行增置所需之職
員

三 省方警備計畫之策定及警備之訓練
或查閱之事務其在奉天省、浙江省、
吉林省、牡丹江省、則由官廳之新設
科(計畫科) 假稱) 在其他省則由官
廳之庶務科統轄之其他廳(科) 則分
別掌管其主管事項為實現

前開事項而為機構之整備如左
(一) 奉天省、浙江省、吉林省、牡
丹江省各官廳之計畫科內除置專任
人員外更使由警務廳、民生廳其他
廳(科) 兼務辦理
於前開各省之警務廳、民生廳、土
木廳(牡丹江省為土木科) 增置以
必要之職員又對於各項業務明定以
專任人員(或擔任者)

(二) 其他省按其必要情形於庶務科
設警務廳增置職員又對於各項業務
明定以專任人員(或擔任者)

警備計畫機構整備要領

方針

警備計畫機構之整備要領

第一 官廳機構

一 國務總理大臣ノ行フベキ警備計畫
ノ策定及警備ノ訓練又ハ查閱ノ事
務ハ總務廳之ヲ統轄シ各部局ト連絡
協力ヲ密ニシ其ノ運用ノ萬全ヲ期ス
ルモノトス

二 前次ノ警務ニ當ラシムル為ニ警務
職員ノ外國係部局ノ職員ハ夫々特
當員ヲ任命スルモノトシ必要ニ應ジ
所要ノ職員ヲ新ニ增置スルモノトス

三 省ニ於ケル警備計畫ノ策定及警
備ノ訓練又ハ查閱ノ事務ハ奉天省、
浙江省、吉林省、牡丹江省ニ在リテ
ハ官廳ノ新設科(計畫科) 假稱) ニ
於テ其ノ他ノ省ニ在リテハ官廳庶務
科ニ於テ之ヲ統轄ス其ノ他ノ廳(科)
ハ夫々其ノ主管事項ヲ管掌スルモノ
トス

右ノタメ左ノ通り機構ノ整備ヲナス
(一) 奉天省、浙江省、吉林省、牡
丹江省各官廳計畫科ニハ專任者ヲ
置クノ外警務廳、民生、其ノ他ノ
廳(科) ヨリ兼務セシム
前各省ノ警務廳、民生廳、土木廳
(牡丹江省ニ於テハ土木科) ニ必
要ナル職員ヲ增置シ又各業務ノ付
專任者(又ハ擔任者) ヲ明定シ置
クモノトス

(二) 其ノ他ノ省ニ於テハ必要ニ應
ジ庶務科ニ警務廳ノ職員ヲ增置
シ又各業務ノ付專任者(又ハ擔任
者) ヲ明定シ置クモノトス

新設特別市關於其應設定之警備計
畫對其關於防衛監視及通信、警備告

警備計畫機構整備要領

方針

警備計畫機構之整備要領

第一 官廳機構

示、一般燈火管制及特殊燈火管制之
警視、以消防隊所爲之消防、一般交
通整理、避難者引導等事、宜按
照首都警察廳之計畫對於其他之事項
亦依其計畫之內容而與首都警察廳密
接協議或連絡之

關於首都警察廳計畫事項之調整或
查閱由首都警察廳與新東京特別市警
署連絡而行之

新東京特別市警察計畫之設定、警察
之訓練或查閱之事項、其在新東京特別
市公署則由官房新設之科(計畫科、假
稱)在首都警察廳則由警務科統轄之
其他處(科)則分別掌管其主管事項

爲實現前開事項市公署及警察廳增置
必要之職員又對於各項業務明定以專
任人員(或委任者)

仍按其必要情形使首都警察廳職員兼
務新東京特別市公署

五、奉天省、哈爾濱市警察計畫之設
定、警察廳之訓練或查閱之事項、由新
京特別市之例

其他市關於與市公署及警察廳之關係
準照前款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例
其事項在市公署則由官房庶務科在警
務廳則由警務科統轄之其他科則分別
掌管其主管事項、此於市公署及警察
廳設置專任人員(或委任者)更換其

告示、一般燈火管制及特殊燈火管制
ノ警視、消防隊ヲ以テスル消防、一
般交通整理、避難者誘導等ハ警備等
ニ關スルモノニ付テハ首都警察廳ノ
計畫ニ從ヒ其ノ他ノ事項ニ付テモ計
畫ノ内容ニ應ジ首都警察廳ト密接ニ
協議又ハ連絡スルモノトス
首都警察廳ノ計畫スベキ事項ニ付テ
ハ訓練又ハ查閱ハ新東京特別市ニ密接
ニ連絡シ首都警察廳之ヲ行フモノト
ス

新東京特別市ニ於ケル警務計畫ノ設定
ハ警察ノ訓練又ハ查閱ノ事務ハ新
京特別市公署ニ在リテハ官房ノ新設
科(計畫科、假稱)ニ於テ首都警察
廳ニ在リテハ警務科ニ於テ之ヲ統轄
ス共ノ他ノ處(科)ハ夫々其ノ主管
事項ヲ管掌スルモノトス
右ノタメ市公署及警察廳ニ必要ナル
職員ヲ增置シ又各業務ニ付專任者
又ハ委任者ヲ明定シ置クモノト
ス

尚必要ニ應ジ首都警察廳職員ヲ新
東京特別市公署ニ兼務セシムルモノト
ス
五、奉天省、哈爾濱市ニ於ケル警務計
畫ノ設定ハ警察ノ訓練又ハ查閱ノ
事務ハ新東京特別市ノ例ニ準ズ
其ノ他ノ市ニ於テ市公署及警察廳
トノ關係ハ付テハ前號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五項ノ例ニ準ジ其ノ事務ハ市公
署ニ在リテハ官房庶務科ニ於テ警務
廳ニ在リテハ警務科ニ於テ之ヲ統轄
シ其ノ他ノ科ハ夫々其ノ主管事項ヲ

必要情形增加定員

海拉爾市準照前項之例
六、縣(旗)方警務計畫之設定、警察
之訓練或查閱之事項、由市公署統轄之
其他科則分別掌管其主管事項
爲實現前開事項而爲左列之措置

(一) 於重要縣(旗)設置事務之責
任者更換其必要情形從新增加定員
モノトス

(二) 其他縣(旗)置事務之責任者
七、依本要綱各機關應從新增加之定員
儘量自原定定員內撥出應用、其必要
而不得已者、新設臨時定員

附記

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內新設之計畫
科統轄總動員之事務(包括資源調查)

第二、官廳以外之警視組織機構
依例外之所定

關於協和義勇奉公隊之件
茲將補助法之施行爲使早日完成本於民
衆一體義務奉公心之警備動員訓練之組
織計在與協和會組織有權的關係下依照另
紙要綱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而服務者
長之監督下於特別重要地點(專指都市及
重要工業地方而言)組織協和義勇奉公隊
俾與其該地方之保甲自衛團及依據市町村

警署スルモノトス之ガタメ市公署及
警察廳ニ專任者(又ハ委任者)ヲ設
ケ必要ニ應ジ定員ヲ増ス

海拉爾市ニ在リテハ前項ノ例ニ準ズ
六、縣(旗)ニ於ケル警務計畫ノ設定ハ
警察ノ訓練又ハ查閱ノ事務ハ市公
署ニ於テ之ヲ統轄シ其ノ他ノ科ハ夫
々其ノ主管事項ヲ管掌スルモノトス
右ノタメ左ノ措置ヲナス

(一) 重要縣(旗)ニ事務ノ專任者
ヲ設ケ必要ニ應ジ新定員ヲ増ス
モノトス

(二) 其ノ他ノ縣(旗)ニ事務ノ責任者
ヲ置クモノトス

七、本要綱ニ依リ各機關ニ新ニ增置サ
ルベキ定員ハ可及的既定定員ヨリ撥
出スルコトトシ必要ニ應ジ得ザルモ
ノニ付テハ新設臨時定員ヲ設定ス
ルモノトス

附記

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ニ於ケル新
設ノ計畫科ニ於テハ總動員事務(資
源調查ヲ含ム)ヲ統轄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官廳以外ノ警視組織機構
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協和義勇奉公隊ニ關スル件
防衛法ノ施行ニ伴ヒ民族一體ノ義勇奉公
心ニ基キ警備動員並ニ訓練組織ヲ速ニ完
成スル爲協和會組織ト訓練組織ヲ連テ
別紙要綱ニ基キ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各
長ノ監督下ニ特別重要地點(專指都市
及重要工業地方)ニ協和義勇奉公隊ヲ組
織シ爾後地方ニ於ケル保甲自衛團及市街

自衛法之自衛團和呼應而國民團警護組織機構之整備充實

本件組織之設定不外協和總動員向上之表現故尤應從其徹底理解政府與協和會之一體關係而相輔而進故國民團組織及訓練之完成至為切要

又關於青少年團之組織設定事宜日內當由協和會當局決定指示尤望一體協力乃盼

協和義勇軍公隊組織要綱

第一方針

為應對現下內外之情勢且發揚一德一心民族協和之我國之建國理想俾於與協和會在有機之關係下基於民族一體之義勇軍公心而開發動員以訓練組織之早進完成組織協和義勇軍公隊以資國權之鞏固力之發展

第二要領

一 協和義勇軍公隊以滿二十歲乃至三十五歲之壯年男子組織之本各民族鄉野一體之義勇軍公精神以增進平戰兩時國民之警備能力特對應急警護之實施以期不遺遺憾為目的

二 協和義勇軍公隊以特別市、市、指定街及重要工業地域設定之為原則以在該地區內有住所之第一號所定之壯年男子組織之

三 協和義勇軍公隊應照特種設計原則上以該地區協和會之組織單位為基礎而組成之俱宜職、學校、特殊會社、工場、事業場等之施設區域於其機關內得特設分

村自衛法ニ依ル自衛團ト相似シデ民間警護組織機構ノ整備充實ヲ圖ラントス

外ナラザルヲ以テ協和ノ總動員ノ立場ニ關係ノ徹底ヲ期シ彼此相協力相扶ケ以テ國民團員ノ組織及訓練ノ完成ニ努メラレ度向青少年團ノ組織設定ニ關シテハ協和會ニ於テ近々決定指示セラルル答ニ付右ニ對シテモ十分ニ協力相成ル

協和義勇軍公隊組織要綱

第一方針

現下內外ノ情勢ニ對シ一德一心民族協和ノ我國ノ理想ニ鑑ミ協和會組織ト有機之關係ニ於テ民族一體ノ義勇軍公心ニ基テ開發動員以訓練組織ヲ進ニ完成スル為協和義勇軍公隊ヲ組織シ以テ國權ノ鞏固力ノ發展ニ致セントス

第二要領

一 協和義勇軍公隊ハ概ニ滿二十歲乃至三十五歲ノ壯年男子ヲ以テ組織シ各民族鄉野一體ノ義勇軍公ノ精神ニ基キ平戰兩時ヲ通スル國民之警備能力ヲ増進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 協和義勇軍公隊ハ當常リ原則トシテ特別市、市、指定街及重要工業地域ニ之ヲ設定スルモノトシ其ノ地域内ニ住所ヲ有スル第一號所定ノ壯年男子ヲ以テ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三 協和義勇軍公隊ハ警護計畫ニ即應シ原則トシテ當該地區協和會ノ組織單位ヲ基礎トシテ樹成スルモノトス俱シ官廳、學校、特殊會社、工場、事業場等

隊

四 協和義勇軍公隊之設定以各民族之渾一之組織為原則

但因訓練上之方便等關係暫認可按民族別之區分

五 協和義勇軍公隊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而服務長之監督新京特別市屬屬國務總理大臣之直接監督

六 關於協和義勇軍公隊之育成指導協和會擔其實質的作用

七 當指導監督協和義勇軍公隊時須留警勿私設軍隊之弊

八 治安部大臣與國務總理大臣協議之後為充實協和義勇軍公隊隊員之教練指導應手必要得派遺所要之武官以下之官員或對向盟國軍要求派遺武官以下之官員

(附記)

一 關於協和義勇軍公隊之組織機能監督之監督其他協和義勇軍公隊之必要事項應整備其法的根據暫以命令定之

二 凡組織協和義勇軍公隊之地域不設自衛團

九 協和義勇軍公隊之所需經費以該地方團體及該特設處所之補助或捐助支付之

一〇 在未設置協和義勇軍公隊之地域其

ノ施設區域ニ於テハ其ノ機關内ニ分隊ヲ特設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四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設定ハ各民族渾一ノ組織ヲ以テスルヲ原則トシ俱シ訓練ノ便宜等ニ因リ當分ノ民族別細分ヲ認ム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五 協和義勇軍公隊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シ省長ノ監督ニ服スルモノトス新京特別市ニ於テ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直接ノ監督ニ服スルモノトス

六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育成、指導ニ關シ協和會ハ實質的ニ作用スルモノトス

七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指導監督ニ當リテハ私設軍隊ノ弊ニ防セザル様特ニ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八 治安部大臣ハ國務總理大臣ト協議ノ上協和義勇軍公隊ノ隊員ノ教練指導ニ當ラシムル為必要ニ應ジ所要武官以下ヲ派遺シ又ハ同盟國軍ニ對シ武官以下ヲ派遺ヲ求ム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附記)

一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組織、機能、業務ニ對スル監督其他協和義勇軍公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法的根據整備スルモノトス當常リ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二 協和義勇軍公隊ヲ組織スベキ地域ニ於テハ自衛團ハ之ヲ設ケザルモノトス

九 協和義勇軍公隊ノ所要經費ハ當該地方團體及當該特設處所ノ補助又ハ寄附ニ依リ之ヲ支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十 協和義勇軍公隊ヲ設置セザル地域ニ

假使則以自衛團行之因此爲使其編成之適宜同時調整對此之措施整頓之權限

一 既設之防護團等則由協和義勇軍公隊或自衛團吸收解消之

(附記)

- 關於防空協會之改組與飛行協會之調整另行決定
- 協和義勇軍公隊所必要之兵器由國家貸與之
- 關於協和義勇軍公隊及自衛團訓練使用之兵器嚴格規律之

關於資源調查之件

國家諸般政治施設當然樹立立脚於正確之事實上且如資源統制之廣汎於重要之施設上尤爲緊切要件

資源之統制運用計畫之設定及遂行如產業年次計畫之實行若不俟編譯新資源調查之結果到底不能得其真果資源調查誠爲其根底且爲其基礎者也

貴官於各所屬應加努力督勵關於資源調查之趣旨目的上使其得十分理解協力以希於所管下各官署資源調查事務之圓滑遂行上特於左列諸點應加注意處置之

(一) 資源調查事務組織

資源調查之實施於主管各國各科各股分

官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三號

於テハ其ノ機能ハ自衛團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之ガ爲其ノ編成ヲ適切ナラシムルト共ニ之ニ對スル指揮監督ノ權限ヲ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 既設ノ防護團等ハ協和義勇軍公隊又ハ自衛團ニ之ヲ吸收解消スルモノトス

(附記)

- 防空協會ノ改組、飛行協會トノ調整ニ付テハ別ニ決定ス
- 協和義勇軍公隊ニ必要ナル兵器ハ國ニ於テ之ヲ貸與スルモノトス
- 協和義勇軍公隊及自衛團ノ訓練ニ於ケル兵器使用ニ關シテハ嚴格ニ之ヲ律スルモノトス

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件

國家諸般ノ政策施設ハ總テ正確ナル事實ニ立脚シテ樹立セラルルハ勿論ナルモ資源統制運用ノ如キ廣汎ニシテ且重要ナル施設ニ於テハ殊ニ緊切ナル要件ナリ

資源ノ統制運用計畫ノ設定及遂行、產業年次計畫ノ實行ノ如キ皆適確最新ナル資源調查ノ結果ヲ俟タズシテ到底其ノ真果ヲ拘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ニシテ資源調查ハ實ニ之ガ根底トナリ基礎トナルモノナリ

貴官ニ於カレテハ所屬ヲ督勵シ資源調查ノ趣旨目的ニ付十分ナル理解協力ヲ得セシムルニ努力セラルルト共ニ管下各官署資源調查事務ノ圓滑ナル遂行ニ付特ニ左ノ諸點ニ付調整處置相成ラシ

(一) 資源調查事務組織

資源調查ノ實施ハ主管各國各科各股分

官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三號 廣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官署之連絡指揮統制事務官房の事務使其於一科股管掌之以期自管縣(統)全局之立場始便其事務之調整感無遺憾

(一) 資源調查所要經費

從我國從來官廳調查之實際則其成爲體系化組織化以適於實用務使諸資料爲計畫的能率の整備之於省縣當局委員參照資源調查法令例規調整從來之諸調查以謀資源調查之合理化能率化諸之務求資源調查經費之自然調整及充實以期其於國家重要基本調查之實施不稍感遺憾

(二) 町村制度之運用

資源調查之原則當採用官民協力整備重要基本資料之組織而或國民義務之履行(違反義務有嚴重之處罰)現下雖猶不得期待官吏之指導地位然亦須格外注意於町村制度之運用以冀集積新正確之資料同時益發國民之協誠

關於弘報方針之件

鑑於現下之時勢國家總動員之態勢完備有不齊一日檢安者兩案之達成以便國民大衆自動的協力爲現下政務遂行之要諦此項在宣傳工作上不可不爲最善之努力也

於テ分掌シ連絡指揮統制事務官房の事務トシテ其ノ一科股ヲシテ管掌セシム以テ省、縣(統)全局ノ立場ヨリ事務ヲ調整シ道徳ナキヲ期セラレタシ

(一) 資源調查所要經費

我國從來ノ官廳調查ノ實施ニ體ニ之ガ體系化組織化ヲ圖リ以テ實用ニ適スル諸資料ヲ計畫的能率の整理スベク省縣當局ニ於テハ充テ資源調查法令例規ヲ參照シ從來ノ諸調査ヲ調整シ法令例規調査ノ合理化能率化ヲ圖リ之ニ付ヒ資源調查所要經費ヲ自ラ調整其ノ充實ニ努ム以テ國家重要基本調查ノ實施ヲシテ遺憾ナラシメラレ度

(二) 町村制度ノ運用

資源調查ノ原則トシテ官民協力シテ重要基本資料ヲ整備スベキ組織ヲ採用シテアリ而シテ國民ノ義務履行(義務違反ニハ嚴重ナル罰則アリ)ニ付テハ現下努メテ官吏ノ指導的立場ニ期待セザルベカラズト雖モ町村制度ノ運用ニモ格別ナル配慮ヲナシ新正確ナル資料ヲ蒐集スルト共ニ經費ノ節減ヲ圖ラレタシ

弘報方針ニ關スル件

現下ノ時勢ニ鑑ミ國家總動員ノ態勢完備ハ一日モ檢安ヲ許サザルモノアリ國策ヲ達成ニ國民大衆ヲシテ自發的ニ協力セシムルコトヲ現下政務運用ノ要諦ニシテ之ガ宣傳工作ニハ最善ノ努力ヲ拂ハザル可カラズ情報ニ關シテハ昨年七月一日行政機構改革ニ際シ國務總理大臣ノ佈告中特ニ其ノ施設ニ對シ希望アルモノハ

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百九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廣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三十八號司法警察職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一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次知照左列四款第十五款改爲第十九款以下各款順次推下

十五 合於軍機保護法之罪中徒刑以上之罪

十六 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之罪

十七 合於防衛法之罪中徒刑以上之罪

十八 合於國家總動員法之罪中徒刑以上之罪

一 有及影響於國交之虞之犯罪
二 有及重大影響於經濟界之虞之犯罪

三 有及重大影響於治安之虞之犯罪
四 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廣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三十八號司法警察職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一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號ノ次ニ左ノ四號ヲ加ヘ第十五號ヲ第十九號ニ改メ以下各號順次推下

十五 軍機保護法ノ罪中徒刑以上ニ該ル罪

十六 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ノ罪

十七 防衛法ノ罪中徒刑以上ニ該ル罪

十八 國家總動員法ノ罪中徒刑以上ニ該ル罪

一 國交ニ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犯罪
二 經濟界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犯罪

三 治安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處アル犯罪
四 簡任官、同待遇者若ハ勳四位以上

或在現職之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其他在重要地位者之合於罰金以上刑之犯罪

三 第二十七條中「前條」改爲「第二十六條」

四 第二十八條中「前二條」改爲「第二十六條及前條」

五 第七十九條之次知照左列一條
第七十九條之二 司法警察官擬留置左列之被疑人時應報告檢察廳請其指揮

一 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

二 在現職之簡任官或同待遇者

三 除前二款外亦在重要地位之內閣人或外國人

六 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如左
被疑事實極爲輕微之事件而搜查之結果不爲罪不罰被疑人或無犯罪之嫌疑顯明時無須拘檢送致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口 部 令
○ 依警察職務規程中修正之件(司法部)
○ 公 函
○ 關於姓名變更規程修正之件

ノ者又ハ現職ニ在ル簡任官、同待遇者其ノ他重要ノ地位ニ在ル者ノ罰金以上ノ刑ニ該ル犯罪

三 第二十七條中「前條」ヲ「第二十六條」ニ改ム

四 第二十八條中「前二條」ヲ「第二十六條及前條」ニ改ム

五 第七十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七十九條ノ二 司法警察官若ハ被疑者ヲ留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檢察廳ニ報告シテ指揮ヲ請フベシ

一 簡任官、同待遇者又ハ勳四位以上ノ者

二 現職ニ在ル簡任官又ハ同待遇者

三 前二號ノ外重要ノ地位ニ在ル內閣人又ハ外國人

六 第一百二十九條ノ左ノ項改ム
檢察事實極メテ輕微ナル事件ニシテ搜查ノ結果罪ト爲ラズ被疑者側セラレズ又ハ犯罪ノ嫌疑ナキコト明ナ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檢察廳ニ送致スルコトヲ要セズ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四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六六

公 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警署刑收第三七九六號之二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容憲

各縣警察科長 鑒

關於罪名表示規程改正之件

關於首圖之件曾於康德四年五月十日民警司司第五八七號函達在案惟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依司法部訓令第三〇一號曾經一部之改正茲因追加日文依六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政府公報登載之罪名表示規程改正之件按添附發送如男紙嗣後凡關於犯罪發生報告起訴書統計表及關於偵察等件均應用依規程所定之罪名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仰期徹底為要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警署刑收第三七九六號之二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容憲

各縣警察科長 鑒

罪名表示規程改正ニ關スル件

首圖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四年五月十日民警司司第五八七號ヲ以テ通達シ置キタル處ナルガ本年五月二十五日附司法部訓令第三〇一號ヲ以テ一部改正セラレ且日文追加アリタルニ依リ六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政府公報登載ノ罪名表示規程改正ノ件ニ基キ別添ノ通り捜察送付スルニ付犯罪發生報告起訴書統計表及關係帳簿等ハ爾今本規程ニ據ル罪名ヲ用フベク管下一般ニ轉令周知各徹底セシメテラレ度

罪名表示規程

刑	法	滿	文	日	文
第一章	自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	對帝皇罪	帝皇ニ對スル罪	帝皇ニ對スル罪	
	第七十九條	大逆	大逆	大逆	
	第八十條	大不敬	大不敬	大不敬	
	第八十一條	侵入帝宮	帝宮侵入	帝宮侵入	
第二章	自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	內亂罪	內亂ノ罪	內亂ノ罪	
	第八十二條	內亂	內亂	內亂	

第八十三條	意圖內亂煽惑	內亂意圖煽惑
第八十四條	準備內亂	內亂準備
第八十五條	幫助內亂	內亂幫助
自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	背叛罪	背叛ノ罪
第八十七條前段	誘致外患	外患誘致
第八十七條後段	抗敵	抗敵
第八十八條一項	交付軍用施設	軍用施設交付
第八十八條二項	損壞軍用施設	軍用施設損壞
第八十九條一項	間諜	間諜
第九十條二項	洩漏軍機	軍機洩漏
第九十一條	利敵	利敵
第九十二條	預備背叛	背叛預備
第九十四條一項	侵害國防秘密	國防秘密侵害
第九十四條三項	預備侵害國防秘密	國防秘密侵害預備
自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一條	危害國交罪	國交危害ノ罪
第九十六條一項	危害外國元首	外國元首危害
第九十六條二項	誘致外國元首	外國元首誘致
第九十七條一項	危害外國使節	外國使節危害
第九十七條二項	誘致外國使節	外國使節誘致
第九十八條	汚辱外國旗章	外國旗章汚辱
第九十九條一項	私藏	私藏
第九十九條二項	預備私藏	私藏預備

第百八十五條	頂辯	近親相姦	頂辯
第百八十六條	近親相姦	近親相姦	近親相姦
第百八十七條	四利動誘淫行	淫行動誘四利	淫行動誘四利
第百八十八條一項	頒布猥褻物	猥褻物頒布	猥褻物頒布
第百八十八條二項	製造猥褻物 輸入猥褻物	猥褻物 輸入	猥褻物 輸入
第百八十九條	公然猥褻	公然猥褻	公然猥褻
自第百九十條 至第百九十二條	賭博罪	賭博罪	賭博罪
第百九十條一項	賭博罪	賭博罪	賭博罪
第百九十條二項	常習賭博	常習賭博	常習賭博
第百九十一條前段	開設賭場	賭場開設	賭場開設
第百九十一條後段	結合博徒	博徒結合	博徒結合
第百九十二條一項	發賣私彩票	私彩票發賣	私彩票發賣
第百九十二條二項	媒介私彩票	私彩票媒介	私彩票媒介
第百九十二條三項	授受私彩票	私彩票授受	私彩票授受
自第百九十三條 至第百九十七條	殺人罪	殺人罪	殺人罪
第百九十三條一項	殺人罪	殺人罪	殺人罪
第百九十三條二項	加重殺人	加重殺人	加重殺人
第百九十四條	尊屬殺	尊屬殺	尊屬殺
第百九十五條	嬰兒殺	嬰兒殺	嬰兒殺
第百九十六條一項	受託殺人	受託殺人	受託殺人
第百九十六條二項	幫助自殺	幫助自殺	幫助自殺
第百九十六條四項	偽計殺人	偽計殺人	偽計殺人

第百九十七條	預備殺人	殺人預備
自第百九十八條 至第二百五條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第百九十八條一項	傷害	傷害
第百九十八條二項	傷害致死	傷害致死
第百九十九條前段	傷害尊屬	尊屬傷害
第百九十九條後段	傷害尊屬致死	尊屬傷害致死
第二百條	暴行	暴行
第二百一條	暴行致死傷	暴行致死傷
第二百二條一項	過失傷害	過失傷害
第二百二條二項	加重過失傷害	加重過失傷害
第二百四條一項	過失致死	過失致死
第二百四條二項	加重過失致死	加重過失致死
自第二百六條 至第二百十條	墮胎罪	墮胎罪
第二百六條	墮胎罪	墮胎罪
第二百七條一項	受託墮胎	受託墮胎
第二百七條二項	常業墮胎	常業墮胎
第二百八條	業務上墮胎	業務上墮胎
第二百九條	墮胎致死	墮胎致死
第二百十條一項	加重墮胎	加重墮胎
第二百十條二項	加重墮胎致死	加重墮胎致死
自第二百十一條 至第二百十三條	遺棄罪	遺棄罪
第二百十一條	遺棄罪	遺棄罪
第二百十二條	加重遺棄	加重遺棄

第三百五十五章	自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ノ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常習強盜	常習強盜
	第二百五十條	事後強盜	事後強盜
	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傷人	強盜傷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強盜致死	強盜致死
	第二百五十三條	強盜殺人	強盜殺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強盜放火	強盜放火
	第二百五十五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五十六條	強盜放火致死	強盜放火致死
	第二百五十七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五十八條	勒贖	勒贖
	第二百五十九條	勒贖致一傷	勒贖致一傷
	第二百六十條	勒贖強姦	勒贖強姦
	第二百六十一條	勒贖殺人	勒贖殺人
	第二百六十二條	預備強盜	強盜預備
	第二百六十三條	詐欺及恐嚇	詐欺及恐嚇ノ罪
	第二百六十四條	恐嚇	恐嚇
	第二百六十五條	侵占及背任罪	橫領及背任ノ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侵占	橫領
	第二百六十七條	乘務上侵占	乘務上橫領

第三百九章	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六十九條	背任	背任
	第二百六十八條	侵占脫離占有物	占有離脱物標領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收受贓物	贓物收受
	第二百七十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七十一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七十二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七十三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七十五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七十六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七十七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七十八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七十九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八十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八十一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八十二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八十三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八十四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八十五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八十六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八十七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八十九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九十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九十一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九十二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九十三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九十四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九十五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九十六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九十七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二百九十八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第二百九十九條	強盜強姦致死	強盜強姦致死
	第三百條	強盜強姦	強盜強姦

廣通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通商五年七月十六日

價目 日一 每份 四分
 廣通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每份 四分
 廣通五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每份 四分

印刷所 廣通五年七月十六日
 印刷所 廣通五年七月十六日
 印刷所 廣通五年七月十六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七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百九十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

吉林省訓令第九五五號

關於官公署職員吸食鴉片
爲令行事關於鴉片之件抄同國務總理大臣
訓令仰該 長遵照本訓令之意旨轉飭所屬
各官公署行期勿違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國務院訓令第八九號
各省長官
各局局長

關於官公署職員吸食鴉片
爲令行事茲爲便首領之件修正並派員計
特制定官公署職員吸食鴉片禁藥方策以期
從速各職員之自願自戒或按官公署增進事務
行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公署職員吸食鴉片禁藥方策

關於官公署職員之未分根據禁藥方策
力謀防遏官公署職員吸食鴉片禁藥之吸食使用
故期根絕現有者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五五號

關於官公署職員吸食鴉片
爲令行事關於鴉片之件抄同國務總理大臣
訓令仰該 長遵照本訓令之意旨轉飭所屬
各官公署行期勿違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國務院訓令第八九號
各省長官
各局局長

關於官公署職員吸食鴉片
爲令行事茲爲便首領之件修正並派員計
特制定官公署職員吸食鴉片禁藥方策以期
從速各職員之自願自戒或按官公署增進事務
行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公署職員吸食鴉片禁藥方策

關於官公署職員之未分根據禁藥方策
力謀防遏官公署職員吸食鴉片禁藥之吸食使用
故期根絕現有者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四

日
○關於禁藥之件
○關於禁藥之件
○關於禁藥之件
○關於禁藥之件
○關於禁藥之件
○關於禁藥之件
○關於禁藥之件
○關於禁藥之件
○關於禁藥之件
○關於禁藥之件

第二要領

一 鴉片禁藥之吸食使用者不得採用爲官
公署職員
二 爲徹底防止鴉片禁藥吸食使用起見所
有官公署職員對於禁藥所成鴉片禁藥吸
食使用機會較多之場所禁止出入供辦理
公務時不在此限
三 對於現在鴉片禁藥吸食使用之職員按
其禁藥之輕重與以一定之罰俸期間令其
無戒除之希望者令其退官退職
第四 處置
一 官公署採用職員時須令其提出官公署
所發給之禁藥證書(須載明鴉片禁藥吸食
使用之有無)
二 對於違反要領第二款者免其官職或處
以其他之禁戒處分
三 官署長對於部下職員中有鴉片禁藥之
屬者其應採取之措施速使其申報後令其
於本年七月末以前實行所定之禁藥
(鴉片法、鴉片施行令、鴉片禁藥管理
規則、禁藥法、禁藥罰則管理規則參
照)

第二要領

一 鴉片禁藥之吸食使用者不得採用爲官
公署職員
二 爲徹底防止鴉片禁藥吸食使用起見所
有官公署職員對於禁藥所成鴉片禁藥吸
食使用機會較多之場所禁止出入供辦理
公務時不在此限
三 對於現在鴉片禁藥吸食使用之職員按
其禁藥之輕重與以一定之罰俸期間令其
無戒除之希望者令其退官退職
第四 處置
一 官公署採用職員時須令其提出官公署
所發給之禁藥證書(特ニ鴉片禁藥
吸食使用セザルヤ否ヤヲ明記セシム
ルモノ)ヲ提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要領第二款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免官免
職シ又ハ其ノ他ノ禁戒處分ヲ行フモノ
トス
三 官署長ハ部下職員中鴉片禁藥ノ屬
ル者ヲツチテ此ノ要領ニ申告セシム
ルト共ニ本年七月末迄ニ必ず所定ノ登
録ヲ爲サシムルヤウ適宜措置スルモノ
トス(鴉片法、鴉片施行令、鴉片禁藥
管理規則、禁藥法、禁藥罰則管理規則
參照)

四 於前項期間內不申報及登錄而吸食
使用者不問其是否屬者一律免其官職
五 官署長爲調查鴉片禁藥屬者計每年應
施行一次以上之身體檢查

四 前項ノ期間内ニ申告及登錄ヲ爲サズ
シテ吸食使用シタル者ハ屬者タルト否
トヲ問ハズ免官免職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五 官署長ハ鴉片禁藥屬者調査ノ爲毎年
一回以上身體檢查ヲ行ハシムルモノト
ス

六 官署長對於屬者以廣德五年十二月末日爲限於其範圍內按其症狀之輕重與以適宜之猶豫期間令其戒禁

七 於前項期間內不行戒禁者及再犯者延其官職

八 官署長對於屬者於可能範圍內應指導使其自動的戒禁或戒禁者與以休養等之方便

九 本方策所謂官公署職員者係指官吏、公吏、囑託、雇傭員及學校教職員而言

十 官署長對於官公署職員之家族亦應木以上之趣旨指導使之戒禁

鴉片法

第二條 鴉片不准吸食俱於廣德五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已達滿二十五歲之鴉片癮人由政府認有救療上之必要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二 違背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鴉片法施行令

第一條 於救療上必須吸食鴉片之鴉片癮人擬受依鴉片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之許可時應依民生部大臣之所定方向醫藥官署醫治之

六 官署長ハ屬者ニ對シテハ廣德五年十二月末日迄ヲ限度トシ其ノ範圍内ニ於テ症狀ノ輕重ニ應ジテ適宜ノ猶豫期間ヲ與ヘ戒禁ヲ命ズルモノトス

七 前項ノ範圍内ニ戒禁セザル者及ビ再犯シタル者ハ延官免職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八 官署長ハ屬者ヲシテ能ク限リ自發的ニ戒禁セシムルヤウ之ヲ指導シ且戒禁ノ爲休養ヲ與フル等ノ便宜ヲ計ルモノトス

九 本方策ニ於テ官公署職員トハ官吏、公吏、囑託、雇傭員及學校教職員ヲ謂フ

十 官署長ハ官公署職員ノ家族ニ對シテモ上記ノ趣旨ニ則リ戒禁セシムルヤウ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鴉片法

第二條 阿片ハ之ヲ吸食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廣德五年一月十一日迄ニ滿二十五年ニ達シタル阿片癮者ニシテ救療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メ政府ノ許可シ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五條ノ二 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阿片法施行令

第一條 救療上阿片ノ吸食ヲ必要トスル阿片癮者阿片法第二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醫藥官署

第二條 醫藥官署爲依鴉片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之許可時應對鴉片癮人發給證明書

第三條 鴉片癮人不得由新京特別市、市廳、旗城營實鴉片人以外寄受鴉片或鴉片吸食器具

鴉片癮者管理規則
第一條 鴉片法施行令第一條之規定擬爲許可呈請之鴉片癮者須附具本籍、居住地、職業、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之吸食量向居住地該管警察官署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得由鴉片癮者之戶主或家族爲之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期間由廣德五年二月一日至廣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麻藥法

附則第二項
本法施行之際現爲麻藥癮者有救療上之必要者依命令之所定暫時發給證明書爲之

麻藥癮者管理規則
第一條 據麻藥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欲請求麻藥癮者登錄票者須向管轄住居地之警察官廳呈報左列事項而請求登錄

- 一 本籍、住居、職業、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 申請麻藥名

ニ之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條 警察官署阿片法第二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阿片癮者ニ共ノ證明書ヲ下付スベシ

第三條 阿片癮者ハ新京特別市、市廳、旗又ハ小賣人以外ノ寄ヨリ阿片又ハ阿片吸食器具ヲ受ケタルコトヲ得ズ

阿片癮者管理規則
第一條 阿片法施行令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ノ申請ヲナサントスル阿片癮者ハ本籍、居住地、職業、姓名、性別、年齡及一日ノ吸食量ヲ具シ住居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ニ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申請ハ阿片癮者ノ戶主又ハ家族ヨリ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ノ申請期間ハ廣德五年二月一日ヨリ廣德元年七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麻藥法

附則第二項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麻藥癮者ニシテ救療上必要アル者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ノ間癮者タルコトヲ證スル票ヲ發給ス

麻藥癮者管理規則
第一條 據麻藥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麻藥癮者登錄票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住居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ニ左記事項ヲ提出シ登錄ヲ受ケタベシ

- 一 本籍、住居、職業、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 申請麻藥名

前項呈報得由縣署向省之戶主或家族
爲之
第二條 前條之呈報期間自廢法施行
之日起至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訓令第九二〇號

本省各廳長
各市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制定吉林省統計事務規程
附令仰遵照之件

爲令茲事茲制定吉林省統計事務規程如左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本省之統計事務依本規程之規定
處理之
第二條 依據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
本省統計主任以官房庶務科長充之

第三條 本省統計主任（以下簡稱統計主
任）與國務院統計處長及關係各都統計
主任保持聯絡之連絡任本省所管關於統
計事項之統一編製及報告等事務之責

第四條 官房及各廳置統計主任一名便與
統計主任協力適當官房及各廳所管統計
之整備

第五條 統計主任爲統計事務連絡統制起
見得隨時召集統計主任者開個統計事務

長任免之

見得隨時召集統計主任者開個統計事務

長任免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五號

前項ノ屆出ハ廢法後省ノ戶主又ハ家
族ヨリ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前條ノ屆出期間ハ廢法後施行
ノ日ヨ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迄ト
ス

吉林省訓令第九二〇號

各市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省統計事務規程制定ニ
關スル件

吉林省統計事務規程ヲ別紙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本省ノ統計事務ハ本規程ノ定ム
ル所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二條 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ニ基
ク本省統計主任ハ官房庶務科長ヲ以テ
之ニ充ツ

第三條 本省統計主任（以下單ニ統計主
任ト稱ス）ハ國務院統計處長及關係各
都統計主任ト緊密ナル連絡ヲ保テ本省
所管事項ニ關スル統計ノ統一編製及報
告等ニ關スル事務ノ責ニ任ズ

第四條 官房及各廳ニ統計主任一人ヲ置
キ統計主任ト協力セシメ官房及廳ノ所
管ニ係ル統計ノ整備ニ當ラシム

第五條 統計主任ハ所屬委任又ハ委任官中ヨリ
次長之ヲ命免ス

第六條 統計主任ハ統計事務ノ連絡統制
ヲ圖ル爲隨時統計主任ヲ召集シテ統計

事務會議

第六條 各廳如發送含有統計表調查之調
令或變更時及統計表或全統計表之文書
或印刷物擬公表時應豫先與統計主任合
議
第七條 統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得隨時觀察
市縣旗公署兼警察廳之統計事務行以整
備改善指導統制
附 則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吉林省公函 官官經第一五號一〇一一
五（代行文）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所屬各機關鑒
關於印花稅法改正之件
題啓者准
吉林省稅捐局函如另紙到者即
在照辦理爲要
附 件
一 原文一紙
二 印花稅法要領一紙
官官經第二五三三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官房 殿
改正「印花稅法」要領」送附ノ件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經第一五號一〇一一
五（代行文）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所屬各機關鑒
印花稅法改正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題吉林省稅捐局ヨリ
公函ヲ以テ通達アリタルニ付仰承知相成
庶
附 件
一 原文一紙
二 印花稅法要領一紙

星期一

七六

庚戌年十二月三日勅令第七十一號ヲ以テ發布ノ新印花税法ハ本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數次ニシテ改正ニ依リ今回則紙「印花税法ノ要領」ヲ修正改訂致シタル商ニ付御送附申上タルヲ以テ事務上ノ御參考ニ供セラルレ度尙貴管下屬部要ニ出入御用入等ニ對シテモ充分之方趣旨徹底方ニ付御留意相成度
右御送付ニ及フ
道而近々當局々員ヲ派シ貴國關係所有ニ係ル課稅物件ニ對シテ點檢勞々實地ニ就キ協議致シ度キニ付テハ何分ノ御配慮賜リ度爲念申上テ
經濟部

第一 印花税法ノ要領
財産權ノ得喪若ハ變更ヲ證明スベキ證書若ハ帳簿又ハ財産權ニ關スル記録若ハ承認ヲ證明スベキ證書
第二 稅率

番號	區分	稅率	備考
一	消費貸借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記載金額百圓以下ノモノ 三分	
二	當座貸越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 五百圓以下ノモノ 三分	
三	請負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 千圓以下ノモノ 一角	
四	不動產又ハ船舶ノ所有權移轉證書	同 千圓以下ノモノ 二角	記載金額十圓未滿ノモノハ無稅
五	約定權、留餘權、特許權、標記權又ハ商標專用權ノ移轉證書	同 一次則以下ノモノ 五角	
六	買賣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 一萬圓ヲ超ユルモノ 一角	
七	遺贈證書	同 無キモノ 三分	
八	遺產分割證書	同 無キモノ 三分	
九	會社ノ定款	二圓	
一〇	組合契約又ハ合夥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三分	記載金額十圓未滿ノモノハ無稅
一一	貸借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二	運送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三	物品又ハ有價證券ノ買賣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四	信託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五	寄託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六	無擔保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七	債務保證書		
一八	委任狀		
一九	地上權、借地權、地役權、典當書、質權又ハ抵當權ノ設定證書		
二〇	株券		
二一	債券		
二二	株式申込証		
二三	社債申込証		
二四	構成員相互ノ利益ノ爲ニ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シテ設立スル法人又ハ法人ニ非ザル範圍ノ發スル出資證券		
二五	保險證券		
二六	貨物引換證		
二七	倉庫證券		
二八	船荷證券		
二九	約束手形		
三〇	爲替手形		
三一	銀行ノ發行スル預金證書		
三二	權利ノ變更ニ關スル證書		
三三	承認又ハ承認ニ關スル證書		

三四	發貨票	記帳金高五圓以上十圓未滿ノモノ	記帳金高五圓未滿ノモノ
三五	金銀又ハ物品ノ領收書	同ノ十圓以上ノモノ	記帳金高五圓未滿ノモノ
三六	商品券	同ノ十圓以上ノモノ	記帳金高五圓未滿ノモノ
三七	前各號以外ノ證書	五分	記帳金高五圓未滿ノモノ
三八	通 帳	三分	記帳金高十圓未滿ノモノ
三九	利息帳	每年一角	記帳金高十圓未滿ノモノ
		每年一圓	記帳金高十圓未滿ノモノ

第三 收入印紙ノ貼用ヲ要セザル證書及帳簿

- 一 公務所ノ作成スル證書及帳簿
- 二 公務員ノ職務上ノ作成スル證書及帳簿
- 三 國庫金其ノ他公金ノ取扱ニ關シ其ノ取扱機關ノ作成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 四 關稅其ノ他公金ノ納納處分又ハ刑罰事件ニ關シ公務所又ハ公務員ニ提出スル證書
- 五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其ノ他公益ノ爲ニスル寄附ニ關シ作成スル證書
- 六 民法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法人ノ定款
- 七 滿洲國幣價券
- 八 小切手
- 九 小切手、手形若ハ證券ノ裏書又ハ之ニ併記シタル領收書
- 十 小切手又ハ手形ノ引受又ハ保證
- 十一 小切手又ハ手形ノ拒絕證書
- 十二 小切手、手形又ハ證券ノ複本又ハ謄本
- 十三 主タル債務ノ證書ニ併記シタル擔保契約書
- 十四 郵政儲蓄、郵政爲替、郵政振替又ハ郵政生命保險ニ關スル證書

佈 告

轉向縣公署佈告第二一號
關於持有大同殖産公司私帖(工票)者仰速速送來縣以憑換領現金之件
爲佈告事查大同殖産公司前在本縣七區老金廠夾皮溝一帶發行私帖(工票)並在本縣以其新亂金融立應取締故早經貴會該公司抄數收回惟現經調查尙有少數工票仍在人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五號 廣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十五 金融合作社又ハ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ノ作成スル證書又ハ帳簿
- 十六 匯兌契約ニ基キ匯兌業者ノ作成スル貨物送款
- 十七 質札(質業者ノ發給スルモノニ限ル)
- 十八 質通帳(質業者ノ發給スルモノニ限ル)
- 十九 勸業通帳
- 二十 乘車券、乘船券其ノ他各種入場券

第四 納稅ノ方法
一 證書又ハ帳簿ニ稅額ニ相當ス當スル收入印紙ヲ貼用シ之ニ消印ヲナスノ方法ニ依ラシム

二 總宣ノ稅捐局ニ印花稅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納付シテ其ノ受領書ヲ奉天、吉林、浙江(哈爾濱)龍江(齊齊哈爾)若ハ熱河(承德)ノ各稅務監督署又ハ新京稅捐局ニ提出シ稅印ノ押捺ヲ受ケ收入印紙ノ貼用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 稅務官吏ハ印花稅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ル證書又ハ帳簿ヲ檢査シ且所持官ヲ尋問スルノ權限ヲ有ス

第六 罰 則
一 稅稅則ノ罪
印花稅ヲ漏脫シタル者其ノ證書又ハ帳簿各一件ニ付稅額二十倍ノ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每一件ニ付五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二 印花ニ消印ヲ爲サザル罪
印花稅トシテ貼用シタル收入印紙ニ消印セザル者ハ證書又ハ帳簿各一件毎ニ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三 檢査拒否罪
稅務官吏ノ檢査執行ヲ阻障シタル者又ハ其ノ疎懈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注 印花稅ニ付發開アル者稅捐局、稅務監督署、稅務監督署出張所又ハ經濟部屬稅科ニ寄附、口頭又ハ電話ヲ以テ質問スルトキハ親切丁寧ニ回答スベシ

民手中途未兌換致爲保障人民權利以免損失起見特頒發佈告仰開邑商商人等一體週知凡持有上項工票者仰速速送來縣或當地警察署轉送來縣以憑山縣向該公司兌換現款再行轉發人民如數領取自此次佈告日起限一個月內如數兌換逾期已過本縣概不負責仰各遵照勿自誤切此佈
廣德五年七月三日

轉向縣長 丁 七八 善

公告

○舒蘭縣公署募集職員公告
 縣教員及街村吏員募集公告如左
 張德五年七月十三日

舒蘭縣公署

- 一 額 數 三〇名(限滿洲國入男子)
- 一 資格 高初級中學卒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具有相當行政經歷者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者
- 一 待遇 滿二十歲至三十歲
- 一 待遇 經錄取後須服務二個月每月給食積費拾五元聘期滿後其成績優良者教員或街村吏員薪金二十五圓以上
- 一 報名手續 1 製筆履歷表二份(用紙與滿洲國通用紙)並製粘貼最近四寸半身免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處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限湖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返還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購閱中心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種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ヲ附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 一 考試科目 1 筆試、作文、公算、筆算、珠算
- 一 考試日期 八月十日、十一日兩日開
- 一 考試地點 吉林省公署、舒蘭縣公署
- 一 考試帶帶物品 算盤、鋼筆、鉛筆、鋼筆水、小刀、橡皮等
- 一 取錄通知 於考試後五日內函知本人
- 一 注意事項 凡欲受檢者當履歷書提出時務註明希望考試地點

六、因郵路障礙時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補發費但對附地者附酌之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付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選ス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價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張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張德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張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價目 一、一月 八角
 二、三月 二元二角
 三、半年 四元
 四、一年 七元五角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房經理科
 印刷者 三誠印刷會社
 印刷者 吉林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日刊)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百九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縣令

乾安縣令第五號
茲將康德三年乾安縣令第一號乾安縣令公布式申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乾安縣長代理副縣長 佐藤 久吉

乾安縣令公布式申改正之作
第二條改為「乾安縣令揭示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乾安縣條例第六號
茲將康德三年乾安縣條例第一號乾安縣條例公布式申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乾安縣長代理副縣長 佐藤 久吉

乾安縣條例公布式申改正之作
第二條改為「乾安縣條例公布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乾安縣令第五號
康德三年乾安縣令第一號乾安縣令公布式申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乾安縣長代理副縣長 佐藤 久吉

乾安縣令公布式申改正之作
第二條「乾安縣令ハ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ニ揭示ス」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乾安縣條例第六號
康德三年乾安縣條例第一號乾安縣條例公布式申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乾安縣長代理副縣長 佐藤 久吉

乾安縣條例公布式申改正ノ件
第二條「乾安縣條例ハ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ニ於テ公告ス」ニ改ム
附則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九二四號
令各市縣長
關於制定勞動調查報告提出期限之件
爲令茲事依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制定之勞動調查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改正)對於由市長應呈報於省長之勞動調查報告提出期限茲經規定如左記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圓 傳 啟

吉林省令第九二四號
令各市縣長
關於制定勞動調查報告提出期限之件
爲令茲事依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ヲ以テ制定シタル勞動調查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改正)市長應呈報於省長ニ提出スベキ報告提出期限ヲ左記ノ通相定メタルニ付遵照スベシ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圓 傳 啟

吉林省公函 吉民社第五一號一一一九七
六月末日現在調査 至八月二十日
十二月末日現在調査 至翌年二月廿日
右期限內應呈報於省長

吉林省公函 吉民社第五一號一一一九七
六月末日現在調査ハ八月二十日迄
十二月末日現在調査ハ翌年二月廿日迄
右期限內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六百九十六號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〇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警察 殿

關於自由勞動者調查之作
逕啓者關於自由勞動者調查之作茲奉民生部次長函第
八七三號(民社發第一三一號)如另紙
合函速查費縣長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此佈

附件

一 民生部次長第八七三號公函一件
民官房發第八七三號(民社發第一三一
號)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殿
民生部次長 官澤 惟重

關於自由勞動者調查之作
逕啓者關於六月末日現在應實施首題調查
基於去年十二月末日實施第一回調查並加
當局關係之指導訓練無遺漏惟對左記要
項特希留意處理無誤爲要

計開

一 關於自由勞動者說明
關於本項已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民生部訓令第八三號(關於自由勞動
者調查之作)業經指示在案茲爲注意計
故再取伸之
1 勞動調查規則依其所規定自由勞動者
調查凡對於從事產業部門之自由勞動
者行之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警察 殿

關於自由勞動者調查之關スル件
逕啓者關於自由勞動者調查之關スル件
第八七三號(民社發第一三一號)ヲ以
テ別紙ノ通民生部次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
ニ付費縣長ハ遵照辦理スベシ
此佈

附件

一 民生部次長第八七三號公函一件
民官房發第八七三號(民社發第一三一
號)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殿
民生部次長 官澤 惟重

關於自由勞動者調查之關スル件
來ル六月末日現在ヲ以テ實施セラルベキ
首題調査ニ關シテハ昨年十二月末日ニ實
施セル第一回調査致シ當局關係者ノ指導
訓練ニ依リ萬遺漏ナキコトト思料セラル
ルモ特ニ左記要項ニ留意シ錯誤ナキ採取
計相成度

記

一 自由勞動者ニ關スル說明
本項ニ關シテ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附民生部訓令第八三號自由勞動者調
査ニ關スル件ヲ以テ指示シ置キタル
モ爲念更ニ申述フ
1 勞動調查規則ニ規定サレタル如ク、
自由勞動者ノ調査ハアラユル産業部
門ニ從事スル自由勞動者ニ就キ之ヲ

2 勞動調查規則如第三條規定所稱自由
勞動者係指雇傭關係於短期日有變動
者依原則其實之凡雇傭關係於一月
以內有變動者謂之自由勞動者但有時雇
傭關係於一月以上者亦不必爲雇傭之
拘泥自當認爲自由勞動者調查之

俱至調查日期已屆同一事體有六箇
月以上之雇傭情形者則不調查之此外
尙持有本選利用費開期一時後作則業
者於調查日期就勞動者認爲自由勞動
者則不必調查之

二 自由勞動者調查票及其他附屬書類進
送
1 勞動調查員檢査完了之自由勞動調
査票及自由勞動者名簿並其他附屬書
類一併於調查期日後十日以內提於街
村保長

2 街村保長將自由勞動者名簿以「秘」
件由自己保管之
街村保長由勞動調查員提出檢査完了
之自由勞動者調查票依該票作成街村
保長計表同時對此表與自由勞動者調
査票及附屬書類一併於特別市長或市

行フモノトス
2 勞動調查規則第三條ニ規定サレタル
如ク自由勞動者ト稱スルハ雇傭關係
ノ短期日ニ變動スル勞動者ヲ指シ、
原則トシテ雇傭關係ガ凡ソ一月以內
ニ變動スル勞動者ヲ指スモ、本實ヨ
リ見テ純然タル自由勞動者ガ一月以
上ニ偶々雇傭サル場合アリト雖モ
其ノ期間ニ拘泥スルコトナク之ヲ自
由勞動者ト見做シ調査スベキモノト
ス

俱シ調査期日迄ニ引續キ同一事業體
ニ六箇月以上ニ雇傭サレタル場合ハ
之ヲ調査セザルモノトス
尙本選有シシ期間等ヲ利用シテ調
査的ニ一時出稼スル者ニシテ調査期
日ニ就勞シ居ル者ハ之ヲ自由勞動者
ニ準ジテ調査スルモ調査期日ニ就勞
シ居ラザル者ハ之ヲ調査セザルモノ
トス

二 自由勞動者調查票其ノ他附屬書類ノ
進送
1 勞動調查員ハ檢査済ノ自由勞動者調
査票及自由勞動者名簿其ノ他附屬書
類ト共ニ之ヲ一括シテ調査期日後十
日以內ニ街村保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
ス

2 街村保長ハ自由勞動者名簿ヲ「秘」扱
トシテ自ら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街
村保長ハ勞動調查員ヨリ提出シタル
檢査済ノ自由勞動者調查票ニ依リ街
村保長計表ヲ作成シ、之ヲ自由勞動
者調査票及其ノ他附屬書類ト共ニ之

縣市長所定期限內提出於特別市長或市縣市長

3 市縣市長根據村保提出之要計表而作成市縣要計表同時將此表與自由勞動調查票及其他附屬書類一併於省長所定期限內提出於省長並將村保要計表以「秘」件由自己保管之

4 省長依市縣市長提出市縣要計表而作成省要計表同時將此表與自由勞動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其不退還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告

7 一括シテ特別市長又ハ市縣市長ノ定メタル期限迄ニ特別市長又ハ市縣市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3 市縣市長ハ村保長ノ提出シタル村保要計表ニ依リ市縣要計表ヲ作成シ之ヲ自由勞動者調査票及其ノ他附屬書類ト共ニ之ヲ一括シテ省長ノ定メタル期限迄ニ省長ニ提出シ、村保要計表ハ「秘」扱トシテ自ラ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4 省長ハ市縣市長ヨリ提出シタル市縣要計表ニ依リ省要計表ヲ作成シ之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調查票及其他附屬書類一併於調查期日後七十五日以内進達於民生部大臣並將市縣要計表以「秘」件由自己保管之

5 特別市長依保長提出之保要計表而作成特別市要計表同時將此表與自由勞動調查票及其他附屬書類一併於調查期日後七十五日以内進達於民生部大臣並將保要計表以「秘」件由自己保管之

六、因郵險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寄地者納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7 自由勞動者調查票及其ノ他附屬書類ト共ニ之ヲ一括シテ調查期日後七十五日以内ニ民生部大臣ニ進達シ、市縣要計表ハ「秘」扱トシテ自ラ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5 特別市長ハ保長ヨリ提出シタル保要計表ニ依リ特別市要計表ヲ作成シ之ヲ自由勞動者調査票及其ノ他附屬書類ト共ニ之ヲ一括シテ調查期日後七十五日以内ニ民生部大臣ニ進達シ、保要計表ハ「秘」扱トシテ自ラ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料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自 月 日	自 月 日	日	圓	圓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